

# 目 录

1 9 7 3 年

(10月——12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0月3日)  
关于降低工业企业、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噪音的措施..... 1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0月17日)  
关于批准《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  
以及调解对经济合同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 4  
附件 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以及  
调解对经济合同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 5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济  
核算制的措施..... 12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3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  
抚金的数额..... 16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1月21日)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  
《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31
- 在苏联部长会议 (报道) (载于1973年12月1日《真理

报》) .....	44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道)(载于1973年12月 8日《真理报》) .....	45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3年12月11日) 关于1974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 国家预算草案 .....	4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3年12月25日) 关于发展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经济和文化 的补充措施(摘要) .....	4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3年12月29日) 关于提高国民经济中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的措 施(摘要) .....	52
附件 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燃料动力资源的利 用效率和降低损耗的措施 .....	59

## 1 9 7 4 年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1974年1 月4日) .....	7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1月11日) 关于批准《保护苏联大陆架条例》 .....	79
附件 保护苏联大陆架条例 .....	8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1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仲裁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	88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 .....	90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结构 .....	10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4年1月18日) 关于设置劳动光荣勋章 .....	100

附件 劳动光荣勋章章程.....	10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 1 月18日)	
关于设置“劳动前辈”奖章.....	103
附件 “劳动前辈”奖章条例.....	10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2 月 7 日)	
关于批准《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实 行国家监督的条例》.....	104
附件 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实行国 家监督的条例.....	1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2 月14日)	
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 对海洋的污染.....	109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2 月19日)	
关于哈萨克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罗斯托夫州 农业机务人员的倡议 (综述) .....	11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 2 月26日)	
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 污染海洋的责任.....	11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2 月26日)	
关于加速开垦亚速海沿岸水草地以便进一步增加克 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稻谷生产.....	11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3 月14日)	
关于统一的折旧率 (摘要) .....	117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3 月19日)	
关于苏共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达州委动员企业 全体职工提高伐木业生产效率的工作经验(摘要).....	118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3 月19日)	
关于伊里奇海港码头工人工作队的首创精神 (综	

述) .....	12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3 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的 措施.....	12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3 月21日)	
关于发展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南部地区的土地灌溉.....	13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3 月27日)	
关于批准《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企业) 条例》 .....	140
附件 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企业) 条例.....	142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4 月 2 日)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达维亚 共和国、伊凡诺沃州、列宁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 轻工业企业全体职工对改善生产设备使用状况并 借以增产产品的倡议 (综述) .....	18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4 月19日)	
关于加速发展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并将其成果 运用于国民经济的措施 (综述) .....	18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4 月22日)	
关于完善轻工业品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若 干措施.....	18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4 月22日)	
关于改进轻工业品质量和品种以及完善商业同工业 联系的若干措施.....	18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4 月29日)	
关于组织生产黑色冶金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所需 的最新式仪器、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的措施 (摘要) .....	19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4年5月14日)	
关于1974年4月20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总 结(综述) .....	194
苏共中央决议(1974年5月15日)	
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 制造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执行苏共 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提高黑色金属使用效率 的指示的工作情况(综述) .....	19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74年5月20日)	
关于批准申请授予“劳动前辈”奖章和发给这一奖 章的办法细则.....	199
附件 申请授予“劳动前辈”奖章和发给这一奖章 的办法细则.....	19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4年5月20日)	
关于批准《劳动争议审理办法条例》 .....	202
附件 劳动争议审理办法条例.....	20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6月4日)	
关于改进修理居民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组织工 作的措施.....	21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6月13日)	
关于提高住宅电力网的功率.....	22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6月25日)	
关于补充和修改《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和《生产 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224
苏共中央决议(1974年6月28日)	
关于乌克兰共和国党、政和经济机关执行苏共中央 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速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 决议的工作情况(综述) .....	227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7月2日)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工业企业、农业组织、建筑组织、水利组织和科研组织集体的倡议.....	23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18日)	
关于批准《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	232
附件 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	23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22日)	
关于为机器制造业组织生产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的措施 (摘要).....	2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24日)	
关于建立和发展农业中起重运输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专用设备的生产部门(摘要).....	238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8月6日)	
关于农业机关培训和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水平的工作 (综述).....	239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8月6日)	
关于苏联建筑部俄罗斯联邦西部地区建筑总局荣膺列宁勋章的第36号建筑托拉斯党委会的工作 (综述).....	2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9日)	
关于为了国家或社会的需要而拨出土地时对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2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12日)	
关于在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的企业 (组织) 中对工作人员用较少的人数增产产品实行物质奖励的办法.....	252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8 月13日)	
关于苏共奥勒尔州委会组织奥勒尔市民用住宅工程 项目有节奏地投入使用的工作经验 (综述) .....	253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 8 月14日)	
关于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 (吉尔生产联合公司) 集体为加速科技成就运用于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增 加生产优质产品能力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综述) .....	25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8 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铁路客运和航空客运中对旅客的商 业服务措施 .....	25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8 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专业学校领导工作的措施以及 关于改进培养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专家的工作 的质量 .....	26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8 月23日)	
关于设立为普通学校服务的教学生产联合学校以便 对学生进行劳动教学和确定职业方向 .....	267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4年 9 月 6 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住集体宿舍的职工的住房条件和文 化-生活服务的措施 .....	26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 9 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增加有子女的不富裕家庭的物质补助 .....	27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 9 月24日)	
关于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条件 .....	27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 9 月24日)	
关于临时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条件 .....	27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4年9月25日）	
关于对不富裕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	27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9月25日）	
关于批准《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	
条例》.....	280
附件 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282
苏共中央决议（1974年11月10日）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提高生产和投	
资效率的工作（综述）.....	295
苏共中央决议（1974年11月19日）	
关于苏联邮电部党委对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党和政府	
指示的工作实施监督（综述）.....	29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11月29日）	
关于加速发展粮食验收企业的技术基础(综述).....	30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12月13日）	
关于改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의补助金	
保障制度.....	302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4年12月16日）	
关于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	
国家预算草案.....	30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4年12月20日）	
关于化学工业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改行	
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304

## 1975年

（1月—10月）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1975年1



月 4 日) .....	311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 9 日)	
关于争取提前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319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 9 日)	
关于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工作人员争取提前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320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 9 日)	
关于农业工作人员争取在1975年增加农牧业产品产量与采购量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328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14日)	
关于农业机务人员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大限度利用机器的技术性能的运动 (综述) .....	335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14日)	
关于推广煤炭工业作业组、作业区达到高额生产指标的先进经验和关于先进集体1975年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337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 1 月21日)	
关于黑海海运轮船公司、敖德萨—基什尼奥夫铁路和敖德萨州汽车运输管理局集体1975年共同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综述) .....	34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 1 月23日)	
关于增加高秆亚麻的产量和采购量、改进其质量和	

关于发展亚麻初加工工业（综述） .....	34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月28日）	
关于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网和改进学校工作的措施（综述） .....	34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月31日）	
关于改进建设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 .....	351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2月4日）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提高工长在生产中的作用的工作（综述） .....	358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2月12日）	
关于坦波夫州党组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状况 .....	362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2月17日）	
关于民间工艺美术业（综述） .....	366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2月18日）	
关于轻工业和各食品工业部门的建筑组织和企业集体为争取缩短建设工期、加速新建生产能力的投产和掌握以及更好利用现有生产能力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	370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2月25日）	
关于劳动者集体给予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的各工程项目的建设以各种援助的倡议 .....	37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5年3月7日）	
关于降低女机务人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	37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3月7日）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20日决议 .....	37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3月10日）	

关于批准《关于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条例》 .....	376
附件 关于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条例.....	37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3月10日）	
关于批准《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	381
附件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382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3月11日）	
关于莫斯科州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工业铁路运输企业 的工作经验.....	39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10日）	
关于完善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工作和加强经 济刺激的若干措施.....	40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5年4月16日）	
关于批准《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条例》 .....	403
附件 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条例.....	40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18日）	
关于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庭的补充优待.....	40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1日）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	407
附件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使用办法基本 条例.....	409
附件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样本 .....	411
附件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附页样本.....	41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1日）	
关于批准《女机务人员在年满50岁、工龄在20年以 上时有权领取养老金的生产部门和职业（从事这 些职业时工龄在15年以上）的清单》 .....	416

附件 女机务人员在年满50岁、工龄在20年以上时 有权领取养老金的生产部门和职业（从事这些职 业时工龄在15年以上）的清单.....	41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5年4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前线阵亡军人家庭的优抚保障和关 于改变仍在工作的三级残废军人优抚金发放办 法.....	41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3日）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41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3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条例》和 《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条例》.....	420
附件 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条例.....	421
附件 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条例.....	42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5日） 关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 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 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42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4月25日） 关于海运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改行新技 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436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5年5月4日） 关于1975年4月19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总 结（综述）.....	44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5月4日） 关于批准《民用航空工作人员纪律规章》.....	443
附件 民用航空工作人员纪律规章.....	44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5月6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对扩大电影普及网的费用的贷款 办法.....	4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5月8日）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455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45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5月13日）	
关于保证1975年收获庄稼和采购农产品的措施（综 述）.....	46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6月9日）	
关于规定企业、经济组织、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直 观宣传资金使用的暂行标准.....	46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6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	4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6月27日）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下属生产单位领导人 的培养工作.....	47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6月30日）	
关于批准《周转税条例》.....	477
附件 周转税条例.....	477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5年7月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藏保护和改进矿产利用的措施.....	4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5年7月9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	487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	488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8月19日）	
关于为隆重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展社会 主义竞赛.....	50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 8 月22日)	
关于在工业中开展建立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 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工作.....	51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 9 月 2 日)	
关于完善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的 计划工作 (摘要) .....	516
附件 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计划 委员会条例.....	51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 9 月22日)	
关于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措 施 (摘要) .....	5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 1 日)	
关于组建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 会.....	534
附件 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 条例.....	535
附件 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 的组成.....	5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13日)	
关于改进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组织工作.....	53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20日)	
关于批准《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 .....	540
附件 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	540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10月30日)	
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生产中培养工人骨干和 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的工作 (综述) .....	561

# 1973年

(10月——12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0月3日)

### 关于降低工业企业、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噪音的措施

为防止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受到噪音的危害，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3—1975年制定并实施把噪音强度降低到卫生标准以下的一整套工程技术和组织措施，卫生标准中规定：

采用噪音小的工艺流程；

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用自动化遥控设备，它可以使工作人员不接触发出强烈噪音的设备；

保证使路面、电车道、运输工具、工艺设备和机械化工具处于使用时不致引起噪音过高的状态；

夜间在城市的庭院、街道或广场上工作，其噪音超过卫生标准的，要大大减小（直至完全禁止）。

2.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航空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

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和无线电工业部应：

(1) 在1973—1975年采取措施，降低工业生产的和工业试制的工艺设备、各种运输工具、机器、工具和超声波设备的噪音强度；

(2) 在1973—1974年，同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编制产品清单，在产品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中，应规定在产品运转时许可的噪音强度极限，并根据此清单对部门的现行标准技术文件进行补充，规定噪音的强度极限，有关修改标准的建议则按规定程序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

3.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和交通建设部，在1973—1975年应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车辆、道路和城市附近的铁路以及地下铁道的结构，同时应注意，保证降低已经使用或正在设计的这些构筑物 and 车辆的噪音强度和震动程度。

4. 交通部、海运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内河航运管理机关以及在所属的企业中拥有专用线和码头的各个部和主管部门，应在1973—1975年制定并采取措施，在人烟稠密地区限制铁路运输、海运、河运所用机器、机械和装置的噪音，尤其要注意减少夜间完成装卸工作和调车时产生的噪音以及使用车站和港口高音通信设备时产生的噪音。

5. 民用航空部应：

(1)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航空工业部和卫生部制订国家标准草案，详细规定飞机在机场和航空站附近的人烟稠密地区所产生的噪音的许可强度，并按规定程序将该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

(2) 在制订飞机场的发展和布局的总体方案时，要考虑到必须使附近地区的居民免受超过许可标准的噪音的影响。



6.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化学工业部和建筑材料工业部应采取措​​施，增加工业、运输业和建筑业所需的隔音材料、吸声材料和高效减振玛蹄脂等的产量，并试产用于制造压缩空气系统的消音器所需的材料。

化学工业部应从1974年开始，按照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的技术条件，组织个人防止噪音用的合成材料衬块的生产，其数量为6亿块，到1976年，这种衬块的年产量将达到35亿块。

7.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1974年根据苏联卫生部的技术任务书研制轻便噪音测量仪，并从1975年开始组织成批生产。

苏联卫生部应同苏联内务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三个月内提出研制上述仪器的技术任务书。

8. 医疗工业部应在苏联卫生部的参加下，研制轻便听力计，以用于早期诊断职业性的听觉丧失，并从1975年开始组织成批生产这种听力计。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应：

(1) 对采用和遵守成批生产产品和试制产品的标准和技术条件（它们详细规定使用这些产品时许可的噪音强度极限）加强国家监督；

(2) 保证研制出测量噪音用的标准样件，并对所使用和试制的噪音测量仪进行国家试验和国家检查。

为进行上述工作，1974—1975年在全苏物理技术和无线电技术测量科学研究所建立测量噪音用的必要的标准样件基地，并保证在标准和测量技术国家监督实验室对包括进口货在内的噪音测量仪进行国家试验和国家检查，首先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阿拉木图、哈巴罗夫斯克和塔干罗格等城市的实验室内进行这项工作。

10. 苏联内务部应保证对机动车辆的技术状况，即在使用时产生的噪音强度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实行监督。

11. 苏联卫生部应对各部、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拟定和实施的旨在降低工业企业、城市及其他居民点噪音的措施，加强卫生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0月17日)

### 关于批准《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 和审查赔偿要求以及调解对经济 合同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以及调解对经济合同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并从1974年1月1日开始施行。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将上述条例的使用说明书发给各部和主管部门。

2. 将《关于修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纲要第6条和第42条》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 附件

# 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 赔偿要求以及调解对经济合同 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0月17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本条例规定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履行经济合同时和因其他理由产生的赔偿要求的程序，以及调解在签订、修改和废除经济合同时产生的意见分歧的程序。

凡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不论隶属于哪个主管部门，均应遵守本条例。

2. 本条例不适用于下列赔偿要求：

对运输、邮电企业和机构由于运输货物和提供邮电劳务而产生的赔偿要求；

出口商品定货单位（对外贸易联合公司及其他组织）和供货单位、进口商品定货单位和收货单位、负责商品进口定货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的赔偿要求，以及在国外运输和国外保险等方面产生的赔偿要求；

由集体农庄和跨农庄组织彼此之间以及在有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组织参与下产生的赔偿要求；

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组织请求补偿它们为修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购买的，但因为制造厂的过失而在保险期满以前就已损坏的拖拉机和农业机械的费用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 3. 本条例的宗旨是：

保证在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经济活动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的基础上，最快地恢复企业、组织和机构被侵犯的权利，并调解它们之间产生的经济合同方面的意见分歧。

促使发现和消除那些造成不执行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经营不善及其他破坏国家纪律的情况的原因和条件，巩固经济核算制，由肇事者按规定程序补偿企业、组织和机构所遭受的损失，改进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方面的工作。

4. 破坏了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财产权及合法利益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恢复这些权利和利益，不要等待提出赔偿要求。

5. 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应对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赔偿要求的工作状况承担个人责任。

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的程序，是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应根据现行法令追究这方面犯有错误的负责人的责任。

6. 各部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赔偿要求的工作实行领导，发出关于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的方法指示，经常监督企业、组织和机构是否遵守本条例，并采取措施，消除发现的缺点和违章行为。

## 二、提出赔偿要求的程序和期限

7. 财产权和合法利益受到损害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向损害其权利和利益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赔偿要求。

上级机关为了维护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利益，可以提出赔偿要求。

在运输章程（法典）已有规定的场合下，可由这些文件中指

出的运输企业和组织提出赔偿要求。

8. 赔偿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赔偿要求中应指出：

(1) 提出赔偿要求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名称及被提出赔偿要求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名称，提出的日期及赔偿要求的号码；

(2) 据以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况，证明赔偿要求中所述情况的证据，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引证；

(3) 申请人的要求；

(4) 赔偿要求的总金额及其计算书（如果赔偿要求应进行货币估价的话）；赔偿要求申请人应填写的付款和邮寄项目；

(5) 赔偿要求所附的文件及其他证据的清单。

如果规章没有作其他规定的话，赔偿要求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或其副职签署。

赔偿要求用挂号信或保价信发出，或者凭回执送交。

赔偿要求应附有证明申请人所提要求的正本文件，或者确实证明无误的这些文件的副本。

赔偿要求可以不附对方已有的文件，但在赔偿要求中应说明这一点。

9. 有关补偿所缺产品（商品）价值的赔偿要求，以及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其中包括由于提供此类产品（商品）而应付罚金的要求，应在一个月内提出；由于其他理由产生的赔偿要求，则应在两个月内提出。

对于提出因采购和销售农产品产生的赔偿要求，以及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赔偿要求，规定下列期限：

有关补偿所缺产品（商品）价值的赔偿要求，以及由于所提

供的产品（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其中包括由于提供此类产品（商品）而应付罚金的要求，应在两个月内提出；

由于其他理由产生的赔偿要求，则应在三个月内提出。

按照为军事组织供应产品的主要条款提供的产品，由于不足额、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应按这些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提出。

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从企业、组织或机构获悉或应当获悉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如果规章规定要编写违背任务或义务的文据，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则从编写文据之日起计算；如果文据未及时写成，则从文据应该写成之日起计算。

关于归还罚金和归还以非承付方式（强制方式）征收的其他货币金额的要求，其提出期限从企业、组织或机构收到有关的付款凭证或银行的征收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的计算方法，可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另作规定。

10. 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关于归还被合作社营和国营组织非法占用的国家财产的要求，以及在有苏联政府决议规定的情况下提出其他要求，可不受期限的限制。

11. 如果没有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就不准向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争议的其他机关起诉，对于违反这一要求的起诉应驳回，不予审理。

12. 如果违反本条例第9条规定的提出赔偿要求的期限，仲裁机关或仲裁法庭在审理经济纠纷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征收诉讼金额的2%作为预算收入，但不得少于10卢布和超过1,000卢布。

### 三、审查赔偿要求的程序和期限

13. 有关补偿所缺产品（商品）价值的赔偿要求，以及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其中包括由于提供此类产品（商品）而应付罚金的要求，在一个月内进行审查，由于其他理由产生的赔偿要求，则在两个月内进行审查。

如果双方均须执行的规章规定，生产企业有权重新检查报废的产品（商品），则对所提供的产品（商品）的质量和配套提出的赔偿要求，其中包括由于提供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的产品（商品）而应付罚金的要求，应在两个月内进行审查。

对于审查因采购和销售农产品产生的赔偿要求，以及审查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的赔偿要求，规定下列期限：

有关补偿所缺产品（商品）价值的赔偿要求，以及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而产生的赔偿要求，其中包括由于提供此类产品（商品）而应付罚金的要求，在两个月内进行审查；

由于其他理由产生的赔偿要求，则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

14. 如果违反本条例第13条规定的审查赔偿要求的期限，或对所提要求置之不理，则仲裁机关或仲裁法庭在审理经济纠纷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征收诉讼金额的2%作为预算收入，但不得少于10卢布和超过1,000卢布。

15. 审查赔偿要求时，企业、组织和机构应检查所提要求是否合法，是否有根据（有无必要的证据，追偿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等等）。

如果赔偿要求未附审查所必需的文件，则须向申请单位索取文件，并规定提出文件的期限，限期不得少于五天（邮寄途中停

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如果到规定期限仍未收到需要的文件,则按现有文件审查赔偿要求

在必要的情况下,审查赔偿要求时,企业、组织和机构应仔细检查计算书,进行鉴定,并进行其他活动以保证按处理赔偿要求的程序来解决纠纷。

16. 收到赔偿要求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满足申请单位有根据的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将赔偿要求的审查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在对赔偿要求的答复中应指明:

(1) 作出答复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名称、接受答复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名称、答复的日期和号码、给予答复的赔偿要求的日期和号码;

(2) 在全部或部分满足赔偿要求时,应指明所承认的金额、转拨这笔金额的付款委托书的号码和日期;如果对赔偿要求不需作货币估价,则指明满足赔偿要求的期限和方式;

(3) 在全部或部分拒绝满足赔偿要求时,应引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and 可以论证拒绝赔偿要求的文件,说明拒绝的理由;

(4) 随赔偿要求答复附送的文件清单及其他证件清单。

在全部或部分拒绝满足赔偿要求时,应把随赔偿要求所附的正本文件退还申请单位,也应把说明拒绝理由的文件发送给它,如果提出赔偿要求的申请单位没有这些文件的话。

如果规章未作其他规定,对赔偿要求的答复则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或其副职签署。

赔偿要求的答复应当用挂号信或保价信发出,或凭回执送交。

17. 如果在已承认赔偿要求的答复中,没有通知关于承认的金额的转帐手续,提出赔偿要求的申请单位有权在接到答复后的20日内,向银行提出拨款书,以强制方式注销债务单位所认可的金额,并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加算逾期付款的罚金。拨款书应附有债务单位的答复。在苏联国家银行指令有所规定的情况



下，可以不附送答复，而在拨款书中指明答复的日期和号码。

无根据地以强制方式从帐户上注销资金，犯有过失的一方要向对方支付罚款，其数额相当于无根据地以强制方式注销的金额  
的5%。

18. 企业、组织和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在审查赔偿要求时发现的工作中的缺点，有关盗窃国家和社会财产及滥用职权的事实，应报告侦查机关。

19. 在全部或部分拒绝满足赔偿要求或在限期内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申请单位有权向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纠纷的其他机关提起诉讼。

#### 四、调解在签订、修改和废除经济合同时产生的意见分歧

20. 如果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遵守的规章没有规定在签订、修改和废除合同时产生意见分歧的调解程序和期限，则意见分歧应按本条例中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调解。

21. 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在签订、修改和废除合同时产生的意见分歧，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或其副职，或授权办理此事的人员负责审查。

22. 如果对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收到合同草案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编制分歧意见记录，在合同中对此提出保留条件，并于10日内将两份分歧意见记录与签署的合同一起送交对方。

收到分歧意见记录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于20日内对分歧意见记录进行审查（必要时同对方一道进行审查），把被采纳的全部建议列入合同，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于同一期限转交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纠纷的其他机关进行审理。

如果收到分歧意见记录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将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转交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该纠纷的其

他机关去解决，则对方对合同的建议即认为已被采纳。

23. 认为有必要修改或废除合同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把有关此事的建议提交合同的另一方。

收到有关修改和废除合同的建议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在收到建议后的10日内作出答复。如果企业、组织和机构未能就修改或废除合同问题达成协议，或没有得到答复，它们之间的纠纷则根据当事一方的申请，由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该纠纷的其他机关解决。

24. 在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把有关签订合同的建议送交对方（连同寄送合同草案），但是却没有履行此项义务的情况下，则当事一方须在合同草案应该收到之日起的10日内，向它们提出签订合同的要求。

对这种要求，应从收到要求之日起10天内作出答复。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答复，或收到否定的答复，当事一方有权在10日内向仲裁机关或负责处理纠纷的其他机关提起诉讼。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1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和其他 国营农业企业经济核算制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发展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以及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经济刺激，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

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根据苏共二十四大指示在1974—1975年使苏联农业部系统全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19日决议和1971年1月14日决议规定的工作条件的建议。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应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上述工作条件的期限。

2. 规定在固定基金装备不足、有亏损和赢利低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

(1) 生产性统一基建投资拨款用自有资金进行，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则靠预算拨款进行；

(2) 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建立产品畜和役畜基本畜群的费用，用自有资金拨付，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则靠苏联国家银行提供的为期两年的贷款支付，如果靠上述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可能偿还贷款，则靠国家预算偿还；

(3) 在经营住宅和公用事业方面、在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售燃料方面的计划亏损以及其他计划亏损，靠这些单位的利润弥补，在利润不足时，则靠预算拨款弥补

苏联农业部在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应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列入本条规定的农业生产单位的条件。这些生产单位的名单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财政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时，应规定一笔款项，作为对列入上述名单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所支出的符合本条规定的费用的拨款。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按照同苏联农业部协商的范围，为这些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编制年度报表。

3.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14条

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19日决议第2条作部分修改，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靠国家预算拨款的计划费用如下：

(1) 建设需经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批准工程项目表的企业、养禽厂（扩建养禽厂除外）、温室温床联合企业以及生产畜牧业、养禽业和养鱼业产品的综合体：

(2) 建设住宅、学校、医疗机构、儿童机构、俱乐部、澡堂及其他文化生活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土壤改良和灌溉系统及其构筑物，进行土地驯化工程：

(3) 在新投产的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畜牧业综合体、养禽厂和其他农业企业中建立产品畜和役畜的基本畜群，以及拨给这些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继续实行靠国家预算资金支付现行法令规定的业务费用和其他措施的费用拨款程序。

4. 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为开采、运输和利用泥炭，为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和碱性土壤施用石膏而进行一系列工作的费用（包括石灰肥料、页岩灰和石膏的费用，运送和在上壤中施用这些肥料的费用）以及编制这些工作的设计预算书的费用，均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3月12日决议和1965年4月1日决议为集体农庄规定的办法靠国家预算资金拨给款项。

5.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 and 国营农场部以及苏联农业部（对联盟所属国营农场）的保险基金资金不足以弥补自然灾害损失、偿还银行无保证贷款和补充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时，应向它们发放期限为三年以下的贷款。规定此项贷款须用保险基金的资金偿还。

在庄稼被毁因而不能以收获的产品补偿生产费用的情况下，在弥补自然灾害损失的问题解决以前，苏联国家银行不得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追偿发放给它们的生产费用的短期贷

款。

6. 作为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7条的补充，规定在有亏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其物质鼓励基金可按当年亏损额较之最近3年平均亏损额的降低数的15%提取（但不得超过企业全体人员年度计划工资基金的12%），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则按10%提取，但在同一时期的农产品的产量须有所增加。

在那些不能按照本条规定条件提取物质鼓励基金的有亏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赢利低的生产单位，经上级组织许可可提取此项基金，数额不超过企业全体人员年度计划工资基金的2%。

7. 规定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新工作条件的年度，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规定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率应降低25%。

8. 采购组织由于按照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向1974年改行新工作条件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收购农产品而增加的额外支出，用加盟共和国预算原先规定用于增加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和补偿它们的产品销售亏损的款项支付。同1974年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新工作条件有关的其他费用，均在加盟共和国预算规定用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拨款的款项中支付。苏联财政部应对联盟预算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关系作相应的修改。

9. 所有早先已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加盟共和国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实行本决议所列的条款时，不得减少1974年拨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预算拨款。因此，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4年在必要情况下准许用预算拨款建设本决议第3条第（1）款中所列的、但工程项目表由这些共和国的农业

机关、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批准的工程项目。

10. 授权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改行新工作条件的年度，在它们之间重新分配用于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

11. 规定本决议适用于苏联农业部系统所有新建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和农业机关，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专家和工人必将在采取措施改进土地利用、进一步发展有科学根据的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完善农业生产工艺、提高机械化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合理利用基建投资、发展经济核算制和加强经济刺激的基础上，保证大大提高农业企业的工作效率，在劳动和资金消耗最小的情况下增加农产品的产量，获得额外利润，从而为顺利完成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作出自己的贡献。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3年11月21日）

### 关于进一步提高残废优抚金和丧失 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的数额

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和《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法》，为了进一步改善残废军人和残废工人以及丧失赡养人的家属的优抚保障，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规定根据工资计算的一级和二级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定期服役的列兵：一级残废——根据本人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20%，二级残废——110%；

由于其他原因致残的定期服役的列兵：一级残废——根据本人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

由于工伤或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一级残废——根据本人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10%，二级残废——100%；

由于一般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一级残废——根据本人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同时，具有审定养老金（包括按优待条件审定养老金）所需的工龄的上述人员中的二级残废，其优抚金在各种情况下均不得低于养老金的100%。

2. 规定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定期服役的列兵中的一级残废，每月对优抚金加算20卢布的护理津贴，其余的一级残废——每月15卢布。

凡不工作而又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的一级和二级残废，其优抚金津贴按下列数额加算：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的一级残废——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的二级残废——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3. 提高残废优抚金最低限额：

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定期服役的列兵：一级残废——

每月提高到90卢布，二级残废——70卢布，三级残废——33卢布；

由于其他原因致残的定期服役的列兵以及工人和职员中的残废者：一级残废——每月提高到70卢布，二级残废——45卢布，三级残废——21卢布；由于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工人和职员——每月提高到25卢布。

4. 规定残废优抚金最高限额：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5. 规定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残废军人，其养老金，包括最低的养老金，每月提高15卢布（不超出养老金的最高限额）。

6. 根据工资计算的丧失赡养人的优抚金，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按下列数额审定：

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的家属：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赡养人的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2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10%；

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的家属：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赡养人的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0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赡养人的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1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00%；

由于一般疾病死亡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赡养人的工资计算的养老金的10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7. 提高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的最低限额：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提高到每月7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



属——45卢布，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23卢布；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的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提高到每月27卢布。

8. 规定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的最高限额：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20卢布，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60卢布。

9. 三级残废优抚金和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保持现行计算方法。

10. 鉴于本命令第1—9条，对1956年7月14日的苏联《国家优抚金法》（《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56年第15号，第313项；1959年第26号，第146项；第52号，第280项；1965年第1号，第5项；1967年第39号，第520项；1971年第23号，第238项）和1964年7月15日的苏联《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64年第29号，第340项；1967年第39号，第520项；1971年第23号，第239项）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对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13条补充下列内容作为第四部分：

“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军人中的残废工人和职员，根据本条（包括根据第14条）计算的养老金，其中包括最低的养老金，每月提高15卢布（不超出养老金的最高限额）”；

（2）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22和23条：

“第22条 由于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工人和职员，其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二级残废——10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

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其余部分的15%。

因患职业性肺尘埃沉着病（石末沉着病、炭末石末沉着病、炭末沉着病、铁末石末沉着病等）致残的工人和职员，其残废优抚金按下列优待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工资的100%；

二级残废——工资的90%；

三级残废——工资的6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

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5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因患职业性肺尘埃沉着病致残的工人和职员——每月70卢布。

第23条 工人和职员的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一般疾病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1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工人或职员有权按本条为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规定的优待数额，领取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但他的工龄至少有一半从事于有权按优待数额领取优抚金的有关工作（而不问

最后一项工作的地点如何) ”；

(3)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25条(在第(1)款之后)：

“ (2) 不工作的但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的一级和二级残废(不问致残原因如何)：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3) 一级残废(不问致残原因如何)的护理费——每月15卢布”；

(4)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33、34、39、40、41、42和44条：

“第33条 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不论其赡养人工龄的长短，优抚金均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0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

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内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3名或3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2名家属——每月45卢布；1名家属——每月2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2名或2名以上家属——每月120卢布；1名家属——每月60卢布。

第34条 因一般疾病死亡而且具有为审定残废优抚金所需工龄的工人和职员，其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一般疾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一般疾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3名或3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2名家属——每月45卢布；1名家属——每月2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2名或2名以上家属——每月120卢布；1名家属——每月60卢布。

由于一般疾病死亡的工人或职员的家属，有权按本条为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规定的优待数额领取优抚金，但在其赡养人具有的为审定残废优抚金所必需的工龄中，至少有一半从事于有权按优待数额领取优抚金的有关工作（而不问赡养人最后一项工作的地点如何）。

家庭成员中有失去双亲的儿童（父母双亡的孤儿）或已故单身母亲的孩子，其优抚金的数额，按照为因工伤或职业病而死去赡养人的家属的规定审定”。

“第39条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者，其优抚金根据应征入伍之前的工资，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20%，二级残废——11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

其余部分的1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工资其余部分的20%，再加15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工资其余部分的20%，再加15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工资其余部分的15%，再加15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工资其余部分的15%，再加15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一级残废——每月9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7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3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第40条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与执行军事任务无关的不幸事故负伤致残，或未在前线患病致

残者，其优抚金根据应征入伍之前的工资，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1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第41条 凡本法律第39和40条中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一级和二级残废，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的家属者，给予津贴（不超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本法律第39条所指的军人中的一级残废，规定每月给予20卢布残废护理津贴，本法律第40条所指的军人中的一级残废——每月15卢布；本法律第39条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二级残废，规定给予优抚金的10%的津贴（不超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第42条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其家属优抚金根据赡养人应征入伍前的最后工作和工资，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法律第13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2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10%。但是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军人，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者，其优抚金不得低于本法律第33条为从事上述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属规定的优抚金；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按本法律第33条规定的数额审定。

优抚金最低限额规定为：赡养3名或3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2名家属——每月45卢布；1名家属——每月27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规定为：赡养2名或2名以上家属——每月120卢布；1名家属——每月60卢布”。

“第44条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士级和准尉级军人、上等兵和上等水兵，以及这些军人的家属，按本法律第39、40、41、42和43条计算的优抚金，其中包括最低优抚金，提高10%（不超过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5）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45条的优抚金数额部分：

“一级残废——每月90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70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33卢布”；

(6)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46条的优抚金数额部分：

“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21卢布”；

(7)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17、48和49条：

“第17条 本法律第45和46条中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一级和二级残废，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者，规定给予优抚金津贴：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第18条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定期服役的列兵，其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7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45卢布（不问赡养人的死亡原因如何）；

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的军人，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每月27卢布；凡由于与执行军事任务无关的不幸事故死亡，或未在前线患病死亡的军人，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每月23卢布。

第19条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定期服役的士级和准尉级军人、上等兵和上等水兵，以及这些军人的家属，按本法律第45、46、47和48条规定的优抚金提高10%”；

(8) 对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55条补充下列内容作为第三和第四部分:

“本条把优抚金数额限制在工资的100%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39和41条按照对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的优待数额计算二级残废的优抚金,也不适用于根据本法律第13和14条提高军人的残废优抚金(不超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如果具有为审定养老金(包括优待条件在内)所需的工龄的二级残废(不问其致残原因如何),其连同津贴一并计算的残废优抚金数额未达到连同津贴一并计算的养老金数额者,其残废优抚金按养老金数额审定(第13和14条)”;

(9)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第11条的第一部分:

“第11条 集体农庄成员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8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二级残废——100%;

三级残废按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22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规定的数额审定,在相应情况下采用《国家优抚金法》第56条”。

用下列文字表述该条的第三部分:

“集体农庄成员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法律第8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同时,具有审定养老金所需的工龄的二级残废的残废优抚金按养老金数额审定”;

(10) 用下列文字表述《苏联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和补助金法》第14条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第14条 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法律第8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00%；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按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33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家属规定的数额予以审定，在相应情况下采用《国家优抚金法》第56条。

因一般疾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法律第8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按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34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家属规定的数额予以审定，在相应情况下采用《国家优抚金法》第56条”。

11. 本命令中有关提高丧失赡养人的军人家属优抚金数额的部分，从1973年12月1日起生效，有关提高其他各类优抚金领取人的优抚金数额的部分，从1974年12月15日起生效。

12. 本命令生效前审定的优抚金提高到本命令规定的数额。

1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进行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1月21日)

##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针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3年11月21日《关于进一步提  
高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的数额》的命令，苏联  
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  
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对第19条补充下列一段内容：

“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  
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军人中的残废工人和职员，  
根据本条（包括根据第20条）计算的养老金，其中包括最低的养  
老金，每月提高15卢布（不超出养老金的最高限额）”；

(2)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37和38条：

“37. 工人和职员的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  
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二级残废——10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  
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因患职业性肺尘埃沉着病（石末沉着病、炭末石末沉着病、炭末沉着病、铁末石末沉着病等）致残的工人和职员，其残废优抚金按下列优待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工资的100%；

二级残废——工资的90%；

三级残废——工资的65%。

优抚金最低限额：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5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因患职业性肺尘埃沉着病致残的工人和职员——每月70卢布。

38. 工人和职员的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其一般疾病残废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1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3)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39条（在第(1)款之后）：

“（2）不工作的一级和二级残废（不问致残原因如何），而又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者：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3) 一般残废（不问致残原因如何）护理费——每月15卢布”；

(4)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41、42、43、44、45、46、47、48、52、53、70、71、72、76、81和82条：

“41.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由于在前线生病致残者，其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20%，二级残废——11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1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工资其余部分的20%，再加15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工资其余部分的20%，再加15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一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工资其余部分的15%，再加15卢布；

二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工资其余部分的15%，再加15卢布；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一级残废——每月9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7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3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42.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与执行军事任务无关的不幸事故负伤致残，或未在前线患病致残者，其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上述原因致残者，其优抚金审定如下：

一级和二级残废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三级残废——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一级残废——每月70卢布；二级残废——每月45卢布；三级残废——每月21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一级和二级残废——每月120卢布，三级残废——每月60卢布。

43. 凡本条例第41和42条中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一级和二级残废，又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者，加算津贴（不超过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本条例第41条中所指的军人中的一级残废，加算每月20卢布残废护理津贴，本条例第42条中所指的军人中的一级残废——每月15卢布；本条例第41条中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二级残废，加算优抚金的10%的津贴（不超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44.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士级和准尉级军人、上等兵和上等水兵，按本条例第41、42和43条计算的优抚金，其中包括最低优抚金，提高10%（不超出优抚金的最高限额）。

45.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前线生病致残，其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90卢布；

二级残废——70卢布；

三级残废——33卢布。

46.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의定期服役的列兵，由于与执行军事任务无关的不幸事故负伤致残，或未在前线患病致残

者，其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 一级残废——70卢布；
- 二级残废——45卢布；
- 三级残废——21卢布。

47. 凡本条例第45和46条中所指的军人中不工作的一级和二级残废，又有靠本人赡养的无劳动能力家属者，加算优抚金津贴：

一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30卢布；

二级残废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10卢布，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20卢布。

48.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의定期服役的上级和准尉级军人、上等兵和上等水兵，按本条例第45、46和47条中所规定的优抚金提高10%”。

“52. 凡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专科学校和中小学校的学生，下训班学员，研究生和医院的主任医师在进入学校和训练班学习以及当研究生或主治医师之前不是工人和职员者，其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由于与进行生产教学或生产实习有关的工伤或职业病致残者	由于一般疾病致残者
一级残废——	70卢布	70卢布
二级残废——	45卢布	15卢布
三级残废——	25卢布	21卢布

凡由于与进行生产教学或生产实习有关的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中学生，其残废优抚金按本条规定的数额审定。

53. 凡苏联公民由于履行国家义务或社会义务，或由于履行拯救人命、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以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职责而致残者（本条例第1条第（1）、（2）和（3）款中未予指明者），

其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 一级残废——70卢布；
- 二级残废——45卢布；
- 三级残废——25卢布”。

“70. 凡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工人和职员，其家属优抚金（不问赡养人工龄长短）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0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凡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工伤或职业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但不得低于下列数额：

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10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90%，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6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赡养3名或3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2名家属——每月45卢布；1名家属——每月2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赡养2名或2名以上家属——每月120卢布；1名家属——每月60卢布。

71. 凡由于一般疾病死亡的工人和职员，具有为审定残废优抚金所需的工龄者，其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4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0%。

凡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一般疾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6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20%。

凡从事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由于一般疾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审定如下：

赡养2名或2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第二段规定的数额审定：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赡养人每月工资中50卢布以下部分的45%，再加工资其余部分的15%。

优抚金最低限额：赡养3名或3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

2 名家属——每月45卢布； 1 名家属——每月23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 赡养 2 名或 2 名以上家属——每月120卢布； 1 名家属——每月60卢布。

72. 凡应征入伍前当工人或职员定期服役的列兵（第50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者，其家属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 3 名或 3 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条例第19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20%， 2 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10%。但是凡应征入伍前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军人，赡养 2 名或 2 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者，其优抚金不得低于本条例第70条为从事上述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属规定的优抚金；

赡养 1 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按本条例第70条规定的数额审定。

优抚金最低限额： 赡养 3 名或 3 名以上家属——每月70卢布； 2 名家属——每月45卢布； 1 名家属——每月27卢布。

优抚金最高限额： 赡养 2 名或 2 名以上家属——每月 120 卢布； 1 名家属——每月60卢布”。

“76. 凡应征入伍前不是工人和职员定期服役的列兵，其家属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赡养 3 名或 3 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70卢布， 2 名无劳动能力家属——每月45卢布（不问赡养人死亡的原因如何）；

凡由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负伤、震伤或重伤死亡，或由于在前线生病死亡的军人，赡养 1 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每月27卢布；凡由于与执行军事任务无关的不幸事故死亡，或未在前线患病死亡的军人，赡养 1 名无劳动能力家属者——每月23卢布”。

“81. 凡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专科学校和中小学校的学生，

干训班学员，研究生和医院的主治医师在进入学校和训练班学习以及当研究生或主治医师之前不是工人和职员者，其家属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不问赡养人死亡的原因如何）：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70卢布；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45卢布；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23卢布。

82. 凡苏联公民由于履行国家义务或社会义务，或由于履行拯救人命、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以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职责而死亡者（本条例第1条第（1）、（2）和（3）款中未予指明者），其家属优抚金每月按下列固定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70卢布；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45卢布；

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23卢布”；

（5）对第91条补充下列一段内容：

“按养老金的百分比计算残废优抚金时（第37、38、41、42条），对于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高温车间工作因而有权按优待数额领取残废优抚金者，采用本条例第19条为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规定的标准”；

（6）用下列文字表述第102条：

“102. 凡常住农村并同农业有关的优抚金领取人，其优抚金（包括最低的、最高的和按固定数额审定的优抚金）按规定数额的85%审定”；

（7）用下列文字表述第105条：

“105. 凡常住农村并同农业有关的优抚金领取人，其固定数额的优抚金津贴（第39条第（2）和（3）款、第43和47条）按规定标准的85%加算。

对上述优抚金领取人，按照常住农村并同农业的联系而计算的优抚金，加算按优抚金百分比计算的津贴”；

(8)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139条第三段:

“本条所作的把优抚金数额限制在工资的100%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41和43条按照对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的优待数额计算二级残废的优抚金,也不适用于根据本条例第19和44条提高军人的残废优抚金(不超出最高限额)”。

用下面一段内容补充上条:

“如果具有为审定养老金(包括优待条件在内)所需的工龄的二级残废(不问致残原因如何),其连同津贴一并计算的残废优抚金数额未达到连同津贴一并计算的养老金数额者,其残废优抚金按养老金数额审定(第19和20条)”。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成员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苏联政府法令汇编》,1964年第20号,第128项;1967年第29号,第200项;1971年第11号,第84项)作如下修改:

(1)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24条第一段:

“24. 集体农庄成员因一般疾病造成的一级和二级残废,其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1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二级残废——90%。二级残废具有为审定养老金所需的工龄者,其残废优抚金按养老金数额审定”;

(2)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25条第一段:

“25. 集体农庄成员工伤或职业病残废优抚金按下列数额审定:

一级残废——根据本条例第11条按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二级残废——100%;

三级残废按《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37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规定的数额审定”;



(3)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40条第一段:

“40. 因一般疾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优抚金, 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条例第11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00%,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90%;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 按《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71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家属规定的数额予以审定”;

(4) 用下列文字表述第41条第一段:

“41. 因工伤或职业病死亡的集体农庄庄员家属优抚金, 按下列数额审定:

赡养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家属——根据本条例第11条按赡养人工资百分比计算的养老金的110%, 2名无劳动能力家属——100%;

赡养1名无劳动能力家属, 按《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70条为工人和职员(从事地下工作、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高温车间工作和劳动条件艰苦的其他工作的人员除外)家属规定的数额予以审定”。

3. 本决议中有关提高丧失赡养人的军人家属优抚金数额的部分, 自1973年12月1日起生效, 有关提高其他各类优抚金领取人的优抚金数额的部分, 自1974年12月15日起生效。

## 在苏联部长会议(报道)

(载于1973年12月1日《真理报》)

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和《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法》，为了进一步改善工人、职员和军人中的残废者，以及丧失赡养人的家属的优抚保障，苏联部长会议就提高劳动和战争中的残废者优抚金以及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的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制订了相应措施，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命令已批准这些措施。

例如，一级残废工人优抚金最低限额从每月50卢布提高到70卢布，二级残废工人——从每月30卢布提高到45卢布；一级残废军人——从每月72.5卢布提高到90卢布，二级残废军人——从每月53.5卢布提高到70卢布；丧失赡养人的工人和职员家属和已故军人家属，有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者——从每月50卢布提高到70卢布，有2名无劳动能力者——从每月30卢布提高到45卢布。为上述各类优抚金领取人规定的优抚金最高限额提高到每月120卢布。

目前按优抚金的百分比计算的一级和二级残废赡养津贴和一级残废护理津贴，代之以更高的固定津贴。

同时对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优抚金的现行计算方法也作了变更。将采用目前规定的计算养老金的方法来计算这些优抚金。工人和职员中因工伤造成的一级残废优抚金，以及一级和二级残废军人优抚金，将按比养老金（按本人工资计算的养老金）数额更高的数额来计算。

由于实行进一步改善工人、职员、军人及其家属的优抚保障措施，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优抚金的数额增加了。例如，残废工人的优抚金平均数额增长了，一级残废优抚金提高37%，二级残废优抚金——47%；工人和职员家属有3名或3名以上无劳动能力者优抚金提高42%，有2名无劳动能力者优抚金——55%。

为提高残废优抚金和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将支出10亿卢布。

同时，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苏联武装部队超期服役的军官、准尉、海军准尉和军人以及苏联内务部各机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的残废优抚金及其家属的丧失赡养人优抚金。

丧失赡养人的军人家属优抚金，规定自1973年12月1日开始提高，其他丧失赡养人的家属优抚金及残废优抚金自1974年12月15日开始提高。

##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道)

(载于1973年12月8日《真理报》)

为了执行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提前偿还1957年以前认购配销的公债券的决定以及《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居民持有的公债券》的决议。

这一决议规定，偿还公债从偿还1948年发行的年息二厘的公债券开始。上述公债在1974和1975年内，每年将偿还10亿卢布。1974年12月组织公债第一次抽签还本。

今后，居民持有的公债券将按债券发行顺序依次予以偿还。

抽签还本和支付中签债券的方法，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加以规定。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3年12月11日)

### 关于1974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74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1974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查。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就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对内和对外政策方面的决议所进行的活动，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本届中央全会的讲话中所阐述的各项论点和结论。

认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74年计划，将对顺利完成整个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性意义，将为进一步发展国家的经济潜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创造条件。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及所有的党组织开展工作，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劳动者，遵照勃列日涅夫的讲话，完成1974年国民经济计划。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2月25日)

## 关于发展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补充措施 (摘要)

为了进一步开发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自然财富，发展这些地区的经济，以及改善这些地区的居民的文化生活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设有企业和组织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时，规定各种措施，以保证提高自然资源的开发效率，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发展郊区经济、交通和邮电，加强自然保护，并改善这些地区的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居民对蔬菜、肉制品和奶制品的需求，责成在这些地区设有附属国营农场和农副业企业的部和主管部门，在制订部门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进一步发展上述企业所必需的财力和物力。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设有企业和组织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在这些地区设计、兴建新工业企业，扩大和改建现有工业企业时，应规定建立新的并扩大现有的农业企业。

2.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

筑部，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并经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在6个月内制定出1975—1980年在辖有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境内，建立统一的、经过合并而扩大的工业建设基地的措施，以保证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施工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完成基本建设计划。

3.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1974—1975年应就有关提高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狩猎业效率的问题扩大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必须增加珍贵的毛皮兽资源，其中包括白狐、黑貂、麝鼯和灰鼠。

1. 责成汽车工业部在1975年结束有关在低温条件下行驶的载重量为8吨的履带式雪地沼泽地两用车的研制工作，并在1976—1980年计划中规定成批生产此种车辆，以保证满足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工农业的需要。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审查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设有企业和组织的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就研制这些企业和组织进行生产活动、商业活动和采购活动所需的适于北方使用的新技术设备样品所提出的建议，并将相应任务列入1976—1980年解决主要科学技术问题的协调计划。

7.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从1974年起，为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渔猎场生产必要数量的“鹿”牌轻便动力喷雾器。

8. 化学工业部应从1975年起对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渔猎场，提供保护鹿用的防治牛虻及其他害虫的药剂，其种类、数量和单位包装的重量均应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协商决定。

9.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向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居民收购

鹿的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经分别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科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堪察加、马加丹、摩尔曼斯克和秋明等州执委会协商后，应在1974年制定1975—1980年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发展和配置肉品工业企业的技术经济根据，并确定建设固定机械化宰鹿站（带有冷藏设施）的数量、地点和期限，以及确定对流动机械化宰鹿站的需要量。

10.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协商后，应在1974年第一季度编制具有冷冻室的流动机械化宰鹿站的技术任务书，并将此技术任务书交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在1974—1975年，根据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技术任务书，编制具有冷冻室的流动机械化宰鹿站的工艺设备施工图，制造这种设备的试用样品，会同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及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对设备进行试用，并保证在1976—1980年按协商数量成批生产这种设备。

1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会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海运部和渔业部，并在科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堪察加、马加丹、摩尔曼斯克和秋明等州执委会的参加下，在1974年制定出对鹿肉和鹿皮组织合理的采购制度的措施（为每个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规定宰鹿的最佳期和产品初加工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向消费地点运送产品的措施，并就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2. 苏联渔业部应按合同条款，向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采购鹿的各个组织提供冷藏船，以便从位

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总航道附近的屠宰站把养鹿业产品运送出来，并保证从1974年开始采集渔业企业捕获的海兽肉，按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同意的数量，向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养兽场提供海兽。

13. 民用航空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科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堪察加、马加丹、摩尔曼斯克和秋明等州执委会的参加下，审查在缺乏其他各种运输工具的遥远的极北地区组织旅客空运的可能性，以便把养鹿人、猎人、渔人和商业组织的采购员送到他们进行生产活动的地方，把学生送到寄宿学校，并运送鹿肉、鱼、毛皮、皮货、皮革原料和日用品。有关此问题的建议应在1974年第二季度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4.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自1974年起向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商业组织和企业，提供用于建设商业企业、批发站（仓库）、冷藏设施、公共饮食企业、面包房、蔬菜和马铃薯贮藏库的为期不超过10年的（自发放第一批贷款之日起计算）长期贷款。

15.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自1974年起，向位于未设物资技术供应站的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农场、国营和合作社渔猎场组织出售投入市场的准许卖给企业和组织的工业品，以便供应养鹿队、打猎队和捕鱼队，同时不须计入小额批发限额，但已售出的商品须列入零售商品流转额报表。

16. 为保障迁入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定居的居民从事社会生产，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经苏联轻工业部同意后，准许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执委会把在这些地区采购的毛皮和制革原料留给当地，以便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其



他国营及合作社企业的附属工场中进行加工，其数量规定如下：

捕获的毛皮兽和兽笼中饲养的毛皮兽的毛皮，在完成国家毛皮收购计划的条件下，其保留量（用不合标准的毛皮和废品）不超过实际收购量的10%；

鹿皮和沿海猎场的成年海豹皮，其保留量（用质量较次的毛皮）不超过实际收购量的50%。

17. 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将联邦境内的企业中超过规定计划建造的一切合乎标准的石头房屋均留归自己支配，以备北方少数民族中的游牧部落家庭实行定居或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建设渔猎中转基地时使用。

18.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应对免费发给工作服、工作鞋和安全设备的部门标准定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便对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医院、巡回医疗队、医士助产士站的医生和中等医务人员以及流动性文化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他们外出为居民服务时，提供皮工作服和皮棉鞋。

19. 自1974年1月1日起，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12日《关于增加毛皮和毛皮原料收购量的措施》的决议第1条，适用于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设有养兽场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渔猎场。

20. 自1974年1月1日起，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3月16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的措施》的决议的附件第11条规定的捕鱼方法，适用于位于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渔猎场。

2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共和国预算中规定资金，用以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托儿所和幼儿园中对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的北方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子女实行国家保障。

22.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制订1976—1980年俄罗斯联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规定：

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的习惯和传统发展渔猎场，使他们陆续转为定居：

实行将干部固定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的措施和进一步改善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水平的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3年12月29日)

### 关于提高国民经济中燃料动力资源的 利用效率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按照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我国正在实现提高国民经济中燃料动力资源利用效率的广泛纲领。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了下列各项工作：降低生产产品所用燃料和电力的单位消耗量，减少开采、运输、保管和加工中的燃料损耗，更充分地利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加强了政治和组织工作，动员劳动者集体在物质生产各个环节中保持节约精神，保证执行燃料动力资源的节约制度。

因此，在1971—1972年，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比1970年节约了大约1,800万吨标准燃料、220亿度电力和4,900万千兆卡热能，它们分别占定额消费量的1.2%、2.6%和2.3%。

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提高燃料动力资源

的利用效率方面所进行的经济工作，还不符合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的要求。

在许多企业、工地、运输部门、农业生产部门、住房和公用事业部门，燃料、电力和热能的使用不合理，同规定的定额相比，存在着大量的不应有的浪费。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的各个企业以及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发电站，燃料、电力和热能的浪费尤为严重。

燃料、电力和热能之所以浪费极大，是由于使用不经济的陈旧的热力设备和电工设备，节能的动力设备和余热利用设备生产不足，煤气燃烧装置、检测仪表及其他仪器不够完善。

一些部和主管部门对改进燃料、电力和热能的消耗定额以及统计其消耗量的工作做得不够。往往没有必要的技术经济根据，没有考虑过去已经达到的水平，就规定燃料消耗定额。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及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许多企业，都把燃料消耗定额定得高于已达到的水平。

在燃料的开采、加工、运输和保管中，损耗仍然很大。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汽车运输部门，燃料和润滑油的损耗也很大。

许多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工业企业的领导人对利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未给予应有的注意。高炉煤气损耗率达6.5%，焦炉煤气损耗率约为1%，可折合为年产近200万吨的标准燃料。大量的热随着排出的煤气、热水、废汽、烧红的焦炭、熔化的金属、炉渣及生产中的其他产物发散出去。

石油加工工业、化学工业、纸浆造纸工业及其他工业部门企业，对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也不合乎要求。

合理利用国民经济中的燃料动力资源具有重大意义，这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因此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

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消除上述缺点，彻底改进提高燃料动力资源利用效率的工作，保证自1974年起使每个企业、工地、机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采用先进的、有科学根据的燃料动力资源的消耗定额，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并杜绝各种损耗的基础上，逐年制定并实施合理消耗燃料和石油产品、电力和热能的组织技术措施。

2. 认为提高国民经济中燃料动力资源利用效率的最重要方向如下：

提高热电站的技术水平和节约性能，在新投产的凝气式发电站中采用单机功率为50万、80万千瓦或功率更大的大型动力机组，并更新现有设备；

按热工制度增加热电厂的负荷，借以增加热电厂的电力和热能的联合生产量；

在建设热电厂和区域锅炉房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城市、工业中心和企业的废气余热供暖设备和集中供热；

拉平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的电力消费计划进度表，借以完善动力设备的工作状态；

制定并采用确保在燃料动力资源低消耗条件下达到高度生产技术的先进工艺流程、工艺图、新机器、新机械和新设备；

提高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水平；

急剧减少燃料在开采、运输、保管和加工中的损耗；

采用有效的建筑结构和绝热材料，结合气候因素遵守对采光面积的规定要求，在建设住宅和公共建筑物时提高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并改进房屋的使用状况；

制定并采用新的高度节约的国民经济供热来源和供热系统；

用能够保证在节约热能消耗条件下维持室内最佳温度的自动

调节仪表和耗热量计算仪表，装备现有的和新投入使用的住房和公共建筑物的供暖和热水供应系统；

用自动化风动电力装置装备自动供水设施，利用太阳能设备供应热水、取暖、空调、农产品的烘干及水的淡化。

3. 根据附件 1 - 6<sup>1</sup> 批准 1975 年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锅炉 火炉燃料、石油产品、电力和热能的节约任务以及使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按照附件 4 规定的任务，在六个月内规定降低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汽车运输及内河运输方面的燃料动力资源消耗定额的数额。

4.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根据本决议第 3 条为所有下属企业和组织规定节约锅炉 火炉燃料、石油产品、电力和热能，以及使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任务；

将有关降低 1976—1980 年按年度划分的燃料动力资源消耗定额的建议，连同第十个五年计划草案，一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5. 根据附件 7 批准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降低其损耗的措施。

6.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 1974 年 3 月 1 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提出建议，将现行的根据电气装置的功率系数确定电力收费标准的折扣或加价的比率改为根据对无效功率的补偿确定电力收费标准的折扣或加价的比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批准根据对无效功率的补偿确定电力收费标准的折扣或加价的比率，并自 197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准许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夏季供热能力充足的期间内对

---

1. 附件略。

吸收式制冷装置所需的热能，规定较低的收费标准。

7. 瓦斯工业部应：

保证自1971年起研制带有自动调节器或自动装置系统的煤气燃烧设备和气体重油燃烧设备的结构，并制出试用样品和首批生产的样品：

进行有关煤气燃烧设备和气体重油燃烧设备划一化的工作，在1975年以前为这些设备制订确保提高气体重油燃料利用效率的新的固定标准草案，并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批准；

对于工业中正在使用的，以及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新创制的煤气燃烧设备和气体重油燃烧设备，都要进行国家试验。

各部和主管部门应自1974年起，将所属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和新研制的煤气燃烧设备和气体重油燃烧设备提交瓦斯工业部进行国家试验，并发给证明书。

汽车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和交通部，应在1974年上半年制定并批准确保将生产出来的和正在使用的铁路货车全部改装滚珠轴承的措施，对于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0.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莫斯科组建全苏国家工业动力和工业合理利用燃料、电力和热能以及次等动力资源科研和设计院（全苏工业动力科研和设计院），该院要在苏联国家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业企业动力供应热电厂建筑设计院及其在明斯克、列宁格勒、基辅、斯维尔德洛夫斯克、阿拉木图、伊尔库茨克等市的分院的基础上设立。

委托该院在研究跨部门的工业动力问题方面，在设计工业上通用的动力工艺设备的有效系统和结构，以及研究国民经济的集中供热问题方面行使牵头的单位的职能。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各工业部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于1974年批准下列协调计划：研究并采用在工业中高效利用燃料、电力 热能以及次等动力资源的新方法；在采用新的动力设备和更新现有动力设备的基础上，建立可靠而有效的工业企业动力供应最佳系统；研究并采用联合的和综合的新动力工艺流程以及实现工业企业燃料动力平衡的最佳化。

12. 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4年根据燃料动力资源的产量和消费量，批准各企业和组织的动力科室的标准机构。提高动力科室对有效利用燃料动力资源的作用和责任感。

13. 应当指出，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编制能耗高的大型企业的设计方案时，在采取措施更合理地利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方面，没有确保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28日决议。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没有规定利用经济上有效的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各个工业企业和工艺设备的设计方案，不予批准，对设计方案中没有规定利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设备的各工业企业和工艺设备，不准验收使用。

14. 委托所有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组织，自1975年起从石油销售组织的石油批发站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爱沙尼亚共和国除外）集中提供各种石油产品，并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的石油产品仓库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提供技术服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由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组织集中运送石油产品的数量，并为此拨出必要数量的运输工具及其他物资技术设备。

15. 瓦斯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地质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

和电力化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国家建委制定1974—1975年综合利用深层地热工程协调计划，并在1974年下半年将此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6. 苏联中央统计局经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同意后，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对现行的统计报表格式及提交统计报表的程序和期限做必要修改和补充，以保证开采、加工、供应和利用燃料、电力、热能及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全部计划指标和实际指标的可比性，此种报表自1974年起开始采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自1974年起，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包括渔业企业在内）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中，根据为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企业规定的办法，组织燃料、热能和电力消耗量的统计，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制定相应的报表。

17.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石油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及苏联煤炭工业部所属的有关部门科学研究所的基础上，在莫斯科组建全苏综合性燃料动力问题科学研究所，委托该所研究和预测国民经济中燃料动力部门的发展途径，实现全国和各经济区五年的和长期的燃料动力的平衡及其最佳化，并制定利用燃料动力资源的先进的新方法。

1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的专用基建投资和物资，以实现本决议规定的提高燃料动力资源利用效率的各项措施。

19.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严格的监督。

20.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



区党委，应使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工业企业、工地、运输企业、公用事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全体职工经常注意燃料、电力和热能的有效利用，坚决制止不节约、漫无节制地滥用燃料动力资源的现象。应提高对经济领导人的要求，使他们及时贯彻节约使用燃料、电力和热能的组织技术措施，并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我国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师、技师、农业专家、学者和全体劳动人民，定能竭尽全力加强节约制度和保证合理利用燃料动力资源，以便顺利地解决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有关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任务。

## 附件 7

### 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降低损耗的措施

#### 在电力部门和供热系统方面

1. 辖有发电站的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在1974年批准1974—1975年进行下列各项工作的日历计划：更新和改建汽轮机发电站，将蒸汽参数为90个绝对大气压和低于此数的上述发电站改为热力曲线图工作状态、尖峰状态或冷储备；撤换不经济的陈旧设备和分散使用的小型电力设备；将用电户并入

公用的电力网。

2.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75年之前，使1973年以前投产的单机功率为15万、20万和30万千瓦的动力机组所需燃料的单位耗量达到设计指标。

3.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会同电工器材工业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1975年前开展提高热工设备的可靠性和经济效果的工作，并在1971年对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条件作相应修改。其中包括在1975年前要提高K 800型和K 500型涡轮机的经济效果，较之1972年制造厂担保的在基本状态下工作的指标，要提高1%以上。

4. 为了提高热电厂的集中供热水平和更充分地利用热电厂的热力设备，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下列工作：

1974—1975年，按照比额参与的办法，更充分地利用热电厂的供热设备的能力，建立热力网，撤销用不经济的陈旧锅炉装备起来的个别单位单独使用的或几个单位共同使用的小锅炉房；

审查并解决在1976年前用更有效的供热来源取代现有的动力锅炉房的问题。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在1974年3月15日以前，批准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35条规定的关于拟定和审查组织供热工作的办法条例。

5. 为了大幅度缩减工业、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供暖、通风和热水供应所需的燃料消耗量，以及改善城市和居民点大气空间的卫生状况，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并吸收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共同明确使用范围，并制定建立和采用热电热力泵的规划。对于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于1974年第四季度将有关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 用蒸汽发生量超过75吨·小时的 锅炉机组装备的工业热电厂的热力设备和电力设备，其安装和调整工作委托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进行；而在没有专门安装和调整组织的各部的企业中，用蒸汽发生量不到75吨·小时的 锅炉机组和烧水锅炉装备的热电厂和锅炉房，其安装和调整工作则委托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进行。

7. 苏联轻工业部应在1974—1975年，对已拆除总功率为104,000千瓦的小型动力设备的18个企业实行集中供电，对已拆除112台陈旧锅炉的42个企业实行集中供热。

### 在工业和建筑业方面

8.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

根据表1<sup>①</sup>，保证在所属企业中进行有关完善工艺流程、更新和改建本部门中耗费大量燃料的基本生产部门的机组的工作；

在1975年前使高炉煤气损耗降低到该项资源总额的5%，使焦炉煤气损耗降低到0.5%，1980年前要分别降低到3%和0.2%。

9.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根据表2<sup>②</sup> 保证在所属企业中进行有关提高燃料利用效率和利用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工作

10. 石油工业部应：

会同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及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使总生产能力为18亿立方米的一些瓦斯加工厂在1975年投产，使年加工瓦斯总计为130亿立方米的一些瓦斯加工厂在1976—1980年投产，并保证在1980年前对石油伴生气资源的利用不得低于85%；

采用压力密封装置，完善石油的集中、处理和运输过程，以及采取其他措施，以求在1975年将各油田自用石油的消耗量和无

---

① 表从略。

② 表从略。

偿损耗压缩到0.85%，1980年压缩到0.75%。

11.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采用直接供油工艺设备，用表面冷凝器装备真空管式冷却器上的真空套管和用合成材料做的平底浮箱装备贮油器，改建喷射设备，并以此使石油加工中的无偿损耗总量在1975年前缩减到1.8%，1980年前缩减到1.1%；

在炭黑工业企业中安装废物利用的锅炉，使炭黑生产中废气热能的利用在1975年达到40%，1980年达到60%；

用能够提高锅炉用重油燃烧效果的稳定性添加剂，来保证增加锅炉用重油的加工规模。

12.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

保证在矿井、露天矿场、选矿厂进行无烟煤的开采、运输、加工和贮存时，降低煤的过碎程度。1976年前，要使配备有刨土设备和带有切线车刀的联合采煤机的采煤工作面达到320个；

保证在选煤时减少煤的损耗，1975年起码要比1973年少损耗40万吨，1980年要少损耗70万吨；

1974—1975年编制关于建造从克麦罗沃煤业托拉斯联合企业露天矿场剥离的岩石中提取煤炭所需的装置的设计文件，并自1976年起着手兴建这种装置；

根据试验性工业装置的使用结果，要保证建造并合理配置把装满铁路车厢的小块煤加盖一层保护层的装置；1975年前在矿井和选矿厂制造把铁路车厢中的小块煤压紧的装置。

1975年前保证矿井和选矿厂的40个锅炉房改烧消除矿井毒气时得到的沼气，并在1974年批准旨在扩大利用从地下引出的沼气的各项措施。

13. 瓦斯工业部应制定关于综合利用煤气主管道的煤气压缩电站的次等燃料动力资源的技术经济报告和建议，并将报告和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4.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应在1975年编制1976--1980年工业企业对工艺用冷气需要量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工艺用冷气可用吸收式冷冻机制造，制造时利用次等热力资源，或在夏季利用热电厂涡轮机放出的蒸汽。

15.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及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1971年审查各工业企业中设备和管道的绝热定额，以保证减少散失的热能，这些定额应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批准。

16. 机器制造部应：

制定并采用有科学根据的炉内燃料消耗定额，在1980年以前使锻件和热模压件生产所需单位燃料消耗量比1972年至少降低25—30%；

改造熔铁炉，广泛采用热鼓风和焦炭加热，在1980年以前使铁铸件生产所需的单位燃料消耗量比1972年至少降低20—30%；

采用压缩空气干燥器，并保证在1980年前使压缩空气的损耗比1972年至少降低20%。

17.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

保证自1978年起生产带有新式四冲程柴油机的各种铁路干线内燃机车；

保证自1975年起为煤炭工业生产运输抓斗装卸机和装有在露天矿场选择采煤用的自动旋转式挖斗的 ЭКГ-4И型挖掘机；

保证会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在1971年上半年对转动 ЭКГ-4.6型挖掘机挖斗用的转换装置的试用样品进行测试；

自1971年起开始生产烧煤和褐煤的、生产率低于100千兆卡小时的热水锅炉；

保证在1971年编制出蒸汽发生量为420吨/小时、利用伊尔沙·鲍罗金斯克矿床的煤和树皮混合燃烧的 КМ-420型锅炉机组首批生产的样品的技术设计书，并在1976年向纸浆和造纸工业部提供

第一批 KM-420 型锅炉机组：

自1974年起增产锅炉辅助设备和锅炉装置的备件，并采取措施增产利用废气的锅炉，以便自1976年起保证国民经济对这些设备的全部要求。

19.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自1975年起开始生产并向国民经济配套供应工业锅炉、供暖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高效火炉设备和燃烧嘴设备、自动装置和检测仪器，锅炉的有效系数不得低于下表所列数字（%）：

	锅 炉 热 值	
	每小时 3 千兆卡以下	每小时 3 千兆卡以上
烧气体燃料和轻质液体燃料	87—90	93
烧重油	82—85	90
烧煤	77—80	85
烧褐煤和其他各种燃料	70—75	80

20.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瓦斯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6个月内批准旨在为机器制造业企业制造生产设备和组织成批生产烧液体燃料和气体燃料的、规格统一的火焰加热炉、热处理炉，以及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电熔炉上的炉料气体加热器的措施。对于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1.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会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1974年进行ШЕМ-500型和ШБ-2螺旋式钻机的工业试验，并将成批生产螺旋式钻机的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22.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

在6个月内将关于按照瓦斯工业部的技术条件，研制具有高度稳定性的、专门的气体调节配件和封闭配件以及组织成批生产

此种配件的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在1976年设计直径为200—1,100毫米，标准压力为16和25公斤/平方厘米的体积不大的无凸缘的钢质配件结构，并组织这种配件的生产；

在1974年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确定对活塞式压缩机直流式阀门的需求量，并增加其生产，以保证自1977年起生产出足够数量的阀门，将上述压缩机全部改为用直流式阀门操作。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1974—1975年按照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技术条件，生产制造直流阀门所用的防锈带，并自1976年起按需要量向该部提供这种防锈带。

23.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

在1974年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审查对锅炉设备、热力网、燃料、热能和电能消耗量的统计和检查仪器的技术要求；并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住宅—公用事业部，审查住宅和公用建筑物的热水供暖系统和热水供应系统的耗热量自动调节系统和自动调节仪器的技术要求。

保证研制并生产能确保国民经济需要量的上述仪器和控制系统。对于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在1974年第一季度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 在运输业方面

21.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

在1974年上半年完成装有能保证再生制动和均匀调整牵引电动机速度的可控硅转换装置的交流电力机车的结构设计工作，在1974—1975年至少向交通部提供此种电力机车30台，并自1976年起组织成批生产；

在1976—1980年制造并按照同交通部协商好的品种向该部提

供电气设备、以使用再生制动可控硅转换装置装备交流电力机车，用无电阻的能调整牵引电动机速度的可控硅转换装置装备直流电气列车；

组织能满足高效运输设备要求的、装有可控硅整流器的转换装置的生产，其中，1974年为装有再生制动和无触点控制电路的交流电力机车生产整流荡流转换装置，1975年生产能保证对直流电气列车的牵引电动机实行无电阻调速和实行再生可变电阻制动的可控硅脉冲转换装置，以使用这些装置给新生产的电气列车配套，并更新目前使用的电气列车。交通部应在1974年第一季度结束装有可控硅转换装置的直流电气列车的运转试验；

自1975年起组织生产交流电力机车用电流为800—1,000安培、装有不可控整流管（二极管）的新型整流装置，还生产电流不低于500安培，并装有三极管及具有符合运输设备要求的其他参数的整流装置；

1974年保证提高在内燃机车电力传动和辅助装置传动方面使用的电机的经济效果，要特别注意降低冷却电机的空气的消耗量；

自1974年起组织符合现代技术要求的装有效率因数自动调节器的电容器装置的工业生产。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自1975年起增加二苯基的生产，而化学工业部应按照同电工器材工业部协商的数量，增加三氯二苯基合成浸液的生产；

由于D-2型、1A型、BAD型及其他型号的新型工业通用系列电动机的有效系数公称值（0.5—1.5%以上），比目前按国定标准186—52、国定标准13859—58、国定标准9632—67、国定标准6661—58生产的电动机有所提高，所以应在1974年将修改国定标准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

25.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应自1974年起组织再生可变电阻制动的直流电力机车的成批生产，自



1976年起成批生产可控硅脉冲无电阻起动的电气列车。

26. 交通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保证在1974年完成把直流电气化铁路接触电线路的电压增加到6千伏的试验工作，如果结果良好，则在1976—198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把铁路上负荷最大的电气化区段的接触电线路改用6千伏的电压。

27. 交通部应：

在1975年前，完成通往小块煤装车区的敞车机械化维修站的组织工作；

1974年同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协商，用密封式车身的高边车组成的固定直达列车将煤炭运送到有翻车机的冶金企业和发电站，首先在下列线路上运煤：库兹巴斯——乌拉尔、沃尔库塔——切列波维茨、顿巴斯——克里夫巴斯、卡拉干达——乌拉尔；

1978年之前，在列车工作和调车工作方面，完成用先进类型的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代替蒸汽机车的工作。

28.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卸货站上广泛使用专门的机械化设备，彻底清除铁路车辆上剩余的燃料。

2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石油工业部应保证自1974年起，在港口内接受油船和其他海上运输船的含有油质的水，以便净化；而海运部应保证交出清洗货舱和燃料舱以后的含有油质的水。

3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80年前使列宁格勒、基辅、伏尔加格勒、里加、第比利斯、巴库、考纳斯、维尔纽斯、埃里温、阿拉木图、塔什干、伏龙芝、鄂木斯克、索契、雅尔塔、奥德萨以及与油田、气田、石油加工厂和瓦斯加工厂毗连的各个地区的部分汽车运输部门，改用液化气。

31. 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部应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协

商，根据新型汽车发动机使用情况的改善，质量、耐久性和经济效果的提高，燃料和润滑油质量的提高，以及铺设硬质路面的公路网的增多等情况，制定汽车运输的燃料和润滑油直线消耗定额，并在1975年1月1日前提交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32.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把活塞式蒸汽发动机河运船都换成柴油机船。

### 在住宅民用建筑和公用事业方面

3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自1976年起对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的热力引入口补充安装自动仪表。为了照管上述仪表，在1975年以前应在各个公用事业部的系统中组建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科室来经管城市和城镇房屋及构筑物工程设备的自动化管理系统。

34.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内务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表3-1设计综合泵式通风设备的结构并生产此种设备，以便将它们安装在住宅和公共建筑物内，与自动调整此种设备的运转能力的装置配套。

35. 苏联国家建委应根据有关在制造预制件时所用的有限几种型号的船舷桅索状弯曲型钢的规定，在1974年使建筑物外墙预制件的结合处划一化，并规定有限的几种在制造预制件时使用的曲型侧边索具。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按照同苏联国家建委商定的品种和数量，制造上述型材。

---

1. 表从略。

## 在农业方面

3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农业部同意,在各州、各地区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定额研究站,组织制定燃料、润滑油、热能和电力消耗定额的小组

3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审查并解决有关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国营农场部设立领导热力和燃料部门并制定能源消耗定额的下属机构的问题。

38.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采取 措施,自1975年起由加盟共和国所属企业按照表 1<sup>1</sup> 筹备生产并组织生产太阳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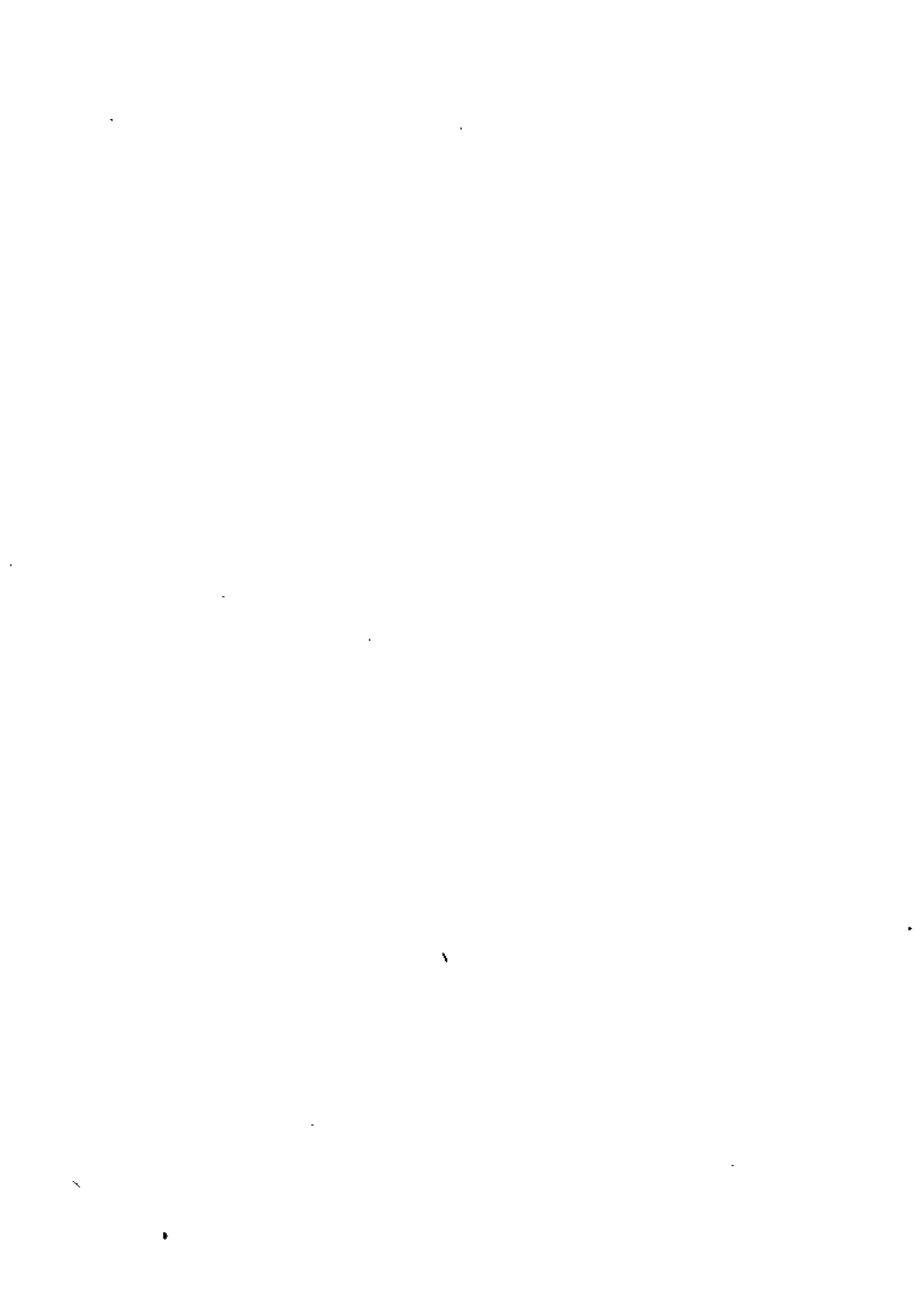
39.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应根据风动机组试验队的经济检查结果,自1975年起按农业所需的数量组织生产上述机组。

40.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74年对 KC - 1 型计量起重机进行国家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解决在1974—1980年生产此种起重机的问 题。

41.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瓦斯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制定1974—1980年建设和布署温室的计划时,要考虑到应尽可能利用工业企业、火力发电站、煤气干管瓦斯压缩机站及其他企业的次等燃料动力资源,以及热水、太阳能和其他能源

---

1 表从略



# 1974年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党 和苏联人民书

(1974年1月1日发表)

亲爱的同志们!

党的中央全会对五年计划的第三年进行了总结,审查了并赞同本年度的计划草案。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1974年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法和预算法。

现在,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当前的首要任务都已确定下来,苏共中央号召全党和苏联人民——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全体男女工人、集体农庄男女庄员、工农业专家、科学家和文化工作者,以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的新成就来迎接五年计划的第四年。

1973年作为进行突击劳动的一年载入苏联人民英雄业绩的史册。这一年是充满高度劳动热情的一年,是在共产主义建设各个方面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的一年。

1973年是在世界舞台上取得重要的良好进展的一年,是我们列宁的党、社会主义祖国的国际威望进一步提高的一年。苏共和平纲领的思想以及在同各兄弟国家紧密团结中实行的积极而主动的国际政策,更加巩固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团结,对全球整个政治气氛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国际关系的发展中出现了转折,从紧

张局势、“冷战”转向缓和、转向不同社会制度各国的和平合作。

苏联人民、全体进步人类高度评价我们列宁的党、苏共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本人对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事业所做的巨大贡献，热烈支持和赞赏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爱好和平的对外政策。

中央委员会依靠这种支持，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坚定不移和有力地为了争取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国际合作，争取和平、自由和社会进步事业的胜利而斗争。

苏联对外政策的胜利为共产主义建设，为苏联人民和平的创造性劳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同志们！

为了充分估价1973年取得的成就，让我们回忆一下，1973年年初的情况是多么不利。1972年的天灾使农业遭受相当大的损失，整个经济处境艰难，对完成五年计划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不仅要完成1973年的主要计划任务，而且要大大超额完成。任务就是如此繁重。为了解决这一任务，苏联人民做了许多工作，也取得了许多成绩。

工人阶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忘我劳动同科学界的紧密合作，保证了苏联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工业产值增长7.3%，而年度任务规定增长5.8%。超计划生产的产品为70亿卢布以上。发电9,150多亿度，开采石油12,000万吨、煤炭67,000万吨，生产钢13,100万吨、钢材9,100万吨、化肥7,200万吨。重要的是应当指出，工业生产全部增长额中有五分之四以上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货运量计划已超额完成。

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不断完善。符合先进科学技术要求的机器、设备、仪器和材料的产量日益增长。

建筑工人、安装人员和运营人员的劳动汗水建造了第九个五年计划的许多极其重要的项目，并使之投入生产。其中有全长

2,000多公里的萨莫特洛尔——阿尔麦季耶夫斯克干线输油管道、亚速钢铁厂的厚板轧机、奥尔斯克——哈利洛沃联合企业的高炉、乌拉尔钾肥联合企业生产化肥的成套设备、巴夫洛达拖拉机厂和顿涅茨克棉纺联合企业的新设备以及新高尔基蛋白质-维生素精饲料厂。一年内投产的新企业、车间、饲养场、土壤改良系统，修建的住宅、学校、俱乐部、医院及其他工程项目，价值在900亿卢布以上。

农业劳动者的英勇奋斗取得了巨大胜利。1973年真正成为全民进行夺粮战斗的一年。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工人、苏军战士、大学生、城市居民和村镇的工人同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的工人肩并肩地积极参加了这场夺粮战斗。

就象做每一件事情一样，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各州彼此兄弟般地相互支援收割机器、运输工具和机务人员。根据劳动者集体的倡议，为农村额外生产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运输工具、备件，超计划生产100多万吨化肥。这再次显示了牢不可破的工农联盟的强大威力，显示了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友谊。

结果取得了空前的大丰收。谷物总收获量为22,200多万吨。9,000多万吨（即55亿普特）粮食缴入国库。所有加盟共和国都完成了收购谷物的国民经济计划。

俄罗斯联邦的农田劳动者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向祖国提供318,000万普特的谷物。乌克兰的农业工作者也以获得大批粮食而使人高兴，他们光荣地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向国家交售10亿多普特。哈萨克斯坦令人起敬地完成了垦荒地上第二十次大丰收，国家从哈萨克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得到10亿多普特谷物。

我国的棉农胜利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共采购3,760多万吨“白金”。乌兹别克斯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了190万吨籽棉，土库曼尼亚提供了100多万吨籽棉。收获和采购的马铃薯、

蔬菜、茶叶和其他农产品比往年大大增多。

畜牧业工作者表现了忘我的劳动精神。尽管去年过冬的条件非常复杂，但他们仍然没有减产，而且保证了生产有所增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各种牲畜和禽类的头数都增加了。畜产品的收购计划也已完成。

科学工作者和苏联学者取得了新的成就。他们忘我的创造性劳动赢得了苏联人民的高度评价。科学成就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完善和集约化，使生产组织和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揭示出科学技术进步的新途径和新条件，被用来为共产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在我国，人民的劳动所创造的一切皆属于人民。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一系列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重要措施得到了实现。居民的实际收入、职工的工资、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提高了，社会消费基金增长了。在五年计划的头三年，总面积超过32,000万平方米的住宅建成并投入使用，3,400万人迁入新居。采取了完善国民教育制度的措施，不断改进医疗服务，扩大劳务范围，人民消费品的销售量增长了，消费品的质量提高了。苏联人民感到，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在日益好转。

五年计划第三年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成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无可争辩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的新证据，是全体苏联人民创造性劳动的结果，是我们列宁党多方面的活动和苏维埃、工会、共青团积极工作的结果。

亲爱的同志们，今天所取得的全部成就，都是你们宝贵的双手、你们善于思考的头脑和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矿井的工作面里、在石油井架上、在轧钢机旁、在各类工厂、在研究所和实验室、在田野和饲养场——在每个城市和乡村，苏联人民都在为完成计划任务，完成所承担的竞赛义务和响应号召的计划而忘我地劳动，以增强社会主义祖国的威力。

在强大的社会主义竞赛热潮中，产生了新的卓越的创举，涌



现出成千上万的突击手和劳动英雄。人民恰当地称他们为革新者和先进工作者。他们是掌握新技术的人，他们是高效率工作的典范，他们以自身的范例改变着对生产定额、生产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方法的概念。他们的成就是激励人们在创造性的劳动中完成一番新事业和发挥群众英勇精神的源泉。

党和苏联政府高度评价我国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功绩。大批的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先进工作者荣获了勋章和奖章，其中许多人被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的称号。荣誉和光荣属于我们杰出的劳动者！

国家理所当然地以生产革新者和先进集体的胜利而自豪。然而，我们在对胜利作应有评价的同时，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就。应该非常坦率地说，在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和尚未解决的问题。不少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没有完成计划任务，这不仅降低了存在这种落后现象的单位的的经营指标，而且影响到其他几十个、有时甚至是几百个有关单位的工作，对整个部门的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对原材料的损失听之任之，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未能根除，劳动力的流动性仍然很大。生产设备的投产和掌握经常被拖延，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不能得到充分利用。总而言之，为了使这里不再有落后的企业和工段，为了使一切劳动集体的工作都能提高到新的更高的社会主义经营水平，我们还需要做许多工作。

亲爱的同志们！

1973年良好的成绩为在五年计划的第四年更顺利地开展工作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我们当前要保证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大大改进工作的各项质量指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生产效率。

完成和超额完成1974年的计划，不仅对胜利完成本五年计划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也是为下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提高经济潜力并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创造牢固基础的重要步骤。

预计1974年国民收入增长200亿卢布，工业产值约增长310亿卢布，即比1973年增长6.8%。就绝对指标而言，这要高于五年计划头三年的年平均增长额。农业总产值计划增长70亿卢布，即7.3%。国民收入增长额的87%应靠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来取得。

劳动人民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将得到更充分的满足，千百万人们的居住条件将得到改善。科学、国民教育、保健，以及对居民的整个社会文化和生活服务领域都将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将大规模地扩大人民消费品生产。

1974年的国家计划任务紧张而又至关重要。但是，即使最详细的计划也不可能对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丰富的潜力考虑得十分周到；依靠创造性的工作态度，广泛地发挥首创精神，提高每个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的组织性和责任感，这些潜力就能得到充分的挖掘和利用。

如果我们明天比今天工作得更好，那么我们的计划就不仅能够完成，而且会超额完成。从年初就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完成并超额完成每班、每月和每个季度的计划任务，这应当成为每个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遵守的法规。

苏共中央号召全党、全体苏联人民，1974年要加倍努力，争取胜利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在“高产、优质、低消耗”的口号下，更广泛地开展争取提前完成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

目前全国正在开展一项由先进企业发起的承担响应号召计划的运动。苏共中央认为这一创举具有重大意义。每个劳动集体在调动内部潜力的基础上，能够大大增加产品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

苏共中央号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主义竞赛中要特别注意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为提高生产效率而斗争，就是要普遍而且坚决地采用最新技术、先进工艺流程和设计方案。在研究所、设计局、工厂、集体

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出现的一切新事物以及革新者和发明家创造的一切新事物，都应当迅速运用于社会生产。应当坚决做到，使苏联企业的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不仅不亚于国外最好的样品，而且要超过它们。

为提高生产效率而斗争，这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组、机器和装置，大大减少其停工时间，珍惜每一小时、每一分钟的劳动时间，不断加强劳动纪律。

为提高生产效率而斗争，这就是使新生产部门的设计能力更快地投入生产，更快地被掌握并提高其基金产值率。

为提高生产效率而斗争，这就是降低成本，减少产品的材料消耗量，严格遵守节约制度，爱惜和精打细算地使用材料，尤其是金属、燃料、动力、基建投资的每一个卢布，力求做到用节省下来的物质资源增加超计划产品的产量。

要解决我国面临的任务，就需要把整个经济领导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各部和主管部门，计划、供应、财政等各机关，应当为劳动人民完成承担社会竞赛义务的响应号召计划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它们的使命是保证改进管理体制，完善计划工作，完善生产各个环节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的经济刺激。

更加广泛地吸收劳动者参加经济管理，提高干部的责任感和对干部的严格要求，将有助于事业取得成就。

同志们！

我们今天所拥有的和我们明天即将得到的一切，都取决于我们自己，取决于每一个苏联人创造性工作的本领，取决于高度的觉悟、职业素养、责任感和纪律性。

苏共中央确信，我国英雄的工人阶级——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工程师、技术员和设计师，全体工业工作者今后将走在争取提前完成预定计划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前列，在具体工作中表现出自己的力量、知识和经验，并一如既往再次做出高度觉悟、

组织性和进取精神的榜样。

苏共中央确信，我国光荣的集体农民、国营农场的工人、农业专家们将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以1974年的丰收、以农产品产量和收购量的增长使祖国感到欣慰；将以最大的效益来利用每公顷土地、每台机器、每公担饲料、每吨肥料；他们将同工人阶级一道在农业进一步集约化和巩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道路上迈出新的一步。

苏共中央确信，我们苏联的知识分子将以更大的干劲和毅力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提高科学工作的效率，把最重要的科学技术成就尽快地运用于国民经济，创造出丰富苏联人民生活的精神财富。

苏共中央确信，以自己忘我的劳动和经常关心教育儿童而赢得社会崇高敬意的我们苏联的妇女，将对争取胜利完成五年计划第四年的各项计划的全民斗争作出重要的贡献。

苏共中央确信，我国优秀的青年们将以新的力量证实自己忠于列宁的遗训，忠于共产党的事业，将以突击劳动和出色的学业来迎接五年计划的第四年。祖国相信青年一代，相信他们热爱劳动，富于坚定性和忘我精神！

苏共中央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领导苏联人民争取胜利完成五年计划第四年的任务的强大运动，更充分地利用所积累的经验，改进本身的工作，永远站在最前列，哪里艰苦就在哪里，把自己的知识和才干贡献给人民，贡献给谋求人民的利益和幸福的斗争！同各级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一道，以战斗姿态切实解决面临的任務，用广泛的组织工作、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可靠地保证今年的经济计划。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以及竞赛的优胜者，应得到全民的尊敬和爱戴，应受到物质和精神的奖励。

前面还有许多繁重的任务。列宁的党深信我国人民伟大的创

造力，我国人民能够克服通往目的地的路途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我们的目标是崇高和人道的，这就是祖国的繁荣和全体苏联人民的安宁与幸福。

我们新的社会成就和经济成就将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将使社会主义更富有吸引力，促进苏维埃国家的国际威望进一步提高。胜利地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是苏联人民对巩固社会主义大家庭，对加强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对人类的社会进步事业的贡献。

苏共中央相信，苏联人民将更高地举起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旗帜，用忘我精神和突击劳动，保证提前完成1974年的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亲爱的同志们，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威力，为了我国的共产主义建设，而争取新的劳动胜利和争取建立新的劳动功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1月11日)

### 关于批准《保护苏联大陆架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保护苏联大陆架条例》。
2. 为了奖励在保护苏联大陆架工作中成绩卓越的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检查员和社会义务检查员，对于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15日决议（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58年第16号，第127项；1970年第1号，第3项）建立的奖励基金，规定以下补充提成：

可从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对在保护大陆架工作中查获的违章事

项依司法程序索取的罚款中提取50%；

可从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没收在大陆架非法捕捞的“固着”生物的销售款中和从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对在保护大陆架工作中查获的违章事项依行政方式索取的罚款中提取30%；

“ 可从苏联公民或外国自然人非法捕捞大陆架“固着”生物所造成的破坏此种资源的损失的赔偿金中提取30%。

奖励上述检查员的办法，由苏联渔业部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与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规定。

3. 委托苏联渔业部在苏联财政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拟定关于苏联公民或外国自然人和法人非法捕捞大陆架“固着”生物所造成的破坏此种资源的损失的赔偿金计算办法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 附 件

### 保护苏联大陆架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月11日决议批准)

1. 保护苏联大陆架是为了保卫苏联对苏联大陆架的主权，目的在于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令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签署的协定，勘探和开采作为苏联国家财产的大陆架的天然资源，并保障对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的考察、勘探、开采（开发）和其他作业（以下统称为“作业”）得以开展。

2. 在按照苏联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后，才准许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

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其登记工作由下列机关进行：

(1) 对于考察和勘探大陆架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由苏联地质部机关负责；

(2) 对于开采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建矿用地，由苏联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负责；

(3) 对于考察、勘探和捕捞大陆架的“固着”生物，由苏联渔业部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

如果现行法令规定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及苏联的组织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须经批准，那么即使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登记手续，这种批准手续也不能免除。

3. 保护苏联大陆架的天然资源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

必要时边防部队应对渔业资源保护机关保护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的工作予以协助。

在苏联大陆架上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苏联地质部、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国家卫生监察局等机关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应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要求，向它们提供为保障大陆架天然资源保护工作所必需的情报，并根据它们承担的实行国家监督的职责，参加大陆架天然资源的保护工作。

4. 进行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保护工作时，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负责下列工作：

(1) 检查证明有权在大陆架开展作业的证件，如果作业未按规定程序登记，可采取措施制止作业；

(2) 如果从事作业的组织或个人，对于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施国家监督的机关所作出的关于暂停作业的必须执行的指示不予执行，可采取措施暂停该项大陆架作业；

(3) 拘留违章者，扣留其使用的船只、捕捞工具、其他技术设备以及全部非法捕获物，并送往苏联的一个开放港口；

(4) 把检查和拘留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将犯罪人的材料移交有关机关，以便按现行法令追查他们的责任。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在其授权保护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

的权限范围内所作的指示，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的一切苏联组织、全体苏联公民以及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必须执行。

5.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有权对国营企业、组织和机构、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苏联公民，以及外国自然人和法人起诉，要求将由于违反苏联大陆架法令造成的“固着”生物资源的损失的赔偿金列入国家收入。

苏联公民、外国自然人和法人非法捕捞“固着”生物造成的损失的罚款数额，按规定金额计算。

在其他情况下，赔偿损失的罚款数额，按苏联渔业部在苏联财政部及其他有关组织参加下共同确定的方法计算。

6. 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由下列机关分别实施国家监督：

苏联地质部机关负责监督有关大陆架矿物资源及其他非生物资源考察、勘探规章的遵守情况；

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机关负责监督有关开采和保护矿物资源及其他非生物资源规章的遵守情况，以及有关考察、勘探和开采大陆架上述资源时作业安全规章的遵守情况；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监督有关大陆架“固着”生物的考察、勘探、捕捞规章的遵守情况；

国家卫生监察局机关负责监督对大陆架上水的成分和海底沉积物成分在微生物学指标和水生生物学指标方面的要求的遵守情况（在居民用水地区）；

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负责监督对大陆架上水的成分和海底沉积物成分的要求，其中包括对它们的化学污染和放射性污染指标方面的要求的遵守情况（负责登记大陆架矿物资源及其他非生物资源的考察、勘探和开采工作的机关，应将进行作业的性质和地点通知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

7. 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各机关



负责人有权：

(1) 不受任何阻挠地巡视在大陆架进行作业的有关构筑物、设备以及船只和其他运输工具（以下统称为“船只”），并对它们进行检查。巡视具有特殊情况的地区和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定办法进行；

(2) 从大陆架上开展作业的机构（个人）取得必要的资料，并了解属于国家监督机关权限内的有关问题的文件；

(3) 检查有关在大陆架开展作业的规章和要求的执行情况，并听取就违反规章和要求的状况所作的申述；

(4) 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以消除业经发现的有关违反大陆架开展作业的规章和要求的状况，如果此种状况危及人的生命，可能导致发生事故，可能使大陆架天然资源或海洋生物资源遭受严重损失，那么就应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暂停这些作业的指示，必要时应将关于停止该项作业的建议提交有关机关；

(5) 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犯罪人的行政责任，或将其有关材料移交其他机关，以便根据现行法令追究他们的责任。

国家监督机关的负责人还享有有关的各种国家监督条例、各该机关条例（章程）以及其他现行法令等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8. 负责保护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的机关和在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在履行各自的职责时应遵循本条例、有关的各种国家监督条例、各该机关条例（章程）、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法令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同其他国家签署的协定。

9. 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的机构（个人），应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要求和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要求，保证接送这些机关的负责人往返开展作业的地点。

10.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和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

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负责人在执行公务时应持有规定的正式职务证件。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用于保护苏联大陆架天然资源的船只，应悬挂苏联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服役旗。

11. 为了使各类船只在本条例规定的各种情况下停驶，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船只应发出国际信号简语中规定的信号。

收到信号的船只必须停驶。在得到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准许之后，船只始能继续行驶。

12.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根据本人意见，或根据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请求，拘留违章者，扣留船只、捕捞工具、其他技术设备及全部非法捕获物。

13. 为了支援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边防部队在其值勤地区负责监视苏联大陆架的公海水域。

边防部队把所发现的、在大陆架进行作业的一切船只通知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则把准许在大陆架进行的作业的时间、地点和种类通知边防部队。

14. 边防部队值勤地区的舰艇及其他船只，必要时可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请求，协助它们扣留不执行该机关负责人提出的与适用本条例有关的要求的苏联船只。

15. 凡违反苏联大陆架使用办法和不服从或抗拒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指示的外国非军用船只，边防部队舰艇或其他船只可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请求令其停驶。

在此种情况下，边防部队舰艇的舰长或其他船只的船长，有权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请求，要求外国非军用船只的船长让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到船上进行检查，要求他停止在大陆架上的非法活动并要求他开往苏联的一个开放港口。如果外国非军用船只不执行这些要求，边防部队舰艇的舰长或其他船只的船长要将此情况报告给边防部队司令部，并按照得到的指示采取行动。

16. 凡不能就地查明其身份的违章者，凡在苏联大陆架开展作业所用的船只、捕捞工具及其他技术设备在检查时不能查明其归属者，均应予以扣留，并送往苏联的一个开放港口，以便查明违章者的身份和所扣留的船只、捕捞工具及其他技术设备的归属。

17. 在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下检查船只、构筑物和设备时，可以检查船舶证件、航海证件、船员证件和货物证件，以及生产场所、货舱、设备、进行生产作业用的技术设备以及在大陆架上的全部捕获物。

检查应在船长或船长指派的其他船员在场的情况下，或有负责领导大陆架作业的行政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18. 根据本条例编写的有关检查或扣留情况的文件，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或在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负责人，以及船长或负责领导大陆架作业的行政代表签字。上述文件用俄语书写。

如果船长或行政代表认为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或在大陆架开展作业时负责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负责人的行为不正确，或不同意文件的内容，他可以在文件上或在文件的另一附件上，用任何国家的文字写下有关的保留意见。如果船长或行政代表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则在文件上作适当的注明。

19. 如果扣留了外国的非军用船只，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必须将该船连同船上的船员和船上的其他人员以及所使用的捕捞工具和其他技术设备及非法捕获物，一并送往最近的苏联开放港口。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可在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上派驻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国家检查员，将该船押解到最近的苏联开放港口。

20. 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的船长掌握的、能说明违章情况和违章性质的船舶证件、航海证件、船员证件、乘客证件、货物证件，一律予以扣留。将被扣留的证件编制清单，将证件装订好，加盖国家检查员或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船长的印章和被扣留船

只船长的印章，并把这些证件同有关扣留该船的文件放在一起。

21.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应在被扣留船只尚未越过苏联领海境界之前，将扣留外国非军用船只一事通知边防部队，然后会同边防部队共同行动。

苏联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应将有关扣留外国自然人、审查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问题以及扣留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苏联大陆架进行作业所用的船只、捕捞工具和其他技术设备及其全部非法捕获物的全部情况，立即通知苏联外交部。

22. 押解到苏联开放港口的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在尚未按规定程序解决违反苏联大陆架法令的责任问题之前，一直要扣留在港内。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应将它们扣留的船只押解到港一事通知港口负责人。

如果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企图不经批准即行离港，港口负责人应将此事立即通知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和边防部队，以采取措施将船只截回。

23. 委托港口管理机关为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提供在苏联港口内停泊的条件。

港口负责人必须采取措施，使被扣留船只遵守关于船只在苏联港口内停泊的规章。

根据船长的申请，通过苏联海港外国船舶服务所，按规定程序向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提供必要物资，向船上人员提供商业服务和其他服务。

24. 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停泊在苏联港口期间，船员和船上的其他人员，除按规定程序采取强制措施不能留在船上的人员以外，均应留在船上。在特殊情况下，边防部队机关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可以准许船员和船上的其他人员离船上岸。

凡不予起诉追究责任的人员，经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同意后，

可按规定程序离开苏联国境。

25. 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当法院作出没收外国非军用船只的判决时，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可询问船上人员（被判决剥夺自由者除外）是否愿意按规定程序离开苏联国境，并将结果通知苏联外交部。

被没收的船只上的货物，凡不应没收或免于征收和查封者，应交还货主，费用由货主负担。

26. 被扣留的外国非军用船只，除按规定程序没收者外，在缴纳所应付的金额以后，或收到付款的书面保证后，根据渔业资源保护机关的申请，由边防部队将它们驱逐出苏联领海（根据本条例将扣留的证件交还船长），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应将此事通知苏联外交部。

根据财产的性质属于外国国有的船只不得予以扣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27. 因违反苏联大陆架法令被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扣留的苏联船只，在苏联开放港口内扣留期间，按船只在苏联港口内停泊的一般规则给予给养。

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在港内扣留属于苏联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的船只的时间，不得超过在没收船上被禁用的捕捞工具和在大陆架上的非法捕获物所需的时间。

28 对已经发现的违章者在苏联大陆架使用的被禁用的捕捞工具、在大陆架上非法捕获的“固着”生物及其加工品，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予以没收。

非法开采的苏联大陆架上的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违章者在大陆架上使用的一般捕捞工具及其他技术设备，除了属于苏联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或社会团体的以外，均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人进行查封。

在违章者的责任问题尚未按规定程序解决之前，被没收或查

封的货物和物品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负责保管，或转交其他组织保管。非法捕捞的“固着”生物及其加工品，凡很快能够腐坏者，由渔业资源保护机关按规定价格交售给苏联企业或商业组织。交付物品的收据归入有关违章的材料。

按行政方式解决违章者的责任问题时，应将被禁用的捕捞工具交出，用以制造允许使用的捕捞工具，如不能移作他用，则应销毁，非法捕捞的“固着”生物及其加工品按规定价格交售给有关的苏联企业和组织。

29. 本条例不适用于外国军舰和军用辅助船舶，对它们另有特殊条例。

如发现有外国军舰或军用辅助船舶在苏联大陆架从事某种作业，渔业资源保护机关应跟踪监视，并将其活动情况报告自己的上级机关和边防部队。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1月17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仲裁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为了提高国家仲裁机构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对保证正确而且划一地适用立法所起的作用，为了在遵守国家纪律、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方面加强仲裁机构对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影响，为了提高领导国家仲裁机构的水平和在其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改组为联盟兼共和国机

关。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边疆区、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国家仲裁委员会组成统一的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系统。

2. 规定：

检查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有关经济争议的裁决是否正确的工作，由负责受理这些争议的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长和副仲裁长自己主动地根据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申诉进行。

加盟共和国仲裁长和副仲裁长所作出的裁决，由上级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按监督程序进行重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规定对加盟共和国仲裁长和副仲裁长所作裁决进行上述重审的程序和期限。

3.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及其中央机关的结构。

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

5. 6. 7. 1

8. 保持现行的有关国家仲裁机构的物资技术供应和拨款办法。

9.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仲裁机构对改进国民经济中法律工作的影响，更积极地宣传经济立法，以便使自己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同苏联司法部配合一致。

---

1) 由于第5—7条是临时性的，故从略。

## 附 件

###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月17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是联盟兼共和国机关。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领导国家仲裁机构，保证各国家仲裁委员会及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划一而且正确地适用经济立法，保证检查各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的正确性，根据规定的权限解决联盟所属的或各加盟共和国的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最重要的经济争议。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对各国家仲裁机构的活动的组织、状况和改进负责。

2.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保证维护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财产权利和合法利益；

促使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巩固经济核算制，发展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理经济联系，加强合同在它们的关系中的作用，发展它们在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的合作；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对企业、组织和机构施加积极的影响，使它们在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时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同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现象作斗争；

领导国家仲裁机构，保证在它们的活动中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各国家仲裁委员会及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划一而且正确地适用立法；

系统地研究和总结仲裁的实践，并在此基础上拟定旨在完善



经济关系，消除企业、组织和机构活动中的缺点的建议。

3.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仲裁委员会，组成统一的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系统。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隶属于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国家仲裁委员会共同条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批准。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通常通过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领导国家仲裁机构。

4.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苏联政府决议和命令、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条例。

5.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负责下列工作：

(1) 保证正确而且及时地解决经济争议，在审理这些争议时，对未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坚定地采用财产制裁办法；

(2) 组织国家仲裁机构对各个类别和各个经济部门的经济争议材料进行研究和总结；研究发生争议的原因，制定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争议并保证严格遵守仲裁前调解争议的程序；

(3) 根据仲裁机构审理的争议材料，总结运用经济立法的实践，拟定完善经济立法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宣传经济立法；

(4) 将审查争议时发现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经济活动中的重大缺点通知它们的领导人或上级机关和社会团体，以便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将材料转给有关机构，以便研究给予过失人

纪律处分或办理扣款的问题，或者研究按规定程序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

（5）将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完成其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时所产生的最严重地违反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的现象，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6）经常检查各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研究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经验，就解决争议的业务问题给予指示；

对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就解决经济争议的业务问题所作的指示，国家仲裁机构及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必须执行；

（7）保证培训仲裁干部，提高其业务水平，为最好地利用工作人员的知识 and 经验创造条件，把表现好的年轻专家推荐到领导岗位上去；按照规定办法奖给国家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荣誉证书，并给予其他形式的奖励；

（8）组织仲裁统计工作，利用统计资料改进国家仲裁机构的工作并拟定完善经济立法的建议；就进行统计核算问题对国家仲裁委员会给予指示；

（9）组织进行科研工作，研究国家仲裁机构的组织工作和业务活动方面、加强仲裁机构对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影响方面和消除产生经济争议的原因和条件方面的法律问题；

（10）按照规定的程序实现同社会主义各国国家仲裁机构的国际联系。

6.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下列文件：

各种日用消费品的特别供应规章；

各种生产技术用产品的特别供应规章（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

关于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数量和质量验收办法细则；

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应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

解决各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经济争议的仲裁法庭条例。

7.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对运用下列文件向各部和主管部门作出解释：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应经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同意）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出口商品供应规章（应经外贸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同意）；

全苏对外贸易联合公司执行苏联各组织进口商品的定货的规章（应吸收外贸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参加）；

企业、组织和机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以及调解对经济合同的意见分歧的程序条例。

8.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下列争议：

（1）在签订金额超过500万卢布的合同时发生的争议，以及在履行合同时或由于其他理由发生的诉讼金额超过5万卢布的争议，如果：

双方或一方是联盟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双方是不同加盟共和国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2）在签订货运量一昼夜超过100节车皮的铁路专用线使用合同时发生的争议；

（3）苏联部长会议转交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争议。

如果双方位于同一个加盟共和国境内，则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可委托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本条第（1）和第（2）款中所指出的争议。

9.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不解决下列争议：

（1）同一个部、主管部门、合作社系统或其他社会团体的

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争议；

(2) 集体农庄、跨农庄组织以及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企业及组织同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之间的争议，以及它们自己之间的争议；

(3) 根据税款和非税款征收条例应缴入国家预算的税款和非税款方面的争议；

(4) 由于银行对企业、组织和机构能否正确使用基建投资资金行使财政监督职能而引起的银行业务方面的争议（不包括有关按合同供应的设备、机器和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物资的付款的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仲裁机构审理）；

(5) 在协商标准和技术条件时发生的争议；

(6) 关于规定应供应的产品的价格以及规定应提供的劳务收费标准的争议，如果根据现行立法双方不能商定这些价格和收费标准的话；

(7) 在签订并非以双方必须执行的计划任务为基础的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如果立法或双方协议未另作规定的話；

(8) 现行立法规定应由其他机构解决的其他争议。

10.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根据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诉状或根据上级机关为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利益而提出的诉状审理争议。

如果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掌握了关于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时违反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的材料，就应主动起诉。在此种情况下，征收的违约金（罚金、滞纳金）全部或部分转为联盟预算收入或转给代为起诉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11.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认为同法律、同苏联政府的决议和命令、同国家计划和任务相抵触的合同完全无效或某一部分无效，并责成双方对签订的合同作相应的修改。

12. 只有在双方采取措施直接调解争议之后，才可将争议提交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如果没有提出已采取这些措施的证据，则不接受要求审理的诉状，并将诉状退回原告。

13. 在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中审理争议，由国家仲裁员和双方代表在国家仲裁员的主持下进行。

审理复杂的案件时，仲裁长可另外增加两名国家仲裁员参加仲裁。

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或副领导人，或受他们全权委托的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争议双方的上级机关的公职人员，都是双方在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代表。

14. 如果案件材料能够在双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解决争议，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自己主动或根据双方的要求，可以允许双方代表不必出席国家仲裁委员会的会议。

15. 如果原告无正当理由没有提供所索取的为解决争议所必需的材料，或原告的代表没有按照传唤出席仲裁会议，并且由于他的缺席而影响案件的审理，则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终止审理此案。

16.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

(1) 在解决争议时，传唤发生争议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及其上级机关的公职人员说明争议原因，如果有些并非该案当事人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公职人员的解释对解决争议有重要意义的话，也可传唤他们来说明情况；

(2) 要求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解决争议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结论；

(3) 指定进行检定；

(4) 在企业、组织和机构中了解为解决争议所必需的材料。必要时可直接在作为案件双方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审理争议。

17.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由国家仲裁员和参加审理争议的双方代表，根据仲裁会议上对案件全部情况讨论的结果做出。

国家仲裁员应促使双方代表就争议达成协议。如果双方的协议不符合法律要求和案件材料，或者双方之间存在分歧，或者一方或双方代表未参加案件的审理，则由国家仲裁员做出裁决。

在本条例第13条第二段规定的情况下，由国家仲裁员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裁决。

案件审理以后，在会上宣布所做的裁决。对于特别复杂的案件，国家仲裁员可延期做出裁决，但期限不得超过三天。

案件裁决书由主持会议的国家仲裁员签字。

18.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对案件做出裁决时有权：

(1) 在特殊情况下，减少应向违反义务的一方征收的违约金（各种罚款）数额；

(2) 按合同向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方征收提高50%的违约金（各种罚款），并将征收的这部分金额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3) 如果原告未提出制裁要求，国家仲裁委员会则可主动向未完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征收违约金（各种罚款），并把征收的金额转给当事一方或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4) 如果在解决争议时，查明违反立法是原告允许的，但这并不能减轻被告的责任，则所征收的违约金（各种罚款）全部或部分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5)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对不遵守规定的提出和审查赔偿要求的期限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征收诉讼金额2%的罚款，并将此款项转为联盟预算收入，但罚款数额不得少于10卢布，也不得超过1,000卢布。

19.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对经济争议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一

切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都必须执行。

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根据命令执行。通常将命令和裁决书同时发给追索罚款的单位。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将征收罚款的命令直接发往缴款单位所在地的银行。

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命令具有执行文件的效力。从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帐户上征收罚款的命令，按规定程序通过银行执行。在其他情况下，命令则通过法院的执行人员执行。

命令可自做出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如缓期或分期执行裁决，则应在国家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的三个月内执行。

如果银行或法院的执行人员不可能执行命令，并因此退回未执行的命令，那么再次规定的执行裁决的三个月的期限，应从命令退回之日起计算。

20.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仲裁长领导。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配备有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若干副职。

副仲裁长之间的分工由仲裁长进行。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对完成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担负的任务和义务负有个人责任，并规定各个副仲裁长、国家仲裁员和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各种活动的各个处的领导人的责任范围。

22.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法律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在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发布国家仲裁机构必须执行的命令、指示和决议，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3.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进行下列工作：

(1) 根据双方的申请或自己主动检查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

所做的裁决是否正确，检查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对苏联仲裁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8条委托其审理的争议所做的裁决是否正确；

(2) 根据双方的申请或自己主动按监督程序检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对归各该仲裁委员会审理的、有联盟所属或不同加盟共和国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参加的争议所做的裁决是否正确。

24. 要求重新审查本条例第23条所指的裁决的申请书，可由作为案件双方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自做出裁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提出。

对裁决提出重审的申请，并不能中止这一裁决的执行。

25. 如果争议的金额（就财产纠纷而言）低于500卢布，则不准向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提出按监督程序对本条例第23条第(2)款所指的裁决进行重审的申请。

26.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有权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请求，或自己主动检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对由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争议所做的裁决是否正确。

27.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根据对裁决的正确性进行检查的结果，可以不修改原裁决，可以修改或撤消原裁决，可以做出新的裁决，可以把案件转交原来的国家仲裁委员会或转交另外的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重新审理，可以停止办案。

如果裁决违反法律或与案情和案件材料不符，应予修改或撤消。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和副仲裁长必要时有权暂停执行裁决。

自做出裁决之日起，在不迟于一年的期间内，可对国家仲裁



委员会的裁决进行重审。

28.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设立会务委员会,由仲裁长(主席)和专职副仲裁长以及国家仲裁委员会其他领导工作人员组成。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会务委员会成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9.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会务委员会在其定期举行的会议上研究国家仲裁委员会活动中的主要问题及其适用经济立法的实际经验,讨论对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实际领导的问题、检查执行情况、选拔和使用干部问题,听取国家仲裁员、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各个处的处长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的工作汇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工作经验的研究成果,讨论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及最重要的命令、指示和决议草案。

会务委员会的决定通常以仲裁长的命令的形式贯彻执行。如果仲裁长同会务委员会之间有分歧,仲裁长可贯彻本人的决定,同时将产生的分歧报告苏联部长会议,而会务委员会的委员也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30.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召开国家仲裁机构及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议,在会上听取并讨论有关在执行党和政府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研究在解决经济争议时适用现行立法的各种问题和仲裁工作中其他最重要的实践问题。

31. 为了就仲裁机构的组织问题和活动问题制定有科学依据的建议,在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下面设立由著名学者和熟练的专家组成的科学咨询委员会。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条例由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批准。

32.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中央机关的结构和工作人员人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编制表及各个处的条例由苏联

国家仲裁委员会仲裁长批准。在各个处的条例中，规定各个处在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所拥有的权力。

33.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拥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附 件

###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结构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月17日决议批准)

国家仲裁员处

监督处

组织指导处

总结仲裁实践和研究发生经济争议原因处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

总务处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1月18日)

### 关于设置劳动光荣勋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设置一级、二级和三级劳动光荣勋章，以授予在一个企业、组织、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中从事多年高效率忘我劳动的工

业、运输业、建筑业的工人和这些部门的生产能手、集体农庄庄员和农业工人。

2. 批准《劳动光荣勋章章程》。
3. 批准对一级、二级和三级劳动光荣勋章的说明。<sup>①</sup>

## 附 件

### 劳动光荣勋章章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  
1月18日命令批准)

1. 劳动光荣勋章授予在一个企业、组织、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中从事多年高效率忘我劳动的工业、运输业、建筑业的工人和这些部门的生产能手、集体农庄庄员和农业工人。

2. 劳动光荣勋章分三个等级：

- 一级劳动光荣勋章，
- 二级劳动光荣勋章，
- 三级劳动光荣勋章。

一级是勋章的最高等级。勋章按三级、二级和一级的顺序授予。

3. 因下列事迹而授予劳动光荣勋章：

达到高额生产指标，经常超额完成工作定额和计划；  
达到高额劳动生产率，生产优质产品，节约材料和减少劳动消耗；

在劳动中实现革新，提出有价值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积极

---

① 说明从略。

参加掌握和使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

达到高额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

对缩短生产设备、文化-生活项目和住宅的施工期限和改进工程质量以及对其及时投入使用做出巨大的劳动贡献；

对培训年轻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做出巨大成绩。

对上述劳动功绩必须在一个企业、组织、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内多年工作的条件下，才能授勋。

4. 各级劳动光荣勋章获得者有权：

(1) 多得优抚金15%；

(2) 优先按规定标准获得住房；

(3) 本人每年免费乘坐远程交通工具一次（往返）：铁路——乘坐软席旅客快车，轮船——乘坐旅客快轮头等舱（头等铺位），飞机或市际长途汽车；

(4) 本人免费乘坐各种市内客运交通工具，在农村则可在本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共和国所属的汽车（出租汽车除外）；

(5) 获得免费的疗养证或休养证（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每年一次）。工人、生产能手、集体农庄庄员的免费疗养证和休养证按工作单位发给，退休人员的免费疗养证和体养证由发放优抚金的机关发给；

(6) 优先享受文娱企业、公用事业企业和文化教育机构提供的服务。

5. 劳动光荣勋章佩于胸前左侧，在光荣勋章之后，按级别顺序排列。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1月18日)

## 关于设置“劳动前辈”奖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设置“劳动前辈”奖章，以授予在国民经济中，在科学、文化、国民教育和保健方面，在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多年勤恳劳动的劳动者。
2. 批准《“劳动前辈”奖章条例》。
3. 批准对“劳动前辈”奖章的说明。<sup>①</sup>

### 附 件

#### “劳动前辈”奖章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  
1月18日命令批准)

1. 设置“劳动前辈”奖章，以授予在国民经济中，在科学、文化、国民教育和保健方面，在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多年勤恳劳动的劳动者。奖章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在达到退休年龄并在光荣退休时发给他们，以表彰他们的劳动功绩。

---

① 说明从略。

2. “劳动前辈”奖章由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各边疆区、州以及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发给。

授予奖章的申请，由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党和工会组织以及区、市的党政机关提出。

3. “劳动前辈”奖章通常在奖章获得者所在的劳动集体中授予本人。

4. “劳动前辈”奖章佩于胸前左侧，排在“1941—1945年伟大卫国战争中英勇劳动”奖章之后。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2月7日)

### 关于批准《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 工作情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条例》

针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加强自然界的保护和改进自然资源的利用》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条例》。

## 附 件

# 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2月7日决议批准)

1. 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工作情况实行国家监督的目的在于：保证各个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使净化煤气的合乎卫生要求的设备连续而有效地工作，并及时将符合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新型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运用于工业生产。

2. 由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工作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3.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的组成如下：

国家检查局机关；

在各大工业区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区域性国家检查局；

在大气污染严重的各个城市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区域性国家检查局分局。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局长，在职务上同时也是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长，副局长同时也是国家副检查长。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区域性国家检查局局长，在职务上同时也是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工业区国家检查员，副局长同时也是工业区副国家检查员。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区域性国家检查局分局局长，在职务上同时也是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市的国家检查员，副局长同时也是市的副国家检查员。

4.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应进行下列工作：

(1) 对各个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的情况，以及执行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有关保护大气层免受有害的工业排出物污染问题的指令和指示的情况进行监督；

(2) 检查企业和组织对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操作规程的遵守情况，并根据净化进入大气层的有害工业排出物的卫生标准的要求，检查企业和组织的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装备程度；

(3) 检查各种旨在为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装备不间断地观测这些装置的工作效率的仪表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系统地分析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在使用和结构上的缺点，总结推广使用这些装置的先进经验，向科研、结构设计和工艺等组织提出改进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以及这种装置所用的仪表和自动化设备的建议；

(5) 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就使用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问题制定并发布各个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和组织均须执行的规章和指示；

(6) 参加验收新投入使用的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

(7) 保证从方法上指导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部门监督科，必要时吸收这些科室一道检查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工作情况；

(8) 检查改建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时所采用的技术决策是否正确。



5.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的公职人员有权：

(1) 在出示规定格式的职务证明后可以畅行无阻地巡视受其监督的项目；

(2) 给各个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消除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中缺点的指示，限期执行，并提出改建现有的和采用新的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建议；

(3) 必要时经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吸收科研、设计及其他组织参加对新的和应改建的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设计方案进行鉴定；

(4) 要求使用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安装和调整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企业和组织，应具备据以完成这些工作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5) 对不断违反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操作规程者，要求他们离职。

6.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公职人，在必要时应将违反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操作规程的事实通知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以便采取措施，对过失人施加社会影响。

7. 对违反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操作规程的公职人员按行政方式处以罚款（如果按现行法令这种违章行为未造成刑事责任的话）：

不用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或由于使用不当致使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失去作用者，罚款50卢布以下；

经常不执行检查机关旨在消除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操作上的缺点的规定者，罚款50卢布以下；

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使用状况不能令人满意者，罚款

30卢布以下。

上述违章罚款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行政委员会根据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的报告予以征收。

8. 在没有执行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的公职人员关于消除工作中缺点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没有执行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的操作规程的情况下，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长，以及工业区和市的监督此种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员，有权令有关的工艺设备暂时停止工作，直至已经发现的违章情况消除为止。

国家检查局应将工艺设备暂停运转一事通知管辖该企业 and 组织的部和主管部门领导人。

9.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公职人员有权对于以有害的工业排出物污染大气层的过失人，向检察机关提出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10. 对于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公职人员的活动，可于10天期限内向上级公职人员提出申诉。无论如何不能因提出申诉书而中止该裁决的执行。

11.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公职人员持有式样统一的证件。

12. 监督煤气净化装置和集尘装置工作情况的国家检查局及其机关拥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2月14日)

## 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对海洋的污染

为了加强防止海水污染,确保人体健康和保护海洋生物资源,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由于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抛扔或流失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以及含有上述物质的混合物污染苏联的内海、领海和公海。

禁止抛扔的物质清单和所抛掉的混合物中此类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共同规定。

2. 规定凡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在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上从事与本决议第1条中所指物质、混合物有关的作业,应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共同规定的场合和手续在船舶证件上进行登记;凡苏联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在公海上从事此种作业,应按苏联参加制订的国际协定规定的规章办理。

3. 由于迫不得已的原因准备或已经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从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上抛扔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或者由于不慎流失上述物质,责成这些船只的船长和浮动装置的负责人将此事报告就近的苏联港口管理处。

4. 规定苏联海船船长和其他浮动装置的负责人，以及苏联民用航空器指挥员，必须将他们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或在公海上所发现的一切违反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以及苏联参加制定的国际协议规定的防止水域污染规章的情况报告苏联有关当局，并采取措施，落实证明此种违章事件的证据。上述报告的递交程序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和民用航空部共同规定。

5.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节制用水和保护水域机关的全权公职人员，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有权：

(1) 令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停航，进行巡视和检查，以查明抛扔或流失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的原因和情况，并检查在船舶证件上登记的从事与上述物质和混合物有关作业的情况是否属实；

(2) 对于违反与从事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有关作业的规章的情况，下达必须加以消除的强制性指示；

(3) 扣留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非法抛扔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或未采取措施及时防止流失上述物质或混合物的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将违反防止水域污染规章的情况记录在案，按规定程序追究过失人的行政责任或者将材料转交有关机关，以便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追究过失人的刑事责任。

必要时边防部队在其值勤地区应对节制用水和保护水域机关所开展的保护苏联内海和领海免受污染的活动予以协助。

6. 本决议不适用于军舰和军事辅助船只，对它们另定有专门条例。

7.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任》的法令草案。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4年 2月19日)

## 关于哈萨克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 和罗斯托夫州农业机务人员的倡议 (综述)

苏共中央赞同哈萨克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罗斯托夫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机务人员以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企业和组织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为争取高效率地使用农业技术设备而开展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支持这一倡议，组织各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定并实施一整套具体措施，以便坚决改进技术设备的使用状况和提高机器的班工作量和日工作量。同时应特别注意培训必要数量的机务干部并提高其熟练程度，保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两班工作制，提高拖拉机的修理质量，改进技术维修，保证技术设备完整无损，延长各种机器的使用寿命。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2月26日)

## 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任

为了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苏联内海和领海以及公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规定凡因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从苏联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上非法抛扔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船只流失这类物质，致使苏联上述海域遭到污染者，以及凡因违反苏联参加制定的国际协定从苏联船只和其他浮动装置上抛扔上述物质或混合物，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船只流失这类物质，致使公海水域遭到污染者，给予剥夺自由二年以下，或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罚款十万卢布以下的处分。

上述行为凡对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者，给予剥夺自由五年以下或罚款2万卢布以下的处分。

2. 由于迫不得已的原因准备或已经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从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上抛扔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或由于不慎流失上述物质，而该船船长或其他浮动装置的负责人未将此事报告就近的苏联港口管理处，则给予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罚款500卢布以下的处分。

3. 船只或其他浮动装置的船长或其他指挥人员，凡未履行

现行法令所规定的义务——对从事与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此类物质的混合物有关的作业，应在船舶证件上登记——而在船舶证件上填写有关这些作业的不实之词，或非法拒绝向有关公职人员出示船舶证件者，应按行政方式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罚款按1961年6月2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进一步限制按行政方式处以罚款》的法令规定的程序办理。

4. 本法令自1974年3月1日开始生效。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2月26日)

### 关于加速开垦亚速海沿岸水草地 以便进一步增加克拉斯诺达尔 边疆区的稻谷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为发展水稻种植业进行了大量土壤改良工作。这就保证了1973年的稻谷总产量超过50万吨，而每公顷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达到46公担。

克拉斯诺达尔水库投入使用和加速开垦亚速海沿岸的水草地，就能大大增加稻谷、蔬菜和畜牧业饲料的生产。

考虑到亚速海沿岸水草地土壤改良工作的高度经济效益和进一步增加稻谷生产的必要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共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委员会和克拉斯诺达尔边

疆区执行委员会关于使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1980年的稻谷产量达到100万吨并在1974—1980年在亚速海沿岸水草地建设面积为10万公顷的水稻种植系统工程的建议。

苏共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委员会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并实行具体措施，以便在1974—1980年大幅度增加蔬菜尤其是早熟的喜温蔬菜的生产，以供应我国的城市和工业中心，还应大幅度增加草粉和其他各种饲料的生产，以满足边疆区配合饲料工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需要。

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规定在1976—1980年对亚速海沿岸水草地新建的和现有的国营农场兴建土壤改良和农业垦荒所需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拨出基建投资。土壤改良系统的建设应同农业垦荒措施配合进行。

准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利用规定的水利建设基建投资，按照各个项目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完成亚速海沿岸水草地的预先排水工程和农用土地技术改良工程。

3.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

1974—1975年拨出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种植水稻的国营农场兴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所需的基建投资；

1974年根据附件①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种植水稻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拖拉机、汽车、机器和机械；

1974—1978年拨出基建投资2,100万卢布，用于扩大和巩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稻种植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其中在1974—1975年应拨出700万卢布；

1975—1980年兴建能容纳2,400个座位的职业技术学校，为种植水稻的企业培训机务干部；

用专业设计院的力量为亚速海沿岸水草地的国营农场设计生

---

① 附件略。



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

4. 交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1975—1977年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定货单，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亚速海沿岸水草地修建全长110公里的公路，使种植水稻的各国营农场相互连接起来。

5.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1974—1975年，应将克拉斯诺达尔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用于兴建人工产卵场和海水淡化设施的430万卢布转交给苏联渔业部，用以建设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渔业项目。

苏联渔业部应规定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渔业企业的人工产卵场和海水淡化设施的施工期，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兴建这些设施。

6.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保证在1974—1975年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供正在建设中的房屋大型预制构件厂所需的设备和装备，该厂位于北高加索铁路线上的瓦修林斯卡亚车站。

7. 苏联工业建设部应在1974—1975年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定货单，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水利机构完成每年600万卢布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项目的施工任务。

苏联农业部应保证根据俄罗斯联邦国营农场部的定货单，完成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种植水稻的国营农场的工程任务，1974年完成100万卢布的工作量，1975年完成200万卢布的工作量。

8. 民用航空部应根据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协商的条件，保证用直升飞机运送在亚速海沿岸水草地从事建设水稻种植系统的工人。用于上述目的的费用规定在水稻种植系统的建设预算中。

9.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定货单应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总合同修建电压为35千伏以上的输电线路，并根据分包合同为保证向亚速海沿岸水草地水泵站供电的变电站进行电气安装工程；

在1974年制订出克拉斯诺达尔热电厂的水泵站的设计方案。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1975—1977年利用克拉斯诺达尔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用于此项目的资金来建设上述水泵站，水泵站建成后移交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0. 苏联采购部应在1976—1979年，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建成总容量为70万吨的若干大型粮仓和总生产能力为一昼夜烘干3万吨谷物的谷物烘干机，并采取措施使稻谷加工厂的生产能力一昼夜增加600吨。

11.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进行下列工作：

扩大对改进新的高产水稻和杂交水稻育种方法的研究工作，制定更加完善的水稻生产工艺，加强建立完善的水稻种植系统的科研工作；

保证实施各种措施，避免在水稻种植系统排水时使农药及其衍生物经常或偶尔进入亚速海和库班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定会竭尽全力来顺利完成已制定的进一步扩大水草地上壤改良和垦荒工作的措施。实现这些措施，将是对我国增加稻谷生产事业的一大贡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3月14日)

## 关于统一的折旧率(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并自1975年1月1日起实行所附的苏联国民经济固定资产的统一折旧率<sup>①</sup>，凡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合作社营（集体农庄除外）和公营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不论其属于哪个主管部门，都必须采用。

授权苏联国家计委经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同意后规定各种新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必要时可对本决议批准的个别的折旧率进行修改。

3. 对储备的（备用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只有在完全更新时才提取折旧提成。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决议批准的统一折旧率和对固定资产价值的新的估算方法对1975年年度计划和预算进行计算。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根据新的统一折旧率和对固定资产价值的新的估算方法起草并在1974年4月1日以前向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发出关于在1975年年度计划和预算的计算中，以及在核算

---

① 折旧率从略。

和报表中反映折旧提成金额的办法。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跨部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参照新的统一折旧率和对固定资产价值的新的估算办法，重新审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鼓励基金利润提成定额。

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参照所实行的新的统一折旧率和对固定资产价值的新的估算办法，重新审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生产发展基金提成定额、地方工业发展基金提成定额、掌握新技术基金提成定额，以及按照工业品成本的规定比例建立的其他基金的提成定额。

7. 责成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是否正确使用固定资产大修理折旧提成加强监督。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保证在1974年5月1日以前出版本决议批准的新的统一折旧率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7日决议制定的《国民经济中折旧提成的计划、计算和使用办法条例》汇编。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3月19日)

### 关于苏共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达州委动员企业全体职工提高伐木业生产效率的工作经验(摘要)

苏共中央在所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

达州党组织为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进行了大量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来动员企业全体职工更充分地利用企业内部潜力，提高伐木业生产效率。不断寻找和采用最适合当地条件的组织劳动和工艺流程的方法。对于这些问题，这几个州的州委会都定期进行讨论，并把这些问题提交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研究。为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伐木技术设备的使用情况，广泛开展了伐木企业的社会主义竞赛。社会主义竞赛的进展情况定期在各州报刊上或通过广播、电视进行介绍。

为了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企业中组织了队长会议。优秀的木材采运场的基地上，先进经验的学校正在发挥作用。在最大的伐木队中，建立了党、工会和共青团小组。在托木斯克州，这些伐木队的队长被列入了区党委的名册，这就提高了他们作为生产组织者的作用。

沃洛格达州木材采运场最大限度地利用冬季拖运木材的优越性，在最终贮木场建立原木储备，这种工艺方法进行得很好，并广泛加以采用。由于有100多万立方米的原木跨季储备，使得沃洛格达伐木工作者能够有节奏地进行工作，能更好地利用劳动资源和机器设备。沃洛格达木材采运联合公司各企业每年都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五年计划的头三年中，他们提供了55.9万立方米计划外经济用材。达到了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的窝工和干部的流动情况减少了，比本部门平均低50%。

根据托木斯克和秋明州党委的倡议，在木材采运场中组织了合并而成的综合性大伐木队，在夏季用轮班办法开发远处的森林地带。

合并而成的大伐木队比综合性的小伐木队能提供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能更好地利用技术设备。在秋明州，一个队一年平均采伐4.2万立方米木材，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П. В. 波波夫的一个队采伐了16.5万立方米木材，其中9.4万立方米是在轮班作业

区工作期间采伐的。在到处是沼泽和运输木材的道路网又很不发达的情况下，用轮班办法组织伐木扩大了企业的木材采伐基地，保证了工人们在一年的当中能够更均匀地从事基本生产。去年采用轮班办法，秋明州采伐了64.5万立方米木材，同时成本下降10%。

伐木区的工作广泛采用先进的组织形式，使得1973年秋明木材采运联合公司的伐木量增加40万立方米，托木斯克木材采运联合公司的伐木量增加56万立方米，超额完成了销售产品的任务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任务。秋明的伐木工作者达到了国内按工人人数平均计算的最高综合采伐量——760立方米，托木斯克的伐木工作者提高劳动生产率9.4%。

苏共中央在肯定他们的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指出，托木斯克、秋明、沃洛洛达州党委以及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进一步改进伐木业，合理使用木材，从采伐的每立方米木材中提高产品产量，改善居住在林区和轮班作业区的劳动者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等问题方面，对企业的领导人要求不严。

苏共中央赞同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达州党委动员全体劳动者通过建立跨季节的原木储备，改行合并而成的综合性大伐木队工作制，以及组织轮班开发难以走进的森林地带来提高伐木业生产效率的做法。

建议全国各伐木区的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参照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达州党委的经验，对木材工业企业全体职工进行必要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以便把能够改善每个木材采运场、联合企业、联合公司中劳动资源和技术设备使用状况的最适合于当地条件的工艺流程和劳动组织形式运用于生产。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必须制定并实行各种措施，保证使伐木企业在采用能够使木材采运场的最终贮木场建立跨季节原木储备的工艺，改行合并而成的综合性大伐木队工作制以及组织轮班开采远处的森林地带的基础上有节奏地稳定地进行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审查托木斯克、秋明和沃洛格达州党委以及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的为轮班作业区提供必要设备以及用直升飞机和无线电通讯器材为这些作业区服务的问题。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3月19日)

### 关于伊里奇海港码头工人工作队的 首创精神(综述)

决议指出，A. A. 巴拉诺夫斯基领导的伊里奇海港码头工人工作队，在完善装卸作业的工艺和组织方面表现出可贵的首创精神。工作队集体通过最大限度使用倒装设备、索具和各种工具，大大减少了载货作业的工时损失，大大加快了船舶作业。

在修改了装卸作业生产工艺图以后，由码头工人、自动装卸机驾驶员、拖拉机手、高架起重机吊车工等36人组成的巴拉诺夫斯基大型工作队，完全代替了总数为48人的四个普通的装卸工人工作队。

由于采用先进的船舶作业工艺，1973年工作队中用于载货作业的工时达到了95%。工作队全体成员都掌握两、三种以上相近的机务人员工种，这就促使载货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大提高。

在工作队集体中不允许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规程。巴拉诺夫斯基工作队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其他码头工人平均高30%。

工作队为了响应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工作者争取提前

完成1971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在航海船队中第一个通过了响应号召的计划，他们在计划中保证一定在1974年4月22日列宁诞辰纪念日之前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任务。

建立大型综合工艺工作队，这是在码头工人生产集体中不断改进劳动组织的道路上跨出的新的一步。

鉴于在全国各海港、河港，以及从事装卸作业的其他组织中采用巴拉诺夫斯基工作队的先进创举是改进运输工具使用状况的重要条件之一，苏共中央赞同巴拉诺夫斯基同志领导的伊里奇海港码头工人综合工作队的经验，即通过兼职和货物倒装时尽可能使用各种机器设备来完善装卸作业的工艺和组织，借此来大大减少窝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船舶作业。

苏共中央责成海运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河运管理局、海运和河运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航运局局长在全国海港及河港广泛宣传推广巴拉诺夫斯基工作队的工作经验。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使企业和单设单位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更加关注改进运输工具的使用问题以及在采用先进工艺方法方面提高对集体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水平问题，并广泛推广伊里奇海港码头工人工作队的先进经验。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结合利用伊里奇海港工作队的先进经验，大力改进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装卸作业的组织。

委托《真理报》、《消息报》、《苏维埃俄罗斯报》、《社会主义工业报》、《水运报》编辑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和电视委员会，报导巴拉诺夫斯基工作队的先进方法及其在全国企业中的推广情况。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3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 非黑土地带农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在该共和国和全国的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个包括29个州和自治共和国的区域内，有最大的城市和工业中心，居住着5,800万人，即占俄罗斯联邦人口的44%。农业用地有5,200万公顷，其中耕地有3,200万公顷。这里生产的牛奶和蛋类约占共和国总产量的40%，肉占三分之一，土豆占一半以上，亚麻几乎占100%。

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和自治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由于贯彻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和以后几次全会的决议，在农业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首先在主要部门——畜牧业、蔬菜种植业、土豆种植业——的发展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许多生产单位和地区每公顷收获30—35公担谷物、150—200公担土豆、300—400公担蔬菜。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有所巩固，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有所提高。

然而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适于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却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生产的增长速度仍然不高。大片农业用地需要排水，施用石灰，清除灌木丛和矮小的林木。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需要认真加以巩固。尤其是为农业生产提供熟练干部，以机械化劳动代替手工劳动，改善农村居

民的居住条件和文化 生活服务，以及扩大公路建设等问题更为突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在大力实现农业集约化，广泛进行土壤改良，实行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更充分地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保证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的高速发展，是全国性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和自治共和国的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应保证做到：

通过更加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土地、物资技术和劳动资源，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使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建立跨单位联合公司等途径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速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在大幅度提高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扩大谷物播种面积的基础上全力增加谷物生产；

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潜力发展土豆种植业和蔬菜种植业，尤其是在城市和工业中心近郊的地区，巩固现有的和组织新的专业化蔬菜种植业企业和蔬菜—土豆种植业企业，并发展覆盖地的蔬菜种植业；

进一步增加本地区种植亚麻的各州和自治共和国的亚麻纤维生产，在亚麻种植业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提高亚麻产品的质量；

增加奥勒尔州、图拉州、勃良斯克州、高尔基州、梁赞州和莫尔多维亚自治共和国的甜菜生产，以满足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并使制糖厂附近的农庄农场的甜菜生产进一步集中化；

大幅度提高天然饲料地的产品率，扩大豆类作物和多年生牧草的播种面积，彻底改进饲料的采集、贮存和使用的工艺；

优先发展作为本地区各州和自治共和国农业主要部门的奶用和肉用养牛业，同时通过改造现有的饲养场，建立生产过程全部

机械化、自动化的大型畜牧业综合体，使农业转到工业的基础上来：

进一步发展养猪业和养禽业，使产品的生产集中在大型专业化生产单位和跨单位联合公司；

发展养羊业，大力增加罗曼诺夫羊的只数；使养羊业进一步专业化和集中化；

改造村镇和乡村，使之成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设备完善的居住区，建设农业生产工程项目时要配备现代化的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到1990年，要使居民全部从小居民点迁入大居民区。

2. 认为到1990年必须保证使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主要农产品产量比现有水平增加1—1.5倍，使谷物产量达到4,300万吨、亚麻纤维——38万吨、土豆——4,200万吨、蔬菜——760万吨、肉（屠宰重）——100万吨、奶——3,000万吨、蛋——220亿个、羊毛——2.5万吨。

采纳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共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州委、各州执行委员会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下列建议：根据附件1<sup>1</sup>，到1980年本地区的谷物产量应达到3,100万吨、土豆——3,530万吨、蔬菜——600万吨、亚麻纤维——27.4万吨、肉（屠宰重）——290万吨、奶——2,300万吨、羊毛——1.85万吨、蛋——155.55亿个。

3. 认为进一步巩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水利组织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是保证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高速发展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采购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

---

1 附件略

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制订1976—1990年发展国民经济长期远景规划草案时，应当必须为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农业和同它有关的工业部门拨出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其数额应能充分保证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农产品增产任务，并实现农村的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道路建设等项措施。

根据附件2<sup>①</sup>规定1976—1980年对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进行230亿卢布的国家基建投资（其中156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用于在“农业”这一部门（在全苏整个农业部门基建投资范围内）中建设生产性项目，购买技术设备，进行土壤改良和农业开垦；用于建设俄罗斯联邦国营农场部、俄罗斯联邦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住房、公用事业项目、生活服务设施、学龄前儿童机构和俱乐部。

根据附件3<sup>②</sup>在1976—1980年提供价值120亿卢布的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基建投资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其中73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土壤改良是加速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生产长期规划中的主要环节。

认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水利组织、农业组织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组织必须集中力量实现广泛的一整套驯化措施，进行改良耕地和天然饲料地的工作，消除零散地块并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实行土壤改良应保证大大提高本地区的土壤肥力，为谷物、土豆、亚麻、饲料的稳产，为高产品率的畜牧业的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到1990年，应完成本地区全部农业用地的土壤改良工程，为此在1975—1990年应将900—1,000万公顷土地进行排水，其中

---

①② 附件略。

700—800万公顷土地用暗沟排水，将200—250万公顷土地进行灌溉（主要是为建立灌溉牧场和发展工业中心附近的可浇灌的蔬菜种植业），并在800—1,000万公顷无需排水的土地上进行驯化工程。

规定土壤改良工程应与农业土地开垦措施密切结合，以免建设工程的竣工与利用土地播种农作物之间产生脱节现象，并认为这是提高土壤改良基建投资效果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5.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 and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根据附件4—6<sup>1</sup>保证在1975—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对203.1万公顷土地进行排水（包括改造排水系统），其中143万公顷土地利用暗沟排水，对83.2万公顷土地修建灌溉系统，对400.9万公顷无需排水的土地进行驯化工程。

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规定加速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水利组织的生产基地的任务，同时要保证在1974—1977年为建筑托拉斯和流动性机械化施工队兴建第一批生产项目和住房，并兴建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企业和每年可完成2,000万卢布修理工作量的技术设备修理企业。

7. 为了完成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用暗沟进行土地排水的工程，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申请，保证在1980年生产并向水利组织提供1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和30万公里标准直径的陶瓷排水管，为此应在1976—1979年使生产能力为24万公里标准直径排水管的生产设备投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向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以保证陶瓷排水管和玻璃纤维布的

<sup>1</sup> 附件略

生产。

对外贸易部经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同意后，应在1975年同外国进行谈判并购买能生产各种直径的陶瓷排水管的成套工艺设备，其生产能力应为年产15,000—23,000公里的标准直径排水管，并购买生产上述设备的技术文件和许可证。

苏联国家计委和对外贸易部应在1975年商品进出口计划草案中规定购买上述设备、文件和许可证。

8.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1975—1980年对沼泽地进行必要的开采泥炭的准备工作，同时作好泥炭的采购工作，并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送5亿吨泥炭。

苏联地质部应在1974—1975年勘探10万公顷泥炭矿床，在1976—1980年勘探30万公顷泥炭矿床，并保证绘制出300公顷泥炭矿床的开采和排水示意图，并附有矿床开采准备工作的财务概算书。上述工作靠拨给地质勘探工作的国家预算资金来完成。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保证在1974—1975年对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土地进行彻底清查，确定土地的质量状况。

10. 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中需经土壤改良的土地的驯化费用、播种前的土壤耕作费用、土壤施肥和创建草地的费用（种籽和肥料的价值不包括在内）、在牧场四周设置栅栏的费用、以及酸性土壤施用磷灰岩的费用（包括磷肥粉的价值、运送磷肥粉和给土壤施用磷肥粉等费用在内），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1日决议第1条规定的办法，从国家预算资金的业务费用项下拨付。

上述工作的拨款办法适用于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1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根据附件7<sup>1</sup>在1975—1980年对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2,290万公顷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中型机器制造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化学工业部、交通建设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内务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

根据附件8<sup>②</sup>在1976—1980年建设生产能力为1,110万吨的石灰石粉和白云石粉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车间，并使之投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此项专用基建投资，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则应为上述企业和车间提供必要的成套设备。

根据附件9和附件10<sup>③</sup>在1976—1980年生产并向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各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8,020万吨石灰石粉和白云石粉以及3,930万吨当地生产的石灰和含石灰的可以用于酸性土壤的工业废料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在俄罗斯联邦建筑材料工业部系统内成立生产陶瓷排水管、石灰石粉和配合饲料工业所需的白堊粉的工业联合公司。

12. 为进行土壤改良工程和农业开垦工程，组建隶属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土壤改良总管理局，即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管理局（实行经济核算制），它同时隶属于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

1 ②③ 附件略。

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局局长最好是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第一副部长，最好同时也是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副主席。

责成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局负责耕地和天然饲料地排水，建设蔬菜种植业的灌溉系统，建立人工牧场和刈草场的灌溉区，实行农用土地技术改良措施，消灭零散地块等一整套工程，并负责在实行土壤改良的土地上建立专业化国营农场。

根据附件11<sup>1</sup>批准同组织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局有关的各项措施。

13. 规定在1976—1980年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和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局提供（在拨给全国农业的肥料和机器总数范围内）：

（1）附件12<sup>2</sup>所列的标准化肥12,000万吨；

（2）附件13<sup>3</sup>所列的拖拉机38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9.4万台、载重汽车23万辆和拖拉机拖车35万辆；

（3）挖土机2万台、推土机2万台、平土机0.5万台

苏联国家计委、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苏联内务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4<sup>4</sup>保证在1974—1975年安排已向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推荐的各种新型拖拉机和农业机器的生产。

为了保证使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谷物能在最佳农时进行收割，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75年完成有关制造和试验改良型的、通行能力较高的自走式双筒联合收割机的工作，并根据试验的结果在1976年将其交付生产。

14.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

---

1 ②③④ 附件略。



证在1974—1977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组织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生产服务和农业化学服务的专业化分公司，凡是在没有建立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所属组织的地方，这些分公司均可按照同各生产单位签订的合同负责完成下列工作：验收、保管化肥和石灰材料并把它们施撒到地里，配制无机混合肥料，开采当地的石灰材料和泥炭，运输有机肥并把肥料施撒到地里，进行植物的化学防护和农业航空服务，以及完成农业用地的驯化和其他工作。

15.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建设畜牧业综合体并使之投产，这些综合体的总生产能力为：产奶综合体饲养奶牛118.1万头，饲养和育肥小牛的综合体养牛226.6万头，饲养和育肥猪的综合体养猪224.2万头，养羊综合体养羊56.8万只，产蛋养禽厂饲养产蛋鸡1,520万只，生产肉鸡的养禽厂饲养笋鸡12,200万只。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设计出畜牧业综合体和饲养场以及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集和加工饲料所需的机器和设备，并按照同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已有的合作关系，在1975—1980年组织这些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6个月内，按照为农业批准的机器系统向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提出研制畜牧业综合体和饲养场综合机械化以及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集和加工饲料所需机器和设备的农业技术要求。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5年拨出机器和设备，出售给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其数量应能保证完成1980—1985年饲养场和饲料采集工作的综合机械化。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俄罗斯联邦农业技术设备联合

公司系统内建立装配、运转、调整和配套组织的生产基地，并建立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饲养场和综合体的各种机器和机械服务的技术服务站。

16. 责成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建设生产性项目、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以及水利组织的生产基地。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1974年第三季度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有关1976—1980年本地区各州、各自治共和国，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和工程量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1975年1月1日以前给各建设部和主管部门确定这几年的包工工程量，同时应保证本决议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量至少要有85%以包工方式进行。

17.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保证在1974—1975年完成编制区的规划草案和农村居民点建设草案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经营计划草案的工作，并采取措施加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和自治共和国的生产项目和实验性示范居民点的综合建设。

18. 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农业部应在进行农村地区基本建设的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在1974年组织制定1976—1980年综合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建筑组织生产技术基地的技术经济根据，并且规定：

加速建立生产全装配式农业生产建筑物、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所需的成套先进结构的企业，以便在1980年以前这段期间内基本上改用工业施工方法；

广泛采用工业轻型结构、轻混凝土结构、胶合木结构、石棉

水泥结构、有效金属结构和多孔填料；

用更加完善的机械化设备装备农业建筑组织，加速建立流动性机械化施工队的基地，建立修理施工技术设备和运输工具的企业以及为这些设备和工具提供生产服务的企业。

苏联国家建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应在1975年1月1日前核准发展建筑组织生产技术基地的上述技术经济根据。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所核准的技术经济根据，在1976—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为加速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建筑组织生产基地所需的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19.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在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进行下列工作：

利用“电力”部门的基建投资建设农业所需的电压为10千伏的输电线9.5万公里，电压为0.4千伏的输电线（替换已磨损的电路）4万公里并设有电压为6—20/0.4千伏的变电站，以及为大型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供电的电压为35—110千伏的输电线和变电站，并使之投产；

利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基建投资和集体农庄的资金，建设电压为0.4千伏的输电线4.9万公里以及总功率为950万千瓦的变电站；

供应足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公用事业和日常生活所需的电力。

20.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5<sup>①</sup>保证在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修建总长度为25,200公里硬路面的共和国公路、州公路、地方公路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部使用的公路，并为修建上述公路组织44个流动性机械化施工队。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10月11日通过的《关于帮助

---

① 附件略。

基洛夫州巩固农业经济》的决议第13条中有关对修建生产单位内部使用的道路提供长期贷款部分，适用于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其他各州和自治共和国的集体农庄。

21. 责成苏联邮电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保证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附件16<sup>①</sup>在1976—1980年在农村地区建设自动电话局；

到1980年，利用国营农场的基建投资和集体农庄的资金，在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基本上完成生产单位内部所用的电话线路的架设和改建工作。

22.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共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州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州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在1976—1980年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附件17<sup>②</sup>使17万户居民从小居民点迁往设备完善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居住区；

在农村地区采取措施加强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物质基础，设立能容纳706,000名学生的普通教育学校，设立学校附属的能容纳161,300名学生的学生宿舍和能容纳160,000名儿童的学龄前儿童机构；

兴建能容纳61,500人的区文化馆，并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兴建能容纳35万人的文化馆和俱乐部；

兴建并开办设有4,500张床位的共和国医院和州医院，以及设有5,800张床位的区医院；

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建设生活服务所、生活服务性联合企业及其他生活服务项目。

在1974年制定出1976—1980年农村地区生活服务性企业和接待站的配置图，同时创造条件充分满足居民对各种劳务的需要。

---

② 附件略。

23. 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4日决议第2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苏联政府文件汇编》，1966年第2号，第12项），向居住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公民和从小居民点（不论土地的土壤改良状况如何）迁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居住区的公民提供修建住宅和院内建筑物的贷款。

凡与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4日决议规定的搬迁有关的费用，其补偿办法和补偿条件均适用于从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排水地上的小居民点迁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居住区的公民。

24. 规定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水利企业、林业企业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的司机拖拉机手（在建筑业中工作的司机 拖拉机手除外）的劳动报酬，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1年4月14日决议规定的三类工资标准支付。

25.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使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的熟练工人到1980年达到每年12万名。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0年，在该共和国非黑土地带新建并扩建能增收35,000名学生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应与学生宿舍和住宅建筑配套。

26. 采纳苏联共青团中央关于宣告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土壤改良和农村建设是全苏共青团的突击工程并按规定办法自1971年起每年向这个地区至少派出2万人的大学生建设工作队的建议。共青团组织对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应给予经常性的帮助，为建设单位配备青年干部，为提高青年人的职业和普通教育水平创造必要条件，使青年扎根于农业生产。

27. 苏联采购部应根据附件18<sup>1</sup>使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配

---

<sup>1</sup> 附件略

合饲料工业企业的配合饲料产量在1980年前达到1.320万吨。

28.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当：

根据附件19—21<sup>1</sup> 保证在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建设新的并改造现有的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并用现代化设备装备这些企业；

1974—1975年制定并批准预计在1976—1990年建成的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的配置图，同时使这些企业接近于各有关产品和原料的产区。

应当指出，苏联轻工业部未能令人满意地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7日决议规定的建设亚麻初加工企业的任务。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采取补充措施，保证绝对完成已规定的1974—1975年建立亚麻初加工生产能力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29.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保证在1976—1980年使生产果蔬罐头的下列生产设备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投产：

在俄罗斯联邦国营农场部的各国营农场中，使年产2,000万听标准罐头的生产设备投产；

在消费合作社各组织中，使年产6,600万听标准罐头的生产设备投产。

30. 采纳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下列建议：

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为消费合作社各组织修建能贮存93,000吨蔬菜和土豆的储藏库、能贮存15,400吨水果的储藏库以及能酸渍盐渍1,800吨蔬菜的酸渍盐渍菜站；

---

1. 附件略。

根据附件22<sup>①</sup>在1976—1980年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增加消费合作社系统各商店的营业面积651,000平方米,增加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固定座位4万个,增加普通商品仓库面积42万平方米。

31. 决议规定,在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期远景计划中以及在苏联各联盟部、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各主管部门、俄罗斯联邦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共和国部和各主管部门的相应计划中,有关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农业发展指标和与农业有关的各工业部门的发展指标以及该地区的包工工程量的规定,应当单独列出,并把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管理局的有关指标分别列出。

因此,在苏联国家计委下面组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区域规划局,并把苏联国家计委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增加30个名额。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规定与计划指标相适应的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统计报表。

32.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把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力量用于研究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育种和种子繁育、土壤改良、农业化学化、机械化和电气化等最迫切的问题。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来调整科研机构网,使科研机构专业化,建立育种中心为该地区培育谷类作物、牧草、亚麻、土豆和蔬菜的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以及培育牲畜和禽类的高产品种。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规定扩大科研工作所需的拨款,以及用于加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实验、教学设施的物质技术基础所需的基建投资。

采纳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

---

① 附件略。

院关于在1974年组建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分院并将院址设在列宁格勒市的建议。

33.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

(1) 破例用苏联国家银行的长期贷款基金冲销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在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方面的欠款20,200万卢布；

(2) 允许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集体农庄延期归还1974—1975年开始到期的总额达23,000万卢布的长期贷款方面的欠款和总额达26,400万卢布的期限为5年的生产费用短期贷款方面的欠款（包括早先延期归还的借款在内），从1976年起开始归还。

苏联国家银行对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的贷款中应当冲销的或允许延期归还的数额，由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共和国管理行同意后规定。

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集体农庄的欠款的冲销和延期归还事宜，按照州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各有关管理行同意后批准的清单办理。

34.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苏共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州委、州执行委员会和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从具体条件出发制定措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在广泛进行土壤改良和化学化，加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水利组织、建筑组织和加工工业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基础上，增加该地区农产品生产以及改善农村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的任务，并在1975年1月1日以前将所采取的措施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和农业机关定能全力



加速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将是对实现我国农业发展长期规划的一大贡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3月21日)

### 关于发展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南部地区的土地灌溉

为了进一步发展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南部地区以灌溉耕作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为了向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以及这些地区的居民稳定供水，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摩尔达维亚党中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并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的建议：利用多瑙河水利资源发展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南部地区的土地灌溉，并建设面积为336,000公顷的灌溉系统，其中1976—1980年建设35,000公顷。

2. 苏联国家计委应保证1974年在国家鉴定委员会中审查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制订的综合利用多瑙河水利资源灌溉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南部地区大约250万公顷土地的方案。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苏联农业部应根据上述方案在1974年规定修建灌溉系统和供水工程的设计预算书的编制顺序和期限。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的五年计划草案和1976—1990年的长期远景规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实施土壤

改良措施（包括在南部地区建设灌溉系统）和创建共和国的水利建设生产基地所需的基建投资。

4.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发展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同时应保证在1976—1990年建成共和国南部地区的灌溉系统。

5. 鉴于增加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南部地区的灌溉地面积会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和瓦斯工业部应在1976—1980年的五年计划草案和1976—1990年的长期远景规划草案中，规定建设农业原料加工企业，创建动力设备并保证工农业企业的煤气供应。

6. 为了使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南部地区灌溉地的农作物获得高产稳产，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就确定农业用地的最佳灌溉制度、灌溉方法和灌溉设备、保护土地免遭侵蚀，以及与上述地区发展土地灌溉有关的其他问题开展科研工作和实验工作；

参照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制定一整套耕作和土壤改良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3月27日）

### 关于批准《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

对于本条例未加规定的问题，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遵照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活动方式的苏联政府各项决议处理。

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开展成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工作时，保证加强科学同生产的联系，保证实行专业化和协作，并保证集中执行被联合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职能，以便使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成为能够顺利解决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任务的真正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

3. 在把加入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独立企业和组织改组为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时，对其工作人员仍保留原先规定的优待和优惠。

4. 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中按劳动报酬类别规定工资的领导人员提高职务工资，提高的数额可比部门中现行的第一类企业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工资表中规定的工资高10—15%，条件是在为此类企业所规定的指标（产量、工作人员数、生产基金价值等）方面，至少要高出一倍。

提高职务工资要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进行。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协商，于6个月内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3月2日决议第4条和第7条，规定各工厂、科研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加入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其他生产单位的工作人员适用现行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的办法以及劳动报酬津贴和其他补贴的计算办法。

6. 本决议批准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第114条第（2）、（3）、（4）、（5）、（6）款规定的补加工资和一次

性奖励，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12月12日决议实施新的劳动报酬规章后，如果苏联政府未另作规定的话，就可发放。

7. 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使大型工业企业享有为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规定的各项权利。

## 附 件

###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是由各工厂、科学研究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其他生产单位组成的统一的生产经营综合体。

加入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各生产单位不是法人，对它们不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是工业的基本（基层）环节；它是在集中领导同联合公司本身的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相结合的基础上开展活动的。

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利用固定由它进行有效管理或由它使用的国家财产，依靠联合公司集体的力量，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从事自己的活动，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并享有与这一切活动有关的各项权利，拥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而且是法人。

3. 本条例适用于属于各个主管部门的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

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主要任务是：

发展和完善生产，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各种有关产品的需要；

制定最优计划，完成产品生产、利润和其他国家计划指标的任务，完成预算缴款计划，及时同银行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广泛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并缩短其应用于生产的期限，保证所完成的设计试制和工艺工作具有很高的质量，保证所进行的研究和科技项目具有独创性和发展前途，并保证其在使用时的经济效益；

合理使用铁路运输、水运、空运和汽车运输的技术设备，不断改进装卸和运输的组织工作，实现这些工作的机械化并采取措施缩短运输工具的装卸停歇时间；

生产优质产品，试制在技术经济指标上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

在生产集中化、专业化、协作和联合的基础上，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潜力、全力实行生产集约化以及综合利用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流程及其控制系统、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生产赢利率的基础上，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

加强劳动纪律并为稳定干部创造条件，完善劳动报酬、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形式和制度；

合理利用投资，提高投资效果，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及时完成基建任务、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的投产任务，充分利用生产设备；

根据签订的合同（已接受执行的凭单）和外贸组织的定货单，按量、按期、按品种履行供货义务；

完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提高经济数学方法在生产管理中的作用，在生产管理中更广泛地利用计算技术和通讯工具；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保证使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对联合公司集体实行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创造最良好、最安全的劳动条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空气、土壤和水库免遭工业垃圾和生产垃圾、污水和废物的污染，并消除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其隶属关系，由苏联的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建立。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在建立联合公司时，应考虑到被联合的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过程在工艺上的共同性，它们的地区分布状况，它们所生产的产品同类型性，是否存在固定的协作关系，以及实行生产联合、综合加工原料、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生产经营职能的必要性。

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由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根据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的提议建立。

6. 在必要情况下，根据苏联的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相应决定，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所规定的权利的各独立企业和组织可以隶属于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

联合公司对于隶属于它的独立的企业和组织来说，是它们的上级机关。在此情况下，联合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上述企业和组织的各种生产经营职能。

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固定给它的财产来担保它所承担的义务。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这些财产可以予以征收。

只有在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的法令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公司才对上级机关和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所负的义务

务承担责任，而上级机关和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才对联合公司所负的义务承担责任。

国家对联合公司所负的义务不承担责任，联合公司对国家所负的义务也不承担责任。

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联合公司章程应该包括：

联合公司的名称（代号）、地点（通讯地址）和联合公司在银行机构中的帐户的应填项目；

联合公司的直接隶属机关（上级机关）的名称；

联合公司活动的对象和目的；

关于联合公司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联合公司依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且是法人的说明；

领导联合公司的负责人（总经理、经理）的姓名；

加入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一览表，表上注明每个单位的所在地，主要生产单位的名称，如生产单位在银行立有帐户，则应包括帐户的应填项目。

章程中也可列入其他不与法律相抵触的与联合公司活动特点有关的条款。

自章程批准之日起，联合公司即拥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成为法人。

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生产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现行法令、本条例和该生产单位的条例确定。

生产单位的条例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批准；其下属机构（车间、科室、工段等）的条例由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批准。

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有权在联合公司的权限范围内授予生产单位以补充权利，但上级机关赋予联合公司的权利除外。

10. 生产单位有自己的名称，其中必须指明它所加入的生产

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名称。

11. 生产单位享有下列权限：

支配固定给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力和物力，在法律规定的权限以及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授予它的权限内，根据经济核算原则从事自己的活动；

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由联合公司承担责任的经济合同。这类合同的明细表和种类由联合公司确定；

同联合公司不在一地的生产单位，在苏联国家银行设立往来帐户，并可在苏联建设银行中设立基建投资拨款帐户。

经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的同意，并同设有联合公司结算帐户的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后，与联合公司同在一地的生产单位也可开立往来帐户。

12. 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内建立内部经济关系和处理生产单位违反所负的义务的办法，以及解决联合公司内部经济纠纷的办法，由联合公司决定。

13. 与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它的生产单位和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指示，上级机关只能下达给联合公司，但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1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联合公司的活动目的、计划任务和财产用途，对由它进行有效管理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并有权使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划给它的土地。

1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联合公司及其各生产单位所享有的权利应在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情况下加以行使。

上级机关应保证严格维护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权利，并对联合公司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正确行使授予它的权利实行监督。



## 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管理

1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管理应在讨论和解决领导联合公司活动的所有问题时把一长制和委员制正确结合起来进行。

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社会团体和职工集体，广泛参加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草案的起草工作，参加制定并实施旨在保证完成这些计划、发展和改进联合公司的活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措施。

17. 由主体厂（主要的生产单位）的管理机构领导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个别情况下，经苏联政府准许可由专门的管理机构领导联合公司。

联合公司由根据一长制行事的总经理（经理）领导。

总经理（经理）根据苏联有关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手续任免。

1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总经理（经理）组织联合公司的全部工作，并对联合公司的活动负完全责任。

总经理（经理）以联合公司名义行事而无需以委托书为凭据，他在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根据现行法令和本条例支配联合公司的财产，签订合同，签发委托书（包括转托权），在银行设立联合公司的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总经理（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签发命令，根据劳动法在规定的职务单范围内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对联合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处分。

当生产单位领导人的命令违反现行法令、本条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时，总经理（经理）可取消他们的命令，或发出必须执行的有关修改这些命令的指示。

1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副总经理（副经理）、总

会计师、法律科科长（法律室主任、首席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和技术检验科科长，根据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提名，由上级机关任免。

2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副总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领导人的职权范围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确定。

副总经理（副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以联合公司名义行事。在其他机构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无需以委托书为凭便可处理经济业务和签订合同，给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21. 生产单位由经理（主任）领导。

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任免。

主要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其他大型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按苏联有关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免。

22. 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组织本单位的全部工作，并对生产单位的活动负责。

23. 经理（主任）在生产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无需以委托书为凭便可代表生产单位行事，根据现行法令、本条例和该生产单位的条例支配固定给它的财产，签发命令，在银行开设生产单位的往来帐户，并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情况下开设其他帐户，代表联合公司签订经济合同，根据劳动法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按规定办法对生产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处分。

24. 除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外，未经相应的工会委员会事先同意，不能根据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或生产单位行政部门的提议解雇工作人员。

25. 为了把各生产单位的利益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利益结合起来并提高各生产单位对整个联合公司经营活动成果的责任心，在联合公司中设立联合公司理事会。理事会由联合公

司总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各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以及联合公司中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

如有个别的独立企业和组织隶属于联合公司，这些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参加理事会。

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是理事会的主席。

必要时吸收联合公司的专家和领导人员、先进生产者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2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理事会审查：

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的长期和短期发展计划草案，以及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发展计划草案，注意采纳最优计划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潜力；

联合公司及其生产单位以及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报告；

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的问题；

保证技术进步，提高所进行的科研和设计工作的科技水平，在生产中利用这些工作的成果，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实行规定的标准等问题；

提高基建投资效果，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工程造价，加速掌握设计能力等问题；

重要品种产品的价格草案和遵守国家价格纪律问题；

旨在保证各生产单位和联合公司所属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专业化和协作，保证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人力和财力，改进联合公司组织结构等组织技术措施的计划草案；

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改善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劳动定额、劳动报酬的形式和制度，以及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等问题；

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采用提高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先进形式和方法等问题；

选拔和使用干部问题；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对生产单位违反自己义务所产生的后果的处理问题，解决内部纠纷的办法；

拨给各生产单位使用的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数额问题，以及建立这些基金的提成定额方案；在拨给各生产单位生产发展基金时，确定拨给多少的问题；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的使用问题；

在各生产单位之间分配联合公司的日用品基金的问题（如果联合公司建立了此种基金）；

联合公司内的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的状况；

联合公司及其各生产单位以及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全体职工的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公司活动的其他问题。

2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理事会的决定，通常以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命令的方式付诸实施。

当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和理事会之间对理事会上所讨论的问题发生分歧时，总经理（经理）可实行自己的决定。

28. 为了研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技术和经济发展问题以及为了制定在生产中使用和采纳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重大发明和科学发现的成果、科学的劳动组织和先进经验的建议，在联合公司内可建立由高级专家、生产革新者、科研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技术经济委员会。

技术经济委员会的组成及其章程由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经理）批准。

29. 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及加入联合公司的各生产单位的集体合同，按照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规定的办法签订。

30. 内部劳动规章，由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行政机构根据部门规章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制定，或根据联合公司行

政和同级工会机关的决定由生产单位的行政和工会委员会制定。

3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行政机构（在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是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按规定办法分配联合公司房屋的居住面积，以及在其他房屋中拨给联合公司（各生产单位）支配的居住面积。

3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对竞赛进行总结，并确定竞赛中的优胜者，决定对先进集体和工作人员的奖励问题。

3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在相应的工会机关的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计划、集体合同义务和全体职工社会发展计划中所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克服工作中的缺点所采取的措施。

34. 为了广泛地吸收职工参加解决各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生产问题，并在必要时解决整个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生产问题，组织常设生产会议；该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进行自己的活动。

联合公司、各生产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行政机构应全力促进常设生产会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组织有关执行其决定的工作。

3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各生产单位的职工大会（代表会议）根据行政机构的报告讨论生产计划草案、计划执行结果、全体职工的社会发展计划和其中所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草案及其义务的执行进程、生产问题、经济刺激基金和日用品基金使用问题，以及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的状况问题、遵守内部生产规章问题。行政机构向大会（代表会议）报告为执行以前召开的大会（代表会议）的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大会（代表会议）所提批评和建议的审查结果。

36. 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各生产单位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察岗。联合公司和各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应对其

工作予以大力协助，研究其建议和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所揭露的缺点。

37. 对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生产活动和财务经济活动，由上级机关吸收有关组织参加每年全面检查一次。

联合公司的活动，由上级机关和人民监督机关负责检查，同时也可由其他国家机关根据现行法律授予它们对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实行监督的职能进行检查。

联合公司对自己的各生产单位的生产和财务经济活动进行检查。

### 三、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财产

38. 组成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法定基金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以及各种基金和固定给它的其他财产，构成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财产。

固定给联合公司的财产反映在它的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上。

如有独立的企业和组织隶属于联合公司，它们的财产反映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上。在此情况下，联合公司编制汇总资产负债表。

39. 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内建立下列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基金；

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

促进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基金；

苏联法令规定的其他基金。

各种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由现行法令和本条例规定。

4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把为完成生产计划所必需的

联合公司的一部分固定资产和一部分流动资金固定给生产单位。流动资金按规定的定额（标准）拨给。

生产单位得到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与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归自己支配，它也可以得到由联合公司确定的一部分生产发展基金。

如果联合公司建立有日用品基金，参加用下脚料生产人民消费品和生产用品的各生产单位，可得到日用品基金中用于奖励工作人员和改善对他们的文化生活服务的一部分资金归自己支配。联合公司拨给的资金数额由总经理（经理）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根据每一个生产单位参加生产上述商品和制品的份额按比例确定。

联合公司也可按总经理（经理）确定的数额，把日用品基金中用于增产人民消费品、改进产品质量、制造生产这些产品的设备、试制这些产品的新样品以及建设和修理住房的一部分资金拨给各生产单位支配。

生产单位可以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

41. 流动资金定额（标准）若按规定办法做了修改，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征收固定给生产单位的流动资金。

联合公司有权，也有责任根据生产单位的建议，向该生产单位征收属于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多余物资。

4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总额（定额）及其增减，根据计划任务和商品物资的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按规定程序确定。

上级机关不得向联合公司征收固定给它的定额范围内的流动资金。

上级机关只能以根据联合公司年度决算进行再分配的方式，或由于联合公司生产计划改变而修改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时，才能征收联合公司多余的（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

43. 固定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所使用的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可以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程序转交给其他企业和组织。

4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把暂时不用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用房、库房和其他房舍、设备、运输工具和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设施租借给其他企业和组织。房屋、建筑物和室内场地的租金，按其所在地区的标准征收，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设施的租金，按不超过折旧提成和该项财产基金付费二者的总额征收。

4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将闲置不用的多余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器材、原材料和燃料出售给其他企业和组织，但应遵守下列规定：

凡属上级机关调拨给联合公司的物资设备，应将其多余数额报告上级机关，属于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分配的物资设备，其多余数额则应通知相应的地区机关。

若上级机关拒绝对多余物资进行再分配，或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两周内未得到上级机关答复，联合公司可将多余物资通知有关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若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拒绝销售多余物资，或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得到答复，联合公司得以自行出售多余物资。

联合公司在地方采购的材料、器材和其他物资由它自行出售。

凡出售属于流动资金的物资所得的款项，作为流动资金归联合公司支配。

凡出售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所得的款项，归联合公司支配，并纳入生产发展基金。

4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生产单位向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相应工会机关免费提供列入联合公司（生产单位）资产负债表的和由公司租用的房屋、房间、建筑物、花园和公园，



以使用来在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中开展文化教育、保健和体育运动，并免费提供少先营以及用于进行技术宣传活动的房屋、房间和建筑物。

上述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理、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均由联合公司（生产单位）承担。当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使用这些设施时，这些企业和机构也要分担上述开支。

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向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相应工会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它们办公和召开职工大会所需的房舍，保证这些房舍的装备、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以及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47. 凡是利用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资金中按现行法令规定可以用于购买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品的款项购买的文体用品，生产联合公司（生产单位）均无偿地转拨给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

4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生产单位免费提供下列设施：

向隶属于联合公司的保健单位或公司的下属机构提供房间，并保证房间的取暖、照明、给水、保护、清扫和修理；

向列入联合公司（生产单位）资产负债表的或位于联合公司（生产单位）所在地并为其职工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机构提供房舍，并保证这些房舍的取暖、照明和给水。

4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无偿提供下列设施：

向本单位职工上学的中等普通教育夜校（分部制学校）和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学校）、训练班和教学培训联合进修学校，以及联合公司附设的工厂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等提供教学用房、教学实验室和教学研究室必需的设备、仪器、工具和材料，并保证房屋的修理和维护，包括供应电力和燃料；

向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和进修学院提供机器、机床、仪器设

备等教具以及从展览会上撤回的可用于教学目的的展品。

联合公司可以把设备和材料无偿转给普通教育学校，并且用超计划积累为这些学校的建设、修理和装备提供开支。

5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实行折旧提成，以用于大修理和完全恢复固定基金。

用于大修理拨款的折旧提成构成联合公司的专用基金，它用于大修理和使固定基金现代化，以及购买为完成这些工作和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所必需的零件和部件。

也可用上述基金资金购买新设备，以更换在经济上不值得进行大修理的陈旧设备。

用于大修理拨款的一部分折旧提成，按规定数额上缴上级机关，用以建立后备金，支援那些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理的企业和组织。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按规定数额留给联合公司支配，并纳入生产发展基金。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其余部分，按照现行法令上缴供统一的基建投资拨款之用。

51. 整个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数额，以及这些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与利润提成定额，均按规定办法由上级机关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确定。

转给各生产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数额，以及这些资金的提成定额，由联合公司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按每个生产单位的活动指标加以确定。同时，联合公司可以把这些基金中未分配部分留归自己支配。

转给生产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按照现行法令对这些基金规定的方针并根据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会同工会委员会批准的预算加以使用。这些基金中未动用的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生产单位征收。

联合公司转给生产单位的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由生产单位按照联合公司根据有关此种基金的现行法令所规定的方针加以使用。

留归联合公司自行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资金，用于奖励联合公司的职工完成特别重要的任务，用于补充转给各个生产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当这些单位活动的经济指标由于非本身的原因而暂时下降时），以及用于奖励联合公司的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

对于由专门管理机构领导的联合公司，留给它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资金，也可以按照规定的奖励办法用来奖励该机构的工作人员，用以支付全年工作总成绩奖金和向他们提供一次性补助。

留归联合公司自行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用于补充转给各个生产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当这些单位活动的经济指标由于非本身的原因而暂时下降时），以及用于建设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用的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

对于由专门管理机构领导的联合公司，留给它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还用于改善对该机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留归联合公司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其支出预算由联合公司行政机构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批准。

除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外，上级机关不得征收和再分配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这些基金中未动用的剩余部分留归联合公司支配，转入下一年度。

52. 利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日用品基金的资金，以及根据法令可以用于住宅建设的其他资金所建造的全部居住面积，按联合公司行政机构

和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批准的名单分配给居住者，并随后通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利用转给生产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建造的全部居住面积，按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和工会委员会共同批准的名单分配给居住者，并随后通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商业、公共饮食和生活服务企业只有在取得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相应的工会机关的同意后，才能占用靠上述资金建造的房屋。

5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国家财产，正确使用房屋、建筑物和设备，严格节约使用物力和财力。损坏国家财产和使国家遭受物质损失者，按规定制度承担责任。

#### 四、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4. 属于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及所承担的义务，由总经理（经理）行使，并按规定的分工由副总经理（副经理）和其他负责人行使，而在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或在其参加下共同行使。

55. 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可授予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补充权利（在计划、科技进步、基建、物资技术供应等方面）。

####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联合公司全体职工的参加下，按其活动的各个方面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以及制定更长期的计划草案的建议，制定上述草案和建议时应依据：上级机关的任务，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

联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需要，科技进步的成就，同消费者、供销组织和商业组织建立的经济联系以及进一步发展这些联系的必要性。

联合公司编制的计划草案必须保证计划的各个部分相互协调，并规定充分利用内部潜力。

57. 上级机关吸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参加按规定的指标体系审议并批准其五年的和年度的计划任务，并向联合公司提供为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相应的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和工资基金。

联合公司其余的所有计划指标均不由上级机关批准，而由联合公司制定，只提供计划机关用来作为论证计划的核算资料。

根据联合公司的工作特点和部（主管部门）的指示给联合公司批准的计划指标，可以按包括内部周转或者不包括内部周转的生产量来计算。

58. 所有计划任务只能由上级机关下达到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而对于各个生产单位，只能由联合公司下达计划任务。

59. 在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境内设有生产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不仅按部门，而且也按地区编制有关指标的计划。

6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批准给它的指标，编制五年计划，并把最重要的任务按五年计划各个年度进行分配，此计划是联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计划形式。

联合公司根据批准给它的计划任务和签订的合同，编制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生产经营活动的季度计划和月计划。

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年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由总经理（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为加入联合公司的各生产单位规定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的主要指标，这些指标要保证以最大的

经济效果完成给联合公司批准的计划任务。

生产单位根据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编制整个生产单位及其各下属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

61. 编制和批准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期限，由苏联的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62. 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批准的计划任务应当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由上级机关在预先同联合公司行政机构对需要修改之点进行讨论之后，再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对计划进行修改。

上级机关在改变批给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时，同时应相应地改变所有相互关联的计划指标，包括同预算的相互关系，而上级机关同预算的相互关系不变。

由于商业组织或销售组织的定货作了有根据的改变，联合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在批给它的消费品销售量、利润等计划任务和所拨给的原材料的范围内，在当年对消费品生产计划进行修改。在商业组织和销售组织定货减少以及在必须减少预算缴款或补拨原材料的情况下，联合公司应同上级机关协商，依靠上级机关的储备对计划进行修改，以便不致因此而减少商品资源和国家收入。

联合公司要把消费品生产计划的变动情况报告上级机关和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6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生产超过规定的计划的产品，但必须保证这一产品能销售出去。

6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根据现行的超计划产品分配办法，在计划以外用定货单位的原材料或用自己的材料和下脚料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加工和制作产品的定货，如果这种做法不会使完成规定的国家计划和履行合同义务受到损失的话。

6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领导各生产单位的计划工作机构，保证高质量地及时编制计划，保证计划的稳定性，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行日常监督，并为此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参加制定本部门（分部门）发展生产的最重要问题的科学技术预测。联合公司根据这些预测制定联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包括确定新产品的结构和产量），并拟定改善工艺、完善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设备、改进管理体制和降低生产消耗等措施。

联合公司参加制订科学研究工作和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6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同其他企业和组织签订为联合公司开展综合性研制工作或单项科研和设计工作的合同，以及供应新型产品、提供安装和使用这些产品所必要的劳务的合同。

为确定部门内科技新方向而进行的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技术任务书，联合公司必须提交给有关工作的协作机构签署。

上述工作的费用，从联合公司所拥有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中开支，也可利用银行贷款。

联合公司可以根据同其他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为它们进行综合性研制工作，单项科研和设计工作，供应新型产品，以及根据本联合公司的专业在安装和利用这些产品方面提供必要的劳务。

6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在研究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专利资料、国际组织有关标准化和标准的建议，以及对运用（使用）所生产的产品的经验加以总结的基础上，经常分析产品

的技术水平，采取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并保证试制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内外最高技术成就的新产品。

联合公司应把停产和更替它负专责生产的产品的目录中业已过时和无销路的产品建议，提交有关机关审查，在有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可自行停产此类产品，并代之以符合国民经济和居民需要的新产品。

69. 为了生产高质量的产品，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应通过它的技术检验科保证及时发现所制产品的缺陷，并防止生产（供应）不符合标准、技术条件、图纸、经过批准的样品和供应条件的产品。

70. 为了保证生产技术水平高的产品，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经过同订货单位协商，可为各种尚无标准也无有关机关批准的技术条件的产品批准技术条件。

联合公司同订货单位协商，有权生产比这类产品的现行标准和技术条件质量更高的产品。为此而增加的费用，应按规定办法并考虑到质量提高后的产品的经济效果，给联合公司补偿。

7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应采取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鉴定的准备措施。

7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它负专责生产的产品的目录制定产品标准和技术条件草案，或参加它们的编制工作，按规定程序把这些草案提交批准，保证贯彻和遵守所批准的标准和技术条件，在产品生产中采用现代化的计量和试验工具及方法，对这些工具的状况进行监督并遵守所规定的工具使用方法。

7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进行下列工作：

（1）根据现行法令制定技术经济定额，原料、燃料、材料的消耗和储备定额，生产和运营所需要的热力和电力消耗定额；

（2）按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的清单批准标准和定额；



(3) 可规定由各生产单位批准的标准和定额的清单。

7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经常评定联合公司的产品及其使用的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已达到的标准化和统一化的水平。

联合公司要采取措施,保证新研制的产品有高度标准化和统一化水平。

7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保证不断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完善生产中采用的工艺过程及其管理方法,保证主要生产过程和辅助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联合公司按规定办法制定和批准采用新技术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同时在计划中要规定采纳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76. 如果生产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未经在该生产部门贯彻统一技术政策的机关批准的话,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批准这些工艺流程。

必要时联合公司有权更改由该生产部门贯彻统一技术政策的有关机关批准的工艺流程,如果这些变动能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或者在不降低其质量、不违反标准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能降低产品成本或者能收到其他好的效果的话,但未经批准机关许可不得更改的那些工艺流程除外。在此情况下,必须保证遵守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条例和规范。

工艺流程的更改必须迅速通知其批准机关。

7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照长期的和短期的选题计划,组织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保证及时采纳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并按规定程序颁发采纳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金和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奖金。

联合公司组织经验交流,并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和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机构一起组织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竞赛、评比和相互观摩。

联合公司应保证按规定办法对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

任务方面所做出的发明及时做出鉴定，办理并提出申请颁发苏联发明证书，必要时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权。

78. 为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主动性，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大力协助科技协会和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基层组织开展活动，吸收它们制定生产技术和更新所生产的产品具体任务，制订采用新技术、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草案，并吸收它们参与完成这些计划。

联合公司为上述基层组织以及团体性的设计、工艺和专利室、定额室、革新者协会、团体性的科研院所和实验室、经济分析室和小组、技术情报室、科学劳动组织协会及其他搞创造的联合组织提供房屋、设备、仪器、什物、技术书和参考书籍。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革新者参加生产的技术革新工作，联合公司经过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和科技协会基层组织的理事会协商，可以把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技术经济委员会的职能移交给这个理事会去行使。

7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行政机构应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以及科技协会和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基层组织定期召开科学会议、生产技术会议和经济会议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会议，讨论联合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问题和提出旨在进一步完善技术、工艺、生产管理的建议并保证及时实现这些建议。

8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所批准的计划开展同外国进行科技和生产合作的工作。

8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出卖和购买发明专利证和其他科技成就许可证的建议。

联合公司负责按买进许可证及时掌握产品的生产。

##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进行基本建设，保证最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把投资首先用于技术革新和固定基金的改建，改善联合公司范围内的比例，把资金集中用于本期竣工的建设工程和工程项目，减少未完工程量。

8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采取措施缩短施工期限，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并保证遵守所规定的工期限额和生产能力、固定基金的投产期限；在掌握生产能力的时问定额规定的期限内，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8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照同建筑安装组织签订的包工合同进行基本建设和固定基金的改建。如果按包工方式进行基本建设在经济上不合算时，此类基建工程可用自营方式进行。

8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同设计组织签订制定设计预算书的合同。必要时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吸收联合公司的下属结构设计组织参加这一文件的制定工作。

8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批准：

用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的生产性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预算书、工程项目表和今后几年建设的设计勘探工作的工程项目表，其批准办法按照苏联的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做的规定进行；

用生产发展基金资金进行的扩建（改建）现有生产性项目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不论此类工程的预算造价如何）；

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日用品基金的资金和其他非统一拨款进行的建设和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不论此类工程的预算造价如何）；

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建设的住房和文化、生活用项目以及公用事业设施的工程项目表、新建的剧院、电影院、马戏院、音乐厅、

电影音乐厅、展览馆、体育馆、文化宫、体育宫、文化馆、俱乐部、运动场、游泳池、滑冰场、人造冰道和其他类似项目以及疗养院、休养所和旅馆的工程项目表不在此列；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经过同承包单位协商的内部工程项目表。

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日用品基金建设的住房和文化 - 生活用项目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保健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联合公司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后批准。

8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根据合同，在承包组织的同意下把建筑安装工程交给承包组织完成，并因此把相应的工资基金、物资和材料的调拨量转交给它，随后将此情况报告上级机关。

88. 如果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工程单价未曾按规定程序批准，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同承包组织协商后批准。

89. 大修理工程计划和相应的财务预算书，由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总经理（经理）批准。大修理工程可采用自营方式，也可采取包工方式。

如果联合公司把大修理工程交给承包组织，联合公司则有权也把相应的工资基金、物资和材料的调拨量转交给承包组织，并随后将此情况报告上级机关。

9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把按统一方式拨给它的住宅建设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建设学龄前儿童机构。关于这样使用资金的决定要由总经理（经理）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做出。

9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与其他企业和组织共同（以按份额参加的方式）建设住宅，建设和扩建公用事业设施、医疗机构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营和其他文化 - 生活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用计划中为联合公司规定的用于这些用途的基建投资来进

行。

###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国内现行的全国供销体系，组织和保证联合公司的物资技术供应及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

9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为各生产单位规定物资储备定额，并拨给它们物资限额（调拨量），而且根据生产计划的变动按规定办法对物资进行再分配。

同联合公司不在一地的生产单位可获得下列调拨量：从联合公司领取由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分配的物资调拨量；从该生产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取得由这些机关分配的物资调拨量。上述生产单位按规定办法实现调拨量。

9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经济合同实现分配给它的调拨量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保证按数量、品种、质量、期限和其他供货条件履行供货的任务和义务，并对物资的有效利用和妥善保管负责。

联合公司完不成供货的任务和义务，乃是对国家纪律的粗暴违反，对当事人的公职人员要按规定程序追究责任。

不是按计划分配的产品，以及按供货任务单未销售出去的产品，由联合公司按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自行销售。

9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采取措施，扩大经济上合适的长期直接的经济联系，为此向负责使购货单位同供货单位建立固定联系的机关提出建立这类联系的建议，并根据建立固定联系的计划同其他企业和组织签定长期经济合同。

必要时在遵守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的条件下，允许改变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在供货方面所建立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

9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同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

关签定向联合公司供货的长期合同，合同规定：有保障地成套地向联合公司供应产品（无论是按调拨量供应的，还是非调拨供应的），准备好用于生产性消费的产品，按商定的进度表集中供应材料和制品，销售多余不用的物资，以及提供其他劳务。

签订上述合同的联合公司有权把自己的物资储备按商定的数量转交给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9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在调拨量以外从其他企业和组织购买不按供货任务单销售的产品、多余的物资，并根据现行法令通过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购买必要的物资技术供应品。

98. 为了按合同制造联合公司需要的产品，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把调拨量转给其他企业和组织，并有权把自己资源中的材料、成套设备按规定的定额转给它们。

9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根据同专业化组织签定的合同，转托它们研究远景需求和拟制新产品广告，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积极采用先进品种的材料和制品方面提供其他形式的劳务。

100. 必要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在征得购货单位（定货单位）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更改合同中规定的品种、供货期限和其他供货条件，并且在完成对其他消费单位的供货义务的条件下，有权在一年之内用某些消费单位拒绝接受的产品进行提前供货。

联合公司应把计划任务中规定的产品品种的更改情况通知有关机关。

联合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拨给它的产品和拒绝签订合同，但应在得到拨给它产品的通知或得到供货任务单以后10天之内，把拒绝此事的情况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者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联合公司还有权在征得供货单位的同意后，拒绝接受合同规

定的产品，并在5天内把此事通知调拨量持有者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10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在拨给它的调拨量的范围内，以按规定程序付费的方式，把进行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售给为其进行此类工作的组织。

102. 如果现行法令没有另做规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把在联合公司交售和加工计划以外的生产废料，售给在生产经营活动上需要这些废料的其他企业和组织。

###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0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选拔和配备列入联合公司职务名单的领导干部，按定额确定对劳动力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量，包括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程度的专家和熟练工人；采取措施，合理使用年轻专家和职业技校的毕业生，并贯彻旨在建立联合公司的稳定的干部队伍的措施。

10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经常完善自己的结构，采用最佳管理方案、最适当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人员定额，吸取那些具有最经济的管理机构的联合公司的经验，运用现代计算技术，使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机械化、自动化，以便在此基础上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管理费用。

10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建立并经常完善劳动组织，坚持提高劳动定额制度工作的水平，经常检查现行劳动定额，按规定办法贯彻跨部门的和部门的时间定额、看管定额及其他必须采用的定额，为高效率的工作创造条件，以便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遵守劳动法，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保健和国家社会保险等规章条例，实行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联合公司的每名职工都必须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章制度。

106. 为了加强工作人员对他们个人的劳动成果，以及对生产

单位和整个联合公司总工作成果的物质关心，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要采取措施，改善职工工资的组织工作，保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工资的提高二者之间的正确比例，节约并合理地使用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保证及时同工人和职员进行结算。

10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为了在生产中直接培养干部，应建立教学物质基地，并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和科技进步的要求，保证培养新的工人干部，培训工人掌握新的专业，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的生产熟练程度。为此目的，除个别和按班组培训学徒外，应在联合公司内设立生产技术训练班和学习先进劳动方法的学校。

联合公司应给在学校中不脱产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学习与工作能够二者兼顾，并为他们提供现行法令规定的优待。

10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应大力协助有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在其中学习的中等普通教育夜校（分部制学校）和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学校）、训练班和教学培训联合进修学校；为中等普通教育学校的学生、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生产实习条件；根据现行法令，组织和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见习工作，在学生进行生产实习期间，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安排工作岗位和职位。

10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各生产单位胜利完成其任务时，应按现行法令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得到奖励。

当工作中取得成就和有所创新时，对联合公司的工人和职员进行现行法令、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章程所规定的奖励。

联合公司的工人和职员，因在经济建设方面做出特别突出的革新活动或达到高生产指标，应按规定程序申请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以各种光荣称号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11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保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居



住条件和文化 生活条件，进行住宅、学龄前儿童机构、医院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促使合建或个人自建住宅。

11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进行下列工作：

（1）为各工种的工人确定计件、计时或包工劳动报酬，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确定这些报酬；

（2）为了加强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和赢利率的物质关心，根据现行法令制定和批准整个联合公司的奖励条例。同时，为各生产单位（主要生产单位除外）的领导人员以及为主要生产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如有专门管理机构，也为该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数额，均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确定。为其他生产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的奖励指标、条件和数额，由这些生产单位的领导人根据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奖励条件确定；

（3）制定和批准整个联合公司的全年工作成果奖金条例，各生产单位领导人根据此条例，批准向这些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奖金的办法和条件；

（4）确定在实行计时劳动报酬的情况下采用计件工人工资率的工种清单，并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清单，确定能用月薪代替工资率的各个工种。在计时工人按部门的和其他有技术依据的劳动消耗定额（有定额的任务、看管定额和人员定额）进行工作的条件下，可对他们采用计件工人的工资率；

（5）确定在繁重和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在特别繁重和特别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工作而须按高工资率付给工资的工种和工作的清单。确定这种清单的工作应根据各生产部门现行的此类工种和工作的标准清单进行；

（6）根据工资技术等级手册，确定工作等级，并给工人定

级；

(7) 根据职员职务技术等级手册，给领导人、专家和技术人员确定岗位责任和熟练程度要求，并按规定办法对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进行鉴定。必要时根据职务技术等级手册制定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细则；

(8) 把各生产单位及车间、工段和生产单位的其他下属机构，按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列入相应的组（类别），并随生产规模的改变，将它们从一组转到另一组，此项工作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指标进行（对于按劳动报酬分组〔类别〕已规定有特殊办法的情况除外）；

(9) 根据劳动法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无定额工作日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清单，给无定额工作日的工作人员规定补假的时间；

(10) 凡就其生产（工作）条件来说，无法遵守为该类工人和职员规定的每日或每周工时数的生产单位或其下属机构，其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可以累计；

(11) 按规定办法批准新的和重新审查现行的产量定额、看管定额、工作人员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以便提高有技术依据的定额的比重；

(12) 批准那些按其工作性质不能在假日前（在实行六日工作周时）和节日前的日子里给工作人员规定缩短工时的工作日、而须按积累的加班时间给予补假的生产部门的清单。

本条第（1）——（12）款中所列措施，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在第（2）和（3）款规定的情况下，也可由生产单位领导人）在联合公司（生产单位）的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范围内并征得相应工会机关同意后实行；

(13) 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根据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的部门标准，确定工人和职员有权免费领取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用具的工作和工种清单，以及工人和职员由于

劳动条件有害而有权领取牛奶以及有权领取工作用肥皂的工作和工种清单。

112. 在采用组织技术措施基础上修改定额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可以把因此而节约的部分资金用作工人在一至六个月内掌握新产量定额和看管定额期间的补充劳动报酬。也可以利用此项节约的资金，奖励直接参加制定和采用上述组织技术措施的生产工段的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11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在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给高度熟练的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不超过职务工资30%的附加工资，这项开支不得超过联合公司计划工资基金的0.3%。在按人员编制表确定平均工资额时，上述附加工资不计算在内。

114.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有权：

（1）按法令规定的情况和范围并在规定期限内给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训练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青年工人以及直接在生产中培训的青年工人规定较低的产量定额；

（2）在合理的情况下，允许兼任工种（兼职）、扩大看管范围或增加所完成的工作量，并给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相应的补加工资，其数额不得超过工资率或固定工资的30%。在实现采用新技术，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等措施，并因此而实行新的人员定额、看管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的情况下，补加工资可以减少或全部取消。

（3）对于凡在实现所制定的组织技术措施后，靠缩减所管地段的人员编制而保证了劳动生产率高于计划的车间主任、副主任、班（工段）长、一级工长、工长和直接在各车间工作的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应给他们规定数额不超过固定工资30%的补加工

资。在这种情况下，经有关上级机关许可，给联合公司规定的管理机构经费的拨款限额可予增加。如果已达到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有所下降，或人员编制有所扩大（由于自然或矿山地质条件改变而引起的情況除外），补加工资可以减少或取消；

（4）由于工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制定和实现了能保证使人数少于计划，使劳动生产率高于计划的措施，向他们发放一次性奖金。奖金数额根据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水平和由于采用上述措施而节约的工资基金的实际数目来确定。

本条第（2）、（3）、（4）款中规定的补加工资和奖金，要靠同跨部门的和部门的人员定额、看管定额和其他劳动消耗定额相比而减少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来支付；

（5）在计时工人除了完成本职工作外还临时代缺勤工人（因病、休假、出差和其他原因）完成任务时，发给他们补加工资。代缺勤工人完成任务的补加工资的具体数额，根据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来确定，而补加工资总数，不论参与分配补加工资的工人人数多少，均不得超过缺勤工人工资率（固定工资）的50%（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中规定可采用更高补加数额的情况除外）；

（6）工人中不脱离基本工作的组长，由于领导五人以上的生产小组，在小组完成规定的月定额任务的条件下，按现行法令规定的数额给他规定补加工资。

115. 在个别情况下，当联合公司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被调到新投产的生产单位或车间时，如果新工作岗位的工资低于原工作岗位的工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在试生产期间保留其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11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以用前几个季度和前几个月按照完成计划百分数折算的（根据现行定额）工资基金的节约额支付当年下几个季度和下几个月的工资和奖金。

工资基金超支应在后几个月弥补。工资基金超支总额中未补

足部分可记在联合公司的帐上。但不得超过报告年度下一年的7月1日。在整个联合公司工资基金相对超支的情况下，给联合公司领导人员的奖金要减去超支数，但不得超过所给奖金的50%，直至超支得到弥补。如果联合公司在六个月内把工资基金的超支部分弥补上了，则把由于工资基金超支而在前一时期未发给的那部分奖金的50%补发给上述人员。

各生产单位及下属机构领导人员的奖金，在工资基金超支的情况下亦按此办法发给。在此情况下，工资基金的超支只按有关的生产单位（下属机构）计算。

在整个联合公司工资基金没有超支的情况下，联合公司可以将前一时期各生产单位未弥补的工资基金的超支注销。

在整个联合公司工资基金有节余的情况下，联合公司有权对那些工作已有改进，但尚未弥补前一时期的工资基金超支的各生产单位的领导人员，批准发给全部数额的奖金。

生产单位的各下属机构未弥补的工资基金超支部分的注销办法，以及在整个生产单位工资基金有节余的情况下向下属机构领导人员发放奖金的办法，由总经理（经理）确定。

11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工资基金总额和管理机关经费拨款的范围内，根据联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生产单位清单并参照标准的结构、人员编制及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人员定额制定联合公司的结构和人员编制。联合公司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由总经理（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根据现行法令，按照职务工资表并在按职务工资表中平均职务工资计算的工资基金范围内确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

生产单位的经理（主任）按照职务工资表并在按职务工资（职务工资是按总经理〔经理〕批准的该单位的人员编制表规定的）计算的生产单位工资基金范围内，确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

和职员职务工资。

总经理（经理）在上级机关规定用于管理机构经费的拨款范围内，批准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经费预算。

总经理（经理）批准的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职务工资和经费预算，不需要在财政机关进行登记。

118. 总经理（经理）可批准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出差前往隶属于联合公司的各工厂、科研机关和其他生产单位，及隶属于联合公司的独立的企业和组织，并可根据现行法令出差到其他企业和组织。

119. 在特殊情况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发给个别工作人员数额不超过月工资的计划外预支工资。

12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根据先进工人和职员的愿望，派他们去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根据现行法令付给他们较高的奖学金，条件是这些工作人员要保证在从学校毕业后仍回到派他们去学习的联合公司工作。被推荐去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的人员名单，以及为他们规定的较高的奖学金，要同联合公司的社会团体一起提出。

12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按家庭状况及其他正当原因，给予不保留工资的短期假期。

122. 第111条第（1）、（6）和（11）款，第114条第（2）、（5）、（6）款，第119和121条指出的措施，可由生产单位根据总经理（经理）规定的办法，在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后实施。

####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2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组织和进行财务计划工作；制定并采取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加强经济核算和财务计划纪律，提高赢利率等措施；保证流动资金的妥善保管、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并加速其周转率；保证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预算缴款的年度

和季度任务；保证及时同银行、供货单位、承包单位进行结算，同上级机关、工人和职员进行工资结算，并及时履行财务计划和合同所产生的各种义务。

编制财务计划时，联合公司要保证把内部潜力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降低生产和流通费用，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积累。

124. 同预算、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承包单位、上级机关的结算，信贷关系以及银行对工资基金支出和经济财务活动的监督，均按整个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进行，而不管其各生产单位位于何地。

在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中设有往来帐户和在苏联建设银行机构中设有基建投资拨款帐户的生产单位，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有关办法同供货单位、购货单位和承包组织进行结算。

对下属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所规定的权利的独立企业和机构的联合公司，在利润缴款方面同预算的结算由各企业和组织自己进行，或按苏联财政部同主管联合公司的部（主管部门）协商规定的办法由联合公司集中办理。

12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按规定程序在银行设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按照帐户办理相应的业务。

12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可使用银行贷款，并对贷款的专款专用和及时偿还承担责任。

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向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以及上级机关申请它所需要的贷款。

127.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总定额的范围内，确定各个项目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并为各生产单位规定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2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不超过三年的期限内，弥补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或出现应由利润拨款的超计划开支而造成

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弥补的办法是：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由于实行组织技术措施而获得补充利润的任务，利用按规定制度应该用于这一目的的一部分超计划利润和减少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其减少幅度为30%以下。

个别生产单位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或出现应由利润拨款的超计划开支而造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在保持给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流动资金总定额的情况下），其弥补办法由联合公司确定，此种缺额首先应由出现缺额的生产单位来弥补，包括降低拨给生产单位的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数额，其降低幅度为30%以下。

12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根据现行法令批准所生产的产品（工程、劳务）的价格（费率），或制定其价格（费率）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提交批准，同时对遵守国家价格纪律承担责任。

130.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在现行法令规定的范围内，对实行下列措施编制财务预算书及其费用回收计算表：

研制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设备现代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等方面的措施；

组织并扩大消费品生产和改进其质量的措施。

上述预算和计算表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经理）批准。

131. 对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适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和工具，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把它们从资产负债表中注销，如果这些财产不能修复或者在经济上不宜修复，而且不能出售的话。

联合公司也有权把由于新建或改建而拆除的和已经破旧的房屋、建筑物从资产负债表中注销。

13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将下列帐款转入亏损，并将此事报告上级机关：

起诉时效已过的应收帐款；



已判决的债务，但其执行凭证已被退回，并附有法院批准的关于被告破产和不能对其财产提出追偿的证书；

联合公司认为已无指望得到的其他债款。

133.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有权在下列每个单独情况下，从其资产负债表中注销100卢布数额内的损失，并报告上级机关：

超过损耗定额的物资短缺和因商品、材料与产品损坏造成损失，但无法确定具体过失人时；

由于诉讼理由不足，法院拒绝追偿短缺的商品物资。

134. 本条例第132条和133条中规定的亏损，只有在社会团体参加下，经过仔细检查亏损原因，查出过失人并采取必要措施向过失人追偿因亏损而损失的款项之后，才能从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注销。

13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编制和批准住宅和公用事业的收入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交给工会组织免费使用的房屋、建筑物、花园、公园、少先营的管理维修的费用预算。

136.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规定制度，根据批准的格式和规定的期限，编制和向有关机关报送联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报表，并对其可靠性负责；使统计计算工作集中化和机械化，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若加入联合公司的生产单位位于其他区、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联合公司要保证按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制度，向统计机关报送每一个生产单位的主要工作指标的报表。

137. 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内建立联合公司档案室，保管所有生产单位的文件。同联合公司不在一地的各生产单位，可建立直接为自己服务的档案室。

## 五、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改组和清理

138.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

分出) 和清理, 根据有权建立该联合公司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139. 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同其他联合公司(企业、组织)进行合并时, 每一个单位的所有财权和义务都转给合并后建立的联合公司。

当一个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归并到另一个联合公司时, 属于被归并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的所有财权和义务都转给另一联合公司。

140. 当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分立时, 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权和义务, 按分产文件, 将有关部分转给分立后建立的各个新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

当从一个联合公司分出新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时, 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权和义务, 按分产文件, 将有关部分转给分出去的新的联合公司。

141.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清理的办法和期限, 由作出清理联合公司的决定的机关确定。关于执行已签订的合同的办法问题, 亦应由同一机关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加以解决。

债权人向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还债要求的期限, 由做出清理决定的机关确定, 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14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清理工作, 或者由上级机关任命的清理委员会进行, 或者受上级机关委托由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经理)进行。

143. 由清理委员会, 或在规定的情况下由被清理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总经理(经理), 在联合公司所在的州、边疆区、共和国的机关报上刊登关于联合公司清理和债权人提出还债要求的期限的公告。此外, 清理委员会或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经理), 还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清理出联合公司债权人的所有还债要求, 并向他们发出关于联合公司清理的通知。

对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的还债要求，从依据法律可以对其提出追偿的联合公司财产中予以满足。

若债权人的还债要求是在为其规定提出要求的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和查清的，则用上述财产中在满足按规定期限查清的和提出的要求以后的剩余部分予以满足。

在清理期限内未查清和未提出的还债要求，以及由于被清理的联合公司财产不足而未满足的还债要求，即被认为无效。同样，清理委员会（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经理）未承认的还债要求，如债权人在得到关于其还债要求全部或部分不予承认的通知后2周内，没有提出有关满足还债要求的起诉，则认为其要求全部或部分无效。

144. 由于残废或健康受到其他损害，或者由于死亡而应由被清理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支付的定期付款，按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予以保证。

公民由于健康受到损伤或因死亡而提出赔偿损害的要求和起诉，以及公民在清理工作结束前因正当理由而未提出的其他要求和起诉，可以在以后按一般程序向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提出。该机关可责成其所属的获得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财产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来满足上级机关承认的或法院判决赔偿的要求。

\* \* \*

145.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生产单位持有镌刻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4月2日)

## 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伊凡诺沃州、 列宁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轻工业 企业全体职工对改善生产设备使用 状况并借以增产产品的倡议(综述)

苏共中央委员会赞同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伊凡诺沃州、列宁格勒州和罗斯托夫州轻工业企业全体职工的倡议。他们为了响应《苏共中央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建议开展广泛的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改善生产设备的使用状况，借以在今年增产优质人民消费品，并保证在1975年高速发展此类消费品的生产。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各州党委、各工业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青团中央进行组织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动员企业全体职工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更充分地利用现有设备，提前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设备。应特别注意在进一步改善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采用新技术、实行设备现代化和重体力工作机械化的基础上，为劳动者创造高效率劳动的条件。更好地利用各地在改善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潜力；采取措施，更好地组织公用运输部门、生活服务企业、公共饮食业、幼儿园和医院等的工作；协助企业为各重要生产工段配备熟练干部。

委托各工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大力支持先进集体关于改善生产设备使用状况的倡议，保证予以广泛推行，并保证为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创造必要条件以履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对提前掌握生产设备者应当更充分地运用精神和物质奖励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4月19日)

### 关于加速发展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 并将其成果运用于国民经济的措施 (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了有关加速发展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并将其成果运用于国民经济的措施问题。

在所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由于近年来在生物学中广泛应用化学、物理学和数学成就，因而有可能着手研究决定生物体生存和发展的极为重要过程的分子结构。在这一自然科学部门中的重大发现对于发展农业、医学及一系列工业部门都具有巨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意义。

决议指出，我国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研究工作的整个水平和规模还是很不够的。在这方面具有高度职业素养的专家很少。在组织生产高级专门科学仪器设备、所需的各种化学试剂、材料以及生物化学制剂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缺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在短时期内使分子生物学、

分子遗传学以及同研究生命现象的理化原理直接有关的其他自然科学领域发展到先进水平，乃是现阶段苏联科学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委托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保证这些学科具有必要的发展速度，并将其成果广泛应用于农业、医学和工业。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确定重大科研项目和将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工作的基本方向，并拟定1974—1980年进行科研和实验设计工作的具体规划。为了协调这一领域的各项研究工作，成立跨部门的科学技术委员会。

批准了培养专家、学者和科教干部的措施。为在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领域内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决议规定在近年内建立新的科研机构 and 学校，并对现有的一系列科研机构 and 学校进行扩建，决议还规定要修建试验基地。拟定了大量增产科学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和特种材料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地党组织以及苏联科学、工业、农业、卫生保健事业的工作人员，定能竭尽全力顺利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保证广泛开展分子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的科研工作和应用工作，保证将这一自然科学领域的最新成果运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4月22日)

## 关于完善轻工业品生产的计划工作 和经济刺激的若干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过去的第八和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轻工业各部门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此期间轻工业的固定生产基金几乎增长一倍；新建和改建了560个纺织、针织、缝纫、制鞋、陶瓷等企业。进行了大量的轻工业企业技术革新工作。所有这些使布匹产量提高30%，缝纫品——提高77%、靴鞋——提高38%、针织衬衣——提高26%、针织外衣——几乎提高1.5倍、陶瓷制品——提高90%。

在目前轻工业品大幅度增产的情况下，由于居民物质福利的增长，扩大轻工业品的品种，提高轻工业品的质量，便具有日益重大的意义。然而各种轻工业品在质量、品种和外观上还远远不能适应购买者日益提高的要求。轻工业企业根据居民需求的变化改组生产的工作进展缓慢。工商业之间的联系还缺乏灵活性和效率。这一切就造成在商业网中积压大量的滞销货。

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是在轻工业品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方面存在着一些缺点。目前上级机关批给该部门各企业的产量是按件数、份数等计算的，在这些指标的框框里不可能充分考虑商业定货，保证商品产量符合居民需求和市场行情，而且限制了企业生产新产品的主动性。对工业企业活动的评价缺乏应有的调查，没有查明究竟它们的产品在居民中的销路如何。因此

在许多场合下，轻工业企业主要关心的是，保证生产出计划规定的产品量，而对提高商品质量、改进商品品种等问题却未给予应有的注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提高苏联轻工业部系统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满足居民对商品的需要的责任感，为了发挥它们在这方面的主动性，并改进工业同商业的联系，授权上述联合公司（企业）根据商业组织的定货单和供货合同在调拨的原料资源和规定的按零售价格计算的供货额范围内，以实物形式（布匹及儿童用品除外）自行规定准备出售给居民的商品产量。

允许苏联轻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纺织工业部在应商业组织的要求改变所生产的商品品种时，对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按批发价格计算的产品销售额计划作相应修改，而修改的范围不得超过上述各部销售产品总额的2%，不得减少按零售价格计算的供货额，以及整个部的利润额和预算缴款总额。

2. 为了给轻工业部联合公司（企业）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有效地进行生产改组，使之根据商业组织的定货生产新产品，以及为了改进商品质量和扩大商品品种：

（1）在苏联轻工业部内，利用整个部的周转税收入总额0.25%的提成设立统一的新产品试制基金，以弥补与转产新产品有关的费用，以及因转产而使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暂时下降所造成的利润亏损；

（2）苏联财政部应在1974年度拨给苏联轻工业部1亿卢布用于增加储备，以便给予企业和经济组织以财政支援；

（3）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利用所属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利润提成，在苏联轻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轻工业部、俄罗



斯联邦纺织工业部和乌兹别克共和国轧棉工业部内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以便对保证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各项工艺操作进行拨款。

3. 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提高商业组织的责任感,要正确组织轻工业品的定货,使定货符合居民的需求。责成苏联商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对生产足够数量的群众所需的廉价商品进行监督,并授权上述机关,必要时可随着生产计划的变动按规定程序对商业组织的定货进行修改。

苏联轻工业部应保证其所属的全部联合公司(企业)严格按照同商业组织签订的合同来生产人民消费品。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商业部:

加强监督,不准许轻工业联合公司(企业)生产在居民中不适销的产品,并及时停止此类商品的生产;

为了减少各共和国之间的往来运输,为了满足全苏的需要,应进一步协调商品生产布局,并应严密注意全面及时地完成各共和国之间的供货计划。

4. 为了使工业更深入地了解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并使生产部门对此种需求的形成能施加更大影响,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织经销轻工业企业产品的经济核算制的直属商店网。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及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加强注意轻工业品生产、提高轻工业品质量和改进品种等问题,及时协助轻工业企业解决这些问题,保证对轻工业企业的活动实行必要的监督,同时应注意,改进轻工业的工作是解决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第九个五年计划主要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4月22日)

## 关于改进轻工业产品质量和品种以及 完善商业同工业联系的若干措施

针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4月22日《关于完善轻工业品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若干措施》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彻底改进轻工业品的质量和品种，大幅度增产流行的新商品和荣获国家优质证的商品。

2.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于在居民中销路较广的质量和品种优良的新型非食品，如果组织其成批生产所需期限自临时价格开始生效时起超过一年的话，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2日、1962年8月17日和1972年8月10日的决议规定的这些物品的临时零售和批发价格的有效期限延长到两年。

对生产按临时价格销售的新型人民消费品的联合公司(企业)及有关各部(主管部门)，均应根据上述商品的固定价格确定利润计划、产品销售计划和对商业组织的供货计划。

3. 授权苏联轻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纺织工业部对其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凡能生产出在居民中销路较广的新商品者，均应利用物质鼓励基金的后备金增加其鼓励基金。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增加苏联轻工业部的上述后备金数额的问题。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商业部：

(1) 对同意和批准新型轻工业品技术条件（技术说明书）的办法进行修改，同时应保证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出有关材料后的一个月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核批准；

(2) 在1974—1975年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10日决议规定的对轻工业品国定标准的审查工作，同时在国定标准中应规定同类产品共同的主要技术要求，并指明产品必须符合于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样品（标准样件）以及对原材料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应保证在同一时期内对轻工业品生产中所用原材料的国定标准进行审查。

5. 规定每年五一七月举办轻工业品批发销售交易会。

在拟定计划前一年的2月10日以前，苏联国家计委应将产品产量的初步任务，以及棉、毛、麻、化纤、皮革原料、布匹等的限额通知苏联轻工业部；将市场上和不在市场上出售的轻工业品总量通知苏联商业部，以便使这两个部保证把这些任务下达给各共和国的有关的部，而共和国的部至迟在批发交易会开幕前两个月把上述指标的初步任务下达到企业和批发站。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一个月对举办轻工业品批发销售交易会的成果进行总结，并将有关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委，以备在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时参考。

苏联商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应详细拟定跨共和国及共和国轻工业品批发销售交易会的组织和举办方法条例，并在1974年5月1日前予以批准。

6. 责成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拟定并实施有关下列事项的措施：

提高批发站在向零售商业提供符合居民需要的服装、靴鞋、布匹及其他轻工业品方面的作用；

加强批发站的责任感，使其向产品生产部门的定货准确而有根据，使进入零售商业网的商品能销售出去，同时要考虑到，为了使在国内某些地区未能及时售出的商品能在其他地区销售出去，应保证对这些商品进行有效的再分配。

为了确保轻工业企业有节奏地进行工作，确保不间断地出售季节性商品，责成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筹划由批发站根据苏联轻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规定的清单一年四季不断地接收货物。

苏联商业部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商业（批发、零售）组织中有根据的轻工业品储备定额，这些定额应能保证改进商品分类，向商业网均匀供货，并一年四季不断地接收季节性商品。

鉴于本决议规定要提高批发商业站的作用和责任感，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主管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对目前实行的商业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示进行修订。

考虑到要提高批发站及其他商业企业和商业组织的责任感，使它们向商品生产部门的工业定货有充分的根据，及时领取定购的货物并遵守拒收货物的期限，苏联商业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对《商业组织工作人员奖励条例》进行修订。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拟定并批准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条例，委托苏联财政部在苏联轻工业部参加下拟定并批准新产品试制基金条例。这两

项基金是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4月22日决议建立的。

8.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苏联轻工业部系统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下列贷款：

（1）用于建设和装备直属商店的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条件是要在上述期限内用利润来弥补费用和偿还贷款；

（2）用于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费用（这项费用应当靠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提供资金）贷款，如果掌握或采用新技术的速度快于计划规定的速度的话。

如果在计划年度中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进款不足以支付此项基金的费用，苏联国家银行应向苏联轻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轻工业部、俄罗斯联邦纺织工业部和乌兹别克共和国轧棉工业部提供贷款，以用于靠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拨款的费用。

规定各企业和各部在日历年度年终以前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和支付这些贷款的利息。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4月29日）

### 关于组织生产黑色冶金业生产过程 综合自动化所需的最新式仪器、 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的措施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黑色冶金业生产过程的综合自动化具有

重大意义，特决定：

1.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以及无线电工业部，按照附件 1<sup>①</sup>规定的期限，组织研制并成批生产黑色冶金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所需的最新式仪器、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解决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中规定出1975—1977年的任务：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应按照附件 2<sup>②</sup>所列的品名表研制最新式仪器和自动化工具，以及对它们进行检验用的仪表样品。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黑色冶金工业部，应按照附件 3<sup>③</sup>所列的品名表研制在冶金业繁重而有害的劳动条件下减少使用手工劳动的机器和装置。

从1976年起，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规定试制仪器和自动化工具（本决议附件 2 中所指定的）的任务；为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规定试制机器和装置（本决议附件 3 中所规定的）的任务。

3. 责成化学工业部保证在1974—1975年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共同提取标准的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氧、氮等气体，并在以后的年代里按照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协商的期限和数量，将上述标准的纯净气体供给这些部。

4.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1974—1975年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共同制造出用于校准和检验该

---

① ②③ 附件略。

部企业所产工业气体分析仪的设备。

5.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共同保证，在1974—1975年制造出用于对仪器进行金属质量抗断检查鉴定的金属品标准样品，并制定出对这些金属品样品进行鉴定的方法。

6.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研制借助仪器和自动化工具来检验冶金设备产品的参数和质量的大型装置和机械设备。

兹规定：关于为现有自动化冶金设备制造上述装置和机械设备的经济要求的制定工作，应由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负责；而关于为新的冶金设备制造这些装置和设备的技术经济要求的制定工作，则应由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负责。

7. 责成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按照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商定的技术条件，研制关闭器和调节器（包括电磁传动的），并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提供这些产品。

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拨出仪器、自动化工具和计算技术，同时应注意，至迟在黑色冶金业各项设施投产前三一六个月，就应向它们提供这些设备。

9.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就研制仪器制造业所需新材料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并从1975年起在解决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中为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规定开展上述工作的任务。

10. 为了开展冶金业生产综合自动化的科研和结构设计工

作，为了组织生产最新式的仪器、自动化工具、机器和机械，采纳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以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的建议，根据附件4<sup>①</sup>在1976—1978年兴建工程实验室基地、实验基地和生产基地等工程项目。

委托上述各部在1974—1975年编制兴建本决议附件4规定的工程项目的设计预算书，并同苏联各个建设部协商各个项目的工程量和投产期。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4年5月14日)

### 关于1974年4月20日全苏共产主义 义务星期六的总结(综述)

1974年4月20日组织了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有13,800多万人参加了这一活动。这一天苏联人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以及在城乡公用事业中忘我地劳动。据初步统计，获得并转入五年计划基金的共有2亿多卢布。生产了总值为68,300万卢布的工业品。

全苏义务星期六已成为优良的传统和自由劳动的节日，它鲜明地表现了苏联人民高度自觉性和爱国主义精神、他们坚定不移地忠于列宁遗训、紧密地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鲜明地表现了劳

---

① 附件略。



动人民贯彻苏共二十四大的历史性决议和保证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1974年计划的百折不挠的决心。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前辈、苏联陆海军战士、学生，向参加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组织义务星期六而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改善妇幼保健措施，用于扩大建设综合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便为国民经济培养出更多的具有高度业务水平的工人。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5月15日)

### 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提高黑色金属使用效率的指示的工作情况(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提高黑色金属使用效率的指示的工作情况问题。

为了贯彻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在国民经济中做了一些提高黑色金属使用效率的工作。同时在许多部里，在完成节约黑色金属的五年计划任务方面还存在着落后现象。

就此问题通过的苏共中央决议指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以及这些部的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对实现政府规定的降低金属消耗量任务没有表现出应有的责任感，没有充分动员全体劳动者千方百计地利用现有潜力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去坚决完成降低生产中金属消耗量的任务。

在黑色冶金业中有大量的金属损耗，经常不能完成节约金属的计划任务。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改进轧材、管材和金属制品的质量，并扩大其品种，没有完成生产省料的金属制品的任务，而使用这类制品乃是提高工业和建筑业的金属使用效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建筑和安装组织没有完成冶金部门工业设施的投产计划。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对合理使用金属，降低机器设备的金属消耗量，提高它们的质量、安全性和耐久性等工作组织不力。该部各企业生产的各种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动力设备及其他设备，还不符合当前重量鉴定的要求。该部门许多工厂，尤其是备料车间生产技术水平低下。因此长期以来金属损耗的比重实际上并未下降。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对提高黑色金属轧材使用效率问题缺乏研究。该部不执行降低金属轧件消耗量的措施，制造构件时听任所制构件重于技术设计书的规定，制造辅助性建筑构件耗费过多的金属。该部领导人对无根据地用金属构件代替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大量事实听之任之。

在其他各工业部和各建筑部中，对黑色金属的使用也存在着严重缺点。

苏联国家计委、各部和主管部门未采取应有措施，加速发展生产各种先进金属制品的工厂以及制造此种产品所需的设备和自动化工具。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在研究和试制最省材的轧件、管件、金属制品以及金属消耗量较小的机器、机组和建筑构件方面，在采用能降低金属消耗量的新工艺等方面，未贯彻应有的技术政策。

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在制定黑色金属定额和使用黑色金属方面，存在着粗暴地违反国家标准，违反计划纪律的现象；存在着消耗定额订得过高，在调拨量以外发放金属轧件，金属制品保管不善等现象。

苏共中央要求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部务委员会和部长本人消除上述缺点，制定并实施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节约黑色金属计划任务的措施。各部中央机关人员和各企业、机构全体人员的活动应致力于从根本上改进金属制品的质量，扩大各种最省材的金属制品的生产，设计并试制在安全性和重量鉴定方面符合当前要求的机器、设备和建筑构件，广泛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先进经验。

苏共中央责成各工业部和建设部以及各主管部门大力加强节约黑色金属，在生产制件和构件中合理使用黑色金属，在生产和消费金属的过程中通过广泛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降低金属损耗等工作；对于在生产活动和科学活动各个环节上从事工作的干部，应提高他们对胜利完成此项国家任务的责任感。

决议强调指出，节约使用金属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金属制品的需要的至关重要的条件之一。节约金属，完成降低工业和建筑业中金属消耗量的任务等问题，应始终是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建设单位、设计院和科学研究所以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开展活动的注意中心。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同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一起，深入分析每个部和每个主管部门对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有关节约黑色金属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制定措施，改进金属制品结构，加速发展各种先进轧材、管材、金属制品，以及为达到此种目的所必需的

设备、金属消耗量较小的机器、车床和建筑构件等的生产，并用其他材料代替金属，从而使金属在国民经济中的使用效率能够大幅度地提高；确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内在国民经济中节约使用黑色金属的基本方向。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集中学者和专家的精力，探索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节约使用金属制品的最有效的途径；具体帮助各部、主管部门、各部门的科研和结构设计组织完成更合理地使用金属的任务。编制全面解决这方面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的远景计划，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有效的监督。

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提出一项任务：它们应会同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研究出一整套有关制定金属制品、大机器和建筑构件的生产计划，确定这些产品的价格，并根据这些产品的质量鉴定、制造这些产品的劳动消耗量以及国定标准的要求来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更为完善的办法。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应经常注意黑色冶金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各部门执行现行标准和技术条件的情况，注意及时拟定并采用有关金属制品和机器制造业制品的新的、更加先进的国定标准。

委托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对各部和各主管部门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在工业和建筑业中节约使用黑色金属的决议的情况加强监督。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党委、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组织，按照党中央十二月（1973年）全会的各项决议，提高动员全体劳动者、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潜力降低金属损耗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在争取提前完成1974—1975年度各项国民经济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中，应特别注意节约黑色金属，大力支持并推广先进集体和生产革新者合理使用金属的经验。建

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在其委员会会议上对提高各企业、建设单位的黑色金属使用效率问题进行审查，并采取措施，使之能无条件地完成节约金属的计划任务。

委托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加强对共青团员和青年的教育工作，教育他们节约使用物质资源，尤其是节约使用黑色金属，并使共青团的组织更积极地参预解决这项任务。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4年5月20日)

### 关于批准申请授予“劳动前辈”奖章 和发给这一奖章的办法细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批准申请授予“劳动前辈”奖章和发给这一奖章的细则（附后）。

附 件

#### 申请授予“劳动前辈”奖章 和发给这一奖章的办法细则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  
5月20日决议批准)

1.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1月18日《关于设置

“劳动前辈”奖章》的法令和《“劳动前辈”奖章条例》，“劳动前辈”奖章授予在国民经济中，在科学、文化、国民教育和卫生部门中，在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中多年勤恳劳动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奖章在他们达到退休年龄并光荣退休时发给，以表彰他们的劳动功绩。

2. 凡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1月18日法令颁布后，决定发给养老金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均可被提名授予“劳动前辈”奖章。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1月18日法令颁布之前领取养老金者，如果在决定发给养老金之后他们并未停止劳动，而继续在同一企业、机构、组织中工作，可被提名授予奖章。

3. 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申请，由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以及劳动集体的党和工会组织提出。申请在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并光荣退休时提出。对于领取养老金但仍继续工作的人，授奖申请亦可在他们光荣退休之前提出。

在行政（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社会团体联席会议上对被提名授奖的候选人进行讨论和批准后，编写授奖申请书（表格1）<sup>①</sup>，申请书由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党组织书记、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递交企业、机构和组织所在地的区、市（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而不论这些单位的隶属关系如何。

4. 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申请书，作出申请授奖的决定，并将此项决定连同收到的申请书一并提交有关的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所辖的区和市内，则提交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sup>①</sup> 表格略。

5. “劳动前辈”奖章由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各边疆区、州以及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授予。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授予奖章的命令，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或这些命令和决定的摘录，送交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6. “劳动前辈”奖章由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区、市、民族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员，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发给。

奖章通常在受奖者所在的工作单位授予本人。授予奖章的同时还发给固定格式的证书。

委托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织和进行授予奖章的工作。

7. 关于授予受奖者“劳动前辈”奖章一事应写一份授奖记录（表格2）<sup>①</sup>，由授奖人签字，并转交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存档。

8. 区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每个季度向上级苏维埃呈送有关举行授奖情况的报表（表格3）<sup>②</sup>。

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每个季度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呈送有关授予和发给奖章情况的综合报表（表格3），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将报表进行归纳后，呈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劳动前辈”奖章和空白证书的统计工作，及其费用报销单据的提出，均按1955年1月15日批准的《勋章、奖章和空白勋章证书统计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

---

①② 表格略。

9. 关于向本细则第5条第一部分中所指的国家机关提出给苏联国防部、苏联内务部、苏联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各企业、机构的工人和职员授予奖章的申请办法，关于授奖情况报表的呈送办法以及发给奖章的办法，由苏联国防部、苏联内务部、苏联中型机器制造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分别确定。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5月20日)

### 关于批准《劳动争议审理办法条例》

鉴于已通过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劳动争议审理办法条例》。

生产联合公司适用本条例时的特点，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规定。

2. 认为附件<sup>①</sup>中所列的苏联立法文件已经失效。

3.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各加盟共和国的法令同本命令相一致。

---

<sup>①</sup> 该附件略。



## 附 件

# 劳动争议审理办法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  
5月20日命令批准)

### 一、总 则

1. 劳动争议由下列机构审理:

- (1) 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建立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
- (2) 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
- (3) 区(市)人民法院。

某几类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由其直接的上级机关审理(本条例第41条)。

凡享有区工会委员会权力的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可按本条例规定的办法,将审理劳动争议的权力移交车间工会委员会。

2.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以及直接的上级机关审理劳动争议的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本条例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法典加以规定,区(市)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办法还可由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加以规定。

### 二、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组建

3. 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与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双方派出人数相等的常任代表组成。每方代表人数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同行政机构协商确定。双方以人数相等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参加委员会的工会代表根据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从工会委员会委员中选出，行政机构代表由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领导人委派。

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主席可作为工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领导人可作为行政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

4. 凡是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享有区工会委员会权力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均可在车间和其他下属单位中组建车间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车间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根据该工会委员会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的决定建立，并根据全厂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所遵循的相同原则行事。

5. 工会和行政机构的代表参加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任期，以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全权证书规定的期限为准。

6. 在没有设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由工会组织者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组成。

7.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和秘书，由工会委员会代表和行政机构代表轮流担任。在同一次会议上，一方代表不得同时担任主席和秘书两项职务。

在每次委员会会议上均由双方委派下次会议的主席和秘书，委托他们负责筹备和召集会议。

8.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技术服务（公文处理、案卷保管、准备和分发会议记录摘抄等工作）由企业、机关和组织负责办理。行政机构以命令的方式委派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负责委员会的技术服务工作。

### 三、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审理的问题

9.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是审理劳动争议的义务性基层机

构，它所审理的是企业、机关和组织中的工人和职员同行政机构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应归区（市）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争议（第37和38条）、应归直接的上级机关审理的争议（第41条）以及本条例第11条中所指的其他问题的争议除外。

10.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审理下列问题的争议：

（1）采用规定的生产定额和计件单价问题以及能保证完成生产定额的劳动条件问题；

（2）工作调动问题和调动过程中的劳动报酬问题；

（3）未经行政机构提出而不执行劳动合同的问题（苏联法令对劳动争议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4）未完成生产定额、停工和出现废品时的劳动报酬问题；

（5）加班费、夜班费和节假日值班的补贴问题；

（6）完成不同技艺的工作，看管多台机床，兼职（跨专业）以及替班的劳动报酬问题；

（7）发放出差、调任、接任、或派往其他地区工作的补贴问题；

（8）发放退职金问题；

（9）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此问题在审理有关恢复工作的争议时应予解决的情况除外）；

（10）为赔偿企业、机关和组织所受的损失而从工资中扣除的金额归还问题；

（11）工资制度规定的应付给工作人员的奖金的受奖权和数额问题；

（12）提供一年一度的定期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以及在免职时发给尚未休假的假期的货币补贴问题；

（13）发放年功津贴问题；

（14）给以纪律处分问题；

（15）发放和使用工作服、工作鞋、个人劳保用品问题；提

供牛奶或其他具有同等价值的食品和医疗预防性食品等问题。

委员会也是审理因适用劳动立法、集体合同、劳动合同、规章、条例以及工作细则而引起的其他劳动争议的一个义务性机构，因本条例第11条列举的各类问题引起的争议除外。

11.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不得审理因下列问题而引起的争议：

(1) 规定生产定额（时间定额）、看管定额（人员定额）、职务工资和工资率问题，人员编制的变动问题；

(2) 计算、审定和发放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和优抚金问题，计算为审定补助金和优抚金所需的工龄问题；

(3) 计算为提供优待和优先权所需的工龄问题，如果法令规定用另外的办法来审理这些争议的话（计算为发放年功津贴、确定工资率和职务工资数额所需的工龄）；

(4) 被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解雇的工人和职员恢复工作问题；

(5) 提供和分配居住面积以及满足工作人员的生活需要问题。

如果根据现行法令，对由于其他一些问题引起的劳动争议规定了另外的审理办法，委员会对这些争议不能予以审理。

车间委员会不应审理因调离该车间的问题而引起的劳动争议。这类问题引起的争议由全厂委员会审理。

#### 四、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2. 直接同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进行谈判时，如果工作人员未能解决分歧意见，这种劳动争议即由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审理。

送到委员会的申诉书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负责接收，在没有设工会委员会的地方，由工会组织者负责接收。

13. 工人和职员在任何时间均可向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不受任何时效的限制。

14.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必须自申诉提出之日起五天之内对劳动争议予以审理。

15.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会议在非工作时间举行。

在实行轮班制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委员会会议应定在使当事人和证人都能在他们的非工作时间内出席会议的时候召开。

16. 一切争议均应在提出申诉的本人在场的情况下，由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只有在根据申诉人的书面申诉审理争议时，才准许采用缺席审理。

如果申诉人不出席委员会会议，其申诉则推迟到下次会议审理。如果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而再次缺席，委员会即可做出撤消对该项申诉审理的决定，但并不剥夺申诉人再度提出申诉的权利。

17.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有权传证人出席会议，委托个别人进行技术检查和会计检查，要求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和计算资料。

18.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会议开始时，当事人有权申请委员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回避，但要说明理由。在此种情况下，对争议的审理应移到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时间进行。

关于满足上述回避要求的问题，解决办法如下：

（1）行政机构代表方面的问题，由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领导人解决；

（2）工会代表方面的问题，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解决。

19.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代表同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代表协商做出，裁决具有约束力，不需要任何形式的批准。

委员会的裁决应具有充足的理由，并以现行法令、集体合同

和劳动合同、规章、条例和工作细则为依据。

在委员会的关于货币要求的裁决书中，须注明应付给申诉人的确切金额。

20. 在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上，务必按规定格式（本条例附件2<sup>①</sup>）作好记录。记录由该次会议的主席和秘书签字。如果未取得一致意见，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应写上各方的意见，并注明未达成协议。

委员会会议记录副本在三天之内送达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和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摘录在同期内送交或邮寄给当事人。记录张贴在醒目的地方，以昭示工人和职员。

21. 如果在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审理争议时，工会委员会代表同行政机构代表之间未达成协议，申诉人有权从他收到委员会会议记录摘录之日起10天内向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提出解决此项争议的申诉。

对委员会的裁决当事人可在同期内向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上诉。

申诉人如错过了所规定的10天期限，这并不能成为拒收申诉书的理由。在判明过期有正当理由之后，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可在委员会会议上重新规定期限，并按实质审理争议。

22. 如果在由工会组织者和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组成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中双方未达成协议，或者申诉人不同意该委员会对劳动争议所作的裁决，申诉人可在其收到委员会会议记录摘录之日起的10天内，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解决劳动争议的申诉。

---

① 附件略。

## 五、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审理劳动争议的工作

23. 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审理下列劳动争议：

(1) 在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中未达成协议时，根据工人和职员의 申诉进行审理；

(2) 根据工人和职员对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裁决的上诉进行审理。

24. 凡在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享有区工会委员会权力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工会委员会在审理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的争议时，或在根据工人和职员对委员会裁决的上诉审理争议时，均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在车间委员会（本条例第4条）中审理的争议，由车间工会委员会解决（本条例第1条）；

(2) 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全厂委员会中审理的争议，由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团解决。

25. 在审理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未能达成协议的劳动争议时，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应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定。

在审理对委员会裁决的上诉时，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可使委员会裁决依然有效，或撤消此项裁决并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定。

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主动或根据检察员的异议撤消委员会做出的违反现行法令的裁决，并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定。

26. 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必须从收到劳动争议申诉书和上诉书之日起七天内予以审理。

27. 有关劳动争议的申诉和上诉，应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由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进行审理。只有以申诉人的书面申诉为依据才准许对劳动争议进行缺席审理。

如果申诉人不出席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会议，其申诉或上诉则推迟到下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理。如果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而再次缺席，工会委员会即可做出撤消对该项申诉或上诉审理的决定，但并不剥夺申诉人再度提出申诉或上诉的权利。

在根据劳动争议的实质做出决定时，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应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并听取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就所审理的问题提出的意见。

28. 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劳动争议做出的决定应具有充足的理由，并以现行法令、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规章、条例和工作细则为依据。在工会委员会关于牵涉到货币要求的劳动争议的决定中，须注明应付给申诉人的确切金额。

29. 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劳动争议做出的决定，应于三天内送达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和当事人。

30. 如果申诉人不同意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劳动争议所做的决定，他可以从收到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决定之日起10天内，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审理劳动争议的申诉。

31. 如果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认为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劳动争议所做的决定违反现行法令，它可以在本条例第30条指定的期限内，请求区（市）人民法院解决劳动争议。

## **六、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以及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决定的执行程序**

32. 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就劳动争议所做的裁决，以及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此做出的决定，应由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从收到裁决书或决定之日起10天内予以执行，如



果在裁决书和决定中未另定执行日期的话。

33. 如果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执行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则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即可在其会议上对申诉人申请发给他具有执行票效力的证件（本条例附件3<sup>①</sup>）一事进行审理。

如果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执行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对劳动争议所做的决定，也可以发给申诉人证件。

如果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违反现行法令，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有权拒绝发给申诉人证件。在这种情况下，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应撤消委员会的裁决，并根据争议的实质做出决定。

34. 为执行由工会组织者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组成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所需的证件，由上级工会机关发给。

35. 工人或职员可从收到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摘录或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发给证件（本条例第33和34条）的要求。

如果申诉人由于正当理由而错过了这个期限，可以在一个月期满后发给证件。

如果申诉人或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要求解决劳动争议的申诉，则不发给证件。

36. 法院执达员根据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所发的、在三个月之内送交区（市）人民法院的证件，可强迫执行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的裁决或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申诉人由于正当理由而错过了三个月的期限，发出证件

---

① 附件略。

的工会委员会则可做出重新规定期限的决定。

## 七、区(市)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的工作

37. 区(市)人民法院根据下列申诉审理劳动争议:

(1) 工人和职员不同意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而提出的申诉;

(2) 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认为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违反现行法令而提出的申诉;

(3) 工人和职员不同意由工会组织者与企业、机关和组织领导人组成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所做的裁决,或是在委员会中双方未达成协议时,工人和职员提出的申诉;

(4) 检察员认为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或由工会组织者与企业、机关和组织领导人组成的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所做的裁决违反现行法令而提出的申诉。

38. 区(市)人民法院无须通知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及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可根据下列申诉审理劳动争议:

(1) 被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免职的工人和职员申请恢复工作,以及申请修改对他们的免职原因的提法;凡担任本条例附件1的职务清单1中所规定职务的工作人员,以及担任附件1的职务清单2中所列职务的工作人员,如果解除他们的职务是由于按规定制度认为他们不适合所担任的职务,或在新的任期内落选者,其争议不在此列;

(2) 没有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工会组织者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员提出的申诉,以及按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和跨农庄组织中工作的人员提出的申诉;

(3) 行政机构要求工人和职员赔偿给企业、机关和组织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申诉。

某一有关适用劳动法的问题虽然对申诉人来说,已由行政机

构会同工厂和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现行法令在它们享有的权限范围内予以初步解决，但区（市）人民法院还可以直接审理申诉人同行政机构之间因这一问题所产生的劳动争议。

39. 要求直接由区（市）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的申诉，应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第90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40. 工人和职员向区（市）人民法院提出因劳动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要求时，免于向国家缴纳诉讼费（与审理案件有关的国家规定和费用）。

## 八、直接上级机关审理劳动争议的工作

41. 直接上级机关根据下列申诉审理劳动争议：

（1）担任本条例附件1的职务清单1中所规定职务的工作人员，就免职、修改对他们免职原因的提法、调任其他工作以及给以纪律处分等问题提出的申诉；

（2）本条例附件1的职务清单2中列举的工作人员，就免职或修改对他们免职原因的提法提出的申诉，如果免职是由于按规定制度认为他们不适合所担任的职务或在新的任期内落选的话；

（3）根据纪律条例受到纪律处分的工作人员就给予他们纪律处分问题提出的申诉；

（4）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就上级组织领导人根据现行条例批准发放给他们的奖金问题提出的申诉。

42. 直接上级机关至迟在收到申诉之日起的10天内，必须对劳动争议进行审理，并立即将审理结果通知当事人。

43. 如果认为解除某工作人员的职务或把他调到其他工作岗位是不合法的，直接上级机关应下达命令，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原来职务，并发给他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或补发他从事低报酬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本条例第45条）。如果认为纪律处分不合

法，直接上级机关应下达命令，撤消处分，并将命令立即送交该工作人员和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机构。

### 九、对有关免职和调任其他工作的争议 做出裁决和执行裁决的程序

44. 如果免职缺乏法律依据或违反所规定的免职程序，或者非法调任其他工作，应由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恢复该工人或职员的原有工作。

45. 在作出恢复工作的裁决时，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应同时做出裁决，发给该工作人员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或补发从事低报酬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46. 如果认为对免职的原因表达得不正确，或不符合现行法令，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应对这种说法进行修改，在裁决书或决定中准确地按照现行法令的措词，并引用有关的法律条款，指出免职的原因。如果由于在劳动手册中对免职的原因表达得不正确，从而妨碍了工人或职员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则应同时做出裁决或决定，发给该工作人员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47. 由审理劳动争议的机关做出的关于被非法免职或调任其他工作的职工恢复工作的裁决或决定，应予立即执行。

48. 如果企业、机关和组织（车间）的行政机构拖延执行劳动争议审理委员会就有关被非法调任其他工作的工作人员恢复工作的问题所做的裁决，或拖延执行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的决定，则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应做出决定，发给该工作人员自做出裁决或决定之日起到执行之日为止的拖延时间内的平均工资或工资差额。

本条所述的工厂和基层（车间）工会委员会的决定，由法院执达员根据工会委员会发出的有关证件执行（本条例附件3）。

如果行政机构拖延执行法院关于被非法免职或调任其他工作的工作人员恢复工作的裁决，则由做出裁决恢复该工作人员工作的法院，确定发给他在拖延期间的平均工资或工资差额。

49. 在审理有关货币要求问题的劳动争议时，除了提出关于发给工作人员被迫缺勤期间的平均工资或在从事低报酬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的要求以外（本条例第45和46条），审理争议的机关还有权做出决定，发给工作人员不超过一年的应付金额；有关在免职期间由于未休假而给以货币赔偿问题，不超过二个工作年（在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地方，不超过三个工作年）。

## 本条例附件 1

### 由直接上级机关受理因免职、修改对免职原因的提法、调任其他工作以及给予纪律处分等问题引起的劳动争议的各类工作人员职务清单 1

1. 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其副职和助理；商店、公共饮食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批发站的主任（经理）及其副职（其管辖范围内没有工作人员的商店、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主任〔经理〕除外）。

2. 总工程师、主治医师、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空缺时则为会计主任）及其副职；总设计师、总机械师、总动力工程师以及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其他首席专家；上级机关任命的法律顾问。

3. 车间主任和副主任，科室、部门、工段、生产部门、生产单位、饲养场的负责人（主任、主管人）以及各企业和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权利的各组织中的其他下属单位的具有下属

工作人员的主任；电影制片厂的电影生产创作联合公司经理，影片导演；技师；建筑工区主任和建筑组织的工地主任；具有下属工作人员的仓库主任；林务区主任。

4. 管理局、处（管理局下属的处）和联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和加盟共和国首府）所属各部、主管部门、机关和组织内的其他同类下属单位的领导人及其副职；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处的处长。

5. 总编辑及其副职；编辑部责任秘书；出版社的主编、科室主任和总艺术家；塔斯社的主编、排版总负责人和排版责任人、总艺术家、主编观察家；广播和电视科室主任、主编评论员和主编观察家。

6. 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其助理、侦查员。

7. 经选举产生的在选举他们的组织中担任领工资职务的工作人员。

8. 苏联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系统各机关的区段检查员和检查工程师；渔业保护机关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的首席国家检查员和区的国家检察员，专约渔业首席国家检查员。

9. 苏联部长会议外国旅游总局系统各企业和组织的经理处的经理、分局局长、代办处主任、专员、检查员、驻外记者、旅游向导翻译、翻译、服务局局长、服务局翻译、外勤检查员。

10. 苏联外交部享有外交官衔的工作人员、外交信使、专员。

11. 由委员制机关批准任命的中央、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州或共和国直辖市）各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12. 苏联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总局及其他海关机构中拥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2年7月19日法令规定的个人称号的工作人员。

由直接上级机关受理因免职、修改对免职原因的提法等问题引起的劳动争议（如果免职的原因是按规定制度认为该工作人员不适于所担任的职务或在新的任期内落选）的各类工作人员职务清单 2

1. 科研、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等机构以及高等院校下属科研单位的工作人员，经鉴定结果认为不适合所担任的职务因而免职者。

2. 高等院校教授-教学人员和科研机构中其职务须经竞赛而确定的工作人员，剧院、乐团、乐队、合唱团、音乐馆以及其他音乐团体、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机构的演员和其他创作人员，因在新的任期内落选或按规定制度认为不适合所担任的职务因而被免职者，不问他们是通过竞赛担任职务的还是没通过竞赛便准许担任职务的。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6月4日)

## 关于改进修理居民的家用机器和 日用器械的组织工作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尽管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修理厂和收活站等网点已大为扩充，但在组织修理居民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生活服务企业为居民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技术水平往往很差，而且无缘无故地把时间拖得很长。制造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各部，通常只是把自己的活动限于生产这些制品，在解决同修理本部门生产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有关的问题方面，没有给予生活服务企业应有的帮助，没有提供进行修理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备件、设备、检测仪表和工具。

为了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对技术服务、对及时和保证质量地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提高所属企业生产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审查为居民服务企业提供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所需备件、零部件和机组、工艺设备、检测仪表和工具的问题，同时应在1974年拟定并批准规定下列内容的措施：

(1) 提高工厂的责任感，使其保证所产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具有优异质量，工作安全可靠（尤其是在它们的保用期内），及时并充分地满足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所需要的备件、零部件、机组、专用设备、辅助设备、仪表以及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所



需的技术文件；

(2) 必要时在大城市和设有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厂的城市中组建家用设备修理车间和修理厂，以便在这里实行先进的修理工艺流程，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做好使用专用设备、检测仪表和工具的准备工作，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传授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先进经验，并利用这些车间和修理厂作为生产基地，根据同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签订的合同，培训修理新式家用设备的专门指导员；

(3) 自1975年开始，根据供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用的备件的有技术根据的消耗定额及其使用期，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备件、零部件和机组的产量任务，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组织对这些制品的需要，并由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厂同专营维修的主企业、生产联合公司或各加盟共和国的供销组织签订按说明书提供备件、零部件和机组的合同。

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同俄罗斯联邦居民生活服务部协商后，应在1974年制定并批准非统配的、必须供给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于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备件标准目录，在生产新式结构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时，应在批准产品所附的其他文件的同时批准标准目录；

(4) 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后，规定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零部件划一化的任务，以保证自1977年起能正常地使用划一的零部件来生产上述机器和器械，并大大提高这些产品的质量；

(5) 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后，批准在保用期内应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各类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目录，并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协商后为每一类产品规定有技术根据的安全运转定额；

(6) 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

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根据所规定的各类产品的安全运转定额，制定并批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保修费定额。

超出规定的保修费定额的一切费用均列入实际的废品损失，不计入商品产品的计划成本。

1975年1月1日前，将所采取的措施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2. 为了提高生产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企业责任感，使其完成向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组织提供备件、零部件和机组的任务，规定自1975年起，不仅要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9月15日决议第30条规定的那样，根据企业对提供人民消费品和配套产品及其零部件这一职责的履行情况，来考核整个企业产品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而且要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按品种向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组织提供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备件、零部件和机组这一职责的履行情况来进行考核。

提供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备件、零部件和机组的合同如未能完成，给工业企业领导人员的奖金要按上级组织领导人确定的数额减发。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在1974年制定并批准对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新的标准合同，在合同中规定提高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厂（定货单位）的责任感，使其提供自产或外购的备件、零部件和机组，用以修理它们制造的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提高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执行单位）的责任感，使其保证及时并高质量地修理这些制品；简化定货单位同执行单位对在上述产品的保用期内所完成的工作的结算手续。

如果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同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厂之间没有签订在保用期内对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合同，那么这也不能成为拒绝公民修理这些制品的理由。苏联部

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内同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一起规定在这类场合下处理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同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厂之间相互关系的办法。

4. 电工器材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根据附件 1<sup>①</sup> 保证在 1974—1976 年制定技术文件，制造试用样品（工业样品），并组织成批生产用以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设备和工具。

5.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航空工业部，苏联邮电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 2<sup>②</sup> 保证在 1974—1975 年制造出电视广播集体接收系统所用的设备以及家用冰箱电动空气压缩机故障测定仪。

电工器材工业部、邮电设备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应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供制造上述仪器用的有关配套制品。

6. 责成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自 1975 年开始制定各加盟共和国用于修理家用设备（无线电电视机、照相机和电影机除外）的专用工艺设备、仪器和工具，以及电视广播集体接收系统所用的设备及其备件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

7.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邮电设备工业部以及无线电工业部，应保证在 1974—1975 年根据俄罗斯联邦居民生活服务部的技术要求制定技术文件，制造出试用样品（工业样品），并在所产的小吨位汽车的基础上组织成批生产专用汽车，在这种汽车上应备有修理家用冰箱、洗衣机、吸尘器、电视机、收音机、磁带录音机以及其他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维修设备和检查设备。

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

①② 附件略。

(1) 采取措施改进修理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组织工作；在1974—1975年结合各地条件制定并实施下列措施：发展企业、修理厂和收活站网点，保证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家用设备的技术服务和修理的需要，改进维修工作的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扩大作业的机械化范围，完善工艺流程；

(2) 在1975—1977年的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按附件3<sup>①</sup>规定的数量，向居民生活服务部拨出供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修理企业用的汽车和带挎斗的重型摩托车。

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在职业技术学校、技术学校和教学生产联合职业学校中培养维修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熟练工人问题，同时应保证满足家用机器和日用器械修理企业对这些干部的需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6月13日)

### 关于提高住宅电力网的功率

为了保证能够使用成套的家用电机和电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1974—1980年将住宅的外部电力网和电力网中的户内线网从220/127伏电压改为380/220伏电压（包括更换电表）；

---

<sup>①</sup> 附件略。

保证到1990年进行住宅大修时，住宅的外部电力网和户内线网使用380/220伏电压，保证根据现行电力负载标准提高这些电力网的输电能力，并改装户内线网，以保证居民能使用单机功率在4千瓦以下的家用电机和电器。

上述工程以及在住宅内安装固定的饮事电炉工程，均利用拨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大修理资金进行（电力网和住宅包括在这些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至于公民的私有房屋，则利用公民本人的资金办理。

由供电单位负责把127伏电压的电表换成220伏电压的电表（公民安装的控制电表除外），国营住宅中的电表由供电单位出资更换，住房建筑合作社房屋中的电表由合作社出资更换，公民私有房屋中的电表由公民本人出资更换。

在将住所的127伏电压的户内线网换成220伏电压的户内线网时，原使用127伏电压的家用电机和电器所需用的变压器，由居民本人出资购买。

2. 应在拨给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住宅大修理资金限额内（电力网和住宅包括在这些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在不缩小计划规定的住宅基本结构修理工程量的情况下，完成本决议第1条中所规定的各项工程。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电力网发展远景规划中规定，逐步提高电压为6千伏或6千伏以上的外部供电网功率，以保证住宅公用事业不断增加的用电量，并进一步过渡到广泛使用家用电炉来代替燃烧液体燃料、气体燃料和固体燃料的炉灶。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生产必要数量和品种的电线、电缆、电气设备、保护装置和电力变压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则应保证为新开工的住宅建筑、住宅大修和提高外部供电网功率提供这些材料、

制品和设备。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功率在1.3千瓦以上的家用电机和电器的安装和使用办法，在未装必要电线的住宅中不得使用上述设备。

6. 生产家用电机和电器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扩大产品品种，停产式样过时的产品，改进制品的消费质量，生产在使用上更加安全可靠的产品。生产功率在1.3千瓦以上的家用电机和电器时，须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产品的安装和使用办法。

7. 规定生产家用电机和电器及制定其国定标准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遵循住宅现行电力负荷标准，并应将这些电机和电器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国定标准方案征得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同意，以便使家用电机和电器的外形尺寸同住所的布局相协调。

8.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根据现行电力负荷标准改装住宅内的电线时，应保证对住宅中电气设备接地线的工作实行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6月25日)

### 关于补充和修改《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和《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9日决议批准的《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作如下补充和修改：

(1) 第5条第一段之后补充下列一段内容:

“给予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制裁,是合同双方的义务”;

(2) 在第17条第二段“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对在交易会上订立的合同的分歧意见”之后,应加上“以及因要求强行签订计划分配商品供货合同而在交易会上引起的争议”这句话,以下仍依照原文;

(3) 第44条作如下修改:

“44.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以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所属的有关批发组织(企业)有权在工业企业中对准备发运(交货)的商品的质量、配套情况和标号贴印情况进行检验,并规定进行这种检验的方法和期限”;

(4) 删去第63条的第(3)款,代之以下列一段内容: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交纳罚款,其数量为这些商品价值的2%”;

(5) 第67条作如下修改:

“67. 如果所供应的商品等级(质量)低于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上载明的等级,但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样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和接货;如果货款已付,则按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或将商品收下,但按价目表为相应等级(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付款。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交纳罚款,其数量为商品减价的金额的200%,但不得超过这些商品原价的20%”;

(6) 第68条作如下修改:

“68. 批发组织(企业)在检验时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不配套、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商品(本条例第44条),则制造单位因提供这些商品而应按本条例的规定向批发组织(企业)交

纳罚款。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商品具有尚可消除的生产上的瑕疵，则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向批发组织（企业）交纳罚款，其数量为这些商品价值的2%”。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9日决议批准的《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作如下补充和修改：

（1）第5条第一段之后补充下列一段内容：

“给予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制裁，是合同双方的义务”；

（2）删去第62条的第（3）款，代之以下列一段内容：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交纳罚款，其数量为这些产品价值的5%”；

（3）第66条作如下修改：

“66. 如果所供应的产品等级（质量）低于证明产品质量的凭证上载明的等级，但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样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和接货；如果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或将商品收下，但按价目表为相应等级（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付款。

此外，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交纳罚款，其数量为商品减价的金额的200%，但不得超过这些产品原价的20%”。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6月28日)

### 关于乌克兰共和国党、政和经济机关 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加速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决议的 工作情况 (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乌克兰共和国党、政和经济机关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速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决议的工作情况问题。在就此问题通过的苏共中央决议中指出，乌克兰共和国党、政和经济机关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在增加日用消费品的产量，改进质量，扩大品种方面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地方党政组织在挖掘和利用工业品和食品的增产潜力，改进对共和国居民的商业服务和生活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活动。近年来有许多生产棉布、针织品、靴鞋、陶瓷器皿和其他制品的大型企业提前投产。

重工业企业中的日用消费品生产扩大了。吸引了许多机器制造厂、黑色冶金厂和其他工业部门的工厂来生产这些产品。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顿涅茨州、扎波罗热州、利沃夫州、哈尔科夫州和其他一些州的许多企业，建立了专业化的车间、工段、设计工艺科和设计工艺组，并在生产主要产品的同时，安排了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品的大规模高度机械化生产。

采取了更迅速地发展共和国地方工业，利用当地原料，以及进一步增产民间工艺品等措施。为了推广先进经验，组织了优质样品展览、生产的后备力量的公开观摩、竞赛和讲习班。

在共和国内广泛开展争取提前完成1974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拟在计划之外再生产4亿卢布的日用消费品。

同时苏共中央指出，乌克兰共和国党、政和经济机关在利用共和国现有潜力大幅度增产日用工业品，改进其质量和品种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对新设备掌握得还很慢。近年来投产的许多轻工业项目未达到设计指标。因此去年棉布、皮鞋、胶鞋、运动鞋、针织外衣和针织内衣大量减产。日用消费品产量稍落后于五年计划任务。家具、电镀用具和搪瓷用具、不锈钢餐具、照相机、小五金和锁具的产量计划未能完成。

苏共中央认为，某些经济领导人和党组织对出产质量差、结构陈旧、式样过时的产品这一事实熟视无睹，这是不能容忍的。所产的许多产品在花色品种多样化、装璜、外观和包装方面落后于优质样品。在共和国的一些企业中，有些种类产品的生产违反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荣膺国家优质证的产品在总产量中所占比重仍然极低。

苏共中央特别指出，生产技术水平很高的大型重工业企业的优越条件常常未加以利用，它们往往只生产极简单的日常生活用品，而且为数不多。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的彼得罗夫斯基工厂、基辅的“布尔什维克”工厂、利沃夫的公共汽车厂为居民生产的产品在其总产量中还不到1%。

在共和国内的许多轻工业企业和地方工业企业中，干部的流动性很大，它们对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很少通过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为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企业培养各工种的熟练工人。

在共和国内，零售商业组织中的缺点消除得很慢，不注意巩

固和发展批发环节，这就妨碍了更快地销售商品，最近三年的商品流转计划都未能完成。商业组织未采取应有措施结合需求来配备商品资源，巩固同工业的联系，改进缝纫品、针织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销售组织工作。这些商品大量地分散在小商店里，给购买者造成不便。

苏共中央责成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遵循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3年）决议，保证进一步增加日用消费品产量，并提高其质量。

苏共中央宣布，由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措施，使人民消费品生产达到五年计划规定的水平。

建议乌克兰党中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州党委、州执行委员会、市党委和区党委、企业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在大力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方面进行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使他们集中精力加速掌握生产日用消费品的新生产设备，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缩短设备停工时间，消除工时损失。

共和国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各部、主管部门和工业企业的经济领导人的最重要任务，就是从根本上改进日用消费品的质量和品种，大幅度增加荣膺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的生产。生产在居民中无销路的产品应当被看作是对国家纪律的最粗暴的破坏。应当坚决推广生产优质产品的劳动集体的经验，更广泛地吸收劳动者为商标的荣誉而奋斗，对于在工作中达到高质量的人，应予以大力鼓励。

建议提高乌克兰共和国轻工业部艺术技术委员会、样品馆和企业领导人的责任感，使其提高工业式样设计和服装、靴鞋的设计水平，保证制品的新颖和多样化，采用新式结构的布匹、衣料、辅料和各种现代化的服饰品。提高同日用消费品生产有关的各企业、组织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保证每个专家都能积极

参加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设备、工艺和劳动组织以及合理使用原材料的工作；为达到这些目的广泛运用个人的创造性计划。

为了向企业提供熟练的工人干部，使他们在生产岗位上固定下来，委托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为高效率的劳动创造必要条件，使住房和儿童机构更快地投入使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在职业技术学校建设方面以及在这些学校中培养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工人方面的落后现象。

建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改进共和国工业品的销售组织工作，把服装、靴鞋和其他品种复杂的商品一般集中在大型专门商店内出售。逐步完善对商品需求的研究和预测工作，提高对商业组织领导人的要求，使他们及时把商品运到零售网，更充分地满足购买者的要求。

承担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任务的苏联各部，应在最近数年的生产发展计划中规定，建立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为居民生产各种物品的专业化车间和工段，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部门，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增加这些产品的产量，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质量，并降低其成本。在各企业（不问其所属关系如何）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尽力扩大品种复杂的文化-生活用品的生产。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7月2日)

##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工业企业、 农业组织、建筑组织、水利组织 和科研组织集体的倡议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工业企业、农业组织、建筑组织和科研组织的集体，讨论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的措施》，认为积极参加实施党和政府制定的宏大措施——提高我国这一重要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是自己的职责，并决定给予加里宁州以具体而实际的支援。

在所承担的义务中规定，帮助加里宁州的水利组织、建筑组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等配备有经验的水利工程专家、建筑人员、机务人员、农业化学技师及其他工种有经验的干部；深入研究种植和收获谷物、蔬菜和饲料作物的科学成就和先进工艺，并把它们运用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中去；组织谷类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工作；建设土壤改良组织的现代化基地；设计和建设乡村的生产设施和文化-生活设施，并实施其他一系列措施。

苏共中央认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劳动者的这一创举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苏共中央决定：

赞同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工业企业、农业组织、水利组织、建筑组织和科研组织集体的倡议——帮助加里宁州实现同胜利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的决议有关的各项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18日)

### 关于批准《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0日《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发明事业，改进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状况，并提高它们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

2.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发布企业、组织、机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的、关于执行《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的指示和说明。有关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所需资金的转拨和使用问题的指示和说明，由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经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发出。

## 附 件

# 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及企业、 组织和机关转拨此项资金的办法细则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7月18日决议批准)

### 一、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办法

1. 对1974年1月1日以后开始在拉脱维亚共和国、高尔基州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利用的各项发明，试行统一发放获得发明证书的发明利用奖。

对于其他共和国、州（边疆区）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所利用的发明，如果它们是在1974年1月1日以后在拉脱维亚共和国、高尔基州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中被首次利用的，其利用奖也统一发放。

上述的发明利用奖，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所属的保护发明者权利和统一发放利用奖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统一发放。

2. 凡是造成节约的发明，其利用奖由管理局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决议批准的《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第113条计算，其数量为利用发明的每个日历年度内所得节约金额的2%，并自开始利用发明时起的五年内发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计算是根据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关于利用发明情况的国家统计报表中提供的节约资料进行的。

3. 凡是虽未造成节约，但却产生了另外的积极效果的发明，其利用奖由利用此项发明的每一个企业、组织和机关，根据该项发明的实际价值和使用范围进行计算。这项利用奖由管理局根据

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关于利用发明情况的国家统计报表中所提供的利用奖数量一次发放，但事先须由管理局对该报表所附的利用奖计算办法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了规定的发明利用奖数额的计算办法，则按管理局的计算表所确定的数额发放利用奖。

有的发明虽然造成节约，但其节约额无法计算，在此种情况下发明利用奖也按本条规定的办法发放，但这要由利用此项发明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说明理由。

4. 利用奖发放工作由管理局在收到关于利用发明情况的国家统计报表后的一个半月之内进行。

5. 如果企业、组织、机关、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根据《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第113条和114条作出关于增加利用奖数额的决定，那么他应将此事通知管理局，并向管理局提交必要的文件，说明发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利用奖的有关根据。

6. 发明利用奖的统一发放工作，在扣除管理局的经费提成额之后进行。

管理局的经费提成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其数量为不超过发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的利用奖总额的10%以下。

7. 在给发明者（共同发明者）发放利用奖时，管理局在每一个发明者的发明证书上注明该项发明利用奖总额，以及发放利用奖的日期。

管理局将发给发明者利用奖一事通知发明者所在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便将此事记入发明者的劳动手册。

应付给发明者的利用奖，可由管理局根据其本人要求划拨到储金局的有关帐户或邮寄本人。

8. 管理局在全苏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地方机关的协助下，有权在必要时自动或经发明者申请，按规定办法在利用



发明（即将统一发放利用奖的发明）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对全部文件进行了解，这些文件应能肯定利用发明的事实和范围，确定因利用发明而形成的节约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确定按发明的实际价值计算利用奖所需的资料是否准确。

在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如发现在上述问题方面有违反现行法令的情况，管理局可将材料提交有关的上级机关检查，并在管理局参与下采取必要措施。

9. 发明者就节约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以及就数额、计算方法和发明利用奖的发放日期、利用发明的事实等问题提出的申诉，以及共同发明者之间关于利用奖分配的争议，均按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审理。

10. 本细则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发放鼓励性的奖励；按经济和科技合作方式转让给其他国家的文件中的发明项目的利用奖；按给予外国技术援助的方式由苏联企业和组织在国外营建的工程中的发明项目的利用奖；按向国外出售许可证的方式销售发明项目奖。

## 二、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资金转拨办法

11. 拉脱维亚共和国、高尔基州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把在过去半年中利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所获得的、并在关于采纳和利用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情况的国家统计报表中所列的节约额中的0.7%的资金转拨给管理局，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

自1974年上半年开始，资金转拨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与呈报上述国家统计报表的工作同时进行。

其他共和国、州（边疆区）境内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凡是采用在拉脱维亚共和国、高尔基州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首次使用的发明，均按照管理局的要求向管理局转拨用于统一发放该项

发明利用奖的资金，其数额根据《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计算。如果已发给的发明利用奖已达到最高数额（2万卢布）或法令规定的利用奖发放期已过，则不得提出转拨上述资金的要求。

12. 转拨管理局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付款委托书，按照为工资付款和视同工资付款所规定的次序办理。

13. 授权管理局向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下达委托书，令其将应该转拨给管理局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资金从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帐户上强制注销。

14. 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按照苏联国家银行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以及苏联财政部协商后规定的办法和日期，办理向管理局转拨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资金的业务。

15. 管理局对企业、组织和机关转拨用于统一发放发明利用奖的资金是否准确和及时进行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22日）

### 关于为机器制造业组织生产自动化 程序控制装置的措施（摘要）

为了加速组织生产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借以使机器制造业中的重体力劳动、有害健康的工作和单调的工作实行机械化和自动化，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在制造和生产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并把它们运用于机器制造业方面承担主要的职责；责成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为这类装置制造和生产程序控制系统方面承担主要的职责。

2.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保证在1974—1978年根据附件1<sup>①</sup>试制首批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及其配件，并在1975—1980年根据附件2<sup>②</sup>成批生产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及其配件。

3.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保证在1976—1980年根据附件3<sup>③</sup>使生产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及其配件的生产设备投产。

上述各部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5—1980年，建立并发展研制各种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机构。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在1975—1980年给各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拨出专用基建投资，以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俄罗斯联邦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在1975年7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1976—1980年解决有关制造自动化程序控制装置及其配件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协调计划。

---

①②③ 附件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7月24日)

## 关于建立和发展农业中起重运输工作、 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 专用设备的生产部门(摘要)

为了更充分地保证满足农业对起重运输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专用设备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以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5年和1976—1980年根据附件1<sup>①</sup>生产农业中起重运输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专用设备，并规定为此目的建立和发展必要的生产企业。

2.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1975年和1976—1980年，在其直属企业以及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企业中，根据附件2<sup>②</sup>生产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设备，以装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基地。

3.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应根据附件3<sup>③</sup>在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中规定，在1975年和1976—1980年向农业提供起重运输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设备。

---

①②③ 附件略。

4.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75年和1976—1980年，根据附件4<sup>①</sup>制造并成批生产农业中起重运输工作、装卸工作和仓库作业机械化所需的新机器和新设备。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1974年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提出制造上述机器设备结构的农业技术要求。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后，在1974年9月1日前批准1975—1980年更合理地组织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商业系统的措施，以减少系统内部的转运，杜绝远程运输和对流运输，降低流通费用，集中出售备件，并实现商业组织专业化。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4年8月6日)

### 关于农业机关培训和提高集体农庄 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 水平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讨论了农业机关培训和提高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领导干部和专家业务水平的工作问题。在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苏联农业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机关遵循党的第

---

① 附件略。

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历次苏共中央全会决议，在培训和提高集体农庄及国营农场领导人和专家的业务水平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在国内建立了培训和提高农业干部业务水平的广泛系统，可使农庄和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系统地提高自己的知识和充实经验。

在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以后的时期内，有93.4万名领导人员和专家通过提高农业经济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各种组织形式进行了学习，这对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生产水平，对加速农业中的科学技术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

同时，苏共中央认为，培训和提高农业干部业务水平这项工作的质量还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在许多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的教学过程中，对研究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提高农业效果等迫切问题未给予应有的注意。在各系、科和各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很少列入有关讲授科学和实践的最新成就问题。

苏联农业部未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培养和提高业务水平的系统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的质量，往往委派一些不具备必要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去参加学习。因此参加过学习的大部分人并未担任各单位的领导工作。各系、各专业学校以及农业技术学校中培养能管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分场和养畜场的生产队长的专修科的整套计划，均未完成。

苏共中央认为，许多地方的党组织对改进农业生产领导人和专家业务水平的培训、提高工作未表现出应有的关心。

苏共中央提请苏联农业部部务委员会注意，在组织培训农业领导干部和专家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并要求彻底改进对这部分重要工作的领导，以保证进一步完善各专业系、科以及各干部进修学校工作的内容、组织形式和方法。

最好使每个共和国、边疆区、州，每个区和生产单位都能制定培训和提高农业干部业务水平的长期计划，不断地和系统地进

行造就农业干部的后备力量的工作，以便把他们提拔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领导岗位上去。

应当特别注意用干部来加强农业生产的主要环节。应当力争做到在近期内由那些富于新鲜事物感，精通现代化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能够积极贯彻党的政策的业务熟练的农业专家以及生产集体的能干的组织者和教育者来领导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队、分队和养畜场。

苏共中央认为，在农业发展的现阶段，农业生产集约化、大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等任务已提到首位，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职业素养和政治思想修养水平的要求大大提高。有鉴于此，建议苏联农业部修改干部培训系统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其内容应广泛包括共产主义建设的当前经济问题和党的农业政策，应使干部学会列宁领导群众的艺术，学会在科学技术革命条件下组织和管理农业生产的有效形式和方法。

建议广泛吸收主要的学术力量和教学力量来参加干部培训系统的工作，经常组织党政机关的领导人员和著名专家、先进生产者给学员作报告。

建议负责培训和提高干部业务水平的每个学校和学术机构都同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专业化农业企业建立固定联系，把它们作为学员进行生产实习和见习的基地。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短期内，在这些基地上为各系和各专业学校的学员创造应有的学习上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条件。

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在最近几年内实现各系、各专业学校、农业大学各科以及各学术机关和中等技术学校的专业化，以保证更加深入地培训能在高度机械化农业企业条件下工作的领导人和专家；

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的基础上，在苏联农业部设立高等农业管理学校，以提高各农业部和主管部门、边疆区管理局和州管理局以及联合公司领导人员的业务水平；

为了有计划地培养农业企业的领导人（集体农庄主席、国营农场场长、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领导人），把他们集中在拥有熟练的学术和教学干部、良好的教材、生产基地和实验基地的主要高等农业院校的专业系中进行学习；

要大力开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管理中层环节领导干部的培养和进修工作，提高其质量，改进其整个组织工作，在拥有良好的教学、生产条件的农业技术学校的基础上，组建共和国、州际和州的农业管理学校，以培养管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分场、养畜场、车间及其他下属生产单位的领导人。

为了满足对熟练的水利事业领导干部的需要（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尤其需要），建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把这些干部的培训扩大到必要的规模。

为了说明学校和学术机关培训和提高干部业务水平的先进经验，认为最好从1975年起出版《农业干部》杂志。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设有农业技术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研究有关改进这些学校的工作的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这些学校的教学物资基地和试验性生产基地，提供最新技术和最新设备、必要的教科书和教学法参考资料，更合理地使用培养出来的专家，并使其安于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和广播委员会，采取措施改进工作质量，为培训和提高农业干部业务水平的专业系、科和专业学校充分供应必要的教科



书、教学挂图和教学电影，并为专家及其他农业工作人员的教学组织闭路电视和广播。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规定对负责干部培养、培训和提高其业务水平的专业系、科、专业学校和训练班的工作进行监督，经常给予它们帮助；并采取措施加强干部在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教育。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4年8月6日)

### 关于苏联建筑部俄罗斯联邦西部地区 建筑总局荣膺列宁勋章的第36号 建筑托拉斯党委的工作(综述)

在《关于苏联建筑部俄罗斯联邦西部地区建筑总局荣膺列宁勋章的第36号建筑托拉斯党委的工作》的决议中指出，该托拉斯的党组织为了执行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历次全会的决议，进行了大量的动员工作，动员全体人员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任务，缩短工期，改进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

在主要是对现有生产部门进行改建和扩建工作的同时，全体人员为建设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一系列大型企业的新生产能力和技术革新工作做出了卓越贡献。该托拉斯是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全国首批建筑组织之一。在五年计划的前三年半时期内，托拉斯全体人员在各项指标方面都胜利地完成了国家计划，有152个生产项目和文化生活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几

乎每项工程都博得优良的评价。劳动生产率提高24%，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下降12.4%。全体人员工作协调，每个季度都完成年度计划四分之三的工作量。

党委会明显地提高了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提高了它们在改进生产业务活动和教育劳动者方面所起的作用。党组织以其组织性和主动性、以党员认真履行党章的要求、以党员的高度生产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证实了它在全体人员中的领导作用和威信。党委会十分重视干部工作以及正确配备党员、完善党组织机构、接纳优秀人员入党等工作。托拉斯的400名党员中有90%的党员直接从事生产，接纳入党的人员中有80%以上是先进工人。

党委会在保证生产设备及时投产方面的组织工作的经验值得注意。党委会通过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力求使全体建筑人员、安装人员、设计人员、在建企业和改建企业及供货工厂的工作人员把精力和物质资源集中于本期竣工项目，使这项工作做到既协调又目的明确。参加建设人员承担着共同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并采取共同的组织技术措施以缩短工程项目的施工期。建立临时党小组和工地指挥部，举行在同一个地方劳动的各个组织的共产党员的联席会议，这些做法都是很好的。由于集中了建设人员的力量，使许多新的生产部门和工程项目提前投产。

党委会经常注意加强各个环节的经济核算，改进计划工作和建筑工程的物质技术供应。在托拉斯的下属单位中能比较细致地进行生产的准备工作，同直接参加建设的人员——工人、队长、工长和工段主任——讨论拟定的建筑工艺已形成制度。由于挖掘和利用降低物资消耗和劳动消耗的潜力，加强节约制度，从五年计划开始时起，已经获得了大约700万卢布的利润，完成了减少建筑材料消耗量的任务。

党委会和经济领导人很注意提高施工的技术水平。他们同科

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一起组织采用新的有效的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集体是提出在相近的各建筑组织之间开展加快科学技术进步这种有益的竞赛形式的发起者。根据工程队队长——共产党员布雷舍、西罗特舍、沃伊坚科夫等同志的倡议，在托拉斯普遍推广了提高每个工作地点的劳动生产率的综合计划，目前102个工程队中有91个队按照综合计划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展了争取五天任务四天完成的竞赛，吸引了半数以上的工人参加。

党组织进行了大量政治思想工作，使劳动者树立起对共产主义的坚强信念，在集体中组织文化课程、经济学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学习，坚决争取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托拉斯中形成了具有高度业务水平的稳定的集体，近三年来干部的流动率减少了7.3%，是国内各建筑组织中最低的。

同时苏共中央指出，托拉斯的工作还存在着缺点。整个计划虽然完成了，但在个别建筑工程中还存在着落后现象。并非所有施工项目的工期都能坚持按照所批准的进度进行，在某些机构中工时损失是严重的，资金和物资的非生产性耗费尚未杜绝。托拉斯对经济改革的有利条件未能加以充分利用。不中途付款而在施工项目全部竣工后进行结算的方法几乎没有实行，工程队经济核算制在工业建筑工程中未得到应有的发展。

党委会虽作出了有关消除托拉斯工作中缺点的决定，但有时却不能坚决地去完成。

苏共中央肯定了第36号托拉斯党组织在完成生产设备、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等竣工计划方面，在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施工质量和技术水平、形成富有熟练技能的稳定集体等任务方面所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经验，进一步责成托拉斯党委会保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完成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1973年）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潜力，以缩短工期和施工项目的投入使用期，并坚决改善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不断完善党组织在经济改革的新条件下对集体工作施加影响的方式方法，加强党对行政工作的监督，发挥党员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提高他们在工地上所起的先锋作用。

苏共中央建议党委会教育每个工作人员力求批判地评价所取得的成绩，对待完成国家计划要有高度责任感，力求每个工作者都能深入理解个人对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所做出的劳动贡献的意义。应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解决生产任务、完善社会主义竞赛、进一步改进有关组织劳动者劳动、生活和休息的工作。使青工对建筑人员这项职业具有自豪感，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广泛采用师徒制，吸收有功劳的生产老手参加这项工作。

建议托拉斯的经济领导人和党委会加强工作，更充分地利用经济改革的基本规定，加速过渡到不中途付款而在施工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后进行结算。保证全部生产设备和施工项目按计划规定期限投产。

应当积极开展采用先进经验、新型有效建筑材料和轻型结构的工作以及在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中采用工业方法的工作。在工业建筑中使工程队成批地改用兹洛宾方法进行经济核算。坚决改进建筑部门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苏共中央建议各工地的党组织广泛利用第36号建筑托拉斯党委会动员全体人员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委托各建筑部和有关的联盟主管部门采取补充措施，更广泛地运用不中途付款而在施工项目全部竣工后进行结算的办法。因此，应加速拨给建筑组织自有流动资金。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9日)

## 关于为了国家或社会的需要而拨出 土地时对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和 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土地使用状况和对农业用地的保护工作；为了国家或社会的需要应拨出非农业用地或不适于农业使用的土地或贫瘠的农业用地；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状况要加强监督。

2.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18条，因国家或社会需要征用土地或临时占用土地而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损失，应由占用土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负责赔偿。

应予赔偿：住宅、文化-生活设施、生产用房及其他房屋和建筑物的价值，或将其迁移到新地点的搬迁费；果树、防护林和生产单位栽植的其他多年生树木的价值；未完工的生产项目（翻土、施肥、播种及其他活茬）的价值；农作物产量的价值，以及因征用土地或临时占用土地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其他损失。

3. 因征用土地或临时占用土地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造成的损失，依下列方法予以确定：

(1) 对于拨出的土地或临时占用的土地上的住宅、文化-生活设施、生产用房及其他房屋和建筑物，以及被征用的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如果不可能再依其原有用途使用的话，就参照其损坏情况按账面价值进行估价。

凡因国家或社会的需要而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土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通过有关各方相互协商，最好不采用赔偿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办法，而利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以及被吸收进来的其他机关的力量）把这些建筑物迁移到新的地点，或修建同样的新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同时，新建设施的预算造价同旧设施的账面价值（参照其损坏情况）之间的差额由使用新修建设施的土地使用者支付；

(2) 对于已结果实的果树、防护林和生产单位栽植的其他多年生树木，按其账面价值估价；对于没结果实的果树，则按整地、栽种、果木管理及其他活茬的生产费用总额估价；

(3) 未完工的生产项目（翻土、施肥、播种及其他活茬）的价值，按已完成工作的实际费用确定；

(4) 农作物产量的价值（如果已在土地上进行了培植该农作物的一套主要农业技术措施的话）接近五年来该种作物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和该地区的现行收购价格确定；

(5) 因停止使用水源（水井、池塘、水库、涌水孔等等）而造成的亏损，按建造这些设施的实际费用确定，或按建设同等流量的新水源的工程造价确定。

如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土地，致使灌溉、排水、防侵蚀和防泥石流等建筑物（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工程遭到破坏，其损失按建造新的建筑物（系统）或改建现有建筑物（系统）的工程预算造价确定，按现行定额和工资单价计算的设计勘测工作的费用也包括在内。

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土地而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其他损失，按实际费用确定。

4. 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城市、城镇、其他居民点和农庄中供公民使用的土地而给公民造成的损失，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2月15日和1966年8月1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赔偿。

征用或临时占用集体果园、菜园、公用份地以及供公民使用的小块农田时，依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未发挥效益的费用（翻土、施肥、播种及其他活茬）的价值，按当地国营农业企业同类活茬的现行工资单价，以及种籽、化肥和其他材料的零售价格确定：

果树的价值，按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办法批准的定额确定：

属于公民的房屋和设备的价值，按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16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数额赔偿。

5. 为了保护农业用地，保证农业生产的必要水平，并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19条，规定凡为了进行建设或其他非农业需要而被拨给农业用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除赔偿土地使用者的损失以外），应赔偿因征用该土地而造成的农业生产的损失，按开垦同等面积新土地的价值，并要考虑到在新开垦的土地上进行土地驯化和提高土壤肥力等措施来赔偿。

为代替因非农业需要征用的土地而开垦新土地的价值，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规定的定额来确定。

凡为非农业需要而被拨给土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应在有关预算中规定出用于实行同开垦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有关的各项措施的资金（在赔偿损失总额的范围内）。

用于赔偿农业生产损失的资金，转拨到加盟共和国农业机关设立在苏联国家银行的专用帐户上，并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

议规定的办法，用于开垦新土地，以及为提高新垦土地的肥力或改良现有农业用地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用于赔偿农业生产损失的货币资金如未加利用，年底不予收回，而用作下一年开垦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等措施的拨款。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同拨出土地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建议，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凡同开垦新土地、采取提高新垦土地的肥力或改良现有农业用地措施有关的设计勘测工作和建筑安装工程，均利用赔偿农业生产损失的资金，即超过“农业”部门基建投资规定数额的那部分资金去完成。

6. 为了确定因征用土地或临时占用土地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损失和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成立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委员（担任主席）、区的土地利用与土地保护国家检查员、区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财政与公用事业处的代表、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土地被征用或被临时占用的土地使用者、与拨出土地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代表，以及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酌定的其他机关的代表组成的估价委员会。

根据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形成关于应赔偿土地使用者损失和农业生产损失的数额的文件，此项文件应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审核并批准。

对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就上述问题所作的裁决，可在10日内向州、边疆区、市（设区的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上诉，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可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上诉。上述机关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7. 依照本决议由企业、组织和机关支付的、用于赔偿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资金额，列入工程项目的预算造



价或列入使用土地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生产活动的支出项目。

8. 在下列情况下，农业生产损失不予赔偿：

拨出土地用以兴建排灌农用土地的土壤改良系统；

拨出土地（耕地以及多年生林木、人工刈草场和牧场等占用的土地除外）用以兴建苏联渔业部系统的池塘养鱼场和湖泊养鱼场、鱼苗场、产卵育苗场和养鱼厂；

征用几个居民点交界处的土地，用以兴建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商业设施、医疗机构和文化-生活设施；

提供土地供暂时使用，如果根据拨出该土地的条款，这些土地将来能保持适宜于农业使用的状态的话。

拨出原来是农业用地的土地，用以兴建最大的水力设施，确定其农业生产损失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在解决该工程项目的施工问题时加以规定。

9. 规定由负责对施工设计和工程项目布局（其中规定要征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使用的土地）进行国家鉴定的机关，在负责对土地使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苏联农业部系统土地规划部门的代表参加下，对施工设计进行审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土地规划部门。

10. 只有具备了适当的文件，说明事先已同使用者和负责对土地的使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在法令规定的场合下，还同其他负责对自然资源的使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就工程项目的坐落地点和拟征用土地的大致面积取得了一致意见，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才应对设计工作（同编写技术经济依据有关的工作除外）进行拨款。

只有在发包单位出示土地规划机关发给的关于规定被使用土地的实际（在当地的）范围的文件，以及有关机关发给的土地使用权证件后，才能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拨款。

提供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土地，用于单位内部建设时，要按规定的办法进行。同时，用于建设的地段的所在地点和土地的面积，事先应征得苏联农业部系统负责对土地使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土地规划机关的同意。

11.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司法部，在3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因国家或社会需要拨出土地而给土地使用者造成损失和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赔偿办法细则。

1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使为了国家或社会需要而提供土地的办法条例与本决议相一致。

1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参加下，制定并采取措施加强国内土地资源的保护，改进土地资源的使用状况，并保证始终不渝地遵守土地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12日)

### 关于在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的企业 (组织)中对工作人员用较少的人数 增产产品实行物质奖励的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授权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的企业(组织)领导人，按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12月12日决议第8条第(1)、(2)、(3)款规定的办法，利用由于所用工作人员比部门间和部门内的人员定额、看管定额及其他劳

动消耗定额少而节省下来的工资基金的资金，来按照该决议第6条规定的办法奖励进一步增加机床看管量的工作人员，而不问上述决议规定的劳动报酬新条款的实施期限如何。

2. 凡车间主任、副主任、班（工段）长、工长、技工及其他直接在车间内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于实施所制定的组织技术措施，从而保证了其所在工段的人员数目减少，而劳动生产率却高于计划者，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12月12日决议第8条第（2）款，应发给他们补加工资。规定在得到有关的上级机关许可后，可在企业（组织）管理机关经费的最大拨款额中，增加此项补加工资总额。

3.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的企业（组织）中进行有关推广兼职、扩大看管范围或增加工作量以及发展看管多台机床的工作，以保证进一步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劳动定额的制定工作以及设备和工时的利用状况。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8月13日）

### 关于苏共奥勒尔州委会组织奥勒尔市 民用住宅工程项目有节奏地投入 使用的工作经验（综述）

在《关于苏共奥勒尔州委会组织奥勒尔市民用住宅工程项目有节奏地投入使用的工作经验》的决议中指出，奥勒尔州党委和

市党委遵循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历次苏共中央全会决议，进行了大量的旨在改进奥勒尔市民用住宅建设的计划和组织的工作。同苏联工业建设部一起采取了一整套措施，使得近两年在来在未追加拨款和物质资源的情况下，大大地缩短了住宅、社会福利设施和文化一生活设施的施工期，保证了住宅按季度稳定而均衡地投入使用，减少了在建工程，提高了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降低了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

措施的特点在于，不是照例根据五年计划和城市建筑总规划制定年度计划，而是制定设计和建设民用住宅的两年计划。每年年底之前制定下一个两年期间的规划，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保证了施工过程的计划工作的连续性。

党、政和经济组织实行基建投资的集中化，目前基建投资集中于统一的发包单位即市执行委员会。这就能够在事实上消除基建投资的分散状态，使同时施工的住宅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使腾出来的资金能用来建立滚存的储备量，使工地所需设计文件的保证情况得到了改进。

州党委和市党委所开展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有助于提高每个劳动者对本生产工段和对总的施工情况的责任感。在建筑人员的集体中，工程技术人员、队长和工人的创造积极性增长了，劳动纪律明显地加强了。目前住宅建筑工地上的工程队几乎全部都是根据兹洛宾工作法工作的。

所采取的措施对民用住宅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房屋施工期平均缩短20%，建筑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16%，大部分施工项目博得了好评。两年来，经济效果约为100万卢布。州党委正采取措施，在本州的农业建筑工地和工业建筑工地上广泛推行制定并组织流水作业施工的先进方法。

苏共中央赞同苏共奥勒尔州委会和苏联工业建设部在完善奥勒尔市民用住宅建设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的好经验，这一

经验使工程项目的施工期明显缩短，减少了在建工程量，保证了在一年过程中房屋和其他建筑物能够稳定而有节奏地投入使用，提高了建筑部门的效率。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各部和主管部门，利用组织奥勒尔市民用住宅建设工作的经验。

苏共中央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从制定综合性、连贯性的两年计划和组织民用住宅工程项目有节奏地建设和投入使用的现有经验出发，从1975—1976年开始对各市民用住宅建设计划的制定办法进行必要的修订。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4年8月14日)

### 关于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吉尔 生产联合公司）集体为加速科技成就 运用于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生产 优质产品能力而组织社会主义 竞赛的倡议（综述）

苏共中央审查了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吉尔生产联合公司）集体为加速科技成就运用于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生产优质产品能力而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问题。

苏共中央指出，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的工人、工程师、技

师和职员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正在为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中央十二月（1973年）全会提出的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的任务而激情满怀地劳动着。吉尔生产联合公司各企业的党委会、党组织和工会机关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来加强每个工作人员在生产的技术革新中所起的作用，提高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发动劳动者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经济核算制和厉行节约制度。为此广泛地举行了党的会议和工人会议，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组织了干部进行经济问题的学习。

苏共中央决议强调指出，吉尔生产联合公司一贯执行发展技术进步、改进所生产的汽车质量的方针。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工作中，联合公司同许多学术机构密切合作。在这些机构的参加下，联合公司采取了运用先进工艺、实现主要工序和辅助工序机械化、减少材料消耗量和改进产品质量的措施。

苏共中央特别指出，联合公司集体的下列倡议具有巨大的意义：通过广泛运用当代科学成就和先进的实践经验，完善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更充分地利用内部潜力，并在基建费用减到最低数额的情况下，建立起一年能够生产出比企业改建设计方案预计的产量还要多2万辆载重汽车的生产设备，并使之投产；在1975年转产载重量更大的ЗИЛ-133新型载重汽车；力争使成批生产的ЗИЛ-130型汽车无需大修而运行里程增加到30万公里。此外，在五年计划结束前的期间内，拟将产品销售计划任务超额完成2,800万卢布，劳动生产率计划任务超额完成10%。规定高级产品的产量在总产量中至少达到75%。

苏共中央赞同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党组织和整个集体为加速科技成就运用于生产并增加生产优质产品的能力而在1974—1975年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并委托企业党委继续工作，进一步开展这一竞赛，以便使集体取得经济活动的优异成就。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铁路客运和航空 客运中对旅客的商业服务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近几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改善铁路客运和航空客运中对旅客的商业服务的措施。车站和机场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网有所扩大，餐车有所增加和更新，起点站和沿途对餐车的食品供应也有所改善。

但是铁路客运和航空客运中对旅客的商业服务水平以及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在这方面的物质技术基础仍然不能适应已经增长的需要。

没有足够的供应基地网和餐车通往补给地点的专用线。现有餐车和设有小吃部的车厢数量不能保证为所有运行超过一昼夜的列车上的乘客提供商业服务。为餐车提供物质技术装备和食品供应的组织工作还有许多缺点。

对发展车站、站台和机场的餐厅、咖啡馆与小吃部商业网，对扩大流动性商业服务、食品加工质量以及提高对乘客的服务质量，未给予应有的重视。由于很多机场现有生产航空用食品的车间生产能力不足，从而限制了对机上乘客的服务。

为了进一步改善铁路客运和航空客运中对旅客的商业服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交通部和民用航空部在1974—1975年实现改善铁路客运和航空客运中对旅客

的商业服务的各项措施，以保证：

消除在组织对旅客的商业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并提高商业组织的领导人、铁路部门的首长和民航管理局局长对旅客提供商业服务的责任心；

扩大车站、站台和机场的餐厅、咖啡馆、小吃部、商亭和售货亭的商业网以及流动性商业服务，拨出必要的房舍设立公共饮食业企业，改进菜肴烹调质量，遵守食品加工卫生制度和商业规章制度并提高服务质量；

对运输部门的公共饮食业企业提供足够的现代化的工艺设备和冷藏设备以及必要的炊具和餐具。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商业部应：

在1976—1980年商业物质技术基础发展计划中规定建设足够数目的供应基地，以保证能为全部编组待发的、过往的客车以及旅游专车经常供应食品，而不问配属局的情况如何；

保证满足餐车和运输部门其他公共饮食业企业对半成品、烹饪和糖果点心制品以及其他食品的订货要求；

采取措施，运用先进的、方便旅客的售货办法，在咖啡馆、小吃部、车站和机场旅客休息室设置自动售货机并在小吃部和售货亭实行昼夜售货的工作制度。

保证在1976—1980年根据同民用航空部协商一致的清单，在机场开设轻型结构的装配式咖啡馆；

3. 交通部应：

保证在1976—1980年在客运列车编组和调头的车站（如果那里需要的话），修建装货站台及通往站台的专用线，这些站台应具有为餐车和设有小吃部的车厢装货并补给饮水与燃料的设备，这些站台还应具有为餐车和设有小吃部的车厢的冷藏装置供应电力的充电机组；

改进餐车和车上的商业工艺设备的维修组织工作与维修质



量；改进餐车上家具的配备情况以及使餐车投入运行的准备工作；

凡规定应配备餐车和设有小吃部车厢的客运列车运行的线路，不准发出不带这些车厢的客运列车；

保证在客运列车编组和调头的车站拥有必要的设备、物资和备件，为餐车和设有小吃部的车厢上的电气设备和冷藏装置进行日常维修；

保证按规定程序为商业组织提供地块，以建设餐车的供应基地；

在路上运行超过三昼夜的客运列车上，为送食品的服务员增加两个免费铺位；

#### 4. 民用航空部应保证：

在1975—1978年制造出结构更为完善的往飞机上装载食品的汽车式升降机，并在必要时会同航空工业部为多座位客机的饮食间增添炊事电气设备和用具；

根据与苏联商业部协商一致的项目表，于1976—1980年在机场建设航空用食品生产车间。

5. 苏联食品工业部自1975年起，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自1976年起，应保证根据与苏联商业部及民用航空部商定的品种和数量，为给铁路和航空运输部门公共饮食业企业供货的商业组织制作、供应小包装的和一次性包装的冷冻菜肴、半制品和食品。

6. 为了更换餐车和设有小吃部的车厢上的报废设备，苏联商业部要保证按交通部提出的订货单向车辆维修企业供应国产商业技术设备（根据苏联商业部计划的品名表）。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22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专业学校领导工作的措施以及关于改进培养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专家的工作的质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国家整个国民教育体制中,中等专业学校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养专家方面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来,在发展中等专业教育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建立了广泛的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网,在校学生人数增加了。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每年的毕业生人数超过100万,基本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对专家的需要。中等专业学校为在青年中普及中等教育正在做出重大的贡献。

与此同时,为了完成苏共二十四大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提出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工作,提高培养专家工作的质量,改善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保证进一步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同时要特别注意提高培养专家工作的质量,完善教学过程,使训练和教育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有

机地结合起来。

党的机关应改善对中等专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对挑选和配备领导干部和教师的工作加强监督，提高党组织和教学集体对讲授社会学科、在学生中进行思想工作、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信念和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的责任心，提高它们对培养具有马列主义修养、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并得到全面发展的专家的责任心。

各级苏维埃和经济机关应采取进一步完善专家培养计划的措施，消除在使用专家方面的缺点，发挥中间生产环节中的专家的作用。

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参加下：

(1) 研究并解决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问题，把目前由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领导的中等专业学校，集中由较少数的部和主管部门领导，同时规定将原属地方管理机关领导的中等专业学校，移交给各加盟共和国有关的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以及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直接领导；

(2) 研究将共和国和联盟兼共和国所属的、为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系统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培养专家的中等专业学校，在征得相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后，移交给它们的问题，并在6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同意后，应按部门原则并考虑在专家培养工作中进行必要的合作，在1975—1977年实现中等专业学校的进一步专业化。

4. 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设立部属中等专业教育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下列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设有中等专业学校

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国家计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列宁共青团中央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人民教育部）。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批准该委员会的人员编制和有关该委员会的条例。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使中等专业教育委员会的注意力集中于：就有关发展国家的中等专业教育、改进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工作和培养专家工作的质量、组织教学人员的劳动和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的各种问题，制订有科学根据的方案。

5. 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征得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首府，在边疆区和州的中心城市建立中等专业学校校长会议，会议的职责是拟定关于进一步发展本共和国、边疆区或州的中等专业教育，合理安排各个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培养各方面的专家，总结和推广中等专业学校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以及组织学校教师提高专业水平的建议。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批准有关上述校长会议的条例。

6. 为了加强对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专家的培养工作的质量的监督，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对中等专业学校——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实施国家检查，为此，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设立国家中等专业学校检查局，其编制限制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6月16日决议中为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设在莫斯科市的各组织和学校的工作人员编制总额之内（不包括教授级的教学人员）。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参加下，研究在各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人民教育部）设立共和国中等专业学校检查局的问题。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关于直属该部的国家中等专业学校检查局条例，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中央理事会以及设有中等专业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批准此项对所有各部、主管部门和组织来说都必须遵守的条例。

7. 为了在国民经济中更广泛地使用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于六个月内规定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在有关部门中应起的作用，并批准据以向中等专业教育提出要求的职业和职务清单。

8. 为了改进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培养工作和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在高等学校工程教育系组织为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工科教师的工作；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扩大在高等学校中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系科网；

(3) 准许设有中等专业学校的各部和主管部门派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去相应部门的先进企业和组织进行为期三个月以内的实习；

(4) 从1975年9月1日起，对被派往高等学校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系科脱产进修以及派往企业和组织实习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实施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第13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13日决议规定的物质保障条件。

9. 应对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和领导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考核，每五年至少进行一次。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和领导工作人员考核条例，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同批准该条例。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设有中等专业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保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物质基地，新建和扩建现有的教学用房、工厂、学生宿舍和食堂，更加广泛地利用部门所属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生产工厂去制造教学实验设备和教学技术工具，用以保证中等专业学校的需要。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

(1) 采取措施，为学生编印高质量的标准教科书和参考书，并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编印教学法指导书，更加广泛地吸收苏联科学院、苏联教育科学院的科学家，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主要教师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家参加这些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工作。

(2) 定期举行为中等专业学校编写的优秀的、大量发行的教科书的评选活动，制定并批准有关举办此类评选活动的条例。

为了奖励优秀教科书原稿编写者（根据评选结果），设立一个一等奖，奖金1,000卢布；两个二等奖（鼓励性的），奖金各300卢布。

评选优秀教科书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奖金、评选委员会委员和审阅人员的劳动报酬（与评选结果无关），一律计入相应教科书的出版成本。

12. 为了保证给中等专业学校编写科学与技术发展新趋向的教科书，经济与管理的教科书，以及复杂理论学科的教科书，准许各部和主管部门（根据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中央出版机构出版的教科书书目及作者名单），给予这些教科书的作者（一年不超过100人）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创作假，以便完

成原稿的修改工作，在此期间，仍发给原工作单位的平均工资。

1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应：

(1) 根据满足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对教学用书的需要和改善这些学校图书馆的藏书情况，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意后确定教学用书的出版数量；

(2) 保证为中等专业学校出版高质量的教科书和直观教学资料，用彩色胶印，在联合印刷企业和专门印刷教学用书的印刷所内印制；

(3) 为了充分满足中等专业学校师生对专为他们出版的教学用书的需要，必须保证首先直接在这些学校出售此类图书。

各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应吸收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和本校其他工作人员参加向本校师生推销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工作并对他们进行此项工作尽量给予帮助，这些人员可以享有书籍推销员的待遇。

14.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青团中央应保证进一步完善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对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工作的内容、形式和方法，更加积极培养这些未来专家们独立进行组织工作和社会政治工作的能力，吸引他们参加有益的社会劳动，保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更好地改善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居住生活条件、公共饮食和医疗服务。

15. 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作家协会、苏联作曲家协会和苏联美术家协会应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强创作组织与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联系，更加积极地吸引创作人员参与对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以及德育和美育的教育，更广泛地在学生中开展业余文娱活动和技术创作活动。采取措施，改进为中等专业学校提供革命历史影片、新闻纪录影片和教学影片的工作。

1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设有中等专业学校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提高通过夜校和函授教学方式培养专家的工作质量。

为了使中等专业夜校和函授学校（部）的学生了解国民经济相应部门的先进工艺、新技术和组织劳动与管理生产的先进方法，建议各个企业的领导人在学生毕业生产实习期间，把学生派往相应部门的（根据所选专业的内容）先进生产单位实习。

17. 中等专业学校享有助学金的学生，在生产实习期间，如果他们以工人的身份工作，尽管他们生产中已经得到工资，仍照常发助学金。与此有关的费用，在为中等专业学校规定的助学金基金中开支。

18. 授权中等专业学校教务会议批准全部课程均获得优异成绩并通过毕业设计答辩或通过国家考试获得同样成绩的毕业生（人数可达到全日制毕业生的10%），在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按规定办法直接进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相应专业学习，但应注意，一般说来要为他们组织单独的学习班组进行教学并缩短学习年限（缩短的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授权中等艺术专业学校教务会议批准在某一艺术领域具有特殊才能、全部课程均获得优异成绩并通过毕业设计答辩或通过国家考试获得同样成绩的毕业生（人数可超过全日制毕业生的10%）在中等艺术专业学校毕业后，按规定办法直接进入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学习。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批准关于派送和接受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高等学校学习的程序细则。

19.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高等学校问题科学研究所和苏联教育科学院研究中等专业教育问题。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完善中等专业教育体



制，改善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和社会经济任务，并且深信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的各级组织，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各个学校集体定能保证顺利完成苏共二十四大决议中有关发展中等专业教育的各项任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8月23日)

### 关于设立为普通学校服务的教学 生产联合学校以便对学生进行 劳动教学和确定职业方向

为了改善培养中等普通学校九——十（十一）年级学生参加劳动和选择职业的状况，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国民教育部）的同意后，在具备必要条件时，在工业和农业企业、国营和合作社营组织的参加下，设立为普通学校服务的教学生产联合学校以便对中等普通学校九——十（十一）年级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确定职业方向。

为普通学校服务的教学生产联合学校的基本任务是：使学生了解企业工人的劳动过程和劳动内容；使学生确定职业方向，以便培养他们自觉地去选择职业；培养学生对其所选择职业的初步劳动技能。教学生产联合学校是在区（市）属学校的学生及其父母中间进行确定职业方向工作的中心。

教学生产联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教学的专业，应根据当地

对工人干部的需要和现有的生产基地来确定。

2. 规定教学生产联合学校由国民教育机关领导。

教学生产联合学校管理机构与服务人员的经费和教学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购置家具、经营管理设备和这些联合学校校舍的大修理费用，都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拨出的国民教育经费中开支。

3. 准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教学生产联合学校建立和装备教学车间、工段、研究室、实验室、作为这些企业和组织的下属机构，并派出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教学和组织学生的生产劳动。

兹规定：

对学生进行劳动教学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活动经费，以及对所建教学车间、工段、研究室、实验室的管理服务费用，均由有关企业和组织的经费中开支，包括动用拨给它们的干部培训专款；

对学生进行实际教学的上述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以及付给学生在教学生产联合学校所完成的工作的劳动报酬，均按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10日决议办理。

4. 对教学生产联合学校工作人员实行下列待遇：

(1) 对教学人员：

工资率和劳动报酬的其他条件，以及每年假期长短和优抚保障办法，均与对普通学校教师所作的规定相同；

他们原在企业、机关和组织中从事专业工作的时间计入教龄的办法，与对普通学校劳动课教师所作的规定相同；

(2) 对领导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包括教学人员）：

职务工资与对培养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企业工人的职业技术教育学校中同类工作人员所作的规定相同。在计算学生人数以确定领导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额时，采用0.25的计算系数；

担负教学工作（每天不超过两小时）的办法，每年假期的长短和优抚保障办法，均与对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同类工作人员所作的规定相同。

5. 委托地方保健机关对九—十一（十一）年级学生进行深入的体格检查，以便确定他们的健康状况是否适合所选的专业。

6. 委托苏联教育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关于对学生进行劳动教学和确定职业方向的教学生产联合学校示范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4年9月6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住集体宿舍的职工的 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服务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注意到，由于实现了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0月3日《关于改善集体宿舍居住者的住房生活条件》决议中规定的各项措施，近几年来，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大大增建了设备完善、符合现代要求的集体宿舍，对住集体宿舍职工的文化-生活服务和在他们中间进行教育工作的状况得到了改善。

但与此同时，有些企业和组织仍在用过时的标准设计建筑集体宿舍，它们的领导人对改善早期建成的集体宿舍的设施没有给

予应有的注意，没有为宿舍配备必要的家具和用具。

很多集体宿舍标准设计都把住房设计成统房结构、厨房共用，休息室和学习室都要容纳很多人，小吃部和食堂的房屋狭小，无法安装必要的工艺设备。

苏联许多部和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没有单独列出用于建设和装备集体宿舍的基建投资和必需的物资。

有些企业和组织、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对住集体宿舍职工的教育工作还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很少关心加强教导人员的队伍和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对集体宿舍管委会的领导软弱无力，没有促使它们提高在改善住集体宿舍职工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中的作用。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认为，进一步改善住集体宿舍职工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服务状况，具有重大的意义，特作如下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及各企业和组织应在1974—1975年制定并实施确保明显改善住集体宿舍职工的住房条件和文化-生活服务状况的各种措施，同时应注意：

保证使集体宿舍的居住人数保持适当，不能超额，按规定标准配齐宿舍的家具和用具，采取措施腾出已作他用的文化室、休息室和学习室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生活和公用房屋；

保证在必要时按规定为在集体宿舍筹建食堂和小吃部拨出房屋，按现行标准为食堂和小吃部配备商业工艺设备、家具和器皿；

提高在住集体宿舍职工中进行的群众文化措施的质量，注意改进挑选教导人员的工作和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规定交付使用的职工集体宿舍总面积的任务。

3. 认为有必要自1975年起，普遍停止按过时的标准设计建造集体宿舍。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1975年1月1日前规定出这类设计的清单，在总结集体宿舍设计、建造与使用经验的基础上，保证在1975年进一步修改现行标准设计并制定新的为居住者创造居住条件更舒适的集体宿舍的标准设计，同时要减少统房的数目，尽可能把它们改建为家庭单元住宅，并拨出足够的房屋来创办公共食堂和文化-生活服务设施。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财政部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青团中央的同意后，在1975年对现行的为集体宿舍装备家具、床上用品和其他用具的标准定额，家具和用具的损耗定额、购置这些用具的资金开支定额和集体宿舍维修费用定额进行修订，同时应根据采用新的集体宿舍标准设计及家具和用具的现行价格来修订家具和用具的品名表。

5.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国家建委所属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提出的任务，参照现有的家具式样的使用状况，同时按集体宿舍设备的标准定额规定的制品品名表和价格，制订并于1976年批准职工集体宿舍住房及附属建筑物的标准家具设计方案，自1977年开始组织生产这种家具。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年度计划中规定为集体宿舍制造家具，这项工作列入家具生产的总计划，而且费用不超过为此拨出的专用基金。

6. 设有集体宿舍的各个企业和组织，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7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8月14日决议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向设立在这些集体宿舍区的三类公共饮食业企业提供物资和劳务。

7. 苏联财政部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在列宁共青团中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应在1975年制定并批

准集体宿舍工作人员的标准编制。

8. 责成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工会理事会和委员会保证对旨在进一步改善住集体宿舍职工的住房生活条件和旨在加强对他们进行教育工作的各项措施的实施进行经常的监督，在集体宿舍之间开展树立模范秩序和高尚文明生活竞赛，改善公共饮食业企业、商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对住集体宿舍职工的服务，听取各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关于实现这些措施的工作报告。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9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增加有子女的不富裕家庭的物质补助

根据苏共二十四大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从1974年11月1日起，对每个家庭成员的月平均总收入不超过50卢布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是适宜的。

审定和发给子女补助金的数额为每个孩子每月12卢布，直至他们长到8岁为止。

2. 审定和发给工人、职员、学员、军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家庭子女补助金的工作，由企业、机关、组织、部队和集体农庄负责办理，对于不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和某些属于其他范围公民的家庭，则由社会保障机关负责办理。

3. 发给工人、职员、学员、军人和优抚金领取者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用国家预算拨给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资金支付，而集

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庄员中优抚金领取者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家庭的子女补助金，则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支付。

4.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交《关于对不富裕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的命令草案。

对不富裕家庭实行子女补助是一项新的社会经济措施，这一措施的目的是要提高苏维埃家庭的福利并使家庭生活安定，同时证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对正在成长的一代始终不渝的关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建议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的各级组织以及各部、主管部门、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开展有关宣讲上述措施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的工作，并为实施此项措施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9月24日)

### 关于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 和职员的劳动条件

针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凡是受自然和气候条件限制，不能在全年，而只能在不超过六个月的一定时间内（季节）进行的工作，称为季节性工作。

季节性工作清单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加盟

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提议加以规定。

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令，除本命令规定停止生效者外，适用于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

3.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于被接纳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人员，应说明他们是做季节性工作的人员。在接纳他们参加工作的命令（指示）中，应指明该工作人员被接纳参加季节性工作。

4. 接纳参加季节性工作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季节。

5. 在接纳参加季节性工作时，不规定进行旨在检查工人或职员是否适应分配给他的工作的考试。

6. 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须在三天前书面通知行政管理部门。

7. 行政部门可依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令规定的理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第17条第（5）款规定的理由除外）并在下列情况下主动解除与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企业、机关和组织由于生产性原因或工作量减少停工时间超过两周以上；

（2）由于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连续一个月以上不上班工作。

在因工伤或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在苏联法令对患某种疾病规定较长时间保留工作职位（职务）的情况下，对于从事季节性工作职工的工作职位（职务），可保留到工作能力恢复或确定为残废时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

8. 在出现《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第19条规定的各种情况以及根据本命令第7条第（1）款规定的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时，发给从事季节性工作的职工解雇金。

从事季节性工作职工的解雇金按一周的平均工资额发给，在应征入伍或到军队服役时，则按两周的平均工资额发给。



9. 对于被非法解除季节性工作的工人或职员，按审理劳动争议机关的裁决或决议，从解除之日起，到恢复工作或合同工作期限届满为止的被迫缺勤期间，发给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对于被非法调做其他工作的工人或职员，其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也按上述规定办法发给平均工资或者发给在做报酬低的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

10. 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不享有休假的权利或放弃休假而领取补偿金的权利。

为上述工人和职员提供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各项补助金，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设置。

11. 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在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他们做完整个季节的工作，又签订了下个季节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时间从事下个季节的工作，则他们在该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龄应累积计算、并算作连续工龄。季节之间的间隔时间不计入连续工龄。

在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做满整个季节的工作计入有权享受优抚金的工龄，算作一个工作年。

12. 本命令不适用于在森林工业和林业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工人和职员。

对从事季节性工作的临时工人和职员，实施有关临时工人和职员的法令。

13. 认为下列法令已经失效：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6年6月4日《关于季节性工作的劳动条件》的决议（《苏联法令汇编》，1926年，第40号，第290项）及其修改条款（《苏联法令汇编》，1927年，第9号，第81项；1929年，第23号，第196项，第1条；第24号，第208项，第5条；第63号，第578项；1930年，第23号，第252项，

第三章第4条；1933年，第18号，第100项，第27条）；

编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0年8月13日决议文本中的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0年4月23日决议批准的《关于优待工农红军军事人员和义务兵及其家属的法令》第34条第三部分（《苏联法令汇编》，1930年，第23号，第253项；第40号，第423项，第六章第1条）。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9月24日）

### 关于临时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条件

针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临时工人和职员是指使用期限在两个月以内，而用以代替临时缺勤但保留工作职位（职务）的工作人员，则期限可达四个月的工人和职员。
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法令，除本命令规定停止生效者外，适用于临时工人和职员。
3.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于被接纳为临时工人和职员的人员，应说明他们是临时工人和职员。在接纳他们参加工作的命令（指示）中，应指明该工作人员被接纳参加临时工作，或指明其工作期限。
4. 在接纳临时工人和职员参加工作时，不规定进行旨在检查工人或职员是否适应分配给他们的工作的考试。
5. 临时工人和职员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须在三天前书面

通知行政管理部门。

6. 行政部门可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理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第17条第（5）款规定的理由除外）并在下列情况下主动解除与临时工人和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企业、机关和组织由于生产性原因，以及工作量减少，停工时间超过一周以上；

（2）由于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连续两周以上不上班工作。在因工伤或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在苏联法令对患某种疾病规定较长时间保留工作职位（职务）的情况下，对于临时工人和职员的工作职位（职务），可保留到工作能力恢复或确定为残废时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

（3）临时工人或职员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劳动合同或内部劳动规章规定其应承担的职责。

7. 在出现《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法纲要》第19条规定的各种情况以及根据本命令第6条第（1）款规定的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时，发给临时工人和职员解雇金。

临时工人和职员的解雇金按三天的平均工资额发给，在应征入伍或到军队服役时，则按两周的平均工资额发给。

8. 对于被非法解除工作的临时工人或职员，按审理劳动争议机关的裁决或决议，从解除之日起，到恢复工作或合同工作期限届满为止的被迫缺勤期间，发给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对于被非法调做其他工作的工人或职员，其被迫缺勤期间的工资也按上述规定办法发给平均工资或者发给在做报酬低的工作期间的工资差额。

9.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不超过六天的临时工人和职员，在此期间，在假日和节日应参加工作而无须得到工厂的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的地方委员会的许可。对节假日的工作不规定补休日，而劳

动报酬也只发单份。

10. 临时工人和职员不享有休假的权利或放弃休假而领取补偿金的权利。

为上述工人和职员提供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各种补助金，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设置。

11. 在下述情况下，与临时工人和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被认为将不定期地延长下去，同时本命令对他们不再适用：

(1) 临时工人或职员的工作期限已超过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期限，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要求；

(2) 被解雇的临时工人或职员，在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周以后又被重新接纳到该企业、机关、组织工作，如果间隔时间前和间隔后他的工作时间总计已超过两个月或四个月以上。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这些工人或职员，自最初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就不被认为是临时工人或职员。

12. 认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7年1月14日《关于临时工人和职员的劳动条件》的决议（《苏联法令汇编》，1927年，第9号，第80项）及其修改条款（《苏联法令汇编》，1927年，第25号，第272项；1929年，第23号，第196项；1930年，第23号，第252项，第三章第（6）款）已经失效。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4年9月25日）

### 关于对不富裕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

根据苏共二十四大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

计划的指示和苏联《关于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法，并且为了教育正在成长的一代创造良好条件和增加对有子女的不富裕家庭的物质补助，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每个家庭成员的月平均总收入不超过50卢布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

2. 对下列人员的家庭审定和发放子女补助金：

(1) 工人和职员；

(2) 集体农庄庄员；

(3) 军人；

(4) 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培训学校和训练班的学员；

(5) 优抚金领取者。

3. 审定和发放补助金的数额为每个孩子每月12卢布，直至他们长到8岁为止。

4. 发给工人、职员、学员、军人和优抚金领取者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用国家预算资金支付，而发给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庄员中优抚金领取者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则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支付。

5. 为了发放子女补助金，集体农庄（包括集体渔场）以及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应自1974年11月1日起，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拨出货币资金，上缴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

6. 对子女补助金免征税收。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批准《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在条例中特别要规定：

与本命令第2条所列有权领取子女补助金的公民具有同等资格的人员的范围；

计算家庭平均总收入时应计算的收入种类。

8. 本命令自1974年11月1日起生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9月25日)

### 关于批准《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 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9月25日《关于对不富裕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并自1974年11月1日起实施。

2. 工人、职员、学员、军人和优抚金领取者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用国家预算拨给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资金支付，而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庄员中优抚金领取者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则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支付。

集体农庄庄员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用集体农庄的货币资金支付。用于此项目的开支，由区（市）社会保障部门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按季度偿还集体农庄。偿还上述开支的办法，由苏联财政部规定。

3. 兹规定，为了发放子女补助金，凡是赢利率超过40%的集体农庄（包括集体渔场）以及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其应上缴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提成额，按下列数额计

算：

集体农庄——1974年为上年度总收入的0.5%，1975年则为3%；

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1974年为上年度付给在该企业和组织中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工资总额的1%，1975年则为5%。

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包括集体渔场）以及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上缴上述基金的提成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根据该共和国发放子女补助金开支的数额确定。

4. 兹规定，根据工人和职员每个家庭成员1974年上半年的月平均总收入，审定和发放1974年11月和12月工人和职员家庭子女补助金，而对集体农庄庄员，则根据每个家庭成员1973年全年月平均总收入审定和发放。同时，在家庭成员收入中，要计入1973年的年度工龄津贴的一半，以及由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1973年企业或组织全年工作总成绩奖励金的一半，或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职工1973年按产品获得的补加工资和奖金的一半。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并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制定个人副业收入标准，以便计算家庭的平均总收入。

6. 企业、机关和组织审定和发放子女补助金是否正确，由其上级机关和工会组织进行监督。

对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用于集体农庄庄员家庭子女补助金的资金开支，由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进行监督。

7. 企业、机关、组织和集体农庄要对它们错误办理证明文件而造成的非法审定或发放子女补助金承担责任。

由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错误而非法发放的补助金额，根据

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或工会机关的决定，归还到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相应项目中去。由于集体农庄理事会的错误而非法发放的补助金额，根据区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委员会的决定，向集体农庄追回。如果非法发放的补助金额没有直接从补助金领取者那里追回，则按上述办法追回此款。

职工由于其自身过失（如提供不确实的关于家庭成员人数、子女年龄、工资及其他收入的证明文件，不及时或者不如实报告兼职者的工资收入，等等）致使补助金的审定发生错误，因而给企业、机关、组织和集体农庄因非法发放子女补助金造成的损失，要承担物质责任，其办法和数额按劳动法和集体农庄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军人则按《军事人员给国家造成损失时应负的责任条例》规定的办法和数额办理。

8. 规定由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对推行《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提出说明。

9. 委托苏联财政部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內，制定并批准有关编制发放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的统计和报表的指示。

## 附 件

### 不富裕家庭子女补助金审定和 发放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9月25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9月25日《关于对不



富裕的家庭实行子女补助》的命令，按本条例规定，对下列人员的家庭审定和发放子女补助金：

（1）国营、公营和合作社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员；

（2）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的其他公民，但不包括从事短期和临时工作的人员；

（3）集体农庄庄员；

（4）各创作协会的会员（作家、作曲家、美术家、等等）；

（5）与雇用单位订有劳动合同并在工会组织中登记的为某些公民或公民集体工作的人员（家庭女工、守门人、汽车司机、等等）；

（6）军人、苏联内务部各机关的普通人员和领导人员、各部和主管部门不享有国家社会保险的军事化警卫人员以及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从事特种通讯工作的普通人员和领导人员；

（7）优抚金领取者；

（8）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培训学校和训练班的学员、研究生和教学研究医院的医生。

2. 有权领取子女补助金的公民，可在此项权利产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出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

3. 本条例第1条所列家庭的子女补助金，除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庄员中优抚金领取者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外，均用国家预算拨给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的资金支付。拨出资金用以发放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内务部（包括普通人员和领导人员）的军官、陆军准尉、海军准尉、超期服役的军人、工人和职员家庭子女补助金的办法，由苏联财政部在征得上述各部、各个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确定。

集体农庄庄员、集体农庄庄员中优抚金领取者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均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的资金发给。

4. 子女补助金免征税收。

## 二、领取子女补助金的权利和补助金的数额

5. 凡每个家庭成员月平均总收入不超过50卢布的家庭有权领取子女补助金。

6. 子女补助金审定和发给每个孩子，直到他们长到8岁为止。

7. 审定子女补助金的数额为每月12卢布。

8. 在确定领取子女补助金的权利时，算入家庭成员的有：丈夫、妻子、由他们赡养的未满18岁或虽已超过这个年龄，但自幼即领取一级或二级残废补助金的子女，以及与儿子和儿媳住在一起的没有劳动能力、不领优抚金而又无其他法定赡养人的父母。

现役军人，包括在军事工程建筑队服役的军人，不计算在家庭成员中。

9. 和收养者同住的义子、义女，应和亲生子女同样看待，对他们的收养者审定和发给补助金。

一人收养的义子、义女，如其母亲（如果收养者为男性）或父亲（如果收养者为女性）仍愿对这些子女保持作为父母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则在确定补助金的领取权利时，应考虑他们实际上是住在收养者家中，还是住在母亲（父亲）家中。

10. 继子、继女和继父或继母同住，如其补助金未审定给他们的父母，则应审定和发给其继父或继母。

在计算家庭每个成员的平均总收入时，住在家中的继子和继女，应和亲生子女同样看待，如果他们未被计入其父母家庭的

话。

11. 监护人享有领取在其监护下的儿童的补助金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确定补助金的权利时，考虑的不是监护人的收入，而是以这些儿童的名义领取的优抚金、补助金和赡养费以及没有支付赡养费的儿童父母的收入。

12. 完全由国家赡养的儿童（收养在保育院、儿童之家、残废院的儿童，在苏沃洛夫陆军中学、拿希莫夫海军中学学习的住宿学生，等等），在确定领取补助金的权利时，不计入家庭成员中。不审定和发给这些儿童补助金。

13. 其父母已丧失对子女的权利的儿童，在确定领取补助金的权利时，不计入这些父母（父亲）的家庭成员中。

父母分居，则按子女的实际居住情况，计入母亲或父亲的家庭。

### 三、家庭平均总收入的计算方法

14. 在确定家庭平均总收入时，不仅要计算本条例第 8、9、10 条所列家庭成员的收入，还要计算那些虽未登记结婚，但已同居、共同管理家业，并共同养育子女的人的收入。

15. 家庭总收入包括下列各项收入：

（1）工资，其中包括平时和节假日加班费和兼职工资；在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工作的报酬；各种津贴和补加工资；所在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劳动报酬制度规定的奖金，而不论其发放的周期和来源如何；提取的各种津贴、每年的年功津贴和从物质鼓励基金项下支付的企业、组织全年工作总成果奖金。奖金和每年的各种报酬根据计算的时间计入家庭总收入，同时，年功津贴的计算在一年内不能超过一次。

在总收入中，不计入一次性的和劳动报酬制度中没有规定的奖金（一次性奖金）；

(2) 其他经常性的货币补贴(野外工作补贴, 外勤和流动性工作补贴, 等等, 但出差补贴和调动工作的旅费除外), 非编制(非在册)人员工资基金项下的付款;

(3) 助学金、优抚金、补助金(一次性补助除外)以及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4年7月8日《关于增加国家对孕妇、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的帮助并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关于设置“英雄母亲”荣誉称号和设置“母亲光荣”勋章及“母德奖章”》的命令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0月25日《关于发放现役军人子女补助金》的决议发给的一次性补助金和每月补助金;

(4) 个人副业收入(从宅旁园地、机关分配耕种的土地、供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人和职员使用的菜园地获得的收入, 饲养牲畜的收入);

(5) 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的收入、私人行医的收入, 从事文字、美术、音乐、演出及其他活动的收入。

家庭手工业生产者或私人行医的医生的收入, 按所在地区财政部门对这些人员课税的收入额计算;

(6) 从作者稿酬基金中发给编制内和编制外的文字工作者、美术家、摄影记者和其他人员的各种酬金以及因作品公开演出支付的酬金; 律师的各种收入;

(7) 在疗养胜地出租住房以及在其他地区把住房作为别墅出租的收入;

(8) 实物劳动报酬(按国家零售价格计价);

(9) 军人的货币津贴, 但按本条例第8条规定不计入家庭成员者除外;

(10) 因伤残或其他损害健康事故而支付的赔偿金额。

16. 为某些公民或公民集体工作的人员, 按其实际工资收入, 计入他们的总收入中。同时, 这些人的工资的实物部分完全折合成货币报酬计入他们的总收入中。

17. 领得的赡养费计入家庭总收入，而付出的赡养费则在确定家庭领取子女补助金的权利时，从家庭总收入中扣除。

18. 个人副业收入，根据规定办法确定的收入标准，计入家庭平均月总收入中。

19. 如果集体农户是由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家庭构成的，则在计算这些家庭的总收入时，他们的货币和实物收入，各家分别计算；从个人副业得到的收入，根据该集体农户中每个家庭成员的人数，按比例地计入家庭总收入中。

20. 家庭总收入根据其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前一日历年度的收入计算。

计算家庭平均总收入时，要计算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时的家庭成员数和他们的收入（如果本条例未另作规定的話）。

每个家庭成员月平均总收入的计算方法：先以12去除日历年度的家庭收入总额（得出家庭月平均总收入），然后再除以家庭成员的人数。

21. 在计算由于（本条例第23条第二段所述原因）暂时离家而不计入家庭成员和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当年参加工作或在按本条例第20条规定计算收入的那个日历年度未能全年工作的家庭成员的月平均收入时，要计算他们在相应年度所有整月工作的收入（工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等等）；月平均收入的计算方法，是用整月工作的月数去除所有整月工作的工资及其他收入的总额。

如果上述家庭成员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时，工作尚不满一个整月，则用工作的天数去除全部工作时间的工资，再将得数乘以全年平均计算的月工作日数（实行六天工作周时，月工作日为25.4个，实行五天工作周时，则为21.2个）。

22. 家庭双亲之一或两人是一级或两级残废而且不工作，在计算其家庭月平均总收入时，不计算上述人员在申请审定子女补

助金前一年的收入，而在家庭月平均总收入中列入审定给残废者的优抚金数额。

23. 家庭成员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当年因离婚而发生变化，在计算家庭月平均总收入时，根据已离去的家庭成员及其收入，计算家庭前一年的收入。

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当年，夫妇一方因判罪被剥夺自由或强制治疗而离开家庭，计算这些家庭前一年的平均总收入时，要计算已离家的家庭成员及其收入。在次年计算这些家庭的平均总收入时，要计算已离家的一方及其在判罪（送去强制治疗）前的收入，家庭从上述人员在判罪（送去强制治疗）后所得的赡养费及其他款额也要计算在内。如果这些人员由于上述原因离家已满一个日历年度，他们就不再算入家庭成员之中。

#### 四、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

24. 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送交企业、机关、组织的行政部门、部队的指挥部、集体农庄的管理委员会。

不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现役军人的不工作的妻子、本条例第1条第（2）款所列的公民（不在企业、机关和组织工作的公民）、本条例第1条第（5）款规定的人员以及不工作的单身母亲、寡妇和离婚妇女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送交住地的区（市）社会保障部门。

25. 在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中，应列出家庭成员和家庭所得的各种收入。

在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中，应附有下列证明文件：

（1）房屋管理所，住宅经营所或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住在属于个别公民的房屋中的人员、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家庭构成及其成员的姓、名、父名，各成员的亲属关系和他们的职业种类的证明书；

(2) 子女出生证的抄件；

(3) 由子女住地的本条第(1)款所列机关签发的关于子女离家单居的证明书；

(4) 每个家庭成员在计算期内的收入(工资、助学金、优抚金,等等)证明书。

此外,经营个人副业的公民,还要提出由下述机关签发的、证明确有此项副业的证明书:

在农村和城市型村镇,由村和镇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签发;

在城市,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由它们委托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财产登记局签发。

26. 在审定给予家庭补助金时,如家庭成员中有继子、继女和本条例第13条所列的儿童,应有父母工作的单位或父母住地的区(市)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证明书,证明这些儿童未计入另一父母的家庭,也未发给他们补助金。

夫妇分居,提出审定子女补助金的一方要负责提供有关另一方的工资或从他这里得到的子女赡养费数额的证明书。

27. 为审定补助金提供的子女出生证抄件可由公证程序或审定补助金的机构给予证明。

28. 审定子女补助金所必需的证明书和其他文件免费发给,不征收国家规费。

## 五、子女补助金的审定

29. 子女补助金由母亲所在的工作或学习单位决定发给母亲。如母亲既不工作,也不学习,则由丈夫工作、服役或学习的单位决定发给母亲。

在母亲死亡、子女住在父亲的家庭(在父母分居时)的情况下以及母亲被剥夺做母亲的权利的情况下,子女补助金决定发给

父亲或监护人。

工人、职员和学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由企业、机关、组织中成立的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审定，委员会由行政部门的代表（委员会主席）、工厂的工会委员会和地方工会委员会的代表及总会计师组成。

军人（现役军人除外）、苏联内务部各机关普通人员和领导人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由根据苏联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规定的办法成立的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审定。

集体农庄庄员和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组织的补助金审定委员会审定，委员会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委员会主席）、集体农庄工会委员会的代表和总会计师组成。

不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和本条例第24条所列其他各类公民的子女补助金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织的优抚金审定委员会审定。

30. 对父母双方都有劳动能力而不工作的家庭，不予审定子女补助金。

31. 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中父母双方在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前一年，无正当理由都未完成规定的参加劳动的最低限额、规定的定额出工日数或出勤日数，对这样的家庭不予审定补助金。

32. 委员会在收到附有全部必要文件的申请书后，或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10天之内审查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

33. 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在做出后五天内通知申请人。在拒绝补助时，要说明拒绝的原因、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的程序，并发还全部文件。

34. 对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可向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



司法机关不受理有关审定和发给子女补助金问题的申诉。

35. 接受附有全部必要文件的申请书的月份即为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月份。

如果申请书中未附有全部必要文件，则应通知申请人还需要补交哪些文件。如果这些文件是在收到必须补交文件的通知后三个月之内交齐的，则申请审定补助金的月份仍为接受要求审定补助金申请书的月份。

36. 子女补助金从申请审定的月份起决定发给，但在下述情况下，补助金可提前决定发给：

婴儿出生——从婴儿出生月后的第二个月起决定发给，如果从婴儿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审定补助金的话：

父（母）死亡——从父（母）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决定发给，如果家庭在父（母）死亡后三个月内申请审定子女补助金的话。

37. 丧失赡养人的家庭，其子女补助金要在因丧失赡养人而给予家庭的优抚金审定后再予审定，同时，审定的优抚金额要计入提出审定补助金申请时家庭成员的月平均总收入中。

38. 子女补助金按日历年度决定发给，但不得超过儿童的8周岁。

下一日历年度的补助金根据补助金领取者的申请，按本条例第四、五部分规定的程序，从一月份决定发给。

39. 要求审定子女补助金的申请书及提出的全部文件和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要同货币凭证一样，放在各个补助金领取者的单独卷宗中，由审定补助金的组织的会计部门保存。

## 六、子女补助金的发放

40. 工人、职员、军人、学员以及苏联内务部普通人员和领导人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按照工作、服役或学习的所在地由企

业、机关、组织和部队发给。

集体农庄庄员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家庭的子女补助金，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发给。

不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和本条例第24条所列其他各类公民子女补助金，由区（市）社会保障部门发给。

补助金发给母亲，但本条例第29条所列情况除外。

41. 发给不富裕家庭的子女补助金与在这些孩子名下领取的其他各种补助金无关，其中包括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4年7月8日《关于增加国家对孕妇、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的帮助并加强对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关于设置“英雄母亲”荣誉称号和设置“母亲光荣”勋章及“母德奖章”》的命令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10月25日《关于发放现役军人子女补助金》的决议所审定的补助金。

42. 凭委托书发给了子女补助金不得连续超过三个月，委托书须由公证程序予以证明，或由房屋管理所，住宅经营所，住地的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补助金领取人住院治疗的医疗机关给予证明，在相应情况下，可由发放补助金的企业、机关、组织、部队、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给予证明。委托书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组织）印章予以证明。

43. 每月在发完下半月工资后，发给工人和职员上个月的子女补助金。

集体农庄庄员以及根据劳动合同在集体农庄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的子女补助金，每月按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发给。

学员的子女补助金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发给。

社会保障机关和部队每月按自己规定的时间发放子女补助金。

一月和二月的补助金发放时间不得迟于3月20日。

44. 企业、机关、组织、学校、集体农庄的总会计师（主任

会计师)对遵守有关审定和发放子女补助金办法的现行法令负责。

45. 如果子女补助金领取者转到另一单位工作,原工作单位即停发补助金,新工作单位从原工作单位停发之时起发给。

在工作人员转往别处工作时,原企业、机关、组织(根据补助金领取者的请求)应将其领取子女补助金的卷宗,注明已发补助金的月份,寄往新工作单位。

新工作单位收到补助金领取者的卷宗后,经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批准后,继续发给补助金。

如果子女补助金是发给不工作的母亲,则在孩子的父亲转往他处工作时,也按同样办法继续发给补助金。

46. 领取子女补助金的母亲停止工作(学习),其工作(学习)的企业、机关、组织(根据她的请求)将领取补助金的卷宗,转到父亲工作(学习、服役)的单位,如没有父亲,则转到社会保障部门,经子女补助金审定委员会(优抚金审定委员会)批准后,继续发给补助金。

在母亲重新工作时,也按同样办法继续将补助金发给母亲。

47. 领取者未及时领取或由于审定和发放补助金机关的过失而未能领到的子女补助金额,应予补发,但已过去的时间不得超过申请领取补助金前一年。

48. 如遇下述情况,多发的补助金额可从领取者那里扣回:由于会计(计算)的错误,或者由于领取者舞弊(送交明知有错的文件、隐报工资或其他收入、不报告家庭成员的变化情况)而多发的金额。

在上述情况下多发的补助金额,根据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每月扣回,其数额不得超过补助金的20%。

多发的补助金额,根据父母(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公证机关的执行命令书或法院的判决书,也可每月扣回其数额不超过其工资、助学金或优抚金额的20%。

49. 补助金领取者死亡前未领的子女补助金，发给父母之另一方或监护人，如果领取补助金的申请是在补助金领取者死亡后一年之内提出的话。

## 七、子女补助金的停发和恢复

50. 子女补助金发到日历年度的年终，但下列可能导致停止或恢复发给补助金的情况除外：

孩子已长到8岁（出生月包括在内）；

孩子送进完全由国家负责抚养的幼儿机构或从儿童机构把孩子领回；

孩子被另一家庭收养为义子；

丧失做父母的权利；

审定补助金时计算在内的孩子已满18岁；

家庭成员死亡。

在家庭成员或家庭收入发生变化的其他情况下，享有的子女补助金权利在一年内不再重新审查。

停止或恢复发给子女补助金，根据补助金审定委员会的决定，从出现相应情况的次月起，开始执行。

51. 如在一年过程中出现了导致停发子女补助金的情况，补助金领取者必须把这些情况通知企业、机关、组织、部队、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社会保障部门。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11月10日)

##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提高生产和投资效率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提高生产和投资效率工作方面的问题。苏共中央指出，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为了执行党的二十四大决议和以后历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制定了并正在实现扩大和改建本部门现有企业和大工业中心的综合纲要。这一纲要规定，要更加充分地利用现有设备，缩短掌握新生产能力的时间，合理使用原材料和燃料动力资源。

苏共中央特别指出，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这一工作中，广泛依靠地方党组织为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决议开展的组织和动员活动，并在制定和实现具体技术措施中，给予它们有力的支援。

该部和部门工会委员会在企业、车间、安装工地、工段和班组集体间开展了提高现有设备生产率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组织了有计划的、持续不断的推广先进集体经验的活动。

由于现有生产部门的改建和集约化纲要的实现，企业在加工石油、生产合成橡胶、制造充气轮胎和胶鞋方面的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增长。这使该部能用少于五年计划预定的基建投资，保证完成既定的任务，并显著提高部门的工作效果。在本五年计划中，用于创建生产能力的单位基建费用减少了，基金产值率提高了，利润增长速度几乎比固定基金和产量的增长速度快一倍。由于超

额完成了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这一时期为国民经济多提供了约10亿卢布的产品。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指出，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尚未充分利用提高生产效率的潜力。对提高产品质量未给予足够的注意，橡胶制品工业和石油化学生产部门的技术改装进行缓慢，有些企业完不成计划任务，在基本建设的组织工作中，还继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共中央表扬了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在对现有生产部门进行技术革新和在改善固定基金的利用方面的工作，建议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消除现存的缺点。

建议各工业部和主管部门运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的经验，通过完善工艺流程、用新的高效率设备装备生产部门和进一步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来组织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改建和集约化的工作。在地方党组织和部门工会委员会的参加下，广泛开展大力提高生产效率的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对推广先进经验进行有效的监督。

苏共中央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把企业党组织、经济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注意力集中于加强现有生产部门的技术革新工作，以使用最少的基建投资和物资、劳动消耗达到生产能力的迅速增长。苏共中央认为这项工作是顺利完成苏共二十四大各项指示和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达到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提高其全部质量指标的根本条件之一。

# 苏共中央决议

(1974年11月19日)

## 关于苏联邮电部党委对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工作实施监督(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关于苏联邮电部党委对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党和政府指示工作实施监督的问题。在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指出，以通信工具完善对国民经济和劳动者的服务，进一步发展电视和广播事业，在完成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苏联邮电部党委在动员机关工作人员方面以及在提高他们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责任心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党委在对机关工作实行监督的过程中，听取共产党员关于他们完成本职工作和党的任务的总结和汇报。各部门的专家和广大积极分子被吸引来研究有关该部工作人员如何进行活动的问题和有关监督所通过决定的执行问题。工作人员对研究当前经济和科学管理社会主义生产的组织问题给予很大的注意。所有这一切都对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在完成该部担负的任务中的组织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通信电缆线路和无线电中断线路的建成以及“轨道”宇宙通信系统的建立，现在极北、西伯利亚和远东各地区也能稳定地收看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开办了用传真通讯波道传递报纸版面的业务。

苏共中央同时也提出，党委没有利用党进行监督的各种形式和方法，来对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经常忽视很多重大的问题，而工作的精确性和效能正取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

该部对执行已通过的决定缺乏必要的监督制度。部的许多领导工作人员很少到地方上去，不能随时给予各共和国的邮电部和各州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以应有的帮助。

党委对发挥机关工作人员的创造性和业务才能的问题不够重视，对他们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运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工作监督不力，尤其是对邮政企业，更是如此。

在党委会和党的会议上，基本上是把注意力集中在现有的成就上，批评意见并非经常是很具体的，而且常常只针对下属组织。同时，有很多领导工作人员对缺点持宽容态度。某些很重要的邮电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没有完成计划，听任劳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到众多的建设项目上去。在总的说来完成部门计划的情况下，有很多州的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没有完成利润和收入任务。部属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还很不巩固。

决议强调指出，部的机关对于用通信工具来改进服务质量以适应国民经济和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未能施加必要的影响。在邮局和电信局经常出现不及时把电报、信件、报纸、杂志和汇款单送给居民的现象，这引起居民理所当然的抱怨。

党委对提高管理局和处的党组织在使全体工作人员遵守党和国家纪律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心，未给予足够重视。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邮电部党委采取措施，克服上述缺点，并全力以赴地加强党对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的监督。使党的监督具体化和系统化，既具有群众性，又切实有效，使党的监督与组织人们去执行任务和对人们的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党组织要动员机关工作人员无条件地实现党和政府关于发展和完善通信工具、不断改善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服务的决定。培养



工作人员具有自觉遵守纪律和对本位主义工作态度的各种表现毫不妥协的精神，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他担负工作的个人责任感。为了达到这些目的，要充分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作用，运用集体的力量 and 影响。

苏共中央建议党委和党的各级组织提高党的会议和党委会会议的水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是久经考验的揭露和克服缺点的方法。改进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和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经常向共产党员通报决议的实施情况。

苏共中央要求部务委员会改进干部的选拔、调配和培训工作。严格要求领导工作人员做好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及其本人发布的命令和指示的工作，清醒地评价部门的工作状况，经常听取有关执行决定的汇报。要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于加速邮电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建立统一的国家自动化通信网，更加严格地要求各个总局、科学研究所和设计所的领导者去解决这些问题。保证进一步发展电视和广播，提高它们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改善通信电缆线路和无线电中断线路以及自动电话局设备的使用情况。采取措施，改建和扩建苏联邮电部所属工厂，以便能在这些工厂首先生产使邮政业务机械化的工具。

苏共中央责成部的领导和邮电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以更大的主动性和坚定性去推广邮电企业集体为改善对居民的服务态度而提出的倡议。提高管理局局长、处长和所有邮电企业的领导人对及时递送报纸、杂志、信件和电报的责任感，采取坚决措施加强纪律性。及时地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劳动者的来信和申诉。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研究进一步改进地方邮电机关的工作问题，采取措施，发挥党组织在培养全体工作人员劳动自觉性方面的作用，使每一个邮电企业在为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服务中，都能精确无误，效能卓著。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11月29日)

## 关于加速发展粮食验收企业的 技术基础(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其通过的《关于加速发展粮食验收企业的技术基础》的决议中指出,由于粮食验收企业技术基础的发展和谷物仓库的建设落后于粮食采购的增长速度,致使大量国家谷物资源长期堆放在那里。

为了妥善保存谷物,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认为,发展粮食验收企业的技术基础,建设谷物仓库,以保证谷物的贮藏和妥善保存,是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采购部、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采购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州建设总局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市建设总局保证在1976—1980年为粮食验收企业建成总容量为4,000万吨的谷物仓库,其中谷仓——3,400万吨,金属贮粮器——600万吨。规定在1976—1980年给苏联采购部用于发展粮食验收企业技术基础和建设谷物仓库的国家基建投资总额为35亿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为25亿卢布。

为了完成建筑工程量,允许苏联农村建设部在1975—1977年

组织建设谷仓和粮食验收企业的常年作业列车。

授权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组织流动的机械化施工队，以完成谷物仓库的建设。

委托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技术装备表，为流动机械化施工队配备必需的汽车运输工具、建筑机器和机械以及其他技术设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采购部在1975年的计划中，规定给予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州建设总局基建投资（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项下支付），以用于发展正在为粮食验收企业建设谷物仓库的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其数额要达到这些组织为苏联采购部完成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量的3%。允许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州建设总局统一使用上述基建投资。

建议苏联采购部保证在1975年制定最经济的整体钢筋混凝土谷仓和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谷仓以及金属结构谷仓的技术施工设计，要注意避免类型繁多，以便使建设谷物仓库的各部和主管部门能组织大批量生产装配式部件和结构以及使建设谷仓的建筑安装工程机械化的全套设备。

准许苏联采购部在技术设计批准之前，于1975年编制建设谷仓的施工详图。

委托交通部根据与建设谷物仓库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签订的分包合同，为粮食验收企业建筑外部铁路线。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和苏联采购部应保证在1976—1980年，为粮食验收和谷物加工企业生产必要数量的碾磨设备、谷仓设备和这些设备的备件。

委托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农

村建设部在1976—1980年，改建、扩建和新建生产碾磨设备和谷仓设备的机器制造业企业，并使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投产。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优先调拨为建设粮食验收企业谷物仓库所必需的地方建筑材料和运输工具。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以及区的执行委员会必将采取必要措施，完成规定的建设谷物仓库和保证妥善保存国家谷物资源的任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12月13日)

### 关于改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 和职员补助金保障制度

按照苏共二十四大关于1971—1975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各项指示，为了进一步改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和职员的补助金保障制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兹规定，凡赡养三个或三个以上未满16岁（学生未满18岁）儿童的工人和职员，其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其连续工龄长短，都按工资额的100%发给，而非工会会员，则按工资额的50%发给。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4月13日决议批准的《审定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时计算工人和职员连续工龄的规

章》第7条规定的理由曾被解除工作因而不能保持按全额工资领取上述补助金所必需的连续工龄的工人和职员。

2. 对参加工作的残废者因患肺病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金的保障期限，应予延长。

发给上述残废者的补助金（本条第3段规定的情况除外）发到病愈为止，或者发到对因患肺病而进行残废等级的重新审查时为止，但不得连续超过10个月，在两个日历年度中总计不得超过12个月。

因患肺病而被确定为残废者的工人和职员，因肺病病情恶化而发给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不得连续超过四个月，在一个日历年度不得超过五个月。

3. 自1975年12月1日开始按本决议发给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4年12月16日）

### 关于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同意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各部和主管部门，所有党、政、经济和工会组织都要在苏共中央各项决定和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党的经济政策问题的发言的指导下，制定和实现完成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和整个第九个五

年计划各项任务的具体措施。促使企业、组织、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集体集中全力，尽可能提高生产效率，加速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更快地使新的生产能力投产和更好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发挥全部潜力以增加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同时要降低物资消耗和劳动消耗。

苏共中央全会表示相信，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全国劳动者必将为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各项任务而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必将在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威力、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4年12月20日)

### 关于化学工业部的科研组织、设计 组织和企业改行新技术的计划 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提高化学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和在生产中加速采用化学成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化学工业部自1975年1月1日起，使部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在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2. 从1975年开始，实行按计划规定的化学工业部的产品销售额计算该部科学研究、设计和实验工作量的办法。

规定化学工业部1975年科学研究、设计和实验工作的年工作

量为计划产品销售额的2.45%（按1974年现行价格计算）。规定1975年部属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为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总值的26.7%。

3. 自1975年起，对化学工业部的科学研究、设计和实验工作以及与掌握新技术有关的措施，实行由统一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办法（现在这些工作和措施所用的资金分别从国家预算资金、工业品成本和计划利润提成中筹措），这项基金是由部属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提形成成的。

1975年化学工业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提成额可按年计划产品销售额的2.5%提取（按1974年现行价格计算）。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化学工业部的参加下，应在三个月内为化学工业部规定1976—1980年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费用定额（其中包括费用总额中用于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的费用定额），并规定化学工业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的提成额。

5. 规定化学工业部可将统一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用于：

部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为保证科学技术进步而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实验工作及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

根据同科学院各研究所及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研究所、组织和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的费用；

同准备和试制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同弥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的头几年支出的较高的费用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弥补企业和组织同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一次性追加费用，但不包括属于基建投资的费用。

6. 准许化学工业部在1975年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0月17日决议和1973年10月31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发给企业工作人员奖金，奖励他们按期和提前掌握生产化工原料并用这些原料制成产品的设计能力。

7. 化学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化学工业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予以批准，同时应注意，统一科技发展基金是滚存基金，不得收回或用于其他目的。

8. 对化学工业部也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规定，即按照向所属企业和组织收缴利润用以建立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命令给它们提供贷款，以及当上述企业和组织发生暂时财务困难不能支付命令规定的款项或不能支付把利润转入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委托书时给它们提供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化学工业部提供贷款，用以完成靠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将以比计划规定的更快的速度完成的话；也用于靠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开支，如果在计划年度完成这些工作的费用将超出此项基金的收入。贷款的还本付息均用上述基金项下的资金支付，自贷款之日起，在一年内还清。

9. 在化学工业部所属的在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组织发展基金。

组织发展基金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建立。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由下列资金来源形成：

(1) 化学工业部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由于采用该部所属



组织和企业提出的新的科技决策（改进工艺流程、降低单位材料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使产品成本实际降低而获得的利润提成。提成额根据采用相应工艺措施获得的经济效果确定；

（2）在为各种新（现代化）产品，也就是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要求的新产品的批发价格（根据规定生产技术用的新产品批发价格的现行办法）中规定的额外利润提成。提成额根据国民经济中（用户）生产和使用该产品所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3）包括在根据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定货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利用这些工作的成果能提高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预算价值中的资金。这些资金的提成额根据定货单位（用户）采用研究和设计成果所得到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责成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定货单位——在一个月內，对采用新工艺流程、化工产品、原料和新制品样品取得的经济效益，提出一致的数值。

（4）在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的经济效益无法计算的情况下，包括在这些工作价值中的资金（其数额可达研制工作直接参加者工资基金的20%），如：研制生产工艺流程和化工产品（微量化学产品、特别是纯净物质、原料，等等）；研制达到世界先进科技成就水平的独创的新技术样品；制定各种标准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经济研究；进行与环境保护、防止排出有害气体和废水有关的研究工作。

除上述资金来源外，以下的各项资金也全部用于物质鼓励基金：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在有奖竞赛研究（设计）工作中以奖金形式得到的资金；该部为奖励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全体人员完成建立科技储备工作和胜利完成该部在新技术方面最重要工作的计划任务而从统一的奖励基金中拨出的资金，以及根据其他现行、

条例得到的奖励资金。

10. 化学工业部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可对本决议第9条所列形成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的来源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以奖励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在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研究和设计成果时，也用同样的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1. 准许化学工业部在研制和工业上掌握（采用）能提高生产技术经济水平的新工艺流程、化工产品和新制品所需时间超过三年的情况下，把预付的奖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设计人员——的奖励资金列入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试验工作的价值中。但这些资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根据应用该项科技设计预定保证的经济效益确定的奖励资金的30%。这些资金用本决议第9条第（1）、（2）和（3）款所列的提成偿还，即在以后从形成的资金中减去预付的金额。

12. 化学工业部应在3个月内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关于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程序条例，同时应注意，对各组织的经济刺激和对其工作人员的物质奖励，一定要取决于完成的项目和采用的项目的有保证的效益或实际效益的大小，以及该组织的全部工作效率的高低。

13. 化学工业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确定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基金提成额的办法。

在上述办法批准以前，以经济效益为转移的提成额和包含在本决议第9、10两条规定的科研工作预算价值中的资金额，按照

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有关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一次性奖金额来确定。

14. 本决议第9、10两条规定的由于降低产品成本得到的利润提成办法或在产品销售价格中规定的额外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从1974年1月1日起新试制的化工产品、制品和工艺流程，并且从工业生产该产品或掌握新工艺流程时起的——三年内，对上述每一种化工产品、制品和工艺流程都发生效力。

在上述时期内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化工产品、制品和工艺流程清单，由化学工业部批准。

15. 化学工业部应根据本决议制定关于该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条例，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在1974年第四季度予以批准。

16. 自1975年1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17和18条关于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和关于奖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资金提成的规定，不适用于化学工业部。

准许化学工业部在1975年第一季度对该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1974年第四季度的专题工作计划和掌握新技术的工作发放奖金，奖金来源是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在1974年第四季度为此目的而提取的资金。

对于由该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设计的在1974年生产中试制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流程，在发放奖金时要扣除1975年4月1日前为这些研究项目已发过的奖金。

17. 规定把不超过化学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经济刺激基金的全部提成额的20%，调入该部的统一奖励基金。

用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物质奖励基金支付的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奖金计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8. 鉴于化学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在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改行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化学工业部修改1975年的计划指标。

# 1975年

(1月——10月)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

(1975年1月4日公布)

亲爱的同志们!

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已经跨进了新的一年，1975年，也就是第九个五年计划即将完成的一年。党和人民为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历史性决议和大会制定的国内和国外政策方针而进行紧张工作、创造性努力的四年，已经过去了。我们完全有根据地说，在这四年中，苏联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显著地前进了，它在全世界的国际地位、威望和影响加强了。

苏联人也正以应有的自豪感在总结过去一年即1974年的自己的工作。城乡劳动人民开展了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竞赛，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中取得了新的成就。

过去四年主要的政治结果就是，确保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方面，迈进了重大的一步。

苏联的经济实力在继续飞速增长。社会主义工业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数百个大型工业企业投入了生产。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系统的所有部门，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劳动生

产率增长了，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了，已经生产出很多种现代化的产品。

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为现阶段党的农业政策奠定了基础，由于始终不渝地执行了这一政策，农业正在稳定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高度发达的部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强了，种植业和畜牧业的产品增加了。

苏联人对苏共二十四大制定的社会经济纲领的成果有了现实的体会。人民福利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职工的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都增加了。有3,000多万人增加了优抚金、补助金、助学金，给不富裕家庭发放了子女补助金。继续在大规模地建筑住宅。从这个五年计划开始起，有4,500万人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我国的城市和乡村的面貌正在改观，学校、医院、俱乐部、电影院、商业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日益增多。所有这一切都令人信服地证明，党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方针已成为具体的、可以感觉到的事实。

我们的国防力量保持在应有的水平上。忠于职守的我们英勇的武装力量在可靠地保卫着祖国的边界、人民的建设性劳动和社会主义的历史性成果。

苏维埃国家的形势、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与资本主义世界的局势及劳动人民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我们这里，没有经济危机、没有失业和通货膨胀。我们对未来充满了信心。

共产主义建设计划的实现是同维护和平和巩固和平密切相关的，为了这个符合全人类利益和愿望的崇高的和人道主义的目标，我们党和苏维埃国家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和平纲领。正在尽一切努力，使苏联人能在和平的环境中生活与劳动。我们正在同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起采取一系列新措施，以便加强国际缓和，扩大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平等互利合作，使所有进步和爱好和平的力量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反动势

力，争取各国人民的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团结起来。

我们的全部成就，是英勇的工人阶级、光荣的集体农民、人民的知识分子、苏维埃妇女、我们优秀的青年和苏联各族劳动人民鼓舞人心的劳动结果。在去年达到新规模的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中，出现了许多可贵的创举，承担和完成响应计划的运动扩大了。

第九个五年计划的突击手们和先进集体做出了忘我劳动的榜样。他们是我国人民的骄傲和光荣，并理所当然地受到普遍的赞扬和尊敬。党和国家高度评价和赞赏他们的劳动。很多先进工作者和革新者获得了祖国崇高的奖赏。最杰出的人物被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的称号。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由于在一个企业多年完美无缺的工作和生产上的成就而授与“劳动光荣”勋章。让第九个五年计划突击手们的模范行为鼓舞千百万苏联人去创造新的劳动业绩吧！

我们的一切成就，是坚决执行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政策的结果，是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进行组织和思想教育工作的结果。在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决议的过程中，苏维埃社会的精神政治团结更为加强了，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更加巩固了。苏联人完全拥护并积极支持共产党的对内对外政策以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以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中央政治局的多方面的、目标明确的活动。党和人民的团结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的基础。

亲爱的同志们！

新的一年，即1975年是我们将要完成苏共二十四大拟定的第九个五年计划的一年。从而为下一个即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工作、为实施党的长期社会经济政策打下牢固基础。苏联人将尽一切努力来达到这个目的。

1975年，这是我们将纪念伟大卫国战争胜利三十周年的一

年。在这个战争中，苏联人民表现了集体英雄主义和勇敢精神，捍卫了社会主义祖国的荣誉、自由和独立，拯救了世界各国人民免受法西斯奴役的威胁。每个苏联人的爱国主义的义务是，无愧地迎接伟大胜利纪念日，以劳动战线上的新成就来纪念这个日子。

我们今年的各项任务，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已经确定。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将意味着在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发展国民经济、科学和文化的各个部门，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方面迈出新的、重大的一步。这些任务的完成具有重大的经济、政治和国际意义。

社会主义工业将高速发展。它的规模将更加宏伟。数百个黑色和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和动力工业，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新企业将加入现有企业的行列。

将继续发展大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继续建设很多重要的国民经济项目，其中包括：卡马汽车制造厂、贝加尔—阿穆尔斯克铁路干线、切博克萨雷工业拖拉机厂、乌斯特伊利姆斯克森林工业综合体、列宁格勒和库尔斯克核电站、努列克和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电站。所有这些项目的建成将使西伯利亚、远东和我国其他地区的丰富资源更充分地服务于人民。

农业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预计要增加谷物及种植业和畜牧业其他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在把农业生产彻底转移到工业基础上，在农业专业化、集中化和跨单位协作化方面，在广泛实行化学化和土壤改良方面，要做许多工作。要开展实现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发展综合纲要的工作。

规定了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福利的重要措施。工资和由社会消费基金支付的付款和优待将要增加，规定要继续大量建筑住宅以及学校、医院和公共生活服务项目。增加工业品与食品的产量和对居民的销售量。党今后仍将尽一切努力来提高苏联人的生活



水平，改善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同志们！

在1975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中，考虑到了已积累的经验和生活提出的新问题。这个计划的各项任务紧张的，但是我们拥有为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手段。我们拥有巨大的经济实力，优秀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专家干部队伍，巨大的科学技术潜力和丰富的自然资源。

然而也不能忽视存在的各种缺点。它们在重工业中有，在日用消费品生产中有，在建筑业中有，在农村中也有。经常拖延生产能力的投产和掌握期限，有些企业完不成计划，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和品种并非总是符合现代要求的。

对我们的成就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慎和富有自我批评精神的分析，是我们继续前进的必要前提。问题在于，应当处处善于利用我们已经成熟的条件，发挥潜力，坚决克服缺点，改善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工作。

苏共中央委员会号召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科学家和全体苏联人民广泛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1975年的计划任务、争取提高生产率、争取胜利完成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竞赛的号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提供更多的、质量更好的、费用更少的产品。”正是这个口号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的注意中心，这个口号应该决定每个劳动集体、所有工厂、矿井、矿山、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运输和邮电企业、服务行业、科学和文化机构的工作内容和工作的节奏。

在现阶段，在注意数量指标的同时，国家经济发展的质量指标也越来越提到了首位。当代的迫切要求是加快科学技术进步，采用这方面的成就以及组织劳动、生产和管理的先进方法，有计划地实现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开展争取产品高质量的群众运动。提高质量和效率的斗争应该贯穿在我们活动的各个方面。

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的增长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劳动生产率只要提高百分之一，一年就能增产近50亿卢布的工业品，这一点就足够说明问题了。今年，工业产品增长额的86%、农业生产的大部分增长额、建筑和运输工作量的大部分增长额都要靠这一因素来取得。关心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每个苏联人、每个劳动集体光荣的事业。

勤俭节约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不可分割的特点。合理地、以主人翁的态度使用我们的物力、财力、自然资源和每个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千百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和我国的全体劳动者都能把节约原料、电力和材料看成是自己切身的事，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现在，只要用于产品生产的物质消耗额降低百分之一，就等于额外增加约40亿卢布的国民收入。每个苏联人的职责就是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反对管理混乱和浪费现象的斗争，爱护社会主义财产和我们的社会财富。

我国人民的劳动创造了巨额的生产基金。合理地使用这些基金，迅速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降低设备停产率，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技术设备、对待每台机床和机器就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工业部门一个卢布生产基金的基金产值率只要提高一戈比，就能节约30亿卢布。

在争取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斗争中，每个劳动集体、每个苏联人都有具体的任务。及时、认真、熟练地去完成这些任务是非常重要的。要力求做到使每个人都能勤奋、富有创造性地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国家纪律，对自己和自己的同志都提出很高的要求。每个班组和车间、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要有条不紊、协调一致地工作，以最大的精力和毅力去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响应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我们各项工作成功的必要条件就在于此。

苏共中央号召工人阶级——苏维埃社会的领导力量，号召你

们，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邮电部门的工作人员们：

为按产品数量、品种、质量提前完成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任务、为提高生产效率而积极奋斗；力求有效地利用工时、设备，节约使用电力、燃料、原料和材料；使新建项目提前交付使用，迅速掌握生产能力！

苏共中央号召集体农民、国营农场工人，号召你们，农业工作者们：

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对国家的交售量；提高谷物、棉花、制糖甜菜、土豆和其他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增加牲畜和家禽的总数；生产更多的肉、奶、蛋及其他产品；为提高产品质量，为有效利用每一公顷土地、每一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每一吨化肥而努力奋斗！

苏共中央号召人民知识分子，号召你们，工程师和技师们、农业专家们、科学和文化活动家们、教育和卫生界的工作人员们：

努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把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更快地运用到实践中去；使苏维埃文化、人民教育和卫生事业更加繁荣昌盛；用自己的作品鼓舞人民去创造新的劳动业绩；今后仍将在培育新人，培育我们青年一代的共产主义理想、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的工作中做党的忠实助手！

苏共中央号召你们，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和公用事业的工作人员们：

发展和完善生活服务部门，采用先进的工作形式和方法，提高对苏联人的服务质量！

苏共中央号召你们，苏联妇女们：

你们的忘我劳动、对家庭和儿童的慈母的关怀博得了全社会最深切的感激和尊敬。新的一年，即1975年已被定为世界妇女年。更加积极地投入社会生活、投入为祖国造福的创造性劳动中

去吧！

苏共中央号召你们，苏维埃国家的男、女青年们：

要做老一代的当之无愧的接班人，做他们的英雄业绩和传统的继承者；坚定和顽强地去掌握知识，用突击劳动来庆祝五年计划的即将完成的一年；为争取胜利完成共产党的各项计划的全民斗争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共中央号召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不断改进群众工作，完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和领导经济的方法，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本职工作的责任心。要坚定不移地在经济和国家机关的各个环节树立列宁式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和不负责任的现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揭露缺点，清除妨碍顺利进行工作的一切障碍。

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职责——要走在竞赛的前列，成为它的鼓舞和组织力量，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要以身作则，既有高度的自觉性，又有创造的主动性。他们今后的使命依然是在争取光荣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斗争中，积极起劳动集体的先锋队的作用。

同志们！

我们的祖国正在一年比一年地富强起来，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好。我们正怀着对未来、对伟大列宁嘱托给我们的历史性事业的正义性的坚强信心，向着既定目标——共产主义前进。

苏共中央相信，我们党、全体苏联人民在第九个五年计划即将完成的一年，仍将以无穷尽的创造力量去工作，表现出高度的组织性，并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取得新的光辉的胜利。

更高地举起争取胜利完成五年计划、争取完成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伟大任务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旗帜！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1月9日)

## 关于争取提前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 计划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 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定：

1. 在1975年继续进行工业、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企业为争取提前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而开展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授与优胜者58面附有证书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其中8面授予加盟共和国，50面授予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

1975年给各加盟共和国分配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以便授予各个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的办法，仍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1974年11月29日决议的规定办理。

2. 设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第九个五年计划劳动英勇”纪念章，用以奖励企业、生产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建设单位、科学研究机构

和其他组织的集体。

兹规定，纪念章奖给在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提高生产效率、改善质量等方面都达到了最高指标，并根据1975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的集体。

凡获得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纪念章的集体，都应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全苏光荣榜上列名。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1月9日)

### 关于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工作人员 争取提前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 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 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苏联人民正在为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制定的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纲领面忘我地劳动。

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在1974年获得了新的劳动成就。在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改善苏联人民的物质福利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得到苏共中央十二月（1974年）全会赞同，由苏联最高苏维

埃会议批准的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为每个国民经济部门、每个劳动集体规定了具体的行动计划。

为了响应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和《苏共中央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先进工人和班组、工段、车间、企业和组织的集体承担了高额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并提出了提前完成1975年即第九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响应计划。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高度评价劳动者的爱国创举，认为进一步发扬他们的首创精神和积极性具有重大的意义，特做如下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党委，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经济领导者要把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集中于广泛开展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争取提前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社会主义竞赛，仍应一如既往，在提供更多的、质量更好的、费用更少的产品的口号下进行。

要集中竞赛者的全部力量，尽一切可能，为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达到高质量指标而斗争。为此要力求做到：

使每个企业都能按规定的产品品名表和品种提前完成计划，并提前完成协作供货和合同义务；

根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增加获得优质证的产品生产；

在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完善劳动、生产和管理组织，合理利用工时的基础上，使劳动生产率高速增长；

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潜力，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大大减少和杜绝损失、废品和非生产性消耗；

进一步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加速本期竣工工程项目的投产使用，缩短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的时间，更好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加速现有企业和生产部门的改建工作；

使所有工业部门的企业和组织都增加日用消费品的产量并改善其质量。

2. 在广泛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基础上，保证：

**在动力方面：**不间断地为国民经济和居民供应电力，降低电力生产的燃料消耗，尽快达到动力设备的各项设计参数，减少输电线路的电力消耗；

**在燃料工业方面：**大力开展各部门的技术革新工作，改善各种燃料的开采工艺，降低开采损耗，进一步提高钻井速度和矿井开拓进尺，迅速建成矿场；

**在冶金工业方面：**提高质量，扩大金属产品的品种，增加更为经济的种类和型号的延压钢材和管材的产量，进一步进行集约化和采用有效的新工艺流程，大大降低金属损耗，综合地和节约地利用冶金原料，严格按用货单位的订货要求提供产品；

**在机器制造业方面：**加速制造适应现代科学技术成就的机器、仪器和设备，及时为正在兴建的项目提供工艺设备，完成采用新技术计划，减少机器和设备的金属占用量，降低产品加工过程中的金属切削量，广泛使用精制毛坯、金属代用品，发展看管多台机床运动，提高设备的轮班工作系数；

**在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方面：**显著增加化肥、化学纤维、轮胎、橡胶制品、油料、染料、塑料、橡胶和日用化学品的产量，并改善其质量，实行工艺流程的集约化，对现有生产部门进行扩建、改建和技术革新，掌握大型联合机组和装置；

**在森林、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方面：**扩大经济用材、板材、纸浆、纸张、纸板和家具的生产，改进木材原料的利用，提高机器和工艺设备的工作效率；



**在地质方面：**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经济效益，增加每耗用一卢布的矿物原料探明的储量的增长额，缩短矿床的勘探期限；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方面：**进一步扩大适应居民现代需求的品种的纺织品、服装、鞋靴及其他工业品和食品的生产，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合理和节约地利用原料和材料；

**在建筑业方面：**及时使新建生产能力、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把资源集中使用到已开工的建筑工程上去，缩短建设工期，并尽力改善建筑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在建筑作业中广泛采用效果优异的材料和结构，提高房屋和建筑物的装配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作方法，普遍采用建筑队经济核算制；

**在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业方面：**增加效果好的新材料和预制件、地方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的生产，扩大材料品种，提高质量，广泛利用副产品和其他工业部门的废料；

**在运输和邮电方面：**改进各类运输的协调状况，快速运送货物，降低机车、车厢、汽车和船舶的停滞率，减少不合理的运输，消除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失，采用集装箱方法扩大货运作业的机械化，提高各种运输工具的安全运行率，降低运输成本，改善各类运输、邮政、电话、电报、电视和广播为国民经济和居民服务的质量；

**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在研制新机器、设备和材料时，要使其技术经济和使用性能的各项指标超过国内外的优质样品，创造先进工艺流程，减少新型产品的材料和劳动占用量，减少研制新技术的费用和时间，把有效的科学成果和设计方案迅速应用到生产中去；

**供应和销售组织：**要不间断、有节奏和成套地向所有的企业和组织供货，查清和销售国民经济中现有的存货和超过储备定额的原料和设备，及时完成本期竣工工程的配套供应，加强对物质

资源利用和协作供货计划与合同义务完成情况的监督；

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行业：要超额完成商品流转计划和对居民的生活服务与公用劳务总值，提高服务质量，广泛采用先进的工作形式与方法，扩大城市和农村的商业企业、公共食堂和生活服务企业网点。

3. 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各部和主管部门都要完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为集体、工人和职员完成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保证必要的条件。

全力推广先进工人、班组、工段为纪念苏联人民在伟大卫国战争中取得胜利三十周年而实行突击劳动岗位制的爱国创举。

广泛利用现行五年计划积累的好经验，把计划任务落实到每个工人并进行争取实现这些计划任务的组织工作，在此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四天完成五天的任务，在不增加人员和使用最少的基建投资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产量；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运用，并在此基础上扩大优质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优质和一级产品的比重；用节省下来的物资生产超计划产品。

要重视车间、班组、工段集体的竞赛发展情况和协作企业间的团结，以及各个工种的个人竞赛。要使每个工人、技师、工程师和职员都成为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积极参加者。要支持和鼓励先进工人在最大限度地利用设备、工时和提高职工技能的基础上获得高产的经验。推广工程技术人员有关采用和实施旨在改善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个人创造性计划的创举。加强科学和生产工作人员之间的创造性团结，发展合理化建设者和发明者的运动。

继续在每个部门、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进行研究和运用优秀生产集体和某些先进生产工作者的先进劳动方法的工作。要把师徒制作为向青年传授骨干工人的先进经验和技艺以及工人阶级劳动传统的重要形式之一而加以发展；要把采用先进生产经验视为党的组织、经济领导者、工程技术人员的最重要的职

责。

4. 在1975年继续进行下列各方面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主要行业工人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授予部（主管部门）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小组（工段）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授予部（主管部门）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奖旗和纪念品；

共青团——青年小组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授予绣有“各个五年计划的英雄、劳动能手——赠给优秀共青团·青年集体”的流动红旗；

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建设单位、科学研究和其他组织集体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授予附有证书和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共计770面；

市和市区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授予附有证书和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共计100面。

认为按部门组织科学研究和设计组织的1975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是适宜的。准许各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按规定办法设置附有奖金的流动红旗，以奖励优胜者。

5. 为了奖励在五年计划完成的一年达到高额劳动指标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设置统一的全苏“1975年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证章。

继续奖给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先进生产者“第九个五年计划突击手”证章和纪念品。

采纳以下各项建议：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发放90,000张在苏联全境和去外国

旅游的优待证以奖励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优秀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建议；

共青团中央关于设置40份列宁共青团奖金以奖励在争取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共青团-青年集体和青年生产者并发放15,000张旅游优待证的建议。

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委会会同工会和共青团机关为下述个人和集体申请政府奖励：

最突出的先进生产者、在争取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小组（工段）成员；

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在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创造新技术和改进产品质量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并保证重大建设项目投产和掌握新生产能力的先进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

7. 1975年仍保留：

按季（半年）在部门内进行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并授予它们苏联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流动红旗和奖金的办法；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1974年1月7日和1974年11月29日决议规定的进行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办法、奖励优胜者的办法和资金来源。

根据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结果并考虑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工作并确定竞赛中的优胜者。

8. 中央和地方报纸、杂志和出版社的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有效、生动、有说服力地报导工人、小组、车间、企业、建设单位、城市、州和边疆区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展情况。用劳动集体的具体生活事例来展示社会主义竞赛在对人进行道德教育，发展人的

创造能力、事业心和责任心，养成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事业中的作用。

1975年要继续在中央和地方报纸上设立报导社会主义竞赛进程和成果的专版。

企业、建设单位、运输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领导者，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利用各种直观宣传鼓动手段，以生动通俗易懂的形式在劳动集体中宣布企业面临的任务，指出完成任务的途径和方法。建议设立展出第九个五年计划英雄们——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图片画廊。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政治书籍出版社、“宣传画”出版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要把发行宣传苏维埃劳动者——第九个五年计划突击手——的英雄形象和他们的工作经验的小册子、宣传画和新闻纪录影片列入1975—1976年的计划。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坚信，英勇的工人阶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全体劳动者定会积极参加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5年1月9日)

## 关于农业工作人员争取在1975年 增加农牧业产品产量与采购量 和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 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全体农村劳动者正在豪情满怀地为实现苏共二十四大决议和大会制定的农业发展综合纲要而斗争。

在1974年复杂的气候条件下，很多共和国、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植了谷物、棉花和许多其他作物并获得了丰收；增加了肉、奶、蛋的产量，超额完成了向国家交售畜产品的计划。

广泛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农村劳动者技艺的提高和创造性对待事业的态度以及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农业机关目的坚定的组织和政治工作，对获得这些成就起了巨大的作用。

苏共中央十二月（1974年）全会赞同的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批准的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提出了重要的任务，为了胜利完成这些任务，要求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农业专家进行紧张的劳动，更有成效地利用技术设备和其他物质资源，在生产各个方面完成高质量的工作。

为了响应《苏共中央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许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集体、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能手提出下列倡议：开展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更好地利用一切资源和在五年计划完成的一年使谷物、土豆、蔬菜、果品、籽棉、亚麻、制糖甜菜、油料作物、水果、葡萄、茶叶达到更高的收获量，增加奶、肉及其他农牧业产品产量，争取顺利完成1975年的计划和全面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认为进一步发挥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农业专家、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农村工作者的创造积极性，具有重大的意义。特作如下决定：

1. 支持在五年计划完成的一年承担较高的竞赛义务和订出较高的响应计划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分场、生产队、饲养场集体、先进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提出开展农业工作者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在1975年增加农牧业产品产量与采购量，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倡议。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党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提高组织和政治工作水平，吸引全体农村劳动者加入竞赛者的行列，使他们的干劲用于进一步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胜利实现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发展农业的任务。

1975年社会主义竞赛的主要内容应该是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队、饲养场、小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每个工作人员都要为加快生产速度，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和义务，千方百计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经济效率而斗争。

种植业要力求提高谷物、制糖甜菜、土豆、籽棉、向日葵、

亚麻、水果、葡萄、蔬菜、茶叶、饲料及其他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开展争取高度耕作文明的群众运动。合理使用每一公顷土地，采取措施完善种植面积结构，扩大谷物和制糖甜菜种植面积，大力增施有机肥料和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在生产中采用先进工艺和农业技术方法。

畜牧业要保证提高产品率和增加各种牲畜和家禽的饲养数目，在各饲养场要广泛采用先进工艺，组织牲畜和家禽的高效率的繁殖和育肥作业。做到更有效地利用饲料。

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农业机关要坚持不懈地提高生产部门各个工段的竞赛效能，提高农业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作用，培养每个农村劳动者对争取完成国家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高度责任感，加强对大量需要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机务人员的培训和选修工作，广泛发展传授和提高青年人职业技能重要方式之一的师徒制。

今年，苏联人民将要纪念伟大卫国战争胜利三十周年，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号召全体农村劳动者用争取提高农业生产的新成就来纪念这个历史性的日子。

2. 保证下列单位和部门广泛参加有关完成各自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区：争取达到谷物、制糖甜菜以及其他各种作物和畜产品生产的最高增长指标、胜利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其他生产农产品的企业集体：争取达到最高增产指标和超额完成1975年向国家交售谷物、棉花、制糖甜菜、亚麻、土豆、蔬菜、水果、葡萄、茶叶、油料作物、肉、奶、蛋、羊毛及其他农牧业产品计划，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与家禽的产品率，增加饲养总头数并保证畜



牧业的饲料供应，高速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改善产品质量；

分场、工段、生产队、饲养场、小组和车间集体：争取在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区的范围内，在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产品率，在增加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降低产品成本和改善产品质量方面取得最优成果；

下列各部和主管部门所属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集体开展有关完成各自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争取提前完成已改良的土地的付使用计划、建设可灌溉的人工牧场的计划、修复和使用排灌系统和水利设施的计划，并在保证高质量设计、建设和改建土壤改良和其他工程项目与设施的条件下，完成全部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争取及时修理机器、设备和改进他们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畜牧业饲养场和养禽场的综合机械化，保证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供应技术设备、化肥、备用零件和材料，完成货物运输计划，在保证高质量并达到全部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条件下，进行农用土地的技术改良及其他方面的工程和服务；

苏联采购部：争取完成农产品采购计划和妥善保存农产品，增加配合饲料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并提高它们的质量；争取完成全部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指标；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争取显著提高林业和工业生产部门的经济效率，改进工作和产品的质量，合理利用森林土地资源，保护和增加森林财富；

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集体：争取提高科学研究的效率，加紧帮助农业企业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顺利完成科学研究工作计划；

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司机-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汽

车司机、机器调整工、产奶畜牧业和产肉畜牧业的饲养员、养猪场和养禽场的饲养员、牧羊生产队的放牧员、甜菜、棉花、亚麻、土豆、蔬菜、果园、葡萄、茶叶和其他作物的种植人员以及工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大量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3. 为了奖励农业工作人员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保留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1974年1月7日决议设置的972面附有证书和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其中：

230面奖给民族区和区；

686面奖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苏联农业部系统的科学研究机构；

12面奖给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2面奖给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的国营农场；

12面奖给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10面奖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企业和组织；14面奖给苏联采购部的企业和组织；6面奖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

为了奖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非黑土地带水利建设总局的企业和组织，增设3面附有证书和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

4. 为了奖励分场、工段、生产队、小组、畜牧业饲养场的优秀集体，以及竞赛中各行业特别突出的先进生产者，设置10,000张由各部（主管部门）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胜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荣誉证书，其中3,500张奖给生产单位，6,500张奖给先进生产者。

兹规定，凡获得荣誉证书的生产单位的集体和各个行业的先进

工作者，都授予纪念品。

在1975年继续开展共青团-青年小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并授予优胜者红旗。

5. 兹规定，凡达到高产指标的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都授予统一的全苏“1975年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证章。

继续奖给胜利完成五年任务的农业生产先进工作者“第九个五年计划突击手”证章和纪念品。

采纳以下各项建议：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发放15,000张在苏联全境和在外国旅游的优待证，以奖励先进生产者——“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建议；

共青团中央关于设置30份列宁共青团奖金以奖励在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异成果的共青团-青年集体、青年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并且发放10,000张旅游优待证以奖励优秀的农村青年劳动者的建议。

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党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委会为下述个人和集体申请政府奖励：

最突出的先进生产者、在争取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生产队、分场、工段、饲养场、小组、车间成员；

最先进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如果它们在完成各项主要指标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在经济活动中拥有良好和稳定的经济指标和财务指标，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公有畜牧业产品率、使用技术和设备、根据第九个五年计划工作总结在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等方面都取得了最优异的成果。

7. 中央和地方报纸、杂志和出版社的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要保证广泛、有效地报导农业劳动者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全面宣传各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和区的经验，宣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它们下属机构集体的经验，宣传先进工作者、革新能手——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经验。更充分地指明专家在解决科学技术进步问题和农业集约化方面的作用。更加积极地推广组织农村社会主义竞赛的好经验，扩大这种经验在教育群众、促使每个集体和每个劳动者在完成其所承担的竞赛义务方面的作用。

党的组织要广泛利用直观宣传工具、生动易懂地说明劳动集体面临的五年计划最后一年任务的执行情况。

8. ①

9. 1975年仍保留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1974年1月7日和1974年11月29日决议规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总结办法、奖励优胜者的办法和资金来源。

根据完成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结果并考虑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情况进行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工作和确定竞赛中的优胜者。

\*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坚信：农业工作者定将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谷物、棉花、制糖甜菜、土豆、蔬菜、水果、葡萄、茶叶、肉、奶、蛋以及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必将尽一切努力，顺利完成1975年的任务并全面完成五年计划。

---

① 由于本条是临时性的，故未编入本书。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1月14日)

## 关于农业机务人员争取达到最高劳动 生产率和最大限度利用机器的 技术性能的运动(综述)

决议指出，1974年在农村劳动者之间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已成为发挥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部潜力的新的有力杠杆。在竞赛过程中，这一为争取提高生产效率的先进斗争形式——争取最大限度利用机器技术性能，争取在操纵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载重汽车、机械和联合机组时达到最高生产率，争取超额完成日工作定额，以及争取在农忙期间和保证工作高质量的条件下大大提高季节工作量的运动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忘我的劳动、高超的职业技艺、劳动热情和运用技术设备的卓越才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许多新的机务人员进入革新能手的最前列。机务人员全面掌握了技术，采用先进工艺并正确地组织了班、队、组的工作，所以在收获和其他田间作业中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日工作量和季节工作量记录。他们在保证高质量工作的情况下，取得了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的生产率比原先提高一两倍的成果，而且令人信服地证明：如果以创造性的态度对待事业，那么已形成的工作定额就可以根本改变，机器说明书上注明的机器性能就可以充分发挥，而技术设备在细心的巧匠们手中，效率也会显著提高。

农业革新者们在1974年取得了优异的成果后，呼吁我国全体机务人员：巩固在技术设备利用方面取得的全部优异成果，使这些经验在五年计划完成的一年成为所有操纵机器的劳动者的财富，在“今天是革新者的记录，明天就是大家的定额”的口号下开展群众性运动。

苏共中央相信，1974年根据罗斯托夫和扎波罗热的联合收割机手、伏尔加格勒的拖拉机手、奥伦堡的汽车司机、文尼察的甜菜种植者、明斯克土豆种植者、卡巴尔达——巴尔卡尔的玉米种植者、乌兹别克斯坦的棉花收获机司机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成千上万的其他能工巧匠和第九个五年计划突击手们提出的倡议而开展的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争取最大限度地利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饲养场机器和机械、土壤改良机器及其他各种技术设备的技术性能的卓越运动，一定会成为所有农业机务人员的范例，并且必将在1975年进一步蓬勃发展起来。

苏共中央委员会对表现出忘我劳动精神并用事实证明农业技术设备的性能可以大为提高的机务人员的倡议，给予高度评价，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全力支持机务人员旨在彻底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各种技术设备的利用状况，保证其两班工作和高额的季节工作量，保证每台机器完好无损的倡议。做到使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和水利组织的机务人员1975年都参加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地利用机器技术性能的运动。

要在各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学习在1974年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的机务人员的经验。制定和实施广泛推广这些经验的具体措施，要注意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尽一切努力使高额工作量变成机务人员的通用定

额。及时地、高质量地维修技术设备，细心做好其使用前的准备工作，组织好技术管理，保证爱护机器和机械，这在集约化使用机器和机械的条件下尤为重要。

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在冬季广泛开展机务人员的群众性学习活动，目的是提高他们的技能，掌握在田间和饲养场组织高效率使用农业技术设备的先进方法。

建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出版必要数量的介绍1974年最优秀机械化革新能手工作经验的书籍、小册子和宣传画。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各报编辑部广泛宣传参加1975年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争取最大限度地利用机器技术性能运动的机务人员的工作实践，以及地方党委，苏维埃、共青团和工会机关在农业中实施提高机器利用效率措施的经验。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5年1月14日)

### 关于推广煤炭工业作业组、作业区达到 高额生产指标的先进经验和关于先进 集体1975年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苏共中央注意到，煤炭工业企业集体在开展了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后，利用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创造主动精神和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取得了出色的成果。超

额完成了1974年和五年计划前四年的煤炭开采计划。

在竞赛进程中，先进作业组和作业区的集体继承斯塔汉诺夫运动的光荣传统，善于使用新的高效能的矿山技术设备，表现出真正的劳动豪情、工作上的机智灵敏和挖掘生产潜力的才干。

于是就产生了争取一昼夜在一个回采工作面采煤一千吨或千吨以上的竞赛。在本五年计划期间，这一竞赛发展成了广泛的运动并推广到我国所有的煤矿区。

当前，在各个矿场已有400多个作业组一昼夜能采煤一千吨或千吨以上，这些集体的劳动生产率超过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1—2倍。1974年他们大约采煤1.4亿吨，即占全国地下煤炭和片岩开采量的四分之一以上，这对改善煤炭企业工作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很多先进作业组和作业区每年采煤50—70万吨，做出了忘我劳动的卓越榜样，Г.Н.斯米尔诺夫、В.Г.穆尔津科、М.П.奇赫、А.Я.塔增科等同志领导的闻名全国的矿工集体已经突破了百万吨的大关。这样大的采煤量，在不久以前，只有大型煤矿的集体才能达到。

先进作业组无愧于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的崇高称号，他们的成员都能熟练掌握本工种和相近工种的技艺，工作富有创造性，不断提高生产和社会积极性，教育每个工人都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这里的人都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劳动纪律，没有职工流动现象。作业组和作业区的集体与工程师和技术员，学者和设计人员经常团结合作，寻求进一步完善技术和工艺的新的可能性，这就能使工作面的采煤量不断大幅度增加，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

作业区和煤矿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作业组积极进行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经常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向进一步发挥主动精神，推广先进经验、承担高额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优秀的作业组和作业区的集体为了响应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



的决议和《苏共中央告全党和苏联人民书》，承担了1975年高额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并号召煤矿工人更加广泛地开展争取一昼夜在每个机械化回采工作面采煤至少一千吨的竞赛。

煤炭工业先进集体的工作经验证明，在这个部门还有增加采煤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采煤成本的巨大潜力。

苏共中央认为煤炭工业先进作业组和作业区在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和增加每一煤层的采煤量的竞赛中的爱国创举，具有重大的意义，并决定：

1. 赞赏在煤炭工业中组织社会主义竞赛，争取一昼夜在一个回采工作面采煤一千吨或千吨以上的好经验，赞同那些表现出真正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并承担了1975年高额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作业组和作业区集体的倡议。

这些集体的1975年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计划文本要在中央报刊上公布。

2. 苏联煤炭工业部和煤炭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要制定和实施大规模开展煤矿工人争取一昼夜在一个回采工作面采煤一千吨或千吨以上的运动的措施并为所有作业组、作业区和煤矿集体完成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创造必要的条件；坚持不懈地研究和传播在先进集体和个人竞赛进程中出现的一切新事物，培养煤矿工人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对本职工作的高度责任心。

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党委全力支持作业组、作业区和煤矿先进集体的倡议，使争取有效利用矿山技术设备的运动变成真正的群众运动，把它看作是完成1975年采煤任务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手段。

4. 委托各报编委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广泛通俗地宣传煤矿工业先进作业组和作业区的经验，在报上和广播、电视节目中组织全国各煤矿区矿工互相交流劳动经验，系统地报导劳动集体社会主义竞赛的进展情况和成果。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21日)

## 关于黑海海运轮船公司、敖德萨— 基什尼奥夫铁路和敖德萨州汽车 运输管理局集体1975年共同承担 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有关黑海海运轮船公司、敖德萨—基什尼奥夫铁路和敖德萨州汽车运输管理局集体1975年共同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问题。在有关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指出，上述各集体表现了可贵的首创精神——承担了提前完成1975年计划和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在加强劳动团结和进一步完善铁路、海上和汽车运输业务协作的基础上，它们承担了保证更加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货物运输的需要和减少运输费用的义务。

这一创举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它的普遍推广定会提高各种运输工作的协调水平，并为加速货物运输，降低机车、车厢、汽车和船舶的停驶率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苏共中央认为黑海海运轮船公司、敖德萨—基什尼奥夫铁路和敖德萨州汽车运输管理局集体提高运输工具利用效率的倡议具有重大的意义，已责成交通部、海运部、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和河运部以及各个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推广这一旨在提高

运输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和更合理地利用运输工具的创举。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保证开展各运输部门、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黑海海运轮船公司、敖德萨—基什尼奥夫铁路和敖德萨州汽车运输管理局集体经验的基础上，加速装卸和仓库作业、改进对国民经济货运服务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真理报》、《消息报》、《社会主义工业报》、《劳动报》、运输部门的报纸和杂志编辑部系统地报导竞赛的进程。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月23日)

### 关于增加高秆亚麻的产量和采购量、 改进其质量和关于发展亚麻 初加工工业（综述）

决议指出，许多种植亚麻的共和国和州的亚麻产品生产水平和质量都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阻碍亚麻种植业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收获作业的机械化水平低和亚麻初加工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薄弱。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增加高秆亚麻的产量和采购量并改进其质量，具有重大的意义，规定了1975—1980年向国家交售亚麻纤维的任务并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采购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

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在1975—1980年制定和实施保证完成向国家交售亚麻纤维的规定任务和 改进高秆亚麻质量的措施，措施中要规定：

在亚麻工厂所在地带对亚麻种植面积实行合理布局 和集中化；

提高科学研究机构的高秆亚麻育种工作的效率，以便培育出产量高、抗倒伏和病害能力强、含优质纤维多、符合工业要求的中熟和早熟亚麻品种；

改进生麻和熟麻的质量，以期在1980年前把这种原料的质量指标比1973年实际形成的水平平均提高0.4—0.5号；

高秆亚麻地的化肥施用量要符合有科学根据的标准；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用种植和收获高秆亚麻的先进工艺，使用多种机器，减少手工劳动，在1980年前做到用联合收割机收获的亚麻达到75%；

更有效地利用亚麻初加工工业的现有能力，提高机械化水平，改善这个部门企业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条件，进一步增加工业加工熟麻和把生麻加工成麻皮的能力。

委托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保证在1976—1980年，按规定的任务生产并供应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要数量的高秆亚麻和大麻收割机；

采取措施，改进所生产的用于韧皮作物种植和收割的机器质量，并增加其备件的生产；

在1976—1978年内完成别热茨克农业机械制造厂的扩建和改建工程。为此项工程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保证在1975—1977年研制出用于高秆亚麻收割和亚麻产品初加工的机器结构并组织成批生产。

规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与苏联农村建设部在1975—1978年完成别热茨克农业机械制造厂生产性建设项目投产任务和为该厂工作人员建设住房的任务。

为了保证别热茨克农业机械制造厂有可靠的电力供应，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1976—1977年内架设从科纳科夫国营地区发电站到别热茨克市的22万伏输电线路和在别热茨克市建设变电站。

建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6—1980年每年生产和供应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2,400套供亚麻种植单位使用的麻皮烘干装置和设备，以及同等数量的空气预热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则应向亚麻种植单位提供同空气预热器配套的麻皮烘干装置和设备。

苏联轻工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厂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在1980年使生产亚麻纤维和工业加工熟麻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每年70万吨和112.6万吨；

用建设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办法，保证在1976—1980年分别使生产14.96万吨亚麻纤维和工业加工57.78万吨熟麻的生产能力投产。

在制定1976—1990年轻工业发展基本方向草案时，要根据亚麻产品收购总量规定进一步增加生产亚麻纤维和工业加工熟麻的生产能力。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轻工业部从1976年起，在年度计划草案中专项列出建设韧皮作物初加工企业的基建投资。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

为苏联轻工业部和承建亚麻初加工企业的各建设部调拨必要

的物质技术资源，用以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增加生产能力的任务，并对亚麻厂以及亚麻托拉斯和亚麻联合公司的中心机械厂进行技术装备，以便在1979年前为它们配齐必要的运输工具、设备和实行机械化的装备；

在1976—1977年度拨给苏联轻工业部供亚麻厂使用的汽车、设备和其他物资，并拨给建筑机械和自动运输工具，用以装备16个建设韧皮作物初加工企业的流动机械化施工队。

建议苏联国家计委在制订1976—1980年的年度承包工程计划草案时，为有关各建设部规定建设韧皮作物初加工工业项目以及与之配套的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的任务。

苏联轻工业部应：

从1975年开始，在各个新开工的韧皮作物初加工工业建设单位实行多机组工厂同住房和学龄前儿童设施配套建设的方针；

保证到1980年在所有亚麻大麻工厂实现生熟亚麻和大麻堆垛作业的机械化；

于1975年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在我国各个不同地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就地试行组织生麻和熟麻的验收和评定工作；

采取措施，完成把生麻加工成麻皮的工艺设计，以及制取和使用同一型号的麻条的工艺设计工作，注意要从1978年起把这项工艺用于生产；

保证在1975年设计出从熟麻中制取同一型号纤维的工艺，并解决有关在亚麻初加工企业采用此项工艺的问题。

委托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保证在1975年完成关于酶制剂和其他催化剂对缩短沤麻工序时间的作用的研究工作并提高纤维质量。

建议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在1975年制定并批准有关完善加温浸沤亚麻的技术和工艺的各项措施，以

便缩短沤麻周期，实现各工序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产品质量。

苏联国家计委和化学工业部应在1976—1977年度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用于在斯捷尔利塔马克化工厂建设生产三脲基乙酸盐除莠剂的的综合体。化学工业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必须保证上述综合体在1978年交付使用。

建议苏联轻工业部保证从1979年收获期开始用仪器测定验收的亚麻和大麻原料的湿度。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

在1975年加强有关制造新的和改进现有的韧皮作物初加工和韧皮纤维纺纱的工艺设备的科研和设计工作；

保证在1976—1980年生产和向韧皮作物初加工企业成套供应工艺设备及其备件；

会同苏联轻工业部，保证制定技术文件，保证制造和检验试用的工业样品，并成批生产亚麻初加工企业所需的新型高效率工艺设备；

保证在1976—1980年在维利基卢基市建设一座生产韧皮纤维初加工工业用的工艺设备的专业化工厂。

建议汽车工业部从1976年起，按苏联轻工业部提出的技术要求，用3ИТ-130型汽车底盘装配运输生麻和熟麻的专用卡车，并把它们供应给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农业部和各个种植亚麻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保证提高研究韧皮作物种植问题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效率；

改进高秆亚麻的育种工作，加强亚麻育种场和大麻育种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在1975—1980年完成这些育种场的机械化烘干-净化站、仓库和烘干-净化站中的其他生产用项目以及住房的建设。

为了加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增加高秆亚麻的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以及改进其质量的物质利益，决议规定从1976年收获期起：

对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超过年固定计划交售给国家的那部分高秆亚麻产品，给予收购价格的50%的加价；

0.75号和0.75号以上的熟麻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3%，1号和1号以上的生麻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0%；

对于向国家交售高秆亚麻纤维、熟麻和生麻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下列标准卖给饲料谷物：向国家交售收购计划内的每公担纤维（折合计算），卖给80公斤谷物饲料，超计划交售的每公担纤维，则卖给100公斤饲料谷物。

委托苏联轻工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6—1980年建成四所为韧皮作物初加工工业企业培训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每所应能容纳250名学生（附有宿舍），其中两所建在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各建一所。

为了提高亚麻种植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主动精神，为了保证顺利完成增加高秆亚麻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的任务，以及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亚麻产品的成本，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轻工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在亚麻业中组织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建议。

为了奖励这一竞赛中的优胜者，从1976年收获期开始：

为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以及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设置5面各附有15,000卢布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颁发的流动红旗；

为区设置15面各附有5,000卢布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颁发的流动红旗；



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设置50面各附有3,000卢布奖金的苏联农业部和农业与采购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流动红旗。

在奖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社会主义竞赛中的优胜者——流动红旗的同时，还拨给一辆“伏尔加”牌小轿车或一辆VA3 469A型汽车。

为了促使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增加高秆亚麻的生产，决定：

上述单位从事高秆亚麻生产的工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产品，按工资率的150%发给劳动报酬；

准许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经理发给向国家交售优质亚麻产品的工人额外津贴，其数额为：每公担8号和8号以上的亚麻纤维或1号和1号以上的熟麻加发5卢布，每公担1号和1号以上的生麻加发4卢布；

对于种植亚麻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则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3日决议第4条规定的奖励办法。

建议集体农庄采用上述劳动报酬办法和对农庄庄员、农庄领导人员和专家进行奖励的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和农业机关、轻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必将广泛开展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和向国家交售高秆亚麻计划并改进其质量，争取进一步发展亚麻初加工工业和增加产品产量的社会主义竞赛。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月28日)

## 关于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网和 改进学校工作的措施 (综述)

决议指出，在农业发展的现阶段，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在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土壤改良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培养熟练工人、干部中的作用日益增大。这些学校每年为农村培养出五十多万各种职业的熟练工人。

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已成为农村青年接受职业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最有效的方式。然而这种学校网的发展仍然缓慢，很多地方对它们的建设和及时交付使用仍未给予应有重视。很多农业机关不关心给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调拨最新的技术和设备。

决议中规定了在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熟练工人方面要实施的重大措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已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其他各部各主管部门，以及地方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机关实施广泛发展和改进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作的具体措施，要特别注意提高培养熟练工人的质量并把他们稳定在农村地区。

建议党的机关尽力提高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基层党组织的作用，采取措施充实学校的工程教学干部，组织他们的系统学习，

使他们掌握农业科学和技术的先进经验和成果。要使学校的党组织和教学集体更加注意提高在学生中进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使他们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并高度重视农业劳动。

认为下述做法是必要的，即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基本上要在大型先进国营农场、水利和林业组织、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的基地上进行，而且要进行综合建设，应具有教学、试验-实习建筑物和设有食堂的公共生活建筑物、学生宿舍和工程教学人员的住房。

批准了1976—1980年的任务：建设250个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综合体并交付使用；扩建现有的学校，把它们改成中等学校，具体措施是增建可容纳329,500名学生的教学用房，容纳127,100名学生的试验-实习用房、505座设有食堂的公共生活建筑物、供332,800名学生住宿的宿舍和总面积为882,000平方米的工程教学人员住房。认为最好从1976年起，吸收拨给“农业”部门和在农村地区发展的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资金来建设上述工程项目。建议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也为此拨出必要的资金。准许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委会把农村地区各企业和组织以及集体农庄拨出的基建投资集中起来，按比额参加的方式来建设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综合体。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农业、水利、林业、农村建设方面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各职业技术教育机关：

保证大大扩展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为农业各部门培训熟练工人的工作，首先是培训需要有广泛专业知识的机务人员的工作，大大扩展为农村建设、水利、林业、食品和肉奶工业、公用事业和居民生活服务行业培训熟练工人的工作，并保证增加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女生招收名额：

按数量、期限（在学年开始前）完成为实现本决议规定的任

务所必需的建筑安装工程；

在每所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设立教研室，用现代化教学技术设备装备实验室和工厂，并采取其他各种加强学校教学物质基地的措施；

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时，确定农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地区，注意保证它们的合理布局；

保证为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拨出地块，用于建设新的和扩大现有学校以及安装新的技术设备和装备。

预定在1976—1980年内分配41,000名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去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和生产教学的技师工作，并把一些高等学校的系和中等技术学校的科（根据我国的自然经济区）专门用来为这些学校培养干部。

为了改善设在农村地区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工程教学人员的工作条件，特为校长、副校长、教师、教导员、主任技师和生产教学技师在提供安家 and 建筑住房用的贷款方面规定了额外的优待条件以及一系列其他的优惠。建议苏维埃和经济机关在职业技术学校工程教学人员建筑住房方面、在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文化生活条件方面给予帮助。

为了改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物质保障条件，从1975年9月1日起，除工作服外，还发给他们制服。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保证为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出版必要的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水利和林业组织、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以及在农村地区发展的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培训熟练工人用的教科书、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大纲和其他教学法书籍。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卫生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起负责改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工程教学人员的医疗服务和疗养服务，并改进休养的组

织工作。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负责改进职业技术学校工会组织的领导工作，更加关心发展学生的技术和艺术创作活动，组织体育运动和群众国防体育活动，改善学生生活和休息状况。

建议共青团中央广泛地开展共青团组织对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助导工作，在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使学生获得深厚巩固的知识方面给予学校教学集体以更多的帮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党、政、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学校集体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集体，采取提高培训熟练工人的具体措施，因为这是完成党制定的农业发展纲要的重要条件。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月31日)

### 关于改进建设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 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大型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工作经验显示了它们的高度经济效率。在工业基础上进行肉、奶、蛋的生产，可以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单位产品的饲料消耗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与此同时，在建设大型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组织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承包建筑工程的部和主管部门未能保证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2月26日和1971年4月16日关于在工业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养禽业产品生产的各项决议规定的任务。

在很多情况下，设计和建设这些企业时，对它们布局的技术经济依据和建立各自的饲料基地，未给予应有的注意，采用了陈旧的工艺、生产效率低的设备、过长的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排水管道和道路网，建设了一些与企业生产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从而大大提高了综合体和养禽厂的造价。粪便的利用、污水的清除和利用问题都解决得不能令人满意。建设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设计预算书的制定工作进行缓慢；仍在继续按照结构和工艺设计不合理的单项设计方案无根据地建设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

很多承包建筑工程的组织拖延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设计和交付使用的期限；制造轻型全装配式的经济建筑结构的生产基地没有得到有力的发展。

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完成为畜牧业综合体和配合饲料工业企业生产机器和设备的规定任务方面，不能令人满意，在很多情况下，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使它们不能按期交付使用。

在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存在着牲畜和家禽的数目不能及时得到补充的现象。在很多情况下，向综合体提供的牲畜是产品率很低的牲畜；在向它们供应合格的饲料方面，常常出现脱节现象，这就破坏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综合体的经济效率。

苏联农业部对在工业基础上发展畜牧业和养禽业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对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实验性检查工作组织得很不得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委会、苏联农业

部、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消除在建设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和养禽厂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以及在保证向它们提供各种饲料方面存在的缺点。

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执委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及其他地方机关应制定和实施向国营的、国营农场的、集体农庄的、跨单位的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和养禽厂充分供应精饲料及其他各种饲料的措施，这些饲料可由有关生产单位进行生产，也可在实行经济核算的跨单位协作以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拥有的饲料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生产。

规定在新建和改建的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养禽厂竣工时，必须建成高产的饲料地，并完成相应的饲料生产和饲料配制项目的建设工程。

3.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农业部应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那些由于没有条件生产谷物饲料而要靠国家供应精饲料的大型国营畜牧业综合体和苏联养禽工业托拉斯系统的养禽厂和养禽单位的清单。

苏联国家计委自1976年起，在五年计划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应专门规定：

拨出必要数量的精饲料（包括在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精饲料总额中）、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掌握，用以供应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中所列的大型国营畜牧业综合体以及苏联养禽工业托拉斯系统的养禽厂和其他养禽单位；

各加盟共和国应采购的、由国家保证供应精饲料的畜牧业综合体以及苏联养禽工业托拉斯系统的养禽厂和其他养禽单位生产的畜产品总额。

4. 规定今后凡新建和扩建的由国家保证供应精饲料的大型

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只有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提出申请、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方可进行。

5. 认为畜牧业综合体的建设，包括为建立自己饲料基地的土壤改良工作，必须按通用技术（技术施工）设计和统一工程项目表进行。

由苏联农业部及其在各共和国的机关承担该部系统的国营畜牧业综合体及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合办的畜牧业综合体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的职能，而保证为它们建立饲料基地的土壤改良工作发包单位的职能，则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其在各共和国的机关在征得农业机关的同意后承担。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三个月内批准本条所述畜牧业综合体技术（技术施工）设计的制定办法和这些建设工程的拨款办法。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对是否遵守批准的养禽厂和畜牧业综合体的预算造价进行严格监督。

6. 为了保证采用畜产品生产先进工艺、实现工艺设备和建筑结构的统一化，认为有必要对畜牧业综合体的类型的数目加以限制。因此，规定1976—1980年一般可开始建设下述基本类型的畜牧业综合体：

饲养和育肥猪的畜牧业综合体：年饲养猪120,000头、24,000头、54,000头和108,000头；

饲养和育肥小牛的畜牧业综合体：年饲养牛5,000头和10,000头，以及具有5,000个畜位、10,000个畜位、20,000个畜位和30,000个畜位的育肥牛的露天饲养场；

生产牛奶的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奶牛400头、800头、1,200头、1,600头和2,000头；



饲养处女牛的畜牧业综合体：拥有3,000和6,000个畜位。

7. 兹规定，凡用于建设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养禽厂和畜牧业综合体及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合办的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技术（技术施工）设计，其预算造价为300万卢布和高于300万卢布者，由苏联农业部批准，300万卢布以下者，按该部规定的程序办理。

如用于建设畜牧业综合体的技术（技术施工）设计的预算造价为300万和高于300万卢布，而设计中又规定要完成土壤改良工程，则须由苏联农业部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共同批准，300万卢布以下者，按两个部规定的程序办理。

为今后建设进行设计勘察工作的工程项目表和建设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合办的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工程项目表的批准手续，按苏联国家计委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后规定的程序办理。

8. 为今后建设进行设计勘察工作的工程项目表以及用于建设集体农庄和跨农庄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技术（技术施工）设计和工业项目表，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规定的程序并针对这些项目的布局方案予以批准。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苏联采购部的参加下，于1975年上半年完成预定在1976—1980年要建设的国营、集体农庄和跨单位的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的布局方案。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1976—1980年改建（在适当的地方）现有的畜牧业饲养场和养禽场，使畜牧业和养禽业产品生产转上工业基础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和电工器材部应保证为装备新建和改建的畜牧业综合体、养禽厂和饲养场制造和供应必

要数量的机器和设备。

10.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学工业总局，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制定措施并在1976—198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建设生产各种配合饲料、蛋白质维生素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的补充生产能力，以及为进一步发展供生产配合饲料用的原料基地的补充生产能力，以便保证能在苏联采购部系统的企业，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企业把全国用作饲料的最大数量的谷物加工成配合饲料。

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采购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有关各机器制造部的同意后，于1975年7月1日以前批准建设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跨单位配合饲料工厂和车间的标准设计，以及饲料压块、成粒和加工的辅助车间的标准设计。

11.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部和苏联采购部应保证按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订单为建设中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的配合饲料厂和车间生产成套设备（包括粉碎和升运设备）。

12. 责成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于1975年制定措施生产必要数量的纯奶代用品，并根据畜牧业综合体的布局方案制定畜产品加工企业的布局方案。规定在适宜的地方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门的基建投资建设附属于大型国营和跨单位畜牧业综合体的加工企业。

1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国民经济计划和工业品分配计划中（按应由它们分配的产品的品名表）专门规定，要按规定的数量和期限，给作为调拨量持有者的苏联国家物

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畜牧业成套设备总局、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农业成套设备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拨出物质技术资源（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9月28日决议规定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这些物质技术资源），以保证用这些物资装备的畜牧业综合体、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跨单位的混合饲料工厂、饲养场和养禽厂能及时投产，在物质技术资源中也包括提供同建设这些项目有关的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14. 为了改进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厂建设的组织工作，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在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农业机关的领导下，组织建设上述项目的联合管理处，以代替建设每个综合体或养禽厂的单独的管理处。上述联合管理处的经费从建设相应综合体和养禽厂的预算中规定用于此项目的资金项下开支。

15. 为了进一步完善设计农业项目的组织工作，保证在这方面实施统一的技术政策，提高设计预算书的质量、更快地在生产中运用农业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提高用于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的效果，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建委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在三个月内拟定出有关完善农业方面设计组织系统的建议，并将此项建议提高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自1976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应作出专门规定，拨给苏联农业部用于畜牧业综合体、养禽厂及其他生产项目的实验性建设的基建投资。

16.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研究并解决关于在国营和跨单位畜牧业综合体以及苏联养禽工业托拉斯系统的养禽厂和养禽国营农场经营活动报表中规定补充指标的问题。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和区执委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和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定将尽一切努力，在工业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养禽业，改进建设的组织工作和提高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和养禽厂的工作效率，并为它们提供必要的饲料基地，以期在最近几年内扩大我国肉、奶、蛋的生产并用这些产品改善居民的供应情况。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4日)

###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提高工长 在生产中的作用的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研究了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提高工长在生产中的作用的问题。苏共中央在有关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在实现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发展国家经济、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的各项任务中，作为发展劳动集体的直接领导者、工人的组织者和教育者的工长们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和党组织在实现党代表大会决议的过程中，对工长的选拔、配备和教育、使这一类人数众多的工作者开展创造性活动的工作做出了一些改进，把他们的干劲集中于完成计划任务和为化学、微生物学、石油、天然气、纸浆造纸和其他工业部门制造优质机器和器械、成套工艺生产线和工艺设备。

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很多企业中，在工长们的积极参与下，正在实现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完善劳动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竞赛的重大措施。改行经济核算制的生产工段的数目不断增加，技术定额的制定工作也在改善。乌拉尔“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化学机器制造厂和苏密州伏龙芝机器制造厂对工长们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这在很大程度上促使这些集体在完成五年计划任务中达到很高的指标。

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工厂中，大多数工段是由经验丰富的专家领导的，他们善于组织生产，关心工人教育，关心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活的改善。工长们一般都担当社会工作，领导共产主义劳动学校和学习经济的学校。在这个部门出现了很多工长革新能手。在他们当中有莫斯科压缩机冷冻设备厂的车间工长波德波林，他提出的在被工艺过程直接联系起来的各工段之间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获得了支持和广泛的推广。在伏尔加格勒彼得罗夫石油机器制造厂，共产主义劳动班工长卡普斯京表现出自己是一位能干的生产组织者、青年工人优秀的师傅和教育者。

在部门的主要企业中都建立了工长会议并在出色地进行工作。这种会议，作为工长参加生产管理的新形式，已成为提高他们的创造积极性的重要手段。例如，乌拉尔化工重型机器制造厂的工长会议组织研究和推广工长们的生产和教育工作的好经验，参加制定科学劳动组织和集体的社会发展计划，在提拔工作人员担任工段领导职务时写出自己的推荐书。部和机器制造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研究了工厂工长会议的工作并批准了有关该会议的条例。

部、企业领导人、党和工会组织开始更加注意从精神和物质上鼓励工长们全心全意地、创造性地完成生产任务和日常教育工作。在部门和工厂组织了卓有成效的争取“优秀工长”称号的社

会主义竞赛。为了轮训工长，使他们掌握科学劳动组织的原理和先进的生产方法，了解最新技术成就，设立了专门的训练班，经常组织专题讨论和召开专题会议。

苏共中央同时也指出，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进行的提高工长作用的工作还不能满足当前的要求。

个别企业的领导人没有为工长们富有成效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对他们从事的教育活动的意义估计不足。生产工段所需的材料和工具常常得不到及时的供应。在很多情况下，工段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工厂服务部门迟迟不予解决，工长们的工作地点没有得到应有的装备。由于这些原因，工长们被迫浪费很多时间，在干非本职的工作，从而影响完成自己的直接任务。在轮训过程中，工长们并非总能获得足够的法律知识以及组织劳动和进行人事工作的技能。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部务委员会对那些很少关心改进工长活动的联合公司和工厂的经理没有提出应有的要求。部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些关于推广工长们的好经验的决议，但应有的组织工作却没有跟上去，没有对执行这些决议规定严格的监督。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党委会没有及时把该部共产党员的力量集中于克服上述缺点。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还指出，在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也同样存在着在对工长的工作中的缺点。各部和主管部门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提高作为生产中心人物的工长的威信和作用。在报刊和广播电视中，在新闻纪录影片中，对优秀工长们的工作经验宣传很不得力，工业企业生产工段集体很多方面的活动还没有反映出来。

苏共中央为各工业部、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完善管理基层生产环节方面确定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进一步提高作为工人的直接领导者，劳动过程的组织者的工长在物质生产领域中的作用。

决议强调指出，工长作为领导者，与工人的劳动和生活联系最为密切，对集体的生产活动和精神政治状态能产生巨大的影响。能否高质量和及时地完成生产任务，有效地利用工时，机器和设备，遵守安全技术规程，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长们的知识和组织才能。工长的首要作用是进行教育工作，特别是对青年进行教育工作，在集体中树立互相帮助和严格要求的风气，提高人们的劳动和社会积极性。

责成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部务委员会更加目标坚定地把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的精力用于实施有关提高工长们在生产中的作用的各项具体措施，用于全力发展他们的创新精神和创造积极性。

委托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经济领导人，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保证工长们顺利完成他们承担的义务；在工作中，在挖掘每一工作地位的潜力，采用先进生产方法，加强劳动纪律，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辅导活动、合理化工作等方面给予工长们大力帮助和支持；探索能促使工段集体和工长更好地工作的精神和物质刺激的新的有效方式；创造能使工长的威信不断提高，职权得到尊重的条件；帮助提高工长的职业素养，扩大技术、经济和生产工艺方面的知识；力求使工长们成为党的政策的传达者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教育者。

责成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党委会对该部共产党员为提高工长作用所进行的活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

建议苏联各工业部和主管部门仔细研究和分析各部门正在进行的加强工长在生产中的作用的工作，制定和实施综合措施，保证改进基层生产环节领导人的活动。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提高工业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党组织对做好工长工作的责任感，改进对这一类工作者的选拔和配备工作，提高工长们的业务和政治素养，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使生产工段党小组在完成计

划任务和教育集体成员方面的工作活跃起来，而这项工作一定要在与工长们紧密配合的情况下进行。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准备关于进一步提高工长在生产中的作用和他作为工人的直接领导者和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建议。在这些建议中，还要规定必要的措施，改进对工长的培训和轮训工作并为他们的生产劳动创造条件。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报刊与出版社编辑部广泛宣传先进工长们和生产工段集体的工作实践，更充分地展示企业和联合公司、各部和主管部门、地方党委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实施一整套有关提高工长在生产中作用的措施的好经验。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印刷、出版和图书贸易委员会组织出版关于在生产和教育工作中获得巨大成就的优秀工长的图书和小册子。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12日)

### 关于坦波夫州党组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状况

苏共中央注意到，坦波夫州党组织在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和历次中央全会决议的同时，在改进对经济和文化建设、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领导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但是，如果苏共坦波夫州委以及各市委和区委更充分地运用党内经过考验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来克服存在的缺点、提高干部对所承担事业的责任



心，那么取得的成果就可能更大。

该州的工业和农业发展缓慢，大大低于五年计划预定的速度。年年不能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很少利用提高生产效率的潜力。管理不善，干部经常流动，违犯劳动纪律，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由于这些方面所造成的损失仍然非常可观。对这样和那样的一些缺点常常不做客观的评价，这些缺点在党的机关和基层党组织中没有受到原则性的批评。

苏共坦波夫州委没有作出对自己的工作和事业状况进行自我批评分析的榜样，也很少对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对不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和任务的干部没有提出应有的要求。对那些破坏党和国家纪律、滥用职权的工作人员采取自由主义态度。很多党委会不去作生动的组织工作，却把主要精力集中用于准备和通过成堆的决议、召开大大小小的会议。在党委会全体会议和党的会议的报告中，只注意强调活动的积极方面，而批评则照例是轻描淡写，只限于罗列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指标，避而不谈党、政、经济机关和具体个人在工作方法方面的失误。会上的发言也表现了这种特点，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发言都是清一色的摆成绩的个人总结和汇报。

没有很好地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近年来 尽管工作中存在着缺点，但是在州委和英扎文、乌麦特，热尔杰夫区委全体会议上却实际上没有对它们的执行机构、书记和各个工作部门提出批评。由于党委会很少向共产党员通报自己的活动情况，再热衷于制定党委会全体会议和党的会议的议事规程，因而常常降低了他们的积极性。很少关心在劳动集体中，在工会、共青团和工人的集会上，在经常召开的生产会议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党的机关处理不能正确对待批评事例的措施不够严厉。有些工作人员只是口头上接受批评，却没有任何改正缺点的行动。在坦波尔、米丘林市和基尔桑诺夫区的党组织都曾发生过粗暴压制、

打击批评发言的事件，但是却没有及时追究在这方面犯有错误的人的责任。

在州的《坦波夫真理报》和市、区报纸上很少发表批评性文章、通讯和劳动人民关于发展生产、对人的教育以及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工作问题的来信。很多文章都内容空洞、缺乏有力的论据。党委会很少关心报刊言论的效能，经常不对报纸发表的批评材料作出反应。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苏共坦波夫州委、各市委和区委、基层党组织克服指出的缺点，保证完成二十四大的各项指示和苏共党章关于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要求。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当代的条件下，由于正在解决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加，由于在经营管理上转而采取集约化方法和在一切活动中都转向质量指标，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提高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水平的手段就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勃列日涅夫同志指出，对我们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缺点进行认真的、自我批评的分析，是继续前进的必要先决条件。广泛开展原则性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组织政治上健全和它正确理解自己对党和人民承担的义务的标志。

批评与自我批评应有助于动员该州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实现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和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挖掘和更加充分地利用提高生产效率的潜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群众在争取以最低消耗增产优质产品的竞赛中的积极性。要用批判的态度分析每个落后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事业状况，拟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促使它们保证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加速新生产能力，特别是化学、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和掌握。使农业各部门获得高速发展，消除在生产和采购制糖甜菜、向日葵、土豆、蔬菜方面的

落后状态，更加坚定地深入进行农牧业的专业化工作。克服在住房建设和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方面的严重缺点。

2. 责成苏共坦波夫州委、各市委和区委更充分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教育干部，把对人的信任和尊重同向他们提出的做好本职工作和遵守党和国家纪律的原则性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坚决反对某些领导人力图用客观原因掩饰完不成计划任务和自己在组织和教育活动中的失误。教育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社会主义主动性和反对故步自封、因循守旧的不妥协精神。不仅要批评那些犯错误的人，还要批评那些没有利用发展生产的一切可能性、没有表现出主动性的人。

重要的是领导人要作出正确对待批评的榜样。而处理问题的原则性、为自下而上的坦率批评创造条件、就发表的意见采取措施的效果恰恰首先取决于他们。

3. 苏共坦波夫州委、各市委和区委要遵循党的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保证使全体共产党员积极参与讨论、制定和实现党的决议。改进向党员通报党委会活动的工作。经常要使党委会全体会议和党的会议能在实事求是，在共产党员相互之间严格要求和对选出的党的机关严格要求的气氛中进行，使会上讨论的都是最现实的问题。在坦波夫州党委、很多市和区党委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应该具有更强的原则性和自我批评精神。

为了提高批评的效能，要对及时消除已揭露出的缺点和产生消极现象的原因实行严格的监督。坚决刹住压制批评的歪风，调整必要时处分（直至撤职）那些不能正确对待批评、认为对自己提出的公正意见有损于他们的威信，把个人的自尊心置于社会利益之上，对批评过他们的同志进行打击报复的工作人员。同时，也不允许把批评变成恶意宣传和诽谤。一定要使批评成为象列宁指出的那样，是“同志式的、坦率的、不转弯抹角和吹毛求疵的”。批评的价值不在于言词的尖锐，而在于真实、证据有力和

提出的问题的社会意义。

4. 责成苏共坦波夫州委、各市委和区委、各基层党组织经常不断地改进自己的工作作风和方法，做到在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的的工作中，普遍树立真正党的工作方式和党的作风。对一切妨碍达到这一目的的官僚主义、拖拉作风、本位主义、用老一套方式和方法进行工作的习惯都要给予原则性的批判。要特别注意，对党和政府指示及自己做出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要能发挥积极作用而且经常进行。

采取措施，在州的苏维埃、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中进一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加强与群众的联系，研究人们的要求和情绪，保证使所有的领导都关心劳动人民的申诉和来信。

5. 各级党委要经常关心提高报刊和其他群众性宣传工具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中的作用。州和各市、区的报纸在宣传先进经验的同时，要更加深入地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分析产生这些缺点的原因，使批评文章具有引人注目、了解情况、结论富有原则性等特点。更加积极地吸引工人和农村通讯员参加报纸上有关州的生活中迫切问题的讨论。对那些敷衍塞责地答复批评的现象和个别工作人员对报纸的警告采取置若罔闻的态度要作出更加尖锐的反应。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17日)

### 关于民间工艺美术业(综述)

决议指出，苏共中央认为必须使党、政和社会组织，各创作

协会，各部和主管部门注意进一步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业问题。民间装饰工艺美术是苏维埃社会主义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积极地影响着艺术风格的形成，丰富着职业艺术和工业美学的表现方法。民间艺匠的作品在国内外受到普遍地赞扬。小型漆画、木板彩绘、珐琅、花边、骨雕和石雕、陶器、压纹金属品、琥珀装饰、地毯以及那些保持了历史形成的创作原则和劳动技艺的著名工艺美术中心生产的其他各种制品，都以具有高度的美学成就而著称。今天，有200多个民间工艺美术行业，联合着几万名匠人。

决议指出，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各部和主管部门都已特别注意发展工艺美术行业。产品产量在不断增加，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改进。苏联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日益增长的对民间艺术的兴趣和群众性的旅游活动在这方面起了促进作用。

同时，决议指出，要想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工艺美术行业，就要求党、政、经济组织和舆论界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就要求克服现有的各种缺点。苏共二十四大规定大力增产高质量民间工艺品的指示，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14日《关于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的措施》的决议执行缓慢。行业的工作人员在关心数量增长的同时，并非总能使大量需求的产品达到很高的艺术水平。稀世珍品的创作减少了。

在民间工艺行业的企业中，没有建立起很好组织创作过程的制度。作为民间工艺行业中心人物的艺术家、民间艺人的作用常常被低估了。艺术家的人数太少了，而优异的产品质量正取决于这些人的技艺；对民间艺人创作上的需要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在很多企业中，艺术会议活动只限于审定样品，忽视了各个集体的创作发展，忽视了保持他们美学上的独特风格。

在制定计划、精神和物质刺激、价格形成等实际工作中，很少考虑这些行业的特点：采用手工的创作劳动、制品数量有限、

很多作品有稀世价值。

已有的为民间工艺行业培养干部的制度不适应当代的要求。在学校的工作中、在组织企业内训练艺术家和工匠的工作中以及在安排个人学徒、传授老一代工匠的经验等方面都存着严重的缺点。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使有创造性的青年人在工作岗位上固定下来，没有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各部和主管部门、地方工业管理局、文化机关、科学机构和各创作协会也很少注意和扶助民间工艺行业。

苏共中央建议辖有民间工艺行业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研究工艺行业的状况问题，制定各种措施进一步发展该行业，在必须提高产品的思想艺术水平的条件下增加各种产品的产量，通过研制新品种和恢复传统品种的办法来扩大产品品种，使行业摆脱非专业产品的生产，巩固物质技术基础，彻底改善建设工作。

建议加强对企业集体的教育工作，改善创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提高他们的技艺修养水平。

委托苏联文化部，苏联艺术研究院，苏联美术家协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苏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轻工业部及其他辖有民间工艺行业的各部和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提高艺术家和民间艺人在企业中的作用。同时规定：为进行完全合格的创作工作提供条件；在各传统工艺行业中心创建由优秀艺术家们领导的工艺美术学校；提高行业全体创作人员的技艺，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会和开办讲习班；更加关心在家工作的民间艺人。制定关于总艺术师和企业艺术会议的条例，要注意提高他们对产品思想美学水平的责任心。

苏共中央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有关各部的参加下，研究进一步完善工艺行业计划工作问

题，研究提高企业集体和个别工作人员、包括作品的创作者从物质上关心生产具有高度艺术价值的产品和稀世珍品措施。

认为从1976年起，把工艺美术行业的生产任务列入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是适宜的。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服在对工艺美术行业企业物质技术供应中的缺点，保证完全按生产计划拨给优质原材料、设备和工具、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组织为在家工作的艺匠供应原料和验收制成品的的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改进为民间工艺美术行业培训干部的工作并加强学校的物质生产基地。扩大和完善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艺术系科培养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水平专家的工作，研究关于改变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系统的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培养年限的建议。

辖有工艺美术行业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共同规定把为这些行业培养干部的职业技术学校彻底改建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委托苏联教育部实施必要措施，为民间工艺美术行业中心的普通中学进行职业方向的指导工作。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文化部、苏联艺术研究院、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部应保证由艺术院校和专业教研室来研究关于发展各种传统的民间装饰工艺美术形式的迫切问题。

委托苏联商业部改进民间工艺美术行业制品的商业工作。制定和采取措施实行加盟共和国批发商业集中化，扩大专业化工艺品商店网，增加艺术水平高的制品的销售量和改进广告工作。

为了普及民间装饰工艺美术和改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建议

苏联文化部、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部及其他辖有这些行业的各部和主管部门、苏联美术家协会、苏联美术研究院每五年举办一次全苏民间工艺匠人作品展览会，定期组织他们作品的观摩竞赛。

认为有必要在莫斯科市建立归苏联文化部领导的苏联各族人民装饰工艺美术博物馆，作为全苏宣传、研究和发展各种民间工艺美术的中心。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组织有艺术名匠当场表演制作方法的民间工艺美术行业制品的长期展览。

建议中央和各共和国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广泛宣传民间工艺美术。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18日)

### 关于轻工业和各食品工业部门的 建筑组织和企业集体为争取缩短 建设工期、加速新建生产能力的 投产和掌握以及更好利用现有 生产能力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的倡议(综述)

中央委员会赞同轻工业及食品、鱼品、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建



筑组织和企业，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伊万诺夫州、列宁格勒州、莫斯科州和罗斯托夫州的许多机器制造厂的集体提出的关于在1975年为争取缩短建设工期、提前交付使用和掌握新生产能力、更好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并借此增加优质产品产量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支持这一倡议。使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集体，经济领导人，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把注意力集中于发掘和运用内部潜力，以加速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缩短掌握新生产能力的期限。为了给竞赛集体创造进行高效劳动的条件，要采取措施，改进生活服务企业、公共饮食业、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和企业的关键性生产工段配齐业务熟练的干部。

赞赏共青团中央和地方共青团组织进行的根据共青团的证明书把男女青年派往轻工业的关键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作。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的党委协助共青团组织进行公开的号召，呼吁青年在这个部门的企业工作。

委托各建设部和工业部全力支持和各先进集体旨在缩短企业建设工期、更快掌握新的生产能力和更好利用现有生产能力的倡议；帮助他们制定和实施在轻工业和各食品工业部门的建设单位和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采用新的先进结构、材料和设备，广泛运用组织劳动和生产的先进方法的各种措施。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保证对轻工业和各食品工业部门的建设单位进行优先配套和物资技术供应。

委托各地党的机关、各机器制造部的领导人、各承制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门建设单位订货的企业的党组织对及时制造和按期供应设备经常进行监督，以保证根据承担的义务使工程项目如期投产。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2月25日)

## 关于劳动者集体给予贝加尔—阿穆尔 铁路干线的各工程项目的建设 以各种援助的倡议

为了响应党宣布的修建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是全民建设工程的号召，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各边疆区、各州及莫斯科市的组织和企业集体承担了给予这条铁路干线的建设者以各种援助的义务。

苏共中央认为，各组织和企业集体的倡议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和政治意义。全国劳动者广泛参加这项宏伟的建设工程将有助于加速它的建设和东西伯利亚与远东地区生产力的发展，使得有可能更快地为从事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的建设和经营工作的人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同在贝加尔—阿穆尔铁路沿线车站附近市镇的住房、文化-生活和其他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承担各种援助义务的各企业和组织集体的倡议。同意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各边疆区委和州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执委会、莫斯科市党委、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

2.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

会会同交通建设部和交通部制定与给予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建设以各种援助有关的各项工程的计划、拨款和物资技术供应办法，同时要注意，有关给予各种援助的各项措施一定要在批准的预算造价和拨给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建设用的物资范围内实施。对于各种须由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边疆区党委和边疆区执委会，苏共阿穆尔、伊尔库茨克、赤塔州委和州执行委员会，苏共布里亚特和雅库特州委以及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给予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以援助方式进行工程施工的建筑组织必要的帮助，在已来到工地的各集体中开展群众性政治工作，以发展社会主义竞赛和组织有意义的业余活动和休息。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5年3月7日）

### 关于降低女机务人员领取 养老金的年龄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降低在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担任司机·拖拉机手的妇女，以及在一系列生产部门担任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司机的妇女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由55岁降为50岁。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的规定，1956年7月14日《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通报》，1956年，第15号，第313项；1967年，第39号，第520项）第9条第一部分增补第5款，其内容如下：

“（5）在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担任司机-拖拉机手的妇女，以及担任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司机的妇女——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部门和职业清单——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20年，其中从事这些职业的工龄不少于15年（不问其最后工作的单位如何），如果她们无权在更早的年龄领取养老金的话”。

3. 本命令自1975年4月1日起生效。

4.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本命令对苏联政府的各项决议作出相应的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3月7日）

###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和苏联部长会议 1964年7月20日决议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5年3月7日《关于降低女机务人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16条增加第6款，其内容如下：

“（6）在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担任司机-拖拉机手的妇女，以及担任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司机的妇女——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部门和职业清单——年满50岁，工龄不少于20年，其中从事这些职业的工龄不少于15年，如果她们无权在更

早的年龄领取养老金的话”；

第91条增加第（6）款，其内容如下：

“（6）在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担任司机-拖拉机手的妇女，以及担任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司机的妇女——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部门和职业清单审定”；

对第92条第三段的文字作如下修改：

“对于纺织工业企业女工，如审定养老金所必需的不少于20年的工龄（第16条第（3）款）都是在有权以优待条件领取养老金的纺织工业工作的，或者是这种工作和本条例第16条第（1）、（2）和（6）款规定的各种工作的工龄总和（不问其最后工作的单位如何），则按优待条件审定养老金”；

对上述第92条再补充一段，其内容如下：

“对于在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担任司机-拖拉机手的妇女，以及担任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司机的妇女，如审定养老金必需的20年总工龄中（第16条第（6）款），至少有15年从事有权以优待条件领取养老金的司机工作，或者是这种工作和本条例第16条第（1）、（2）款规定的各种工作的工龄总和（不问其最后工作的单位如何），则按优待条件审定养老金”。

2.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20日《关于集体农庄主席、专家和机务人员的国家优抚保障和社会保险》的决议第1条作内容如下的一段补充：

“对于工作不少于20年，其中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担任司机-拖拉机手工作不少于15年的妇女，其养老金按年满50岁审定”。

3. 本决议规定的养老金审定办法自1975年4月1日起生效。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3月10日)

## 关于批准《关于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关于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条例》。

### 附 件

#### 关于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 国家登记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3月10日决议批准)

1. 本条例规定对水流及其利用状况进行国家登记的办法，并且对所有各部和主管部门，所有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组织与机构来说都必须遵守。

2. 国家登记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基本任务是确定构成统一的国家水资源的水流数量和质量，以及用于居民和国民经济需要的水流利用资料。

国家登记水流及其利用状况应保证为下述各项工作取得必要的资料：

制定当前和长远水流利用规划和实施水流保护措施，以及在

全国范围内合理发展和配置生产力；

编制综合利用和保护水流方案和水利平衡表，管理国家水册；  
进行涉及水流利用的水利、运输、工业及其他各种企业和设施的设计；

水文条件、河流水量和水质变化的预测；

制定提高水利系统工作效率的措施；

有效管理水利系统；

制定用水量和泄水量定额，以及水质指标；

制定预防和消除水患的措施；

对合理利用和保护水流的各种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国家监督；

协调用水单位的相互关系，以及用水单位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相互关系；

苏联法令规定的其他需要。

3. 对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由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会同苏联地质部（负责地下水）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负责登记水流利用状况）根据全苏统一制度进行。

国家登记对象包括构成统一的国家水资源的一切水流以及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的用水情况。

对水流利用情况应进行国家登记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清单，由流域（区域）管理局和调节水流利用与保护水流的检查机关，或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其他地方机关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有关地表水部分）和苏联地质部（有关地下水部分）的各地方机关同意后，予以确定。

4. 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在对水流及其利用的国家登记工作中负责：

（1）保证对水资源（地下水除外）进行国家登记，并对其

状况和质量进行观测；

水流的国家登记（地下水除外）由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系统及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水文气象台、站和点组成的国家水文气象网按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批准的格式、方法和期限完成，完成这项工作时也可采用其他获取情报的手段和方法（人造地球卫星、航空考察、实地考察及其他研究水体的方法）。

（2）保证在水流的国家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向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企业、设施和其他项目的设计、建设和使用所必需的关于水流（地下水除外）及其水文状况的资料，以及水文预测资料；

（3）组织全国性服务并保证根据物理、化学和水生物学指标对水流（地下水除外）的污染程度进行观测和监督，保证为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水流（地下水除外）污染程度及其在经济活动和水文气象条件影响下可能发生变化的系统情报，以及关于水流（地下水除外）污染程度发生急剧变化的紧急情报。

5. 各部和主管部门在设计 and 建设与水流利用有关的工程项目时，如有必要，可以建立临时性的部门水文气象站和点。

上述站、点的建立和撤消必须征得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的地方机关的同意，这些站、点根据水文气象总局批准的格式、方法和期限进行观测活动和向有关组织传送观测资料。

6. 苏联地质部在对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工作中负责：

（1）进行地下水的国家登记，包括这些水流的可利用储量的登记，以及对其状况和质量的监测。

地下水的国家登记和对其状况和质量的监测，按苏联地质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同意后批准的格式、方法和期限，根据地下水勘探和对其状况和平衡情况的研究材料，参照其他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工程获得的资料，由苏联地



质部系统各组织进行；

(2) 保证向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及其下属机关提供地下水登记的综合资料；

(3) 保证向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水体的国家登记材料的基础上提供与地下水利用有关的企业、设施和其他项目在设计、建设和使用时所必需的关于地下水及其状况的资料，以及水文地质预测资料；

(4) 根据物理、化学和水生物学指标，组织对地下水污染程度的观测和监督工作，并保证向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地下水污染程度及其在经济活动和水文气象条件影响下可能发生变化的系统情报，以及关于地下水污染程度发生急剧变化的紧急情报。

7.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对水流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登记工作中负责：

(1) 保证在企业、组织和机构——用水单位——中对下述工作进行监督：从水流取水和向水流排水数量的初步核算以及排水水质分析是否正确；用水和排水计量设备和装置是否齐备，其工作状况是否正常；是否遵照规定期限对这些设备和装置进行国家鉴定；

(2) 在用水单位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用水统计；

(3) 保证向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及其下属机关提供有关用水的综合性统计资料（包括从水流直接汲取的水量，以及排入水流的水量和水的成分）；

(4) 对用水办理注册登记。

8.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地质部同意后，批准有关水流利用的国家统计报表格式及其填写方法细则。

9. 用水的国营、合作社营和社会企业、组织和机构负责：

(1) 按照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经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和苏联地质部（关于地下水部分）同意后批准的格式、方法和期限，进行从水流取水和向水流排水的初步核算工作；

(2) 在一切取水和排水设施上安装计量取水数量和排水数量的水文计量设备和装置（流量计、水位计和其他水文计量设备）以及测定污水质量的装置。

在不具备上述设备和装置的情况下，流域（区域）管理局和调节水流利用与保护水流的检查机关，或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其他地方机关应允许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安装监测计量仪器之前，暂时根据已校准的工艺设备的特性及其他可能的计量方法，对取水数量和排水数量进行近似的统计；

(3) 保证在自己的化学实验室或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实验室对排出的水的化学成分进行分析；

(4)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地质部同意后批准的格式和填写方法细则提交用水报表；

(5) 向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地质部（关于地下水）的地方机关递送有关排放污染物质的事故，以及有关违反从水流取水和向水流排水规定的紧急情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3月10日)

## 关于批准《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兹规定，本示范章程适用于根据与苏联有色冶金部系统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作业的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

每个劳动组合的人数不得少于20人。

2. 委托苏联有色冶金部批准《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同有色冶金采矿企业关于开采矿床的示范合同》、《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内部示范规章》、手工采矿者证明书和个体采矿者许可证的统一格式，并且和苏联财政部共同制定和批准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和个体采矿者采矿条例。

3.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给予采矿企业为期可达12个月的贷款，用于向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预支与采矿季节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费用和其他生产性费用。

4. 兹规定，可以由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和个体采矿者寻找、勘探、开采的矿物（金刚石除外）清单，以及采矿企业向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提供预付款的数额和办法，由苏联有色冶金部确定。

5. 兹规定，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和个体采矿者从苏联地下资源中采获和偶然发现的，以及个别公民偶然发现的黄金和铂

(金和铂的矿砂、金和铂的矿石、天然的金和铂块、天然的金和铂锭)、其他贵金属和金刚石必须全部交售给在这些矿物采获或发现地区进行生产活动的黄金、铂和金刚石工业企业的收购站(收购点)。

对隐瞒贵金属和金刚石、运出采获区和私自收购这些矿物的公民要按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追究。

禁止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收购个体采矿者采获的矿物。

6. 准许苏联有色冶金部系统的采矿企业负担与手工采矿者开采矿物有关的部分费用,如果支付这些费用和支付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交售矿物的酬金不会降低计划规定的该企业的赢利率的话。

7. 准许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按非现金结算方式从商业组织购买食品。

8. 苏联有色冶金部保证对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经常监督,协助对这些活动进行稽核工作,并在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上讨论检查和稽核的总结,同时还对个体采矿者的活动进行监督。

附 件

##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示范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3月10日决议批准)

### 一、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目的和任务

1. \_\_\_\_\_州(边疆区)\_\_\_\_\_区(劳动组合名称)

\_\_\_\_\_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是劳动者为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组合成员集体劳动的基础上开采矿物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合作组

织。

2.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基本任务是：

(1) 用自己的资金和国家提供的援助，根据《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和劳动组合同国营有色冶金采矿企业（以下简称采矿企业）订立的合同开采矿藏，以便采掘                    （黄金、锡和其他矿物）；

(2) 大力发展劳动组合的公有经济，加强劳动纪律，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公有生产效率，保证妥善保存开采的矿物；

(3) 实行生产集约化，采用科学和技术最新成就和先进经验，以便增加矿物开采量；

(4) 更加充分地满足劳动组合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保证安全的劳动条件。

## 二、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资格， 劳动组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3. 凡年满18岁并提出愿意以自己的劳动参加劳动组合公有经济的公民均可成为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

接纳劳动组合成员，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在申请者本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

加入劳动组合的申请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在两周内审议。

加入劳动组合的成员必须按成员大会规定的数额和期限交纳组合费和股金。

每个工作满五天的劳动组合成员都要有规定格式的职工劳动手册，劳动手册由采矿企业填写和保存。

4.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有权参加管理劳动组合的事务，选举和被选入劳动组合的管理机关和监察委员会，有权就改进劳动组合的活动和克服劳动组合机构和公职人员工作中的缺点提出建议。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还有权：  
在劳动组合的公有经济中得到工作；  
得到劳动组合和采矿企业的帮助以提高生产技能和学会专长；

根据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得应在劳动组合成员中进行分配的收入份额；

享受社会保障、劳动组合和采矿企业各机构提供的文化-生活服务（俱乐部、幼儿园、托儿所、浴室等等）以及劳动组合在建筑和修理住房、供应燃料和满足其他生活需要方面的帮助；

享受为居住面积和公用事业服务拨出的补贴，参加住宅建筑合作社，并享有与采矿企业工人和职员同样的保留住宅的权利。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免交国家和地方捐税。

#### 5.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的义务：

遵守《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和《内部规章》，执行成员大会和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在公有经济中勤恳劳动，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安全技术细则的各项要求，学会先进的工作方法和方式；

积极参加劳动组合的事务管理，保护和巩固国家和合作社所有制，不准浪费和漫不经心地对待公共财物，合理和正确地利用开采的矿床或矿区。

6.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每一成员有权退出劳动组合。对于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退出劳动组合的申请，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必须在一个月內予以审议。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

在采矿季节，为了使劳动组合能顺利完成经济年度的任务，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可把劳动组合成员退出劳动组合的申请延至采矿季节结束时再予审议。自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对

此作出决定之时起，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即被认为不再是劳动组合的成员。

7.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根据原劳动组合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按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的工资率，在三日内同他结清帐目。

经济年度结束后，在年度报表批准后一个月内，发还原劳动组合成员的股金，发给劳动组合收入中他应得的份额。发还原劳动组合成员的股金时，可扣除（按其工资比例）用以补偿劳动组合损失的款额。

原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如系擅自放弃生产，或者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犯罪而被劳动组合除名者，亦照此办理结账手续，但不发给劳动组合经济年度结束时的收入份额。

### 三、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开采矿床的办法

8.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根据同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开采矿床（矿区）。

签订合同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采矿企业根据矿山使用契约将矿床或矿区交给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开采，矿山使用契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于开采和交售给企业的矿物，由采矿企业根据现行法令确定的办法和数额付给报酬。

在划归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开采的矿床或矿区的矿物品位发生重大变化时，采矿企业有权重新审定劳动组合交售矿物的报酬额。新的报酬额自通知劳动组合已规定此项报酬额之日起，两周后实施。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可对采矿企业关于重新审定报酬额的决定向企业的上级组织提出申诉。

9.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可在开采矿物的同时，根据与采矿

企业分别签订的各种特别协议，进行矿床寻找、勘探、矿山开拓准备、矿山基本建设和其他工程。这些工程项目的报酬由采矿企业按该企业现行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

如发现新矿床，则按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和数额发给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奖金。

#### 四、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生产资料

10.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生产资料包括：

生产厂房、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材料以及公有化的和用劳动组合的资金购置的其他财产；

劳动组合从其他企业和组织租赁的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

按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规定的条件交给劳动组合使用的属于劳动组合成员个人所有的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五、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11.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根据与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任务，按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的计划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2.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负责：

(1) 完成批准的各项生产计划，并遵守有关让劳动组合开采矿床或矿区的合同条件；

(2) 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向采矿企业交售全部开采的矿物；

(3) 保证矿物在开采、加工直至运交采矿企业收购点的全部过程中完好无损，严格遵守有关保证矿物完好的现行规章和工作细则；

(4) 在必要情况下，继续完成交给劳动组合开采的矿床或



矿区的追加的勘探工作，以及执行有关寻找和勘探矿床的各项协议；

(5) 提高采矿率，减少矿物在开采和选矿过程中的损失，降低矿石和矿砂的贫化率；

(6) 按批准的矿床开采设计进行作业，遵守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遵守用井下和露天方式开采矿床和在进行爆破时的安全作业规程；

(7) 在利用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劳动组合成员业务技能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8) 保证有效利用和妥善保护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资料，并保持其技术上的完好状态；

(9) 改善劳动组合成员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帮助更充分地满足他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10) 实施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必要措施。

13.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具有法人资格，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刻有自己名称的印章和戳记。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可将货币资金存入设在苏联国家银行或储金局机构的帐户，并按规定的规章进行全部现金出纳和结算业务。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帐户上货币资金的划拨或支取，根据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书办理。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从组合帐户上划拨或支取货币资金的通知书，须由劳动组合主席或副主席和总（主任）会计师或会计师两人签字、方为有效。

14.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有权与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签订购置机器、设备、用具、燃料、润滑材料、食品、工业品和用以完成劳动组合建筑工程和辅助工程的其他财物的合

同，还可以建立其他符合其活动目的的合同关系。

15. 为使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得到必需的建筑木材和地方建筑材料，以及保证役畜和产品畜所需的饲料，按照为采矿企业规定的办法，划给劳动组合森林采伐面积和土地。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享有与采矿企业职工同等的获得宅旁园地或菜园地以及割草和放牧牲畜的草场的权利。

16.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可从采矿企业获得预付款，以进行勘探、矿山开拓和建筑工程，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食品、工业品及其他财物，修理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和用于其他生产需要。

17.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要进行业务核算、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批准的格式编制报表，并按规定期限送交与其签订合同的采矿企业。

## 六、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劳动组织、 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

18.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全部作业由劳动组合成员自己去完成。

根据《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和《内部规章》解决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的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问题。工人和职员劳动法不适用于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

只有在劳动组合没有相应的专家或在辅助工程靠劳动组合成员的力量不能如期完成的情况下，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才能招收专家前来工作，并招收临时工来完成辅助工程。

劳动法不适用于上述非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人员。

19. 劳动组合工作日的长度和作息时间，给予假日、每年休假和额外休假办法，以及劳动组合成员参加公有生产劳动的最低限额，均由《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内部规章》予以规定。

根据成员大会的决定，对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成员可实行工时累计计算制。

20. 根据每个劳动组合成员的劳动熟练程度，分配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的工作。

委任受过相应教育因而有资格负责管理采矿业务的人来领导采矿业务。

21.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生产定额以及各种作业的劳动日工资单价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制定，并经成员大会批准。

由于劳动组合成员的过失使工作质量低劣，对这样的工作不付给报酬或者相应减少其报酬数额。

22.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应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实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和生产卫生措施，购置工作服、工作靴和防护用品，以便按成员大会批准的标准把这些东西发给劳动组合的成员，但不得低于为国营工业企业职工规定的部门标准。

不满20岁的人不准进行易患矽肺病的井下采矿作业

23. 在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工作工龄与在国营企业工作的工龄等同。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组员享受国家社会保险。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要赔偿由于劳动组合的过错使劳动组合成员在执行自己的劳动职责时造成伤残、其他有损健康或死亡事故而引起的损失，还要在采矿企业代表的参加下根据现行法令对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和登记。

在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解散时，由曾经同劳动组合保持合同关系的采矿企业负责对上述事故的损失进行赔偿。

24. 凡由于本人的过失而给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造成损失的劳动组合成员，应根据法令对职工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承担物质责任。

25. 劳动组合成员在生产中达到高产，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

得成就，提出和采用发明与合理化建议，节约公有资金，长期在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中勤恳工作和为劳动组合建立其他功绩者，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或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下列奖励措施：

表扬；

发给奖金、奖给贵重奖品；

授予《荣誉证书》；

登上《光荣榜》或载入《光荣册》。

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还可以酌情规定其他奖励措施。

26. 劳动组合成员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或《内部规章》者，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或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可给予下列处分：

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调任低报酬工作；

撤职；

提出开除出劳动组合的警告；

开除。

给予处分和撤消处分的办法，由《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内部规章》加以规定。

27.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关于劳动报酬的争议（如对完成的工作未加算报酬，或未全部加算报酬，或未按劳动组合规定的日期发给报酬），关于赔偿因伤残、其他有损健康或赡养人死亡造成的损失争议的争议，以及关于劳动组合成员给劳动组合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争议，根据现行法令按诉讼程序予以审理。

劳动组合成员由于其在劳动组合中的活动引起的其他争议，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予以审理，如未达成协议，则由成员大会

审理。对于成员大会作出的关于开除成员的决定，可向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 七、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资金及其分配

28.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资金由下列来源构成：

- (1) 劳动组合成员的入组合费；
- (2) 劳动组合成员的股金；
- (3) 向采矿企业交售矿物得到的金额；
- (4) 劳动组合为采矿企业完成其他工程得到的金额。

29.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建立下列基金：

- (1) 公积金，由劳动组合成员的入组合费和在劳动组合成员中可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总收入的 5 % 的提成构成；
- (2) 股金基金，由劳动组合成员交纳的股金构成；
- (3) 后备基金，由在劳动组合成员中可进行分配的那部分总收入的 2 % 的提成构成。

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有权根据收入情况提高公积金和后备基金的提成额，并建立其他各种基金（用于购买休养证、补助多子女家庭、赔偿因伤残、其他损害健康或赡养人死亡引起的损失，等等）。

30.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总收入可用于：

- (1) 购置机器、设备和其他商品物资，支付劳动组合租用的建筑物、设施和其他财产的租金、支付为组合提供生产劳务的费用，以及偿还预付款；
- (2) 对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日常维修；
- (3) 支付行政管理和文化-生活费用以及培训干部；
- (4) 支付国家社会保险费和属于劳动组合的财产的国家保

险费；

(5) 支付支出预算规定的劳动组合其他日常需要。

在支付本条所列的上述各项费用后，从总收入余下部分提取公积金和后备基金提成，其余部分在劳动组合成员中根据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31.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公积金用于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器具以及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建设、购置和大修理。

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定，股金基金可以用于基本生产资料的建设、购置和大修理以及日常需要，如果在劳动组合的各项有关的基金项下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这些费用的话。

从股金基金中支付的经费应在最近的报告期中利用从总收入中提取的相应基金提成偿还。

后备基金用于补偿劳动组合的亏损。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上一年的年度报表批准后，未用完的后备基金的资金可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决议规定的数额，给劳动组合成员补发与他们过去时期领取的工资成正比的补加工资和用于补充公积金，还可以把一部分留作后备金，以补偿劳动组合将来可能出现的亏损。

32.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议，可把自有资金的一部分与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资金联合，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建设生产、住房和文化-生活等工程项目，进行公用设施方面的工程以及实现其他旨在发展劳动组合的生产、改善劳动组合成员文化生活的措施。

## 八、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管理机关 和监察委员会

33.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事务由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管理，大会闭会期间，则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管理。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是劳动组合的最高管理机关。组员大会可以：

通过《劳动组合章程》，对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

选举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主席和监察委员会；

批准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关于吸收成员和开除成员（成员退出劳动组合）的决议；

通过《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内部规章》；

批准与采矿企业签订的矿床（矿区）开采合同；

根据与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任务审议和批准劳动组合的生产计划；

批准收支预算、建设计划、生产定额和劳动日工资单价；

决定关于建立各种基金的问题并批准这些基金从总收入中的提成数额；

审议和批准预算中未规定的开支，确定补偿这些支出的资金来源；

听取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批准劳动组合的年度报表；

确定劳动组合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劳动报酬数额；

决定关于停止劳动组合活动的问题。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还可以审议劳动组合活动的其他问题。

34.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按大会自己规定的期限召

开，但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必须在经济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召开成员大会，审议和批准年度报表。

根据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监察委员会的要求或五分之一劳动组合成员的要求，可召开非常的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应从接到开会要求之时起，五天内召开大会。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最晚在召开成员大会前五天内把召开成员大会的事项通知劳动组合成员。

35. 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要有不少于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人数出席，才有权决定问题。

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票和公开表决的方式通过。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劳动组合主席和监察委员会的选举，由劳动组合成员大会酌情决定用公开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委员名额由成员大会根据劳动组合的人数确定。被选入管理委员会的人不得同时又被选入监察委员会。

36.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是执行和管理机关，对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负责，并领导劳动组合的全部组织、生产财务和文化-生活活动。

管理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自行决定。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任期两年。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但每月不得少于一次。管理委员会要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会议，才有权决定问题。

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37.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主席同时兼任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的主席，由劳动组合成员大会选举，任期两年。

劳动组合主席对劳动组合的活动进行日常领导，保证成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执行，代表劳动组合同国家机关及其他机构和组织进行联系。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 一—二名劳动组合的副主席。

38.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根据劳动组合成员人数，在征得采矿企业同意后可从劳动组合受过相应教育的成员中任命或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或会计师。

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或会计师组织劳动组合的核算和报表，对物资和货币资金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并与劳动组合主席共同签署劳动组合年度报表以及物资和货币资金的收支单据。

39. 为了领导采矿业务以及完成其他需要专业知识的业务，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在征得采矿企业的同意后，可任命有资格负责管理采矿业务或具有其他必要知识的专家担任相应的职务，这些专家可选自劳动组合的成员或选自根据劳动合同招收的人员。

专家对他们领导的工作状况负责。专家就其主管范围的问题下达的指示，所有劳动组合成员以及劳动组合公职人员都必须执行。

40.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劳动组合人数超过50人者）在征得采矿企业同意后，可由管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专门负责保证贵金属在其开采、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完整无损。

41. 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劳动组合各下属单位间分配工作，并任命各下属单位的领导人。

下属单位领导人有关生产活动的命令，所有在该下属单位工

作的劳动组合成员都必须执行。

下属单位领导人在自己的工作中服从管理委员会和劳动组合主席，在专业问题上则要服从有关专家。

42. 为了监督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选出任期两年的监察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主席。

监察委员会遵循《劳动组合章程》和现行法令行事。监察委员会应向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报告工作。

监察委员会应监督：是否遵守《劳动组合章程》和与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已开采的矿物和劳动组合财产是否完好无损，合同和经营业务是否合法，物资和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报表和结算是否正确，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是否及时和正确处理劳动组合成员的申诉和申请以及是否维护劳动组合及其成员的其他利益。

监察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对劳动组合的经营财务活动进行四次检查，对各下属生产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劳动组合的年度报表作出自己的结论。检查报告须经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批准。

监察委员会有权：

检查向采矿企业交售矿物的工作是否正确和所开采的矿物是否完好无损；检查物资和货币资金、建筑物、设施、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的使用和保管是否得当和完善；

要求劳动组合的公职人员和成员提出必要的文件，以供检查；就检查结果提出建议，并送交劳动组合成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审议。

43.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如辜负了劳动组合成员的信任，可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议提前撤消他们的职务。

根据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共同决议，可以暂时停止劳动组合主席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应在五天内召开劳动组合成员大会，以便决定提前撤消主席职务的问题。

44.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要为社会团体顺利进行活动创造必要条件。

### 九、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的通过和备案

45.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根据本示范章程通过的《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须由采矿企业送交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备案。此后如对《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有所修改和补充亦应履行同样的手续。

业已备案的《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章程》由劳动组合管理委员会、采矿企业和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保存。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遵照《劳动组合章程》和现行法令进行活动。

### 十、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活动的终止

46.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符合下述情况之一者，即行撤消：

（1）与采矿企业订立的合同期限届满，而合同的一方无意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2）经常违反《劳动组合章程》或经常完不成批准的矿物开采计划；

（3）划给劳动组合的矿床（矿区）已经采尽；收回矿床（矿区）由采矿企业自行开采；在矿场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劳动组合拒绝重新审定交售矿物的报酬额；

（4）由于国家或社会需要，从采矿企业征用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正在该处进行矿物开采的土地；

(5) 采矿企业撤消(改组)。

在符合本条第(3)、(4)、(5)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采矿企业或其权利义务的后继单位(在企业撤消或改组时有这样的后继单位)不为劳动组合提供另外的矿床(矿区)以供开采,或者劳动组合拒绝签订关于开采新提供的矿床(矿区)的合同,以及当采矿企业的上级组织未满足劳动组合有关交售矿物报酬额问题的申诉时,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议停止活动。

在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撤消劳动组合须经采矿企业提出,根据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进行。

在其他情况下,劳动组合可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的决议,征得采矿企业的同意,经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撤消。

47.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成员大会通过关于撤消劳动组合的决议后,即选出清理委员会,但劳动组合如系根据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撤消时,则由采矿企业任命清理委员会。

采矿企业负责监督清理委员会的工作。

在地方报纸上刊登关于撤消劳动组合的公告。

48. 在按规定办法付清业已撤消的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债务后,股金、公积金和其他各种基金的资金以及总收入的未支用部分根据劳动组合成员大会规定的办法,在原劳动组合成员中进行分配。劳动组合租用的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应完整地归还原主。

属于业已撤消的劳动组合的基本生产资料,非经采矿企业许可不得迁移,亦不能变卖,采矿企业享有按资产负债表价值扣除折旧费后的价格购买业已撤消的劳动组合的基本生产资料的优先

权。

对于属于劳动组合的基本生产资料（如果这些生产资料未被采矿企业收购，或虽经采矿企业许可亦未被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收购）以及属于劳动组合的其他财产，业已撤消的劳动组合应从作出撤消劳动组合的决定之时起六个月内把它们运走或拆除。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基本生产资料（如果仍未拆除或运走）和劳动组合其他未运走的财产即无偿地转为国家财产，并可由采矿企业酌情使用。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5年3月11日）

### 关于莫斯科州埃列克特罗斯塔尔 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部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工业铁路运输企业集体在改善货运方面进行了出色的工作。这个企业为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市属于不同部和主管部门的26个工厂和企业提供运输服务。在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前四年中，企业的货物改装量增加了将近50%，全部作业量的增长都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达到的，超额完成了为五年计划末期规定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货物运输和货物改装成本降低了25%。采用先进工艺和完善生产组织使企业25%的机车、40%的铁路起重机腾了出来，并使工业生产人员定额减少了500人。

为了消除笨重的手工劳动和缩短车厢在装卸作业时的停留时间，运输企业集体正在实现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企业正在对铁

路专用线路进行技术改造和机械与设备的现代化。采用集装箱和集装箱底板把原材料直接运进生产车间,行车调度业务准确可靠。所有这一切保证了运输部门和各工业企业之间必不可少的工作的协调一致,并能腾出8,000节车厢用于额外装货。每年从降低运输费用取得的经济效益约为70万卢布。企业达到了先进水平并能精确组织劳动。

经验证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建立大型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上十分有利的事业,在联合企业中,机车和车厢的生产效率,较之小型的部门运输车间,可以成倍的提高,货物改装成本显著降低,并能更快地把货物运交用货单位。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赏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工业铁路运输企业集体的工作经验——以先进跨部门形式为企业和组织服务,保证能大大减少运输费用和更有效地使用机车车辆的工作经验。

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部在征得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后,继续通过把各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管辖的经济上很不合算的小型运输车间联合起来的办法建立跨部门运输企业。

3. 苏联国家计委、交通部、苏联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管理组织结构和归属问题,并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必要的建议。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特别注意加快工业铁路运输的技术改造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5. 委托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部在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市举办有各加盟共和国代表参加的部门和跨部门联合运输企业工作经验交流及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讨论会。

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要使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企业的党组织集中注意力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工业铁路运输，千方百计地减少运输费用和更充分地保证国民经济的运输工作。采取措施广泛运用埃列克特罗斯塔尔运输企业的先进工作经验。

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社会主义工业报》和运输部门报刊的编辑部经常报导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的先进经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10日)

### 关于完善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的计划 工作和加强经济刺激的若干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基本上由各加盟共和国主管煤气化和煤气事业各项问题的部和主管部门集中管理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是适宜的。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和解决关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移交给上述各部和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的问题。

兹规定，在这些共和国以及在已经把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移交给主管煤气化和煤气事业各项问题的部和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

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同预算的利润提成的结算，根据煤气实际销售额以集中的方式进行。

2. 兹规定，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计划中的各种产品（劳务）的销售总收入额和帐面利润总额不用批准。这些指标是作为计算指标制定的，用以确定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对所有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经营活动的评价和对其工作人员的物质奖励，根据这些企业和组织能否在规定的昼夜煤气输送限额（总量）范围内，保证不间断地向用户供应煤气，有无工作事故以及能否做到节约煤气的消费等来进行。同时，上述企业和组织不得超出经营费用预算。

苏联财政部要根据向用户实际输送煤气的情况，规定出每个季度修改联盟预算同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相互结算的办法。

3.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对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的计划指标和活动评价办法所作的改变在三个月内确定这些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同一期限，对《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励示范条例》作出相应明确的说明和补充。

4.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每年制定合理使用煤气的措施，并保证所属各企业和组织实施这些措施。

煤气工业部应对是否遵守煤气耗用定额、煤气燃料限额、煤气消费制度、对煤气耗费的核算以及对应在企业 and 组织实施的各种煤气节约措施加强国家监督。

5. 兹规定，自1975年7月1日起，煤气销售企业和组织改



用新的工作指标。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5年4月16日)

### 关于批准《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 贸易仲裁委员会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批准《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条例》。
2. 认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2年6月17日《关于全苏商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条例》的决议（《苏联法令汇编》1932年，第48号，第281页）已经失效。

附 件

### 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贸易 仲裁委员会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5年  
4月16日命令批准)

1. 苏联工商业联合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是常设的仲裁法庭，它审理不同国家法律主体之间在进行对外贸易、其他国际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时产生的合同关系和其他民法关系方面的争议。
2.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双方就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提交仲裁委员会审理一事达成书面协议的情况下，接受对争议的审理。提交仲裁委员会审理争议的协议也可以下述方式表达：原告一方提起起诉，被告一方则作出反应，表明他甘愿服从委员会的裁决权，特别是以回答委员会关于是否同意服从它的裁决权的询问的方式作出反应。

委员会也接受根据国际协议规定双方应交由它审理的争议。

3. 送交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争议案，由仲裁员予以审理，仲裁员选自对委员会接受审理的争议案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的人员，经苏联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团批准，任期四年。

委员会的仲裁员从自己的成员中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独立和公正地执行自己的职责。

5. 在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每一案件均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或由独任仲裁员进行审理。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争议双方对独任仲裁员的选定或对他的审定，均按《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讼程序规程》办理。

6. 争议双方可直接在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办理诉讼事务，或以应有的方式通过双方各自酌情委任的全权代表，包括委任外国公民和组织作为全权代表，办理诉讼事务。

7.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审理案件时，可规定诉讼保全的范围和形式。

8.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讼程序规程》由苏联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团批准。

9.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不能上诉。裁决由争议双方按委员会规定的期限自动执行。在此期限内未予执行的委员会的裁决，则根据法律和国际协议执行。

10. 仲裁费的计算与分摊和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费用的补

偿，按照苏联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团批准的《仲裁捐和仲裁费以及争议双方费用条例》办理。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18日)

### 关于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庭的补充优待

为了纪念苏联人民伟大卫国战争胜利三十周年和进一步改善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庭的物质生活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兹规定，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及与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军人阵亡失去赡养人而领取优抚金的家庭占用的居住面积（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按为职工规定的住房付费率的50%付费。

这些残废者和家庭占用的多余居住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仍按规定数额付费。

2. 给予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及与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军人阵亡失去赡养人的家庭在取暖和使用自来水、煤气、电力方面按规定付费额减价50%的优待。

3. 兹规定，卫国战争残废者凭医生处方取药一律免费。

4. 赋予全体卫国战争残废者免费乘坐各种城市客运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除外），以及在居住地的行政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农村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除外）的权利。

5. 认为有必要：

(1) 提高因现役士兵军人阵亡失去赡养人并有一个家庭成员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的优抚金最低限额，从每月27卢布提高到33卢布。

(2) 为因其子女在前线阵亡而失去奉养人的父母审定优抚金，不问父母是否归阵亡军人奉养。

(3) 对于有工作的三级卫国战争残废者发给全额优抚金，如果其优抚金与工资合计每月不超过300卢布的话。

6. 根据残废者居住地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决议，在审定照料卫国战争一级残废者的家庭成员的优抚金所依据的总工龄中，应计入实际照料残废者的时间。

为此，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109条作内容如下的一段补充：

“根据残废者居住地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在照料卫国战争一级残废者的家庭成员的总工龄中，也应计入实际照料残废者的时间。”

7. 在1975年向有权免费获得用手操纵的“扎波罗热人”牌汽车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充分供应这种汽车。

为此，1975年应向社会保障机关调拨3.13万辆用手操纵的“扎波罗热人”牌汽车，以供免费发给上述残废者。

8. 认为有必要自1975年5月1日起向有权免费获得四轮摩托车的卫国战争残废者配给用手操纵的“扎波罗热人”牌汽车，以代替四轮摩托车(在未被禁止驾驶汽车的情况下)，为此，1975年要拨出用手操纵的“扎波罗热人”牌汽车，按零售价格减去四轮摩托车价值后的价格卖给卫国战争残废者。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卫生部确定实施上述措施的办法。

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改善对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医疗服务并为他们供应装补-矫形用的制品。

10. 采用统一格式的卫国战争残废者证明书，并把它作为证明有权享受为卫国战争残废者规定的各种优待的证件。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苏联内务部同意后，在一个月内批准统一格式的卫国战争残废者证明书。

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应保证按批准的格式印刷这种空白的证明书。

11. 本决议规定的各种优待适用于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因受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残废者的军人，也适用于在执行公务时受伤、震伤、或重伤致残而成为残废者的苏联内务部各机关的领导成员和普通成员。

1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确定提供本决议第1、2、4条规定的优待办法。

13. 本决议第1—4条和第6条中规定的优待自1975年5月1日起实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1日)

### 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

为了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的使用办法，提高其在加强集体农庄劳动纪律中的教育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全苏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提出的：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使用办法基本条例》(附

后)：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样本及其附页(附后)。

2. 兹规定,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是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活动的基本文件。所有集体农庄庄员,包括集体渔场成员,自其被接纳为集体农庄庄员之时起,都要使用劳动手册。

3. 兹规定,由苏联财政部保证用俄文和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文字印制统一格式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及其附页。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苏联财政部提出印制空白劳动手册及其附页的申请,并保证向所有集体农庄、包括集体渔场供应这些空白的劳动手册。

供应集体农庄的劳动手册及其附页要收费:劳动手册50戈比,手册附页30戈比。

苏联财政部负责规定印制和寄送劳动手册及其附页的费用结算办法。

1. 委托苏联农业部会同苏联渔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

制定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使用办法细则,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农业和采购职工工会中央委员会、食品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同意后,予以批准;

对有关运用上述细则的问题给予解释。

5.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对是否遵守规定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使用办法进行必要的监督。

6. 本决议自1977年1月1日起实行。

## 附 件

#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 使用办法基本条例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  
14日赞同,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  
4月21日决议批准)

1.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是关于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活动的基本文件。

2. 所有集体农庄庄员自其被接纳为集体农庄庄员之时起, 都要使用劳动手册。

集体农庄庄员已有先前规定格式的劳动手册者, 不需换发新手册。

3. 首次填写劳动手册要在被接纳为集体农庄庄员的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4. 劳动手册要在庄员大会(代表会议)或作业区、生产队、饲养场和其他下属生产单位庄员会议上隆重授给。

5.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中要填写:

庄员个人状况: 姓、名、父名、出生日期、教育程度、职业、专业;

庄员资格状况: 接纳为集体农庄庄员、终止庄员资格;

工作状况: 委派工作、调任其他工作、停止工作;

参加劳动状况: 集体农庄通过的参加公有经济劳动的年度最低限额及其完成情况;

受到奖赏和奖励的情况: 获得勋章和奖章、荣誉称号, 因工

作成就获得集体农庄章程和内部规章规定的奖赏和奖励，根据现行法令获得的其他奖励：

颁有证书的发明、已被使用的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以及因此给予的奖励。

各种处分不记入劳动手册。

6. 在集体农庄工作期间劳动手册中登记的一切材料，均由集体农庄主席或集体农庄理事会专门授权的人员在各栏中签字并加盖印章以资证明。

7.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的有关各栏的各页均已填满时，劳动手册即增加附页。

8. 空白的劳动手册作为重要的凭证，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保管，在终止庄员资格时，劳动手册留给持有者本人。

9. 劳动手册及其附页用该农庄办理公文的文字填写。如办理公文用的是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文字，则劳动手册同时用该共和国的文字和俄文填写，两种文字均属可信。

10. 在去进行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的庄员劳动手册中注明：劳动改造时间不计入总的连续工龄。

11. 遗失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的人应立即申报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报告后不迟于15天另发盖有“副本”字样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

12. 伪造或使用明知是假的劳动手册的过失者按法律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13. 集体农庄主席负责组织劳动手册的使用、登记、保管和发给工作。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专门授权的人员负责及时和正确地填写劳动手册，负责手册的登记、保管和发给。

违反有关劳动手册使用、登记、保管和发给的规定办法，负责人员要按集体农庄章程和内部规章承担责任，在法律规定的情况



况下，还要承担其他责任。

14. 各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要采取措施，严格遵守使用劳动手册的规定办法，通过培养进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来加强管理劳动手册的工作人员队伍；保证妥善保管与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活动有关的档案文件。

15. 建议各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和集体农庄社会保障会议对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的及时和正确的填写，对手册的登记、保管和发给进行社会监督并采取措施消除已经发现的缺点。

## 附 件

###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样本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  
14日赞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  
4月21日决议批准)

#### 一、封 面

苏联国徽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

#### 二、扉 页

苏联 国徽	集体农庄庄员 劳 动 手 册	分组	编号
姓	_____		
名	_____		
父名	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_____		

文化程度 (中等学校肄业、中等学校、高等学校肄业、  
高等学校)

职业、专业

手册填写日期 19 年 月 日

手册持有人签字

发给劳动手册的负责人签字

(字迹清楚)

盖章

### 三、庄员资格

分组和编号①

(此表共4页)

登记号	日期	加入集体农庄、终止庄员 资格 (说明原因) 的记录	登记的依据 (凭证、凭证日期与编号)
	年 月 日		
1	2	3	4

### 四、工作状况

分组和编号②

(此表共12页)

登记号	日期	委派工作、调动工作、停止 工作 (说明原因) 的记录	登记的依据 (凭证、凭证日期与编号)
	年 月 日		
1	2	3	4

①② 分组和编号写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每种表格的四页中的一页上。

附注：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末尾印有经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14日赞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1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使用办法基本条例》的摘要。

## 五、在公有经济中的劳动状况

分组和编号<sup>①</sup>

(此表共 8 页)

登记号	年度	集体农庄通过的在公有经济中参加劳动的年度最低限额	在公有经济中参加劳动的年度最低限额的完成情况	未完成在公有经济中参加劳动的年度最低限额的原因	登记的依据 (凭证、凭证日期与编号)
1	2	3	4	5	6

## 六、受奖情况

分组与编号<sup>②</sup>

(此表共 4 页)

登记号	日期			获得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的记录	登记的依据 (凭证、凭证日期与编号)
	年	月	日		
1	2			3	4

①② 分组和编号写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每种表格的四页中的一页上。

附注：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末尾印有经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14日赞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1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使用办法基本条例》的摘要。

## 七、得到奖励的情况

分组和编号<sup>①</sup>

(此表共 8 页)

登记号	日期			因工作得到奖励的记录	登记的依据 (凭证、凭证日期与编号)
	年	月	日		
1	2			3	4

## 八、审定优抚金的记录

(共 2 页)

## 附 件

###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附页样本

(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  
14日赞同,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  
4月21日决议批准)

苏联  
国徽  
姓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附页  
(无劳动手册的附页无效)

① 分组和编号写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每种表格的四页中的一页上。

附注: 在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末尾印有经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1975年3月14日赞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1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发给和使用办法基本条例》的摘要。

名 \_\_\_\_\_  
父名 \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_\_\_\_\_  
文化程度 (中等学校肄业、中等学校、高等学校肄业、  
高等学校) \_\_\_\_\_  
职业、专业 \_\_\_\_\_  
手册附页填写日期 19 年 月 日 \_\_\_\_\_  
附页持有人签字 \_\_\_\_\_

发给劳动手册的负责人签字 \_\_\_\_\_

(字迹清楚)

盖章

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附页按照批准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样本印制。

附页篇幅：《工作情况》——12页，《劳动状况》——8页，《受奖情况》——4页，《得到奖励的情况》——8页。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1日)

### 关于批准《女机务人员在年满50岁、 工龄在20年以上时有权领取养老金的 生产部门和职业（从事这些职业时 工龄在15年以上）的清单》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5年3月7日《关于降低女机务人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女机务人员在年满50岁、工龄在20年以上时有权领取养老金的生产部门和职业（从事这些职业时工龄在15年以上）的清单》。

2. 兹规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对采用本决议批准的生产部门和职业清单做出说明。

## 附 件

女机务人员在年满50岁、工龄在20年  
以上时有权领取养老金的生部门  
和职业（从事这些职业时  
工龄在15年以上）的清单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1日决议批准）

### 一、农业生产部门

司机 拖拉机手（长期在拖挂装置和固定装置以及联合机组  
上工作者除外）

### 二、其他生产部门

推土机司机（推土机手）

在拖拉机基础上装配的沼泽开拓、泥炭开采和泥炭收集机司  
机

在拖拉机基础上装配的建筑、筑路和装卸机器（拖挂机器和  
固定机器除外）的司机（驾驶员）

在拖拉机基础上装配的茎秆收集机司机

挖土机司机

拖拉机手

司机-拖拉机手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5年4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前线阵亡军人家庭的 优抚保障和关于改变仍在工作的 三级残废军人优抚金发放办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提高因现役士兵军人阵亡而失去赡养人而且有一个家庭成员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的优抚金最低限额，从每月27卢布提高到33卢布。

2. 为子女在前线阵亡而失去奉养人的父母审定优抚金，不问父母是否为阵亡军人奉养。

3. 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因受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残废者的三级残废军人如仍在工作，而其优抚金和工资合计每月不超过300卢布者，发给全额优抚金。

4. 根据本命令第1—3条，对1956年7月14日《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通报》1956年，第15号，第313项；1960年，第18号，第143项；1965年，第10号，第124项；1973年，第48号，第678项）作如下修改：

（1）第42条和48条中“27卢布”改为“33卢布”；

（2）第51条作如下修改：

“第51条，在审定列兵、军士和准尉级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



优抚金时，可以相应引用本法律第18条（第一部分）和第19、26、28、29、30、31、32、37各条的规定。同时，为子女在前线阵亡而失去奉养人的父母审定优抚金，不问父母是否归阵亡军人奉养。审定应征前在军事部门做工人和职员工作的军人家庭的优抚金时，还可以引用本法律第36条（第（1）款）的规定。

有一定工资收入的一级和二级残废者，不论工资多少，发给全额优抚金。

对于仍在工作的三级残废者，优抚金发给的数额是：其优抚金与得到的工资合计不得超过优抚金审定前工资收入总额，但在任何情况下，发给的优抚金金额不得少于已审定的优抚金的50%。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受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残废者的三级残废军人如仍在工作，而其优抚金和工资合计每月不超过300卢布者，发给全额优抚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发给的优抚金不得低于残废优抚金的最低规定限额。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进行修改。

6. 本命令自1975年5月1日起实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3日）

### 关于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 和发放办法条例》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5年4月23日《关于进一步改善前线阵亡军人家庭的优抚保障和关于改变仍在工作的三级残废

军人优抚金发放办法》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60条第一段补充：“同时，为子女在前线阵亡而失去奉养人的父母审定优抚金，不问父母是否归阵亡军人奉养”；

(2) 第72条中关于每个家庭成员享有优抚金的最低限额部分的行文改为：“每个家庭成员——33卢布”；

(3) 第76条第三段中“27卢布”改为“33卢布”；

(4) 第170条最后一段作如下修改：

“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受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残废者的三级残废军人仍在充当职工或集体农庄庄员，如其优抚金和工资合计每月不超过300卢布，发给全额优抚金，但在任何情况下，发给的优抚金不得低于残废优抚金的最低规定限额。同时，集体农庄庄员在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的工作收入不计算在内”。

2. 本决议自1975年5月1日起实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3日)

###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 委员会条例》和《苏联国家 民航飞机登记局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条例》和《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条例》。

规定在责成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执行监督民航飞机飞行安全职能的同时，各个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仍应负起保证飞行安全的责任。

2. 通信设备工业部应有两名代表参加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

## 附 件

### 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 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是全联盟的国家机关，它对有关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保证民航飞机飞行安全实行监督。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直属于民航部部长。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的全部活动应促使防止民航飞行事故的发生。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下设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

2.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委员会主席：民航部部长；

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一名第一副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及各个专职副主席：航空工业部副部长、无线电工业部副部长和民航部副部长；

委员会成员：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空军副总司令(苏联国防部)、航空工业部的六名代表、民航部的六名代表、无线

电工业部的四名代表、通信设备工业部的两名代表、苏联国防部的四名代表、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的两名代表。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的人员编制根据上述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建议确定，并以委员会决议的方式公布。

### 3. 责成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

(1) 监督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在保证民航飞机飞行安全方面遵守苏联现行飞行规章以及指挥飞行、运用航空技术设备、地面设备和机场等规章；

(2) 监督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并实施旨在提高民航飞机飞行安全程度的预防措施；

(3) 分析各部和主管部门中飞行安全状况并拟定关于防止民航飞机发生飞行事故的建议；

(4) 制定并批准调查飞行事故的程序，调查一级和二级民航飞机的严重飞行事故，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调查其他民航飞机的严重飞行事故，以及调查外国民航飞机在苏联领土上的飞行事故；

(5) 监督使用民航飞机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对民航飞机飞行事故所进行的调查；

(6) 审查各部、主管部门和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之间在颁发、暂停使用或吊销有关民航飞机、航空站、民用机场、空中航线及其标准设备等技术合格证问题上的分歧；

(7) 监督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执行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根据飞行事故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

(8) 按规定程序参加属于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有关各种问题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国际团体的工作；

(9) 按规定方法实现同经互会参加国和其他国家的国家飞行安全监督机关（检查机关）的联系；

(10) 根据使用民航飞机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报告登记民航

飞机的飞行事故；

(11) 保证在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交流有关民航飞机飞行事故的业务情报。

4.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示以及其他与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本条例；

5.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为了实现自己承担的职能，有权：

(1) 为消除在检查和调查飞行事故时发现的缺点，消除在保证民航飞机飞行安全方面违反苏联现行规章以及指挥飞行、运用航空技术设备、地面设备和机场等规章的现象，向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下达必须执行的命令；

(2) 从有关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得到同保证民航飞机飞行安全问题有关的必要文件和资料；

(3) 检查（直接检查或吸收部门检查机关和企业定货人的代表参加）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根据飞行事故调查委员会建议拟定的提高航空技术设备可靠性和民航飞机飞行安全程度的预防措施；

(4) 听取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的代表关于民航飞机飞行安全问题的报告以及飞行事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5) 以监督方式参加民航飞机试样模型、机场地面设备试样模型和空中航线模型的审查及民航技术设备的试验；

(6) 检查现行飞行、运用航空技术设备和保证民航飞机飞行等规章的遵守情况。为此，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的机关工作人员在他们已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作为检查人员参加空勤组；

(7) 在发现危及飞行安全的毛病时，暂停使用民航飞机、航空站、民航机场和空中航线；

(8) 对于负责组织、保证或实行民航飞机飞行的负责人，

如违反飞行安全规章，可暂时停止他们的职务，以防止发生飞行事故；

(9) 通过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吸收企业和组织以及熟练专家参加飞行事故调查、拟定飞行安全措施和进行技术质疑和技术鉴定；

(10) 检查飞行国际航班的苏联民航飞机飞行安全的保障情况。

6.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一般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为了审议日常问题，经委员会决定可成立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主席团。其成员是：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空军副总司令（苏联国防部）、通信设备工业部的一名代表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的一名代表。

对于做出的决定，主席团应在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的会议上报告。

7.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以公开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决定如果得到包括委员会主席的赞成票在内的简单多数票的支持，就算获得通过。

8.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就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做出的决定，对所有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都是必须执行的。委员会的决定以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决议的形式确定下来。

为了解决涉及各部和主管部门利益的问题，必须邀请它们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会议。

9.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主席：

领导委员会的活动并在解决行政业务活动的问题时行使苏联部长享有的权利；

给委员会副主席分配职责；

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协商后确定委员会的机构，并同苏联财政部协商后批准委员会机构的人员编制法；

批准委员会各下属机构的条例；

发布命令和指示并下达委员会全体人员都必须执行的指示；

任免委员会的全体人员；

关于任免委员会机构领导人员的问题，须在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上研究。

10.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机构的人员编制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11. 委员会的委员和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机构的负责工作人员都持有专门的证件。

12.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享有法人的权利。

13. 苏联国家航空监督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附 件

### 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23日决议批准)

1. 苏联国家民航飞机登记局是全联盟的国家机关，它负责对民航飞机、航空站、民航机场和空中航线是否符合宜于在苏联加以使用的各项标准进行国家监督。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直属于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

2.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

(1)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报告，给某种型号民航飞机颁发技术合格证，如果该种型号的飞机符合苏联现行飞行合格标准

的话；

(2)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申请，给装备有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级、二级或三级标准的气象条件下降落设备的航空站和民航机场颁发技术合格证，给空中航线及其标准设备颁发技术合格证，如果它们符合苏联现行适用标准的话；

(3)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申请，给供出口的民航飞机颁发飞行性能合格的出口合格证，如果这种飞机符合苏联现行飞行合格标准并在飞行适用性方面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的话；

(4) 为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规定必须执行的监督程序，以便监督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是否符合苏联现行飞行合格标准，以及监督航空站、民用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在建造（施工）、试验、验收、使用（修理）等阶段是否符合苏联现行的适用标准；

(5) 参加制定苏联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的飞行合格标准和制定苏联航空站、民航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的适用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批准这些标准；

(6) 规定关于编制民航飞机、航空站、民用机场、空中航线及其标准设备的技术合格证的规章以及规定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技术合格证和其他证件的格式；

(7) 按规定程序参加属于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职权范围的有关各种问题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国际团体的工作。

3.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示以及其他与民航登记局活动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本条例。

4.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为了实现自己承担的职能，有权：

(1) 直接和通过有关企业和组织以及通过定货人代表和部门检查机关检查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是否符合苏联现行飞行



合格标准，并检查航空站、民航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在建造（施工）、试验、验收、使用（修理）等各阶段是否符合苏联现行的适用标准；

（2）对登记民航飞机、航空站、民航机场和空中航线的工作和颁发民航飞机飞行合格证以及航空站、民用机场和空中航线使用许可证的工作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3）从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就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的飞行合格问题以及航空站、民用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在建造（施工）、试验、验收、使用（修理）等阶段的适用问题得到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经各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吸收企业和组织审查上述问题；

（4）以监督的方式参加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的试验以及航空站、民用机场和空中航线设备的试验；

（5）按规定程序巡视企业和组织，以便对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的飞行合格情况以及对航空站、民用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的适用情况进行监督；

（6）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危及飞行安全的毛病时，根据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暂停使用某种型号民航飞机的飞行技术合格证和民航飞机的飞行合格证，修改或吊销这些证件；

（7）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危及民航飞机飞行安全的毛病时，根据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暂停使用航空站、民航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的适用证（适用证明），修改或吊销这些证件；

（8）通过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委托科研组织、设计组织、结构组织和高等学校就民航飞机、发动机和设备的飞行合格问题以及航空站、民航机场、空中航线及其设备的适用问题完成科研工作；

（9）参加一些部——制造航空技术设备的一些部、民航部和对外贸易部——同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的航空登记局举行的谈

判。

5.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做出的决定，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都必须执行。

6.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局长领导。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直属于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主席。

7.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有副局长若干名，他们由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主席任命。

8.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对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的执行情况负有个人责任，他规定副局长和下属机构的处长对领导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各个方面的工作应负责任的程度。

9.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局长：

在一长制的基础上领导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全部活动；

批准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下属机构条例和职务细则；

任免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全体人员，并在现行法令规定的范围内规定他们的职务工资和个人津贴；

发布命令并下达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全体人员都必须执行的指示。

10.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人员编制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的机构由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主席确定。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机构的人员编制表经苏联财政部同意后由苏联国家民航飞行安全委员会主席批准。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机构的负责工作人员持有专门的证件。

11.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享有法人权利。

12. 苏联国家民航登记局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5日)

## 关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改行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速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关于该部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自1975年7月1日起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准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同时将实验（试验）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同时应注意，对工作人员的刺激应取决于能否按期和提前完成实验-试制工作、制造新技术的试用样品和试用工业样品的工作、以及操演先进工艺流程的工作。

苏联国家计委下设的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问题的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报告，批准实验（试验）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示。

2. 自1975年7月1日起，根据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拟定的产品销售额，实行该部的科研工作量、试验结构工作量和

工艺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75年下半年规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拟定的科研工作量、试验-设计工作量和工艺工作量，这些工作量占为该部规定的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现行价格计算）的0.64%。

3. 自1975年7月1日起，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与试制新技术有关的措施采取拨款的办法（目前，这些工作和措施分别从国家预算和工业品成本提成中筹措资金），资金来源是由该部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计划利润提成建立的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

从1975年7月1日到1976年1月1日，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计划利润提成额，占为该部规定的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现行价格计算）的3.2%。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应在1975年9月1日以前，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规定1976—1980年靠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年度费用定额，并规定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提成定额，即规定此项提成定额在该部计划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现行价格计算）中所占的百分比。

5.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可将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用于：

由该部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按规定列为科研组织的下属科研和设计组织、高等学校的专业实验室等完成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及其他能保证本部门科技进步的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以及按合同由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同准备和试制新的现代化产品、准备和掌握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以及同弥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第一年批量生产（在个别情况下包括第二年批量生产）中支出的较高的费用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该部所属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制造的试用样品的价值（已包含该类产品定额利润的实际生产费用量），在发出试用样品和定货人付款以后，计入产品销售额。

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该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同时应注意，此项基金是滚存基金，不得收回和用于其他目的。

7. 规定科研工作（基础性和理论性科研工作、普查性科学研究和建立科技储备的工作除外）、试验-结构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基本上按照同各个定货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合同以及按照各个全苏工业联合公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各个管理局的定货来完成。

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把20%以下的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拨给该部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其中包括企业和联合公司中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研究所、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按规定列为科研组织的下属科研和设计组织），以用于基础性和理论性科研工作、普查性科学研究、同建立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机器系统有关的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远景工艺流程，以及用于对早先制造的设备进行设计监督的工作和用于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科研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学者和专家所提出的倡议性工作。

9. 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规定,即根据向该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征收利润用以建立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命令给予这些企业和组织贷款,以及当上述企业和组织在执行交款的命令、或者在执行把利润转入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委托书而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给予它们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应在1975年第三季度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提供总额为1,50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以保证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同试制新技术有关的措施的拨款,此项贷款在1976年第一季度用该部建立的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偿还。

10. 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的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组织发展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来源是:

(1) 该部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提成,这种利润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利用部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提出的科技决策,实际降低产品成本而获得的;

(2) 额外利润提成,这种利润是由于新(现代化的)产品在其参数和指标方面与国内外优质样品相同或超过它们,从而实行批发价格加价而获得的。新(现代化的)产品批发价格加价额按规定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批发价格的现行办法确定;

(3) 包括在为了改进现有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而进行的研制成套设备(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价值中的资金,此项资金额根据定货单位(用户)所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4) 包括在下列几个方面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价值中的资金(其数额可达直接参加研制人员工资基金的

20%)：制造达到世界先进科技成就水平的机器和设备（如果新产品和工艺流程的优越性不能用经济效果来表现的话）；制定各种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经济研究。

除上述各项来源的资金外，完全用于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还有：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因参加研究（研制）工作有竞赛所获得的奖金，以及该部为鼓励完成科技准备工作从统一的奖励基金中拨给的资金。

组织发展基金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建立。

11. 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利用本决议第10条所列的形成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的来源，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以奖励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在企业和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和研制成果的情况下，也按同样的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2. 委托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制定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根据本决议设立的各项经济刺激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

13. 根据本决议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实行的、用来建立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并用来从物质上鼓励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利润提成和额外利润提成额，根据每件制品（每项措施）在国民经济中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来规定。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该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

合公司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基金提成额的计算办法。

在这一办法批准以前，上述利润提成额和包含在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科研工作价值中的资金额，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64年第15号，第105项）有关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一次性奖金额来确定。

本决议规定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和额外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自1974年1月1日起新试制的产品和新掌握的工艺流程，并且从开始大规模（成批）生产该产品时起（自实行价目表规定的批发价格时起）或开始采用新工艺流程时起的两年内，对上述每一种制品和每一种工艺流程也都适用。

在试制新产品或采用新工艺流程的过程中达到设计指标的计（定）额）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进行提成的期限可延长到三年。

14. 规定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本决议用于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全部资金按不超过20%的数额调入部的统一奖励基金。

15. 认为有必要在科研工作的预算价值中，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完成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定货工作，规定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资金。

准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研制和试制新产品或新工艺流程的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把预支给各个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奖励资金列入科研工作、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价值中。这些资金的数额不应超过奖励资金总额（奖励资金总额根据预定采用的科技研制项目的有保证的经济效果来确定）的30%。随后，再从根据本决议第10条和第11条所建立的基金中



减去预付的金额，或者在因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过失而不能达到经济效果的情况下，偿还为担保采用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而预付的资金。

1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条例。

17. 苏联财政部应在制定下一年度国家预算草案时预先规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计划利润提成总额，此项金额应当留在该部门，以用于对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

1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制定下一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提交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关于使用本部门产品和采用工艺流程的总经济效果的数据，同时，为研制和试制产品及工艺流程，规定出在下一个计划年度根据本决议第10条和第11条所形成的资金的支付额。

19. 规定自1975年7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中有关奖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资金提成的第10条和第18条，不适用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准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1975年第三季度，对完成1975年第二季度专题工作计划和试制新技术工作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此项奖金的资金是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中第17条和第18条为此目的在1975年第二季度形成的。

对于在1975年7月1日以前在生产中采用的由科研组织、设

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研制的新产品和工艺流程，在1976年发放奖金，发放奖金时应扣除早先为试制这些产品和工艺流程已发过的奖金。

20. 鉴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对该部1975年的计划指标和收支平衡表进行修改。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4月25日)

### 关于海运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 和企业改行新技术的计划工作、 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提高海运部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进行的科学研究和研制工作的技术水平和效率，以及为了在该部的船队、港口和其他企业加速应用科研成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海运部自1975年7月1日起把该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自1975年7月1日起，海运部实行：

根据为该部规定的扣除各项费用后国外海上货运和客运的计划收入（以外汇计算），计算科研工作量和设计工作量的办法；

对科研工作、设计工作和有关制造和掌握新技术的措施（目前，这些工作和措施所用的资金分别从国家预算资金和运输及产品成本提成中筹措），利用由该部企业和组织计划利润提成形成的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进行拨款的办法。

1975年下半年，海运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提成额占同一时期扣除各项费用后国外海上货运和客运计划收入（以外汇计算）的1.5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在海运部的参加下，应规定海运部每年用于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费用额，并规定海运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提成定额。

3. 规定海运部可将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用于：由该部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完成的在保证本部门科技进步方面和拟定同提高海运物质技术基础使用效率有关的有科学根据的建议方面的科研工作、设计工作和其他工作的计划费用，以及按合同由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组织和企业进行的科研和研制费用；

同准备和掌握新技术的生产以及准备和掌握船上作业、装卸作业和船舶修理作业的机械化设备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同准备专用品运货船的改装和改造以及同提高产品质量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同弥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工业企业因第一年批量生产新产品而支出的较高的费用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弥补企业和组织同掌握和采用港口装卸作业新工艺流程和完善运输过程有关的一次性追加费用。

4. 规定海运部企业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制造的试用样品或试用的成批样品的价值（包括该类产品定额利润在内的实际生产费用的数额），在发出试用样品和定货人付款以后，计入产品销售额。

5. 海运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海运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同时应注意,此项基金是滚存基金,不得征收和用于其他目的。

6. 规定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科技准备工作除外)按照同各个定货组织和企业的经济合同,按照海运部各个管理局的定货来完成。

7. 对海运部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的规定,即根据向该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征收利润用以建立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命令时给予这些企业和组织贷款,以及当上述企业和组织在执行交款的命令,或者在执行把利润转入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委托书而出现暂时财务困难时,给予它们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向海运部提供贷款,用于完成靠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如果这些工作将比计划规定的速度完成得更快的话;也用于靠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拨款的开支,如果在计划年度完成这些工作的费用将超过此项基金收入的话。自发放贷款之日起,在一年内用上述基金的资金偿还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

8. 在海运部所属的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组织发展基金。

组织发展基金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来源是:

(1) 海运部企业和组织的利润提成,这种利润是由于利用部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结构组织提出的新的科技决策(完善工艺流程、降低单位材料消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实际降低海运、

货物港口加工、修船、造船和其他作业的成本而获得的。提成额根据采用有关措施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2) 额外利润提成，这种利润规定在参数和指标均符合国内外优质样品的新产品的批发价格中（根据规定生产技术用的新产品批发价格的现行程序确定）。提成额根据国民经济中（用户）生产和使用该产品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3) 包括在按照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定货来完成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利用这些工作的成果能提高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的预算价值中的资金。此项资金额根据定货单位（使用单位）利用研究和研制工作的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来确定；

(4) 包括在下列几个方面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价值中的资金（其数额可达直接参加研制人员工资基金的20%）：制造达到世界先进科技成就水平的设备、机械装置和系统；制定各种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经济研究；实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研究工作（如果上述这些科研工作的经济效果无法用数字来进行计算的话）。

除上述各项来源的资金外，完全用于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还有：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参加研究工作有奖竞赛所获得的奖金，以及海运部为鼓励这些组织的全体人员完成特别重要的工作和科技准备工作而从统一的奖励基金中拨给的资金。

9. 在海运部的企业和组织中，利用本决议第8条中所列的形成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的来源，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额外提成，以奖励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在部的企业和组织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研究成果和研制成果的情况下，也按同样办法实行额外提成。

10. 海运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科

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基金提成额的计算办法。

在这一办法批准以前，依经济效益为转移的提成额和包括在本决议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科研工作预算价值中的资金额，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64年第15号，第105项）规定的有关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一次性奖金额来确定。

11. 准许海运部在研制和掌握（采用）提高生产技术经济水平的新工艺流程和新产品的期限超过三年的情况下，把预支給进行试制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的奖励资金列入由这些组织和企业完成的科研工作和设计工作的价值中。上述资金额不应超过奖励资金总额（奖励资金总额根据对预定采用的科技研制项目的有保证的经济效果来确定）的30%。这些资金相应地用本决议第8条第（1）、（2）、（3）款中所列的资金偿还，即随后从所形成的基金中减去预付的金额，或者在因科研组织的过失而不能达到经济效果的情况下，偿还为担保采用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而预付的资金。

12. 海运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条例，同时应注意，对各个组织的经济刺激及其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应取决于已完成的工作和已实现的工作的有保证的效果或实际效果的大小以及这些组织机构整个工作效率的高低。

13. 本决议第8条和第9条中规定的从降低运输成本和产品成本所得的利润的提成办法，或者在销售价格中规定的额外利润的提成办法，适用于从1974年7月1日起新试制和新掌握的

产品和工艺流程，并且从工业生产该产品或掌握新工艺流程开始时起的两年内，对上述每一种产品和每一种工艺流程也都适用。

在上述时期内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产品和工艺流程清单，由海运部批准。

14. 海运部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海运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条例。

15. 规定自1975年7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中有关形成掌握新技术基金和有关奖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工作人员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资金提成的第4条、第17条和第18条，不适用于海运部。

准许海运部在1975年第三季度，对完成1975年第二季度专题工作计划和试制新技术计划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此项奖金的资金是根据上述决议第17条和第18条为此目的在1975年第二季度形成的。

对于由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研制的并从1974年7月1日起在生产中试制的新产品和工艺流程发放奖金时，应扣除在1975年10月1日前为研制这些产品和工艺流程已发过的奖金。

16. 规定把海运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用于经济刺激基金的全部提成额中不超过20%的数额，调入部的统一奖励基金。

按照一年工作成果从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中支付的奖金和津贴，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7. 鉴于海运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改行制造、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工作、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

海运部对该部1975年的计划指标进行修改。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5年5月4日)

### 关于1975年4月19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 星期六的总结(综述)

1975年4月19日为纪念列宁诞生105周年,组织了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有14,000多万人参加了义务星期六,他们直接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各自工作岗位上,以及在城市、乡村和居民点的公用设施中进行劳动。根据初步的数字,总共挣得工资2亿多卢布,并将它们转入五年计划基金。生产了总金额超过7.4亿卢布的工业品。

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以新的力量显示了苏联人民的高度觉悟和爱国主义,他们坚定地忠于列宁的遗训,磐石般地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在进行义务星期六时,苏联人民在无私和忘我的劳动中,表现了劳动人民在争取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各项决议中的高度的劳动和政治积极性,表现了他们为响应苏共中央向全党和苏联人民发出的号召而努力提前完成1975年计划任务和各项社会主义竞赛义务、顺利完成整个第九个五年计划、以新的劳动胜利来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心。这次义务星期六的巨大的热情和高度的组织性,也决定于庆祝苏联人民在伟大卫国战争中取得胜利三十周年这个意义重大的纪念日的筹备工



作。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退伍军人和退休人员、苏联陆海军战士、大学生和其他学生，向一切积极参加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进行义务星期六而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改善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措施，用于改善退伍军人和退休人员的医疗服务。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5月4日)

### 关于批准《民用航空工作人员 纪律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民用航空工作人员纪律规章》。

#### 附 件

#### 民用航空工作人员纪律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5月4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民用航空是苏联运输系统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以空运保证居民、国民经济和国防的需要以及为国民经济完成航空工作

都有赖于民用航空进行组织良好的不间断的工作。

空运量和航空工作量的不断增加，民用航空面临的任务的复杂性以及同保证飞行安全有关的工作的特点，要求民航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各个环节和科室具有高度的组织性、严格的纪律和良好的业务效能，要求工作人员模范地履行职责。

2. 民用航空纪律在于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苏联法令和民航部的命令、指令、工作细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章制度，在于绝对服从地、准确地和及时地履行他们承担的职责和执行首长的命令与指示，民航纪律是保证飞行安全和正常的重要手段。

自觉的劳动态度，培养工作人员具有高度的道义上、政治上和事业上的素质，首长的严格要求，善于把奖励和处分结合起来并正确地加以运用，这些都能保证纪律的执行。

民航工作人员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人们的生命、预定计划的及时完成和社会主义财产的完整性，都会造成危害。

3. 民航工作人员必须：

(1) 非常熟悉自己的工作，准确而及时地履行职责，表现出必要的首创精神，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 全力确保飞行的安全和正常；

(3) 关心和照料旅客，切实提高对他们的服务水平；

(4) 严格遵守法令、命令、指令、工作细则和民航部门的其他现行规范性文件；

(5) 严守国家机密和军事秘密；

(6) 爱护社会主义财产，保证所运货物、行李和邮件完整无损，及时送达；

(7) 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规定的作业量定额（时间定额），达到高质量的工作指标；

(8) 遵守劳动保护、安全技术、生产卫生和防火等方面的

要求：

(9) 正直而诚实，严格遵守共产主义公共生活规章，上班时和下班后都应举止得体，对违反纪律和社会秩序的人要进行劝阻，切实加强民航部门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纪律。

4. 首长对下属人员遵守纪律的状况负责。他必须保证下属人员具有高度的纪律性，以坚决贯彻纪律要求的精神教育下属人员，发扬和支持他们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他们对所承担工作的责任感，支持他们旨在改进工作指标和提高飞行安全程度的倡议，关心下属人员，鼓励认真对待工作的人，严厉处分违反纪律的人。

如果上级首长在必要时不通过下属人员的直接领导者而径直向下属人员发出命令或指示，下属人员必须执行命令或指示，并将此情况报告自己的直接领导人。

首长的命令或指示必须绝对地、准确地和按期执行。

6. 为民航工作人员规定的制服，民航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按规定的格式穿着。

7. 本条例适用于营业性企业、学校、工厂的飞行试验站、科研所的下属飞行单位、联合公司的管理处和部的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包括它们的不为旅客服务的下属住宅生活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

对于不适用本条例的那些工作人员的纪律，由内部的劳动规章制度加以规定。

对于学校的非固定人员和民航军事保卫工作人员的纪律，由特别条例加以规定。

8. 适用本条例的每一个民航工作人员都必须熟悉本条例并准确地实现条例的要求。

## 二、奖 励

9. 在下列情况下对民航工作人员进行奖励：模范地履行职

责，劳动中有革新，在履行职责时表现出首创精神、勇敢精神、自我牺牲精神和灵活精神，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优胜，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爱护社会主义财产，长期完美地进行工作。

10. 对民航工作人员采用下列奖励：

- (1) 宣布嘉奖；
- (2) 颁发奖金；
- (3) 赠予贵重奖品；
- (4) 授予荣誉证书；
- (5) 载入光荣册，登上光荣榜；
- (6) 授予胸章。

允许几种奖励合并使用。

对于有成绩地和认真地履行劳动职责的民航工作人员，首先在社会文化和住宅生活服务方面给予优先权和优待。对于这些工作人员，在工作方面也给予优先提升。

11. 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奖励：

(1) 每一个首长都有权宣布嘉奖。在命令中宣布的嘉奖，须经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进行；

(2) 颁发奖金和赠予贵重奖品，由有权招工和有权使用奖金的首长办理，并经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

(3) 关于授予荣誉证书、胸章，载入光荣册、登上光荣榜的决定，由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做出；

(4) 授予苏联民航总局荣誉证书和“苏联民航总局模范”胸章，由民航部长根据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的申请办理，但此项申请须经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

12. 在首长不在场的情况下，奖励由代理首长职务的负责人办理。

13. 如果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超出该首长权力范围的奖励，那么，他应就此事向上级首长提出申请。

14. 每一个上级首长可以完全享有属于下级首长办理奖励的权力。

15. 除了口头表扬以外，奖励应在命令中宣布并载入工作人员的劳动手册。

所有的奖励都应以民航部长规定的办法记入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或人事卡片。

### 三、纪律处分

16. 民航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纪律，以及不在履行职责但在办公室和办公场所犯有过错，应受纪律处分。

17. 对民航工作人员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1) 批评；

(2) 警告；

(3) 严重警告；

(4) 关于不完全称职的警告；

(5) 调任期限为三个月以下的低报酬工作或者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降职使用；

(6) 解除飞行工作或空勤管理工作以及同保证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工作，同时根据职业（专业）调任其他工作，期限为一年以下；

(7) 解除同飞行工作、空勤管理工作有关的职务或同保证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工作职务，同时没收或不没收有关的证件，然后根据职业（专业）安排工作；

(8) 开除。

在不宜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下，首长应当向工作人员指出他的职责，警告违反纪律应承担的责任，或者将违反纪律的问题提交同志审判会或社会团体审理。

18. 本条例第17条第（6）、（7）款规定的纪律处分，只

适用于有危及飞行安全的违反纪律现象（包括在履行职责时喝酒或在出勤时处于酒醉状态）的飞行人员、调度部门的调度人员和同保证飞行安全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如果工作人员因业务水平不够或因健康状况妨碍执行该项工作从而不适合所担任的职务或执行的工作，则不能给以“关于不完全称职的警告”（本条例第17条第（4）款）的纪律处分。

“开除”（本条例第17条第（8）款）这一条纪律处分可给予没有正当理由而经常不履行他承担的职责或旷工（包括出勤时处于酒醉状态）的工作人员。对于有一次严重违反纪律而危及飞行安全的飞行人员、调度部门的调度人员和保证飞行安全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也适用“开除”这一条纪律处分。

解除了飞行工作或空勤管理工作以及同保证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工作并以纪律处分的方式调任其他工作的人，如果他们按规定的程序经受住了有关的考验，可以恢复工作。

19. 飞行人员、调度部门的调度人员和同保证飞行安全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犯了危及飞行安全的过失的情况下，在给予纪律处分的问题未解决之前，指挥人员、领导人员和检查人员可以停止其工作，并立即将此情况报告上级首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停止上述人员工作的原因和情况。

对于没有充分根据就停止上述人员的工作，要追究犯有错误的公职人员的责任。

20. 首长必须考虑到下属人员的任何一个过错所产生的影响。

首长应特别注意及时查明下属人员犯过错的原因并及时提出警告，对违反纪律的现象不应采取容忍的态度，并且在同违反纪律的现象所作的斗争中，利用社会团体的力量。

21. 首长在其拥有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权力范围内只能对其下属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对同一个过错只可给予一次纪律

处分。

22. 每一个首长均可采用口头批评形式的纪律处分。

23. 有权发布命令的首长（飞行大队指挥员、科研所下属飞行单位首长、车间主任等）可以给予批评、警告和严重警告形式的纪律处分。

无权发布命令的首长（机长、班组长、飞行中队长等）可以给予批评和警告形式的纪律处分。

24. 有权招收工作人员的首长（经营性企业的经理、联合公司经理、科研所所长、学校校长等）和上级首长可以给予本条例第17条规定的纪律处分。

上述副职首长可以给予批评、警告和严重警告形式的纪律处分。

对于由上级首长任命的下属工作人员，这些首长可给予批评、警告和严重警告形式的纪律处分。

25. 民航部长可以完全实施本条例规定的纪律处分。

民航部副部长可以给予下属工作人员所有各种纪律处分，但对副部长任命的工作人员不能给予本条例第17条第（4）、（5）、（6）、（7）、（8）款规定的处分。

26. 在有关的首长不在场的情况下，由代理他们职务的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

27. 首长在给予处分以前，必须亲自全面地和客观地分析所犯的错误的，预先从犯错误的工作人员那里取得书面的或口头的说明。

在必须接受本条例第17条第（4）、（5）、（6）、（7）、（8）款规定的纪律处分时，必须提交书面说明。

28. 纪律处分必须适合错误的程度和所犯过错的大小。

在确定给予何种处分时，首先应注意过错的大小、过错造成的危害、产生过错的原因以及犯有过错的工作人员的过去的工作

情况。

29. 在给予纪律处分时，首长不应侮辱下属人员的人格。

30. 如果根据过错的情况，必须给予纪律处分，而某个首长又无权给予这种处分，那么他应将此情况报告上级首长。

31. 在因犯法应负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首长应将材料转交有关机关。

32. 首长没有行使所拥有的给予纪律处分的权力或超越此项权力，对此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33. 纪律处分应从发现过错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不包括工作人员生病和休假的时间。在刑事起诉或将材料转交同志审判会审理的情况下，纪律处分应在从刑事案件结案或同志审判会做出将问题提交有关首长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

纪律处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从发生过错之日起的六个月以后进行。这个期限不包括办理刑事案件的时间。

34. 上级首长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废除、减轻或加重下级首长做出的纪律处分。

如果根据犯错误的人的申诉来审查问题，则不得加重纪律处分。

35. 除了无权发布命令的首长所宣布的警告以及口头批评外，纪律处分均在命令中宣布。

向工作人员宣布本条例第23条第二段和第24条第二段规定的纪律处分的办法，由民航部长规定。

36. 所有纪律处分都要凭书面文件向工作人员本人宣布并按民航部长规定的办法记入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和人事卡片。

37. 采用纪律处分并不排除犯过错的工作人员应负现行法律规定的物质责任。

38. 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纪律处分不合法或不正确或者有关首长违反本条例赋予他的权力的申诉，由上级首长审理。



申诉以书面形式通过实施纪律处分的首长提交上级首长。

接到申诉的首长应在接到申诉后三天内将申诉随同一切必要的材料提交上级首长。

首长可以受理口头形式的申诉。

实施纪律处分的命令并不因申诉而暂缓执行。

39. 上级首长必须审理申诉并自接到申诉之日起10天内作出决定。

上级首长应当立即把审理申诉的结果通知有关的工作人员和实施纪律处分的首长。

40. 受到纪律处分的工作人员，如果在自受处分之日起的一年内没有受到新的纪律处分，就认为他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撤销有关解除飞行工作、空勤管理工作或同保证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处分，并非让受这种处分的人自动恢复以前的工作。

41. 给予犯错误的人以纪律处分的首长或上级首长，在一年期满后，可撤销处分，如果犯错误的工作人员没有发生新的违反纪律现象并且认真工作的话。

在工作人员请求提前撤销纪律处分的情况下，首长必须审理请求，并从工作人员提出请求之日起15天内就该项请求作出决定。

处分的撤销在命令中宣布。

42. 对纪律的总的情况以及对所有首长是否始终不渝地和正确地行使本条例赋予他们的权力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是每一个上级首长的责任。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5月6日)

##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对扩大电影普及网的 费用的贷款办法

为了协调和消除苏联政府在对扩大电影普及网的费用的贷款问题上的多种决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苏联国家银行在其长期贷款计划中规定的金额范围内提供下列贷款：

(1) 建设经常使用的容量在1,000个座位以下的普通银幕和宽银幕电影院：

在居民超过2万人的城市和城市型居民点，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半；

在莫斯科市（包括编制设计预算文件的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四年；

在居民不到2万人的城市和城市型居民点以及农村居民点，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2) 在城市和城市型居民点建设经常使用的其容量在1,000个座位以上的普通银幕和宽银幕电影院，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

(3) 在城市建设放映宽幅影片的电影院，其容量在1,000个座位以下者，贷款期限不超过四年；容量在1,000个座位以上者，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

(4) 在下列地区建设经常使用的普通银幕、宽银幕和放映

宽幅影片的电影院（不问电影院的容量和居民点的居民人数如何）：

在远东、东西伯利亚、西西伯利亚和极北地区（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和马加丹州除外），在相当于极北的地区以及在按规定程序批准工期定额修正系数的地区，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

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和马加丹州，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5）建设夏季电影院和露天电影院，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6）为经常使用的电影院增建观众厅，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拨出的场所改建为电影院，为这些建筑物购置设备和用品，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7）为俱乐部和贸易企业的建筑物以及其他建筑物增建电影厅，在城市和城市型居民点，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在农村，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8）改建电影院和以新型电影器械改装电影院，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半。

本条规定的贷款期限自发放第一笔贷款之日起计算。

2. 靠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建设的电影院和露天电影院，应在工期定额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当地条件的定型设计进行。

单独设计只准用以建设单位工程预算造价不超过2万卢布的夏季电影院和露天电影院。

准许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利用地方设计组织的力量制定上述预算造价的夏季电影院和露天电影院的单独设计方案。

3. 苏联国家银行对扩大电影普及网的贷款，发放给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电影普及管理局，由各个相应的共和国、边疆区、州或市的预算加以担保。

苏联国家银行在下列条件下发放上述贷款：在规定期限内回

收费用，用包工方式施工（以新型电影器械改装电影院的工程除外），靠共和国和地方资源向这些工程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设备。

4. 规定苏联国家银行贷款通常只用于在某个城市或其他居民点建设一个经常使用的电影院。只有在用银行贷款建成的电影院在该居民点营业以后，才可发放用于此项目的的下一一次贷款。

根据经苏联国家银行同意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才可发放在城市同时建设几个电影院的贷款。

5. 用银行贷款建成的、改建的或改装的电影院（电影厅、露天电影院）应把所得的总收入，除去影片放映所得税、租片费、营业开支和电影院经理基金提成外，全部用于偿还根据本决议所提供的贷款。

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可以把由它们支配的用于文化生活措施的资金用来偿还上述贷款。

6. 在完全偿还苏联国家银行贷款以前，向通过银行贷款建成的、改建的或改装的电影院（电影厅、露天电影院）征收占总收入额5%的租片费。

7. 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为俱乐部、贸易企业和其他建筑物增建的电影厅场所，应当列入电影普及机关的资产负债表，并且不能用于有碍于对居民的电影服务的其他目的。

8.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市的电影普及机关：

使用电影院大修理资金购置通风装置以装备现有的电影院；

使用完全恢复电影院和电影放映装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购置电影设备和电影器械。

9.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包工建筑组织计划中建设电影院的全部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并对此项建设工程的进度和电影院是否及时营业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计算书中，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出材料和设备，用于靠苏联国家银行贷款进行的电影院的建设工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5月8日)

###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 评定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与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的《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附条例）。

附 件

#### 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5月8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授予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学位和学衔的全联盟国家机关，享有苏联主管部门的权力。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关授予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科学博士和副博士学位以及教授、副教授和一

级科学工作者学衔的评定工作的状况及其改进负责。

2.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领导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保证对学位和学衔的应评定者的统一要求，监督学位论文的质量、论文的科学价值和实践价值；

根据科学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远景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参与国家科学潜力的形成工作。

3. 根据所承担的任务，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1)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申请，授权学位授予委员会接受博士和副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2) 在主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设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专门委员会；

(3) 根据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申请，设立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的专门委员会；

(4) 批准学位授予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清单；

(5) 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设委员会的推荐，授予科学博士的学位，并根据有关委员会的呈报，授予教授、副教授和一级科学工作者的学衔。在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机构的范围内，由科学院主席团根据科研机构所设委员会的呈报，授予具有科学博士或副博士学位的人一级科学工作者的学衔。

(6) 以监督的方式审查副博士学位论文，作出发给科学副博士证书的决定，而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撤销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7)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部门参加培养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计划工作以及完善研究班活动的工作；

(8) 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以监督的方式，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审查计划规定的博士和副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分析已进行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并系统地把学位论文中已取得成果的科学研究信息，随同在实践中可能采用此项成果的有关建议，一起发给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9) 办理科学博士和副博士证书以及教授、副教授和一级科学工作者证书的手续；与其他国家的学位证书和科学证书保持一致。

4. 科学博士证书和教授证书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成员在庄严的场合下发给。科学副博士证书以及一级科学工作者和副教授证书由应评定者的所在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受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在庄严场合下发给。

5. 授权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1) 对学位和学衔授予委员会的活动实行国家监督。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负责人有权按规定程序通行无阻地巡视学位和学衔授予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各个企业、组织和机构，而不问它们是属于哪个主管部门，并且有权取得有关该委员会活动的必要材料。

(2) 在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和会务委员会的会议上听取专门委员会领导人的报告，以便研究和总结他们的工作经验；

(3) 在必要的情况下，把有关学位论文对科学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对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是否适当的补充结论发给专门委员会；

(4) 对于论文质量不高而授予学位或者严重违反学位论文答辩规定程序的专门委员会，剥夺其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权力；

(5) 按规定程序剥夺科学工作者或科学教育工作者的学位

和学衔；

(6) 在必要的情况下,任命论文答辩会的评论员和评论者,吸收各高等学校、企业、机构和组织——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的高度熟练的专家来鉴定学位论文和检查学位和学衔授予委员会的活动。被吸收的科学家和专家在参加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活动期间,可摆脱他们在长期工作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7) 对副博士考试的组织工作和考试的水平进行监督；

(8) 按规定程序从学位和学衔授予专门委员会进行工作的各个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取得年度报表,并从各部和主管部门取得必要的材料,以便制定建议和采取措施改进国内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

(9) 按规定程序委托各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进行同改进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同授予学位和学衔有关的科研工作；

(10) 按规定程序召开跨部门会议,讨论同完善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制度,同提高科学水平和学位论文实践价值有关的问题；

(11) 按规定程序参加有关培养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及其评定工作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国际代表会议的工作,同其他国家的有关组织交流经验；

(12) 就有关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问题,出版《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公报》。

6.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命令、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条例,在委员制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基础上组织自己的工作,广泛吸引科学界人士解决属于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全部问题。

科学家参加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是他



们的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7.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主席领导。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设有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若干位副主席和一位学术秘书长。在主席不在场的情况下，由一个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副主席和学术秘书长之间的职责分工由主席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同意后安排。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学术秘书长对履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担负的职能承担个人责任，他们领导和监督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家鉴定委员会、各个处和其他下属机构的活动。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和为了执行现行法律、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可发布各个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都必须执行的有关授予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学位和学衔的评定工作的命令和指令，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是科学和社会机关，由各个主要科学学派的大科学家和专家组成，全体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的全体人员根据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的提名，定期更换。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主席团、专家鉴定委员会、学位和学衔授予委员会的活动报告，说明并批准有关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的文件。

在必要的情况下，按规定程序吸收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成员编写给主席团的有关授予学位和学衔的推荐书，并审查有关改进高度熟练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评定工作的建议和审查提交给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上诉和申诉。

9.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应向全体会议报告工

作，在全体会议休会期间，它是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机关。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制定学位授予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配置办法，批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授权它们根据有关专业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关于成立专家鉴定委员会的决议并在自己的工作中依靠它们；通过授予科学博士学位和教授学衔的决定；定期听取学位和学衔授予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报告和国家学位评定问题监督检查局的报告，讨论提交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的文件未定稿，并解决同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衔有关的需要考虑到特殊情况的其他问题。

10.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务委员会的组成包括：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席（会务委员会的主席）、若干副主席、专职学术秘书长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他领导工作人员。会务委员会在其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关于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活动、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选拔和使用干部等主要问题；审查最重要的命令、指令和决议的未定稿以及各个处的领导人的报告；批准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并授权它们根据有关专业审查学位论文；审查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设委员会关于授予副教授和一级科学工作者学衔的申请以及同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有关的问题。

11.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的决议以及会务委员会的决定采用公开投票方式、以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会务委员会的决定应定期向主席团报告，而在必要的情况下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报告。在会务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团主席同委员之间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主席应将此情况相应地报告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或全体会议。

12.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务委员会、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和全体会议的组成，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3. 为了对所提出的学位论文进行科学上的鉴定和对授予学

衔的申请进行审查，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从国民经济和文化部门中抽调主要科学家和专家按各个科学部门组成专家鉴定委员。

根据各科学院、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所设委员会以及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推荐，配齐专家鉴定委员会的人员，并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批准，任期三年，以后每期至少更换三分之一。

14.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编制以及各个处的工作条例，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专家鉴定委员会的不脱产的委员、聘请的专家以及论文答辩会的评论员和评论者的劳动报酬，按规定的程序支付。

15.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5月13日)

### 关于保证1975年收获庄稼和采购农产品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查了关于保证1975年收获庄稼和采购农产品措施的问题，并通过了决议。

为了及时地和高质量地收获庄稼，完成和超额完成收购谷物

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以及保证它们的运输和完整无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党的边疆区、州和区的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地方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采购组织的领导人，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采购组织和运输组织为1975年收获庄稼和采购农产品及时做好准备。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为1975年收获庄稼准备好农业技术设备运输托拉斯各运输企业的汽车队，保证按照一辆汽车两个驾驶员配备好载重汽车的驾驶人员。

准许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经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将农业技术设备运输托拉斯各运输企业的汽车队从一个加盟共和国调到另一个加盟共和国，以便收获庄稼和采购农产品，交通部则根据汽车托运量为运送上述汽车队提供铁路平车。

委托制造并向农业和水利事业供应备件、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设备和物资的各部和主管部门保证提前生产这些产品并按决议规定的期限启运。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苏联采购部的企业和组织增拨设备、石油产品、备件、轮胎、电机制品、金属制品和其他材料。

委托苏联的一些部和主管部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完成生产和向农业供应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机器、燃料和其他物资的任务进行特别的监督。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须保证严格节约为1975年收获庄稼调拨的物资。

准许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经加盟共和国

部长会议同意后，为了加速收获——以当时的条件为转移——谷类作物，根据调拨量改变谷物联合收割机的供应期限。

建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采购部实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向国家交售谷物方面同粮食验收企业建立固定联系，制定并批准谷物运送进度表（考虑到昼夜不停地工作）。在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建立领导谷物运输和改进汽车运输的精干调度小组，在粮食验收企业中实行必要的措施保证最迅速地过秤和从载重量大的汽车和汽车列车上卸下谷物，粮食验收企业的技术化学检查部门应配备必要数量的实验员，以保证及时而正确地检验谷物的质量。

对1975年派往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收获工作的联合收割机手、拖拉机手和司机 拖拉机手，发给去临时工作地点的往返路费，并在旅途中和到达国营农场或集体农庄后的头三天发给平均工资。去国营农场的上述机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该国营农场现行的定额和工资单价支付。对于联合收割机手、拖拉机手和司机 拖拉机手，保留他们在原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的75%。这笔金额由机务人员原工作地点的企业和组织用自己的资金支付，但不计入工资基金，而对于从集体农庄派出的机务人员，则按照他们去农庄农场收获庄稼的工作地点从所在的加盟共和国预算项下支付。因此，对于出差的机务人员，不付给按昼夜计算的出差费和住宿费。

建议集体农庄按照国营农场现行定额和工资单价支付出差的机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把被派往其他生产单位收获庄稼的司机-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和司机的工作时间计入他们应完成的参加劳动的最低数额，以便使他们获得每年照付工资的休假的权利。

对于集体农庄派出的机务人员的工资的专业工龄津贴，根据原工作地点规定的数额计算，上述津贴由使用他们收获庄稼的生产单位支付。

如果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司机、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使用联合收割机收获谷类作物、粮用豆类作物、多年生牧草的留种地段、亚麻纤维和青贮饲料作物，在完成农场或企业规定的季度定额而且收获质量良好又无损失的情况下，规定发给他们2—4公担谷物（不需付款）。对联合收割机机组其他人员规定发给的谷物数量是：在拖拉机上工作的司机·拖拉机手所得谷物是联合收割机上工作的联合收割机手所得谷物的80%，联合收割机手的助手和司机——每人70%，集草车司机——50%。同时，根据他们的愿望，实物报酬可用货币代替，被发给谷物的价值按交售价格计算。

为了提高联合收割机机组的生产率，缩短收获庄稼的期限，减少谷物的损失和提高联合收割机手及其助手对联合收割机两班工作制的物质兴趣，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建议集体农庄）在1975年对工作两个班的（一台联合收割机上两个联合收割机手）收获谷类作物的联合收割机手及其助手实行奖励：联合收割机机组一昼夜至少完成两个班的定额，奖励额可达计件工资的20%，而在西伯利亚、乌拉尔、下伏尔加、中伏尔加和哈萨克共和国的垦荒区，奖励额可达计件工资的40%。在保证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和联合收割机完整无损交给下个昼夜使用的条件下，根据一昼夜的工作成果计算奖金。

在西伯利亚、乌拉尔、远东和哈萨克垦荒区各个生产单位，对于在收割机上工作而把庄稼割下后铺成条堆的司机·拖拉机手，规定在各种作物大规模收割的头七天内（在其他地区为头五天内），根据收获量和收割条件，每收割一公顷作物发给他们0.5公斤以下的谷物，如果是收获豌豆，则发给他们1.5公斤以下的豌豆。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大规模收获庄稼的头几天（但不超过10天）内，对收获母本甜菜和甜菜留种植株的国营农场司

机-拖拉机手的劳动报酬，按较高的工资单价计算。

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国家收购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卖给去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共和国垦荒区收获庄稼的联合收割机手和他的助手10公担以下的谷物。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吸收各个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载重汽车和有槽帮的汽车拖车及其驾驶人员携带修理工具——根据批准的清单，某些部和主管部门的汽车除外——参加1975年的庄稼收获工作，并规定这些汽车固定由汽车运输单位、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指挥的办法以及这些汽车组成车队和为它们提供备件、修理工具和石油产品的办法。

对利用铁路运输调去收获庄稼的载重汽车和有槽帮的汽车拖车的运费，规定了付款办法。关于同汽车所有者和司机就运输1975年收获的谷物（包括把谷物从边远的粮食接收企业运往直线企业）、油料作物种籽、甜菜、棉花、其他农产品和青贮饲料以及司机从原工作地点到临时工作地点的往返路费等的结算办法，仍用1974年实行的办法。

认为必须组织载重汽车昼夜不停地运送谷物和其他农产品。为此，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必须保证为收获庄稼的全部汽车配备好驾驶人员，做到一辆汽车有两个司机，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调来司机。

对于调去运送谷物、其他农产品和青贮饲料的司机、修理工人、机械师、汽车队队长和汽车运输单位的调度员，保留他们的平均工资的75%，但不得低于他们在整个出差期间在主要工作地点的工资标准。这笔金额由这些人员原工作地点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用自己的资金支付。因此，对于出差的工作人员，不付给按昼夜计算的出差费和宿费。

对于用载重量大的汽车和带拖车的汽车（汽车列车）运送1975年收获的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司机，规定给予工资标准25%的额外奖励。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班任务的条件下，根据每个工作班的工作成果计算奖金。

对于工作两个班（一辆汽车上两个驾驶员）、保证一昼夜汽车至少连续行驶20小时运送谷物和甜菜的司机，按照工资标准的20%给予奖励，而在西伯利亚、乌拉尔、下伏尔加、中伏尔加地区和哈萨克共和国垦荒区，则对运送谷物的司机按照工资标准的40%给予奖励。在完成一昼夜工作任务和汽车完整无损地交给下一个昼夜使用的条件下，根据一昼夜工作成果计算奖金。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并建议集体农庄在生产需要的情况下，在1975年收获庄稼期间，为从联合收割机旁运走谷物并把谷物运往粮食验收站的汽车配备司机的助手（他有权驾驶汽车）。司机助手的劳动报酬为司机工资的80%。

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5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最紧张的时期，从各个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各个机构和组织——在不妨碍它们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的情况下——借用配备有驾驶人员的拖拉机和汽油运输车以及司机-拖拉机手、其他机务人员和司机。

运送技术设备的开支和上述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地点的往返路费，由派遣这些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用自己的资金支付。

破例准许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5年经各个单位的领导人同意后，发动城市、工人居民点和农村居民点有劳动能力的居民来进行农业工作和粮食验收企业的工作。

对于根据本决议在1975年被派去进行农业工作和粮食验收工作的工人和职员，保留原工作地点的月平均工资的50%。这笔金



额由工人和职员原工作地点的企业和组织用自己的资金支付。因此,对于被派去进行农业工作和粮食验收企业工作的工人和职员,不付给按昼夜计算的出差费和住宿费。

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经理把1975年土豆、蔬菜、水果、葡萄、浆果和瓜类收获量的10%以下算作工资卖给国营农场的固定工作人员,并按计划成本但不高于零售价格卖给收获这些作物的外来工作人员,准许把一部分收集的粗饲料和青贮饲料作为附加报酬发给(不需付款)收获干草和禾秸、收集青贮饲料和半青干饲料以及生产草粉的工作人员,并按计划成本把一部分收集的粗饲料和青贮饲料卖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个人饲养家畜的固定工作人员。这几种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规定的奖励,建议集体农庄也加以采用。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就1975年被派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的司机-拖拉机手、其他机务人员和司机的劳动报酬采用1974年实行的办法一事作出说明。

破例建议苏联国家银行在1975年11月1日以前,在必要的情况下向一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汽车运输单位、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提供用于支付各种收割技术设备、建筑费用和工资的贷款。

为了缩短验收谷物的期限,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从开始收进粮食起到1975年12月1日止,对在垦荒区装卸谷物和在粮食验收站工作的工人的劳动报酬,在他们完成日工作量定额的条件下,按照工资单价提高50%计算。

委托交通部保证在1975年把装有水果和蔬菜的车厢从我国南部地区加速运往指定地点,在列车运行图中规定运送这些产品的专用列车的高速行车路线。

建议交通部、海运部和河运部保证优先提供货车和货船,以

便把货物运往农业、水利事业和粮食验收企业以及同保证1975年谷物和其他农产品采购和保管工作有关的其他组织。

建议组织工业企业以助导方式帮助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粮食验收企业和谷物加工企业修理收割机械、大型谷仓和粮库，准备和进行1975年农作物的收获工作。

委托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农业部和有关共和国工会理事会同意后，在1975年收获和运送谷物和其他农产品期间，为农村的区或若干个区以及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制定附有货币奖金的流动红旗，根据每10天的工作成果把流动红旗授予汽车队和其他运输单位，并且对在1975年农产品收获和采购工作中保证高指标的机务人员和专家规定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的其他措施。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中还规定了有关及时准备和组织1975年农产品收获和采购的其他措施。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农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业企业和运输组织一定会竭尽全力，保证无损失地收获庄稼，采集必要数量的饲料，完成和超额完成向国家交售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计划。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6月9日）

### 关于规定企业、经济组织、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直观宣传资金使用的暂行标准

为了整顿企业、经济组织、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直观宣传资

金的使用状况，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所有企业和经济组织规定为期三年的暂行开支标准，以用于购买反映企业和经济组织完成计划任务、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推广先进经验的情况，介绍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的事迹，宣传力求提高劳动生产率、工作质量和生产效果的政治性招贴画、画像、口号、新闻照片、透明画、陈列台、其他直观宣传品和文艺宣传装饰用品，以及用于节日到来时装饰建筑物和装饰示威游行队伍。

对于工作者人数不同的企业和经济组织，规定如下的开支额：

500人以下……一年不超过750卢布；

500—1,000人……一年不超过1,250卢布；

1,000—5,000人……一年不超过2,700卢布；

5,000—10,000人……一年不超过5,500卢布；

10,000—25,000人……一年不超过11,000卢布；

25,000人以上……一年不超过16,000卢布。

2. 关于节日装饰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开支，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5月13日《关于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的资金使用办法》的决议的规定执行。

开支的具体金额应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城市居民的人数加以规定。对于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城区，则由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加以规定。

3. 本决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用于各项措施的开支，应当使用下列资金：

对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对于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用企业基金、经理基金和其他类似的基金，如果这些企业和组织没有建立上述基金，则用全厂费用（一般生产费用）节约下来的资金；

对于没有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用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对于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对于城市、其他居民点和村苏维埃，用相应预算的资金。

4. 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使用直观宣传资金时，应遵照本决议中有关上述费用的标准。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对部门企业和经济组织遵守直观宣传资金使用暂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苏联国家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应对国家报表进行补充，以保证对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进行完全核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总结实际运用暂行标准的基础上，拟定关于长期可行的直观宣传费用标准的建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6月25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阶段和社会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节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经济立法的使命，是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中促使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和提高其效率。经济立法应保证：经济机制的各个环节精确地发挥作用，国民经济各级管理机关的权利和责任具有正确的关系，大力发扬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联合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主动性，扩

大经济核算关系，提高经济合同的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法律。

近几年来，在完善国民经济管理和改进经济活动的法律调节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苏维埃立法发生了显著的新变化。批准了民法、土地法、水体法和劳动法纲要以及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其他全联盟的法律文件。通过了苏联部和主管部门的新条例、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条例和其他的重要决议。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州、市和区的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提高国民经济中法律工作的水平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出版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现行法令汇编。

同时，经济立法还不能充分适应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任务。经济立法由社会主义建设不同阶段采用的有关某些同样问题的大量法律文件所组成。许多法律文件已经过时，互相抵触或者互不协调。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过多。各部和主管部门提出新的条例草案，但通常并没有提出同时废除或变更以前规定的规范，结果许多文件和某些规范形式上虽没有废除，但已失去了自己的作用，而且实际上也并不适用。一些法律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往往包含着束缚企业和组织发挥主动性的无根据的限制和琐碎的规定。许多重要的经济活动问题还没有按立法程序加以调整。经济立法的这种状况使得适用经济立法发生困难，不适应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归根到底对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起着不良影响。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完善经济立法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还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对加强国家

纪律、完成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手段还没有加以充分运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有必要在最近几年内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在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效率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方面的作用。进行此项工作时的出发点是：首要的任务应当是消除在一些同样问题上的多种法律文件，这些文件有矛盾，不协调，包含着束缚企业和组织发挥主动性的无根据的限制和琐碎的规定。

2. 草拟有关完善经济立法的建议和调整部门规范性文件是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

应当首先在下列主要方面完善经济立法：计划工作、基本建设、国民经济拨款和贷款、物资技术供应。

委托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按上述主要方面草拟有关完善经济立法的建议，并在1976年1月1日以前将这些建议提交苏联司法部。

苏联司法部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在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建议的基础上，在最近二—三年内制定有关起草最重要法律文件和苏联政府决议的计划，并将此项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为了向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进行经济立法法典编纂工作时提供所需的现行法令和资料，责成苏联司法部加快准备并在1976年完成现行法令汇编的各个部分的出版工作。

3. 委托苏联司法部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建议起草完善经济立法工作的计划草案，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拟定计划规定的法律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工作，在方法上给予它

们帮助，按计划参加此项工作，并对各部和主管部门完成上述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为了给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必要的帮助，苏联司法部应在科研机构的参加下制定并批准草拟法律文件和苏联政府决议草案的方法性规章。

苏联司法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把苏联司法部保证执行它承担的补充职能问题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把苏联政府新的决议草案提交部长会议审查的同时，一般应对从前采用的文件提出确认失效或变更的建议。

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其他有权颁发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的苏联部和主管部门应当：

不迟于1976年审查它们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同时应注意消除这些文件中的矛盾和已失效的规范，并把各个时期颁发的同一问题的文件汇总起来，以便在今后避免出现多种文件；

对它们要颁发的文件是否符合现行法令进行严格的监督，保证新的文件同以前采用的文件协调一致，及时根据立法对它们做出修改；

保证系统地研究它们所批准的文件的实际适用情况，并有计划地进行完善这些文件的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整顿部门规范性文件，并在1975—1976年完成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现行命令、指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汇编（目录）的出版工作。

苏联司法部制定并在1975年批准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建议书。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司法部、苏联部长会议档案总局和苏联科学院应研究关于统一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种类和格式问题，提出这个问题和有关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审查有关完善加盟共和国经济立法以及加盟共和国各部、主管部门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规范性文件问题，同时应特别注意消除无根据地限制企业和组织的经营主动性和对它们活动的琐碎规定；采取措施加快出版加盟共和国系统的现行法令汇编。

7. 认为有必要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国家登记，并且组织有关这些文件的集中信息。为此目的，在苏联司法部全苏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建立科学信息中心，它应装备搜索和输出信息的现代化技术设备。

委托苏联司法部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制定有关建立上述科学信息中心问题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8. 苏联检察机关应加强对所有经济组织是否遵守法令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地符合法律文件、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进行监督。

9.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司法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应制定并采取措施，在高等学校培养必要数量的为国民经济工作的高度熟练的法学家和经济立法问题的科学教育干部。

10.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时出版必要册数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



手册和汇编，并出版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制定的为其他部和主管部门必须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种重要文件。

11. 为了广泛地阐述适用经济立法、签订和执行经济合同的实际情况，阐述国家仲裁工作和各部及主管部门的仲裁工作，以及为了交流国民经济中法律工作的经验，认为有必要在1976年着手出版苏联司法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刊物《经济与法律》杂志。

委托苏联司法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把有关出版这一杂志问题的建议，经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苏共中央。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6月27日)

### 关于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下属 生产单位领导人的培养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鉴于根据苏共中央决议在中等农业学校下面（在农业干部进修学校基础上）组建共和国的、跨州的和州的农业管理学校以培养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下属生产单位的领导人，规定这些学校的学员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下。

农业管理学校招收受过中等专业教育并在专业方面具有农业工作经验的学员。挑选学员并把他们派往这些学校学习，应由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农业管理机关进行。

上述学校每年的学员名额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农业

部同意后确定。

2. 对于在农业管理学校学习结业的学员，发给证书。他们归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农业管理机关安排工作，通常分配他们充当原来派他们去学习的那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生产队、分场、饲养场和其他下属生产单位的领导人。

3. 农业管理学校的教学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编制，根据为中等专业学校规定的标准确定。

4. 规定农业管理学校的教员和领导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与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7月13日决议所规定的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人员相应级别的标准相同。

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和组织派到农业管理学校进行教学工作的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1年10月27日决议第1条第（3）款规定的按钟点计算的工资标准实行。

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15日决议第11条为农业干部进修学校学员规定的物质保障条件，适用于农业管理学校学员。

到学习地点的往返路费和旅途中按昼夜计算的出差费，由派出工作人员去上述学校学习的生产单位支付。

6. 农业管理学校的经费由加盟共和国预算拨给。

7. 委托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对农业管理学校进行领导并组织对它们的服务工作，而教学工作的领导，则委托苏联农业部进行。

8.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向农业管理学校提供新的现代化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工具、实验设备、家具和其他物资。

为了进行学员的实习和见习，使先进生产单位和企业同上述

学校建立固定联系。

9. 苏联农业部应制定并批准农业管理学校培养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下属生产单位领导人的示范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6月30日)

### 关于批准《周转税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周转税条例》。

附 件

### 周 转 税 条 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6月30日  
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法，除了苏联国家预算局批准的一部分周转税转交加盟共和国预算外，周转税纳入联盟预算。

2. 周转税缴纳者为：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活动并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和在银行开有结算帐户的国营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合作社（集体农庄除外）和跨

单位组织的企业。

3. 在销售商品以及在企业、组织或生产联合公司内部按零售价格或工业批发价格出售商品时均需缴纳周转税。

4. 周转税以下列形式计征：

(1) 差额形式：

扣除有关折扣的零售价格和企业批发价格（不包括周转税）之间的差额；

工业批发价格（包括周转税）和企业批发价格（不包括周转税）之间的差额。

(2) 按比率：

对周转额的百分比；

单位商品的固定金额。

## 二、周转税率的批准程序

5. 周转税率由下列机关批准：

(1) 对联盟所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制造的商品（新商品除外），由苏联财政部批准；

(2) 对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所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制造的商品（新商品除外），由加盟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3) 对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所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制造的商品和全部新商品，由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自治共和国财政部、边疆区、州和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财政局批准。

在必要的情况下，以同样的程序重新审查现行的周转税率，而不问这些税率从前是由谁批准的。

6. 在批准（重新审查）新商品的周转税率时，应当保证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这些商品的赢利率（按照对完全成本的百分比计算的利润）高于该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平均赢利率，但

是不得低于15%，也不得高于30%，对其余商品，赢利率为15—17%，对于同类商品组，赢利率在20%以下。

在批准（重新审查）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附属企业和手工业制造的商品的周转税率时，应保证25%的赢利率。

为了批准（重新审查）周转税率，各企业、组织、生产联合公司、部和主管部门应把赢利率计算表和其他必要资料提交有关的财政部门。

7. 对于在现行周转税率下生产有亏损或赢利少的商品，可对税率打临时折扣。临时折扣通常以本条例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程序确定，为期一年。

苏联财政部把对现行周转税率打临时折扣而产生的变动列入周转税率计划，并列入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书中。

8. 苏联财政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财政部，边疆区、州和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财政局，在给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某些有亏损的和赢利少的商品的周转税率打折扣的同时，在同这些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协商后有权对它们制造的赢利多的商品的周转税率计算临时附加税（或临时税率），其数额要保证能补上上述折扣的金额。

9. 在现行周转税率变更的情况下（按规定程序修改价格或税率的情况除外），新的周转税率只能从下一年的1月1日起实行。对于从下一年起实行的周转税率的批准手续，应在当年5月1日前结束。

10. 进口商品周转税的计征程序，由苏联财政部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规定。

### 三、周转税缴纳的方法和期限

11. 周转税缴纳：

(1) 按每张已付款的帐单缴纳供货单位帐单上单独列出的金额;

(2) 逐日缴纳, 即在完成周转后第三天缴纳;

(3) 根据实际的周转额, 在苏联财政部规定的期限内, 按五天、十天、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缴纳。

苏联财政部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根据上个月的周转额, 规定计算日常付款的方法。

12. 下列日期认为是完成周转的日期:

(1) 在按付款通知书、付款委托书和支票进行结算的情况下, 货币收进结算帐户(专用贷款帐户)的日期;

(2) 在用现金进行结算的情况下, 进款收进出纳处的日期;

(3) 在以计划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以及在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内部发出商品的情况下, 发出商品的日期。

13. 采用本条例第11条规定的何种方法缴纳周转税, 由苏联财政部规定。

14. 如果按月报表计征的周转税金额超过按每天的、五天的或十天的以及按每张已付款的帐单计征的金额, 那么纳税单位应在不迟于为报送周转税月报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的差额上缴预算。

在按月报表计征的周转税金额少于按上述方法计征的金额的情况下, 应将差额算作纳税单位的定期付款或根据纳税单位的书面申请退还。

15.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缴纳的周转税, 根据财政机关的命令, 按照税款和未缴纳的税款的罚款条例规定的办法征收罚款。

16.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非常情况下可以从共和国的预算中注销欠缴的周转税税款。

#### 四、周转税纳税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7. 责成纳税单位——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直接计算和缴纳周转税。

18. 周转税纳税单位按期并根据苏联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向有关财政机关提交周转税报表。

19. 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领导人和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对正确计算和及时缴纳周转税、对正确编制和及时向财政机关提交规定的周转税报表承担责任。

20. 周转税纳税单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财政机关提交有关的报告期的报表，则在提交报表以前，必须按前一个报告期税额的110%缴纳周转税。

21.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周转税，每逾期一天，处以欠款金额0.05%的罚金。

22. 周转税纳税单位必须根据财政机关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检查计算是否正确和纳税是否及时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在提交的报表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情况下，纳税单位必须在10天内向财政机关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

23. 在用多报费用的手法向有关财政机关提交赢利率计算表和其他有关批准（重新审查）周转税率或对税率打折扣所需资料的情况下，对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经理、它们的经济问题副经理（总经济师）、计划处长和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要严格追究责任，而对由于多报费用所得的全部利润金额，予以没收，作为周转税上缴国家预算。

24. 有关财政机关的公职人员在收取周转税罚款时如有错误，纳税单位有权提出申诉。申诉书提交该公职人员所在的财政机关或发出罚款命令的财政机关。这些申诉的审查和处理，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五天内进行。

有关申诉的裁决可以在一个月內直接向上级机关上诉。  
周转税的罚款不能因提出申诉而停止征收。  
有关周转税的争议，不归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审理。

## 五、财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25. 财政机关对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是否正确计算和及时缴纳周转税进行监督。

26. 授权财政机关：

(1) 要求周转税纳税单位提交规定的报表，在所交的报表不完整或不清楚的情况下，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 到企业、组织和生产联合公司去检查周转税的计算是否正确和税款缴纳是否及时。

## 六、在周转税方面的优待

27. 下列单位免缴周转税：

(1) 区、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属的新建国营工业企业、苏联商业部系统的附属企业、各个部和主管部门的工人生活供应处的企业、消费合作社和聋哑人协会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不包括伏特加酒、烈性酒、葡萄酒、啤酒、含酒精的家酿啤酒、烟叶、烟叶制品和含酒精的香料化妆品）的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两年内免缴周转税。

用于制造商品的完全有用的原材料的价值不超过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原材料总价值的25%者；享受此项优待。

(2) 新建的民间美术手工业企业和车间——销售自己生产的美术作品，自组建之日起两年内免缴周转税；

(3) 学校的小型工厂，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国民教育部）、卫生部和社会赡养部管理的小学和儿童机构，苏联内务部的未成年人劳动教养所，精神性神经病医



院、精神病院和精神病防治所的医疗-生产小型工厂,麻风病防治院和结核病防治院的医疗-劳动小型工厂,残废者之家、寄宿学校、职业寄宿学校、残废者职业技术学校的小型工厂,盲人协会的教学生产企业和加盟共和国社会赡养部管理的盲人教学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免缴周转税。

盲人协会的教学生产企业和加盟共和国社会赡养部机关管辖的盲人教学生产企业,如果它们所招收的生理上无缺陷的劳动力人数不超过这些企业工作者总人数的50%,可享受此项优待;

(4) 苏联建筑学基金会、苏联音乐基金会、苏联文学基金会和苏联艺术基金会、苏联作家协会和苏联新闻工作者协会的企业和组织——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免缴周转税;

(5) 苏联电影工作者协会的苏联电影艺术宣传部——出版并推销电影美术明信片和其他宣传苏联电影的产品,免缴周转税;

(6) 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销售新的日用化学品(不问赢利率水平如何),在成批生产这些商品的第一年内免缴周转税。

在组织成批生产新的日用化学品时可享受此项优待,但每个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日用化学品新样品,须经苏联商业部全苏日用消费品优质样品常设陈列馆的专家鉴定委员会批准。

(7)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系统的奶品、肉品和家禽加工工业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销售自己生产的全部产品,其他部和主管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销售自己生产的全部肉品和奶品,均免缴周转税;

(8) 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销售自己的商品,如果它们把不合格的皮革和毛皮原料作为主要原料生产这些商品的话,免缴周转税。

28. 在周转税方面的补充优待和某些纳税单位或某一批纳税单位不受本条例约束,需经苏联财政部批准。

\* \* \*

29. 有关适用周转税条例的细则，由苏联财政部颁布。

##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5年7月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藏保护和改进 矿产利用的措施

在加速发展国民经济和与此有关的在生产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矿物原料并把矿藏扩大运用于其他目的条件下，保护矿藏和改进矿藏利用的任务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保护自然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当代迫切的问题之一，经济的顺利发展以及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的福利，在很大的程度上都取决于这一问题的正确解决。

苏联的石油、天然气、煤炭、铁矿、锰、铬、许多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储量都占世界首位。矿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为综合地、有效地和珍惜地使用矿藏和保护矿藏创造了良好条件。

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始终不渝地解决同确保珍惜地使用矿藏、加强保护矿藏有关的任务。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规定了实行一系列措施的广泛纲要，以改进矿物原料的利用和首先在已有矿业企业的地区以及经济上最利于工业开发的地区扩大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矿产勘探工作。

1972年就有关加强保护自然界和改进自然资源利用问题通过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对实现这一纲要具有重大的意义。

近几年来，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规定了保护矿

藏和合理利用矿物资源的基本任务。

由于对一系列具有最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矿产进行了勘探，由于完成了增加矿藏探明的储量的任务，大大加强了工业的矿物原料基地。

正在采用减少矿产损失的先进的采矿制度；正在完善选矿方法和精炼矿物原料的方法，这些方法能够提取有用成分并能从共生和伴生矿产中取得商品产品。

地层也日益被用来建设石油和天然气的地下储存库，建设隧道、地下铁道、仓库和用于其他目的构筑等物。

在完善矿产的勘探、开采和精炼以及改进地下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方面，正在扩大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工作。

同时，苏联最高苏维埃指出，在矿藏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方面，还存在着重大的缺点。

进行开采、选矿和精炼矿产的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并非始终都能保证遵守法令规定的合理利用矿物原料的要求，常常大量损失矿产。在采矿时仍然表现出本位主义的态度，建设确保综合精炼矿物原料的工程进行缓慢。直到现在，还没有研制出从矿物原料中提取生产上有用的某些成分的方法。在最富的矿段进行有选择的采矿，会带来严重的损失。在开采油田时，大量伴生的天然气照旧烧掉。在一些情况下，由于在矿层上面修盖了建筑物，矿床已无法开采。

在许多情况下，对矿床勘探不够，对矿床的成分研究不够，以及在计算矿藏储量时发生错误，因而矿业企业的设计工作是在原始资料不完整和不可靠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就导致技术设计的重大错误，导致物力和财力不必要的消耗。在选矿和冶金联合企业的一些设计中，没有规定确保综合利用矿物原料的措施，其中也包括在该矿床各种有用成分已有确定储量的情况下，没有规定确保综合利用矿物原料的措施。

在开采普通矿产方面，减少小型露天采矿场的问题解决缓慢。大多数小型露天采矿场是在矿藏储量未经勘定、未经划定矿区和地段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这就导致矿产的大量损失。这些露天矿场常常占用大量耕地和其他农业用地，这些耕地和农业用地通常在露天采矿场的开采工作结束后不能再进行耕种，而且土壤的有肥力的表土除极少数情况外都被破坏。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没有采取联合或取消这些小型露天采矿场的必要措施。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以及专门负责对矿藏法遵守情况进行国家监察和监督的机关，对于完成向它们提出的加强矿藏保护和改进矿产利用、遵守这方面的社会关系法制等任务，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为了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认为保证合理地、综合地和节约地利用矿藏和加强矿藏保护是最重要的国家任务之一。

2.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各个常设委员会、民族院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的建议制定并实施改进矿产利用和矿藏保护的措施，同时应注意：

完善计划工作，以便保证合理地 and 综合地利用矿物原料资源和改进与采矿无关的其他用途的地层的利用；

改进矿藏的地质研究，提高地质工作的效果及其成果的可靠性；

加速研制并在生产中采用矿物原料开采和精炼工艺的新的效率系统；

扩大有关合理利用和保护矿藏的最迫切问题的科研和设计工作；

进一步提高各部、主管部门、企业和组织在开采、选矿和精

炼矿产时对充分地、综合地和有效地利用矿产以及对保护矿藏的责任心。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保证对正确利用矿藏、开采矿床和保护矿藏、安全地进行有关利用矿藏的作业、保护周围环境不受采矿炼矿的有害影响进行应有的监督。

4.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应对是否正确组织普通矿藏的开采加强监督，在监督矿藏的利用和保护方面，应更加广泛地运用法令所赋予它们的权力。

\* \* \*

苏联最高苏维埃认为，在现今条件下，在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和苏联技术革命成就的基础上，有一切可能保证有效地利用矿藏和保护矿藏。有科学根据地制定发展采矿工业的计划，采用开采和精炼矿产的新技术和先进方法，对有关合理和综合利用矿藏和保护矿藏法令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社会团体广泛参加这方面的工作，这些都将有助于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上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和社会任务。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5年7月9日)

###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 矿藏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一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并从1976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生效的程序，并使苏联法令与本立法纲要相一致。

**第三条** 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加盟共和国法令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相一致。

## 附 件

###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

由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我国土地上的矿藏已经国有化，并已成为人民的财富。

苏联矿藏国有制是矿业关系即矿藏利用和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的基础，它为有计划地、合理地 and 综合地使用矿藏创造了条件，能够保证正确地配置我国的生产力和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并且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苏联拥有储量丰富的矿藏。然而，国民经济中矿物原料消耗量的不断增长，使有科学根据地和有效地利用矿产的意义提高了，并且要求一切企业、组织、机构和全体公民珍惜地下财富。

苏维埃国家关心的是，不仅要保证我国对矿物原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满足与利用矿藏有关的国民经济的其他需要，而且还要为后代保护自然财富。

苏联矿藏法的任务是，积极促使最合理地利用矿藏和保护矿藏。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苏联矿藏法的任务

苏联矿藏法的任务是调节矿业关系，以便保证合理地综合利用矿藏以满足国民经济对矿物原料的需求和其他需要，保护矿藏，保证在使用矿藏时作业的安全，以及保护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并加强这方面的法制。

## **第二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法**

苏联的矿业关系由本立法纲要和据此颁布的苏联其他矿藏法令以及加盟共和国有关矿藏的法律（法典）和其他法令进行调节。

土地、水流和森林关系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有关法令进行调节。

## **第三条 苏联矿藏的国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矿藏为国家财产，即全民的财富。

苏联的矿藏是国家专有的财产，只供使用。以公开或隐蔽形式违反矿藏国家所有权的行爲，一律禁止。

## **第四条 统一的国家矿藏**

苏联全部矿藏构成统一的国家矿藏，它包括矿藏中正在利用的部分和尚未利用的部分。

## **第五条 苏联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权限**

苏联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 （1）在根据苏联宪法行使苏联权能所必要的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矿藏；
- （2）在矿藏利用和保护方面规定基本条例和确定统一的技术政策；
- （3）制定矿藏保护和矿物资源合理利用的全联盟计划；
- （4）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和监督，并规定实施监察和监督的办法；
- （5）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立法纲要，调解在矿藏利用和保护

方面的其他问题。

#### **第六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节矿业关系方面的权限**

加盟共和国在调节苏联权限范围以外的矿业关系方面行使下列职权：支配加盟共和国境内统一的国家矿藏；规定矿藏使用和保护办法；制定矿藏保护和矿物资源合理利用的共和国计划；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实行国家监察和监督；调解在矿藏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其他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属于苏联权限范围的话。

#### **第七条 在矿藏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

在矿藏利用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程序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实行。

#### **第八条 矿藏使用者**

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苏联公民都可以是矿藏的使用者。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场合，矿藏也可供其他组织和人员使用。

#### **第九条 地下资源使用的种类**

地下资源可用于：

地质研究；

开采矿产；

建设和使用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其中包括用于地下储存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物料，用于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中的废料、排除污水的构筑物；

满足国家和社会的其他需要。

除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外，地下资源均供无偿使用。

#### **第十条 地下资源用于地质研究**

根据由苏联立法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地下资



源可用于地质研究，即用来收集地下地质构造和地质作用过程的资料，发现和估计矿藏，研究其形成和分布规律，查明矿床开采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层利用的技术条件和其他条件。

### **第十一条 地下资源用于开采矿产**

根据建矿用地证，地下资源可用于开采矿产。

开采矿床的建矿用地（开采普通矿床的建矿用地除外）由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提供。

开采普通矿床的建矿用地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供，并应向国家采矿监察机关登记。矿床应否列入普通矿床，由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确定。

禁止在建矿用地范围以外开采矿床。

矿床及其局部的试验性工业开采，以及泥炭和地下水的开采，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不提供建矿用地。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有权在为他们提供的地段内利用地层开采普通矿产、泥炭和地下淡水以供经济需要和生活需要，根据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不提供建矿用地。

### **第十二条 地下资源用于与采矿无关的目的**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地层可用于修建和使用地下构筑物以及用于与采矿无关的目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在遵守特殊要求和特殊条件下，才准许提供地层用来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中的废料以及排除污水。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有权根据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在为它们提供的地段内利用地下资源以满足其与采矿无关的经济需要和生活需要。

### **第十三条 矿藏使用期限**

矿藏使用可以是无限期使用或有限期使用。

预先未规定期限的使用，为无限期（永久）使用。

在有限期使用的情况下，期限不超过10年。必要时，有限期

使用的期限可以延长。

#### **第十四条 矿藏使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矿藏使用者有权并且必须根据提供矿藏的原定目的加以使用。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国家的利益和其他的矿藏使用者的利益，可以对矿藏使用者的权利加以限制。

矿藏使用者必须保证：

(1) 进行充分的地质研究；合理地、综合地利用矿藏和保护矿藏；

(2) 在对工作人员和居民保障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与矿藏利用有关的作业；

(3) 保护大气、土地、森林、水流和周围自然环境的其他物体以及房屋和构筑物，使之不受与矿藏使用有关作业的有害影响；

(4) 保护自然界的禁区、自然界遗迹和文化古迹，使之不受与矿藏使用有关作业的有害影响；

(5)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整顿在矿藏使用时遭到破坏的土地、使之处于安全状态和适于国民经济使用的状态。

#### **第十五条 停止矿藏使用权的原则和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停止矿藏使用权：

(1) 已无使用矿藏的需要；

(2) 规定使用的矿藏期已满；

(3) 有必要收回矿藏地段，以满足国家或社会的其他需要；

(4) 使用矿藏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已停办；

(5) 出现明显威胁居民健康的情况。

矿藏使用者在下列情况下，停止使用矿藏的权利：

两年内未开始使用矿藏；

矿藏的使用不符合原定的目的；

违反矿藏使用和保护的其他规定。

在本条第一部分第（1）、（3）、（4）、（5）款和本条第二部分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废除有关机关发给的建矿用地证或许可证停止矿藏使用权。

在违反开采程序和开采条件的情况下，可剥夺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在为其提供的地段内开采普通矿产、泥炭和地下淡水的权利。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也可规定停止矿藏使用权的其他原则。

## 第二章 矿藏的地质研究

### 第十六条 对矿藏的地质研究的基本要求

进行矿藏地质研究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保证：

（1）矿藏地质研究工作有合理的、有科学根据的方向和效果；

（2）对矿藏的地质结构，对已探明的矿床的开采、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建设和使用的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其他条件进行充分研究；

（3）可靠地确定主要矿产、伴生矿产以及它们所含成分的储量和质量；对矿床作出地质经济估计；

（4）用不致造成矿产的不必要损失和不会降低其质量的方式和方法进行矿藏地质研究；

（5）在消除对周围环境有害影响的情况下，放置从地下采出的岩石和矿产；

（6）保存好开矿用的和有其他国民经济用途的勘探矿山坑道和勘探钻孔，按规定程序消除无用的坑道和钻孔；

（7）对今后进行矿章研究、矿床勘探和开采时以及把地层用于与采矿无关的目的时可能有用的地质资料和技术资料、岩石

和矿石标本、岩心、矿产试样的副样，均应保存完好。

### **第十七条 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注册和国家登记**

矿藏地质研究工作应进行国家注册和国家登记，以便总结和最大限度利用矿藏的研究成果，防止重复进行这些工作。

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注册和国家登记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禁止进行未经国家注册的矿藏地质研究工作。

### **第十八条 矿物原料的标准**

为了确定矿床的工业价值和计算其矿产储量，对每个矿床规定矿物原料标准。矿物原料标准是对矿产的质量和数量、矿山地质条件和其他采矿条件的有经济根据的要求的总和。

根据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以及它们所含的有用成分的使用情况，制定矿物原料标准，并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批准。

### **第十九条 已探明的矿床交付工业开采**

已探明的矿床或已确定矿藏储量的矿段，应交给领导采矿工作的部和主管部门进行工业开采。

已探明的矿床（普通矿床除外）交付工业开采的程序，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而普通矿床交付开采的程序，则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 **第二十条 矿床的首先发现者**

凡是发现以前未知的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以及在已知矿区中查明新的矿藏储量或新的矿物原料从而大大增加矿区工业价值的人员，则被认为是首先发现者。

首先发现者有权获得奖励。

首先发现者的权利和给予奖励的办法，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 第三章 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设计、建设与投产

**第二十一条 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设计工作的特点**

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设计，应根据对施工地段的地层的地质研究资料和其他研究资料进行，并考虑到经济区的综合发展。

采矿企业的设计工作只有在确定矿藏储量和矿床交付工业开采之后方能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采矿企业的设计工作可在确定矿藏储量之前进行。

采矿企业或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位置，应在设计工作开始之前同有关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和其他机关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对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设计、建设和投产的基本要求**

在采矿企业的设计中应规定：

(1) 采矿企业在矿区的地上和地下构筑物的布局，应确保最合理和有效地利用矿藏储量；

(2) 矿床的剥离方法和采矿系统以及矿物原料的精炼（处理）的工艺流程，应确保最充分地、综合地和经济上合理地从地下储量中开采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并确保它们所含的具有工业意义的成分得到利用；

(3) 合理利用开采矿床时剥离的岩石；

(4) 堆放和保存开采出的暂时不用的伴生矿产和含有有用成分的生产废料；

(5) 对于在采矿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矿藏，要进行地质研究，并编制地质和矿山测量文件；

(6) 保证居民安全、保护矿藏和周围自然环境中的其他物体、房屋和构筑物的措施。

在进行采矿企业的设计、建设和投产时，也应保证本立法纲要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在进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设计、建设和投产时，应保证实现本条第(3) — (6) 款和本立法纲要第十四条第三部分第(1) — (5) 款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如设计时不遵守本条规定的各项要求，则禁止采矿企业和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施工、改建和投产。

#### 第四章 地层用于采矿和用于与采矿无关的目的

##### 第二十三条 矿床开采程序

矿藏开采应根据已批准的采矿企业设计、采矿工程发展计划、油田、气田和地下水开采的设计和方案以及技术经营规程进行。

采矿企业的技术经营规程、油田和气田开采规程以及采矿工程发展计划应经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同意后由有关机关批准。

##### 第二十四条 对矿床开采的基本要求

开采矿床时应保证：

(1) 采取最合理的和有效的方法开采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提取其中所含的有工业意义的成分，矿产的损耗率和贫化率不准超过标准，不准对矿床的富矿地段进行有选择的、导致平衡表内矿藏储量无故损失的开采；

(2) 对矿床和其他地质工程进行辅助勘探，进行矿山测量工作，处理规定的技术文件；

(3) 对矿藏储量、损耗和贫化的状况及变动情况进行统计；

(4) 不准因进行开采工程而毁坏正在开采的矿床和毗邻的矿床，保护地层中的矿藏储量；

(5) 保存和统计同时开采出来的而暂时不用的矿产以及含

有有用成分的生产废料；

(6) 合理利用和正确堆放剥离的岩石和生产废料；

(7) 保证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安全，保护矿藏和周围环境的其他物体、房屋和构筑物，制定和批准有关消除事故的计划。

### 第二十五条 采矿企业的撤销和暂时停业

矿藏储量开采完以后，以及根据技术经济核算和其他理由不宜或不可能进一步开采矿床或矿床的某一部分时，开采矿床的采矿企业或这个企业的有关部分应予撤销或暂时停业。

在采矿企业全部或部分撤销或者暂时停业时，矿山坑道和钻井应处于保证不影响居民安全的状态，保护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构筑物；在暂时停业时，还要保持矿区、矿山坑道和钻井在整个停业时期完整无损。在撤销采矿企业时，应当解决矿山坑道和钻井能否用于其他国民经济目的的问题。

在采矿企业或其某一部分撤销和暂时停业的情况下，在结束采矿工程时，要补充编制地质文件和矿山测量文件，这些文件按规定的程序交付保管。

在与被撤销或暂时停业的企业毗邻的采矿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采矿工程安全。

采矿企业或其某一部分的撤销和暂时停业，须经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同意后实行。

### 第二十六条 手工采矿

在不宜由采矿企业开采的矿床或矿段，准许由手工采矿者用个人劳动采矿。

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根据同采矿企业签订的合同在采矿企业建矿用地范围内进行采矿，而单独的公民采矿，则须有采矿企业发给的许可证。委托采矿企业对手工采矿进行监督。

准许手工采矿者进行开采的矿种的清单和手工采矿者劳动组合的示范章程，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 **第二十七条 与采矿无关的地层的利用程序**

利用地层建设和经营地下构筑物以及把地层用于与采矿无关的其他目的，应以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批准的专门设计为依据进行。

在设计中应规定措施，保证分别使污水、有害物质、生产废料和其他物料变为无害，或者把它们封闭在严格规定的地域内，并防止它们渗入矿山坑道、地表和水利设施。

在违反本条要求的情况下，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或其他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应限制、暂时停止或禁止向地层排除污水、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以及在地下贮存物料。

## **第五章 与利用矿藏有关的作业的安全**

### **第二十八条 保证安全进行与利用矿藏有关的作业**

在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施工、改建和使用时，在进行与利用矿藏有关的地质勘探和其他工程时，应确保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安全。

在使用矿藏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中，领导人员应负责保证安全规章和规范得到遵守，他们应指定人员，对这些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下属机构遵守上述安全规章和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对保证安全进行与利用矿藏有关作业的基本要求**

在进行与利用矿藏有关的作业时，应当保证做到：

（1）工作人员应研究和执行安全作业的规章和规范，以及制定并采取防止和消除事故的措施；

（2）在发生危及工作人员生命的险情时，停止作业，把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区并采取排除险情的必要措施；

（3）使用符合于安全规章和规范以及卫生标准的要求的机器、设备和材料；



(4) 对炸药和爆破器材进行登记, 妥善保管和发放, 而且要正确和安全地加以使用;

(5) 安全规章所规定的技术资料应及时补充修订, 其中包括以确定安全作业区范围的资料来补充采矿工程计划以及消除事故的计划。

关于在特别危险的地下环境中工作的人员的纪律章程, 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第三十条 对安全进行采矿作业的特殊要求**

各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进行采矿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必须根据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制定和实施专门的综合性组织-技术措施, 这些措施规定不断改进矿井空气成分, 完善进行采矿作业的工艺规程和集体与个人的防护用具, 防止职业病和工伤事故。

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必须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和规范以及卫生规章和标准, 以便为从事采矿作业的工人和职员正常生理活动和安全提供良好的条件。

如果在进行作业的矿山坑道的矿井空气中, 氧气含量、有害气体和可爆性气体含量和尘埃含量以及空气湿度不符合安全规章和规范以及卫生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禁止进行采矿作业。

采矿作业和爆破作业只能由受过相应专门教育的人领导。爆破作业只准有权进行此项作业的人员进行。

### **第三十一条 采矿作业人员在遵守安全规章和规范方面的职责**

采矿人员必须:

- (1) 执行安全作业的规章和规范的要求;
- (2) 系统检查工作地和设备, 并采取措施迅速排除发现的违反安全规章和规范的现象;
- (3) 工作时穿专用服并使用个人防护用具;
- (4) 操作时不得采用可能造成事故或不幸事件的方法;

(5) 在发生危险事故时, 停止作业, 立即将此情况报告领导人并严格按照排除事故的计划行动。

### **第三十二条 矿山救护机构**

进行采矿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按规定程序由矿山救护队为它们服务, 在勘探和开采油田和气田时进行钻探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则由预防和消除喷气和喷油事件的机构为他们服务。这些救护队和机构的部署由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经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同意后确定。

关于矿山救护队的条例以及关于预防和消除喷气喷油事件机构的条例,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在采矿企业发生事故时,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企业、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都应提供运输工具、物资和设备、通信器材和药品, 并给予排除事故所需的其他援助。

## **第六章 矿藏保护**

### **第三十三条 矿藏保护的基本要求**

苏联的一切矿藏均应保护。

矿藏保护的基本要求是:

保证对矿藏进行充分的和综合的地质研究;

遵守规定的使用矿藏的程序, 不得任意使用;

从矿藏中最充分地提取并合理地利用主要矿产、伴生矿产以及它们所含的成分;

不得由于进行与使用矿藏有关的工程而损害矿藏储量的完整性;

保护矿床, 使其免遭淹没、灌水和火灾, 并使其不受降低矿产质量、矿床工业价值或使采矿复杂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防止无故和任意在矿区地面上进行建筑, 遵守规定的把矿区

用于其他用途的程序；

防止由于进行与使用矿藏有关的工程而损害正在使用的和暂停使用的矿山坑道和钻井以及地下构筑物的完整性；

在地下贮存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物料以及埋藏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排除污水时，防止矿藏受到污染。

在违反本条要求的情况下，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或其他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可以限制、暂时停止或禁止使用矿藏。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可规定对矿藏使用者进行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办法，以推动改进矿藏利用和加强矿藏保护措施的实施。

#### **第三十四条 在矿区地面上进行建筑的规定**

在获得有关地区地质部门关于在即将进行建筑的地段下面没有矿藏的资料以前，禁止设计和建设居民点、工业综合体和其他国民经济项目。

在特殊情况下，只有经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同意方可在矿区（普通矿区除外）地面上进行建筑，以及在矿区配置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同时应规定和实施能够保证从地下开采矿产的建筑措施和其他措施。

根据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允许在普通矿区地面上进行建筑，以及在矿区配置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

#### **第三十五条 有特殊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地层的保护**

稀有的地质发现、矿物形成、古生物和其他具有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地层，可以按规定程序宣布为保护区，或者宣布为自然遗迹或文化古迹。禁止一切破坏上述保护区和遗迹的活动。

在使用矿藏时，如发现稀有的地质露头和矿物形成、陨石、古生物、考古文物及其他具有科学和文化价值的物体，矿藏使用者必须暂时停止有关地段的作业，并将此情况报告有关的国家机关。

###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加实施保护矿藏及其合理利用的措施**

工会、青年团组织、自然界保护协会、学术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及公民，应协助国家机关实施矿藏保护及其合理利用的措施。

社会团体根据它们的章程（条例）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参加旨在确保矿藏保护及其合理利用的活动。

在实施矿藏保护及其合理利用措施时，国家机关必须尽可能考虑到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建议。

## **第七章 矿藏储量和矿床以及用于同采矿无关的矿段的国家登记**

### **第三十七条 矿藏储量和矿床的国家登记**

对矿藏储量和矿床以及矿苗都应根据苏联统一的制度进行国家登记。

为了确保矿藏地质研究工作有计划进行和采矿工业企业的布局，为了合理综合利用矿床以及解决其他国民经济任务，应编写国家矿藏志和编制国家矿藏储量平衡表。

### **第三十八条 国家矿藏志**

国家矿藏志应包括能够说明各个矿床的主要矿产、伴生矿产以及它们所含成分的储量和质量资料，采矿技术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其他采矿条件以及矿床的地质经济评价，还应包括有关各种矿苗的资料。

###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矿藏储量平衡表**

国家矿藏储量平衡表应包括关于每个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的矿产储量、质量、勘探程度，以及关于矿床布局、工业开采程度、开采量、损耗率和已探明的矿藏储量对工业需要的保证程度等资料。

### **第四十条 矿藏储量的确认**

已探明的矿床中矿藏储量以及采矿过程中补充探明的矿藏储量，应由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加以确认。

在确认矿藏储量时，应规定已探明的矿藏储量的准确性、它们的数量和质量、矿层条件、勘探程度、国民经济价值和工业开采矿床的准备程度。

#### **第四十一条 平衡表内矿藏储量的注销**

已开采过的矿藏以及失去工业价值的、在开采过程中损失的、在后来地质勘探工作或采矿时不能证实的矿藏储量，应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从国家矿藏平衡表中注销。

失去工业价值的、在开采过程中损失的矿藏，或者在后来地质勘探工作或采矿时不能证实的矿藏，经国家监察机关同意后，从采矿企业的记录中注销。

#### **第四十二条 用于同采矿无关的矿段的国家登记**

用于建设和经营地下构筑物 and 用于同采矿无关的矿段，应按照苏联统一的制度进行国家登记。

### **第八章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对进行矿藏的地质研究工作的监察与监督**

#### **第四十三条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对进行矿藏的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察和监督的任务**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察和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部、主管部门、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遵守规定的矿藏使用制度，保证在矿藏保护方面，在与使用矿藏有关的作业的安全方面，在预防和排除矿藏对居民、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构筑物的有害影响方面使所负的义务得到执行，保证使矿藏储量和矿床的国家登记条例以及矿藏法所规定的其他规章和规范得到遵守。

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企业、

组织和机构——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在进行地质测量、普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以及其他矿藏地质研究工作时，遵守规定的制度并保证其效果。

**第四十四条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以及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实施国家监察和监督的机关**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察（国家采矿监察）和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国家地质监督），由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实施。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察的实施**

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检查：

（1）矿床开采是否正确，保护矿藏的要求是否执行；

（2）采矿企业是否遵守规定的矿藏储量的登记程序，其注销手续是否正确和及时；

（3）使用矿藏时是否遵守安全作业规章和规范；

（4）旨在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构筑物以及保护正在使用的和暂停使用的矿山坑道和钻井免遭因使用矿藏而受到有害影响的措施的实施，是否正确和及时；

（5）是否遵守规定的防止地下贮存的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物料、排入地下的污水、埋藏在地下的有害物质和生产废料渗入矿山坑道、地表和水道的要求；

（6）开采矿床时是否遵守地质和矿山测量作业的规章。

国家采矿监察机关有权：

在违反安全作业和矿藏保护的规章和规范时，暂时停止与使用矿藏有关的作业；

禁止任意使用矿藏和任意在矿层地面上营造建筑物；

向使用矿藏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消除违

反安全作业和矿藏保护规章和规范的指示；

按规定程序调查使用矿藏时所发生的事故和生产工伤事故的情况和原因，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有关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必须执行的决定。

国家采矿监察机关还可兼有其他监督矿藏利用和保护的功能，它还拥有其他对违反安全作业和矿藏保护规章和规范的现象提出警告和加以制止的权力。

#### **第四十六条 对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国家监督的实施**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对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方向、方法、综合性和质量进行检查。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有权：

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克服矿藏地质研究工作中缺点和违章现象的指示；

暂时制止进行地质研究工作，如果地质研究工作不符合批准的设计方案或未经国家登记以及违反有关地质研究工作程序的规章和规范的话。

国家地质监督机关还拥有对违反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规章和规范的现象提出警告和加以制止的其他权力。

#### **第四十七条 对矿藏的利用和保护的部分监督**

使用矿藏的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主管部门，对规定的矿藏使用制度的遵守情况，对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在矿藏保护方面、在确保充分提取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以及它们所含成分（包括在矿物原料选矿和精炼时）方面的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与使用矿藏有关的安全作业的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构筑物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对矿藏储量和矿床登记规章以及矿藏法规定的其他规章和规范的遵守情况，实施部门监督。

矿山测量部门、地质部门和其他部门对开采矿床是否正确实

施监督。

矿山测量部门和地质部门的标准条例，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 第九章 关于矿藏使用问题的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八条 解决争议的程序

各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在矿藏使用问题上的争议，由有关的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采矿监察机关、国家地质监督机关和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为此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解决。

## 第十章 违反矿藏立法应负的责任

### 第四十九条 违反矿藏立法应负的责任

凡以公开或隐蔽形式违反矿藏国家所有权的交易，一律无效。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完成上述交易的犯罪者以及犯有下列罪行者均应负刑事、行政或其他责任：

任意使用矿藏者；

违反地质研究工作规章和要求，导致不能准确估计已探明的矿藏储量或不能准确估计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的建设与使用条件者；

对储量丰富的矿段进行有选择的开采，导致无根据地损失平衡表内的矿藏储量者；开采时矿藏损失率和贫化率超过标准者；毁坏矿床和其他违反合理利用矿藏储量的要求者；

在矿层地面上任意营造建筑物者；

违反与使用矿藏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和规范者；

不执行矿藏保护规章，以及在使用矿藏时违反有关保护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构筑物免遭有害影响的要求者；

销毁或损坏地下水观测孔以及矿山测量标志和大地测量标志者；



丢失矿山测量资料或地质资料以及丢失为进一步进行矿藏地质研究和矿床开采所需的矿产样品副样和岩心者；

不执行使报废的或暂停使用的矿山坑道和钻井处于保证居民安全状态的要求，以及不执行在暂停使用期间保存好矿床、矿山坑道和钻井的要求者。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其他违反矿藏立法应负的责任。

擅自使用矿藏和擅自在矿层地面上营造建筑物的做法应予制止，并且不赔偿所支出的费用。

#### **第五十条 损失赔偿**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必须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数量和程序赔偿由于违反矿藏立法面造成的损失。由于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过失使企业、组织和机构为补偿损失面付出了费用，所以这些人员应按规定程序承担物质责任。

### **第十一章 国际条约和协定**

#### **第五十一条 国际条约和协定**

如果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的规章与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的矿藏立法所包含的内容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的规章。

#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8月19日)

## 关于为隆重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 代表大会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满意地指出，中央四月全会（1975年）关于召开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的决定，得到了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热烈响应，掀起了苏联人民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的新高潮。

莫斯科、列宁格勒、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乌拉尔、西伯利亚以及其他区、市、州和共和国的许多企业的集体和先进生产者，继承和发扬苏联人民的光荣传统——以新的劳动成就迎接亲爱的党的代表大会，表现了宝贵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他们为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承担了更多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他们的目标是更充分地利用增产的潜力，改进产品质量，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代表大会开幕前进行的竞赛的倡议者，号召城乡全体劳动者在代表大会开幕前的时期内鼓足干劲，在每个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掀起高度的劳动热情，在工作岗位上进行突击性的劳动。我国共青团员和青年在“胜利地完成五年计划！用实际行动迎接苏共二十五大！”的口号下参加了这个运动，并争取有权在列宁共青团向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汇报上签名。

苏共中央高度评价这些主动精神和首创精神，把它们看作是苏联人民群众性爱国主义的光辉表现，看作是实现党所制定的计

划的坚强决心，并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劳动者向先进人物学习。

由于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苏维埃知识分子忘我劳动的结果，我国的经济正在迅速发展。今年上半年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超额完成了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工业产值，销售了总额为40多亿卢布的超计划产品。始终不渝地解决科技进步的最重要问题，并保证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今年年底以前的时期内，在工业和基本建设方面还要做大量的工作，还要在实现下半年的紧张计划，在及时使用和掌握新生产能力以及在克服许多企业和一些部门完不成计划的现象方面解决许多重要任务。在农业方面，应尽最大努力来胜利地完成收获庄稼、采购农产品、收集饲料、组织牲畜过冬和准备春播等工作。

所有这些任务的解决，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今年的和整个五年计划的总的结果，决定第十个五年计划是否能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苏共中央决定：

赞同劳动者集体和先进生产者提出的有关承担更多的社会主义义务和进行突击性劳动以实际行动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倡议。

建议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把与准备代表大会有关的全部群众性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专注于巩固并提高全体人民的劳动积极性。依靠先进者的经验和倡议，使得为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面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具有全民的规模，把全体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都吸收到社会主义竞赛中来，以便使每一个劳动者、每一个集体都以自己的高效率的、忘我的劳动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作出重大贡献。在代表大会开幕前进行的竞赛中，应特别注意挖掘潜

力，以便实际完成苏共中央向全党和苏联人民发出的号召书中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党的经济政策问题讲话中所提出的具体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列宁共青团中央、各部和主管部门都应讨论为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而在党组织和劳动者集体中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问题。

应当深入地和用批判态度分析工作的成果，制定并实施提高社会主义竞赛效果的具体措施。对提前完成五年计划任务的先进生产者和企业集体，应更充分地运用各种形式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

苏共中央提醒各部、主管部门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注意，他们有责任为顺利完成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创造必要条件，有责任及时解决部门所属企业生产活动中的全部问题。

报社、电视台和广播台应全面地报导代表大会开幕前进行的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和结果，更充分地宣传先进工作者和企业集体的工作成就和经验，宣传他们为争取有权成为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和“第九个五年计划英勇劳动”奖章的获得者而进行的竞争。

应当开辟“迎接代表大会”专栏，组织第九个五年计划中的知名人士以及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企业、经济机关、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的领导人在报刊、电视、广播中发表定期的讲话。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8月22日)

## 关于在工业中开展建立工艺流程、机组 和生产单位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在动力、黑色和有色冶金、化学、石油开采和其他工业部门积累了建立和采用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工作经验，这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劳动条件。

然而，此项工作的规模和已取得的成果还不适应我国经济的需要。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没有把企业、科研组织、设计组织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力量足够地集中于解决在建立自动化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方面的最重要的科研、工程和组织任务。

自动化设备和计算技术以及为建立这些技术设备所必需的电子元件等产品的名目和数量都不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为了扩大工业中以现代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自动化规模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在1976—1980年，使工业中建立和采用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工作量，比1971—1975年至少增加两倍。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

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中，规定有关采用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自动化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必要任务，并且为这些工程供应所需的设备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

2. 新的复杂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在设计时应该考虑到要采用以现代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自动化管理系统。

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规定新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设计程序，同时应注意，在进行这种设计的同时，还应为它们研制保证工程高度自动化水平的有关设备。

3.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纸浆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动力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的参加下，保证在1976—1980年根据附件1<sup>①</sup>在工业项目中建立和采用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远景自动化管理系统。

准许各部和主管部门为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建立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的试验结构工程（其中包括对研制具体系统的程序保证）提供资金——此项资金的来源是拨给企业的生产建设基本投资，并把用于这些工程项目的费用列入企业

---

① 附件略。

建设（改建）的综合财务概算。

4.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首先在动力、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石油工业、瓦斯工业、煤炭工业、纸浆和造纸工业以及建筑材料工业中，为新型大功率高效率的机组、工艺流程和生产单位研制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主系统。

5.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

（1）在两个月内向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将要进行的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工程的最重要生产项目清单，以便把它们纳入1976—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

（2）在1975年拟定关于在先进工艺、完善的管理方法和计算技术设备的基础上建立自动化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3）保证在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的时候，开始掌握新建项目和改建项目的生产能力；

（4）规定研究和设计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的主要机构。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

（1）会同苏联国家计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制定并批准用于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的部门单位费用先进定额；

（2）会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国家计委以及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制定并于1976—1977年批准建立和采用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方法性指导文件，其中包括对已建立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技术经济水平进行评价的方法；

(3) 在工艺流程的数学模型以及建立确保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科技水平和完善生产过程管理的最优管理方法方面, 会同苏联科学院制定并批准基础研究计划。

7. 为了保证熟练地使用以计算技术设备控制的工艺流程、机组和生产单位自动化管理系统,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纸浆和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关于完善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制度》的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 制定并实施工程技术人员进修和提高业务水平的措施。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与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帮助各部和主管部门制定规划并进行工程技术人员的进修和提高业务水平的工作。

8.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

(1) 根据附件2<sup>①</sup>增产可控计算综合设备、划一化的结构以及部件化的装置、仪器、发送器和自动化工具, 以使用这些设备供应新建和改建的工艺流程、大型机组和生产单位在1976—1980年建立和投产的自动化管理系统。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拨出进行上述工作所必需的资金和物资;

(2) 根据附件3<sup>②</sup>, 研制新的划一化的可控计算综合设备并组织它们的批量生产;

(3) 保证协调可控计算综合设备和小型电子计算机的制造

---

①② 附件略。



和应用工作，并在社会主义国家有关计算技术的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中代表苏联参加这方面的工作；

(4) 在电子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和通信工具工业部的参加下，在三个月内制定措施为1976—1980年生产的可控计算综合设备、仪器和自动化工具提供所需的成套制品，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实现这些措施的计划。

9.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5月4日《关于改进对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建设(改建)设计和预算的鉴定》的决议的第2条第(2)款做如下补充：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在复杂的工艺流程、大型机组和生产单位的自动化管理系统方面，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清单，对企业的建设(改建)设计的工艺部分进行鉴定，并将自己的结论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0. ①

11. 化学工业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会同电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无线电工业部拟定在1976—1977年为制造电子元件包括积分微电路所需的特纯材料的增产措施，并于1975年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必要的建议。

12.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新研制的可控计算综合设备和普通辅助设备的技术任务书，应取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13. 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国立全苏中央综合自动化科学研究所所属的标准化和规格化专门设计室为基础，在为该部规定的留居莫斯科市的人员编制限额内，在莫斯科市成立中央仪器制造标准化设计局。

1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

① 由于本条是临时性的，故未编入本书。

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应从1976年起按照由它们分配的产品名称表，将计算机、仪器、自动化工具和其他专用设备拨给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全苏自动化管理系统成套设备托拉斯（调拨量持有单位），以便保证成套组装和随后向定货单位供应以电子计算机控制的自动化管理系统。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9月2日）

### 关于完善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的计划工作（摘要）

为确保苏联的首都和我国最大的经济、科学和文化中心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综合发展，为顺利地解决使莫斯科市成为模范共产主义城市的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共莫斯科市委和莫斯科市执委会提出的经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同意的建议。此项建议委托莫斯科市执委会在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规定的格式、指标和程序，制订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

莫斯科市执委会应将上述计划草案（在同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一起审查这些计划草案以后）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2. 苏联国家计委应保证在莫斯科市执委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所提交的计划草案基础上，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中，制定莫斯科市国民经

济综合发展指标，并将这些指标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订计划草案时，应保证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同全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协调一致，应对编制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工作加强方法指导。

3. 莫斯科市执委会在制订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时，应当考虑到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3日决议批准的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计划的基本原则和指标，并且考虑到保证市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综合发展的必要性，同时应特别注意劳动力需要同劳动资源保持平衡、物质生产部门发展指标同非生产领域发展指标保持平衡。

在制订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时，应编制下列综合计划草案：

以价值表示的和按最重要产品种类编制的工业品生产计划草案；

人民消费品生产计划草案；

工业企业技术革新计划草案；

基本建设（附工程项目表）计划草案；

建筑安装组织生产能力发展计划草案；

劳动（工人和职员人数、劳动生产率、熟练工人干部的培养）计划草案；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计划草案；

环境保护计划草案。

5. 准许莫斯科市执委会成立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问题研究所，它隶属于莫斯科市执委会计划委员会。委托这个研究所根据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计划的基本原则研究莫斯科市综合地和有计划地发展工业、市政事业、建筑业、运输业、科研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技术经济根据，以及拟定有关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率、合理利用劳动资源、解决城市发展的社会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建议。

该研究所将在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规划科研和设计院的有关下属机构的基础上进行组建。

6. 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应：

(1) 在制订位于莫斯科市的部门所属企业和组织的计划草案时，必须特别注意提高生产效率，实行生产的进一步专业化和技术革新，并在此基础上减少工作者人数，改进工业品质量，更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

(2) 保证及时向莫斯科市执委会提交位于莫斯科市的该部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以及与制订这些计划草案有关的资料，并提交上述企业和组织的已被批准的计划，还要对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

(3) 根据有关时期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已批准的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指标，把计划任务下达给位于莫斯科市的部门所属企业和组织。

7. 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关于位于莫斯科市的现有工业企业的改建和扩建的建议，以便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核时要以苏联政府过去就该问题所作出的决议为依据，并考虑到莫斯科市执委会已有的决定。

8.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采取必要措施，完善关于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并及时向有关部和主管部门提供这些统计报表。

9. 莫斯科市执委会应加强对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在每个季度将上述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10. 赞同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参加下由苏联国家计委制订的《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条例》草案（附条例草案）。

## 附 件

# 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9月2日决议同意)

1. 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莫斯科市计委)由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建立,它在自己的活动上既隶属于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又隶属于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

2. 莫斯科市计委是制定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对这些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计划经济机关。

3. 莫斯科市计委领导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后者在自己的活动上既隶属于有关的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又隶属于莫斯科市计委。

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经济问题研究所隶属于莫斯科市计委。

4. 莫斯科市计委在计划中规定: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3日决议批准的莫斯科市发展总体计划基本原则和指标,综合发展莫斯科市的国民经济;

工业和市政事业发展间应有正确的比例;进一步发展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事业;

有计划地和协调地发展莫斯科市的各个区,同时为居民的劳动、生活和休息创造最良好的条件;

最充分地利用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在

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工业品的质量，增加人民消费品的生产；提高生活服务水平，发展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在物资和货币使用方面厉行节约；

全面发展为居民服务的非生产领域的企业和组织，从而更充分地满足居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建成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综合发展各种运输工具；

大力改善卫生条件，保护莫斯科市境内的周围环境和市森林公园保护带。

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规划中，应使劳动力的需要同劳动资源保持平衡，基建投资额同建筑组织能力保持平衡。

5. 莫斯科市计委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市级和城市中区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法、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其他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命令和决议、苏联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议和指令、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的决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条例。

#### 6. 莫斯科市计委负责：

(1) 根据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的各个总管理局、管理局及各单位有关发展其所属事业的建议，按照苏联国家计委规定的格式和指标，制订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在上述计划草案中，莫斯科市计委制定下列综合计划：以价值表示的和按最重要产品种类编制的工业品生产计划；人民消费品生产计划；工业企业技术革新计划；基本建设（附工程项目表）计划；建筑安装组织生产能力发展计划；劳动（工人和职员人数、劳动生产率、熟练工人干部的培养）计划；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计划；环境保护计划；

(2) 编制建筑材料、建筑组织生产能力、煤气、劳动资源、居民货币收入平衡表和综合发展莫斯科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平衡表；

(3) 就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关于在莫斯科市建设、改建和扩建企业、科学研究所、高等学校、设计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建议草拟决定；

(4) 就莫斯科市预算草案及其执行情况草拟决定；

(5) 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工作问题上，为莫斯科市执委会起草决议（决定），并研究同保证完成规定的计划有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各种问题；

(6) 拟定关于利用在市政事业发展计划执行过程中挖掘出来的潜力的建议，关于按规定程序在莫斯科市执委会各个总管理局、管理局和部门之间以及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之间再分配基本建设拨款的建议，以及关于在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再分配工作者人数限额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物资和劳动资源的建议；

(7) 检查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莫斯科市执委会和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是否及时把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计划任务下达给它们所属的企业和组织；

(8) 系统检查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党和政府关于莫斯科市经济发展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审查有关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企业和生产单位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问题，并把有关材料提交莫斯科市执委会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审核；

(10) 保证及时正确处理公民提出的属于莫斯科市计委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建议、声明和申诉，并对此采取必要的措施。

7. 莫斯科市计委应会同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有关部和主管部

门审查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莫斯科市计委应使自己在制定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的工作与苏联国家计委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相协调，而在建设、发展新技术、劳动和工资以及其他问题方面的工作，与苏联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各有关的国家委员会以及与苏联和俄罗斯联邦有关的部相协调。

#### 8. 授权莫斯科市计委：

##### (1) 按规定程序可以：

从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得到位于莫斯科市境内的所属企业和组织的远景发展计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草案，这些草案的格式和指标应符合苏联国家计委的规定，并附有必要的计算表和根据；同时还从上述各部和主管部门得到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已被批准的计划；

在必要的情况下，从位于莫斯科市境内的企业和组织——不问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得到制定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计划草案所需的资料，以及监督这些计划执行情况所需的资料；

从莫斯科市统计局得到编制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的符合规定格式的统计资料，以及检查这些计划执行情况和拟定有关各种经济问题建议所需的资料；

(2) 吸收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以及各部、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的专家（须经他们的领导人同意）制订莫斯科市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以及研究国民经济发展的某些问题；

(3) 根据苏联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莫斯科市执委会的某些决议所引起的变化，按规定程序对莫斯科市执委会的经济发展计划进行修改；

(4) 对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的各个总管理局、管理局和各单位以及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计划委员会编



制计划草案的工作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进行审查；

(5) 按规定程序召开跨部门会议以审查综合发展莫斯科市经济的各种问题；

(6) 听取莫斯科市执委会各个总管理局、管理局、各单位和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计划委员会领导人以及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和组织的负责代表就属于莫斯科市计委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所做的报告。

9. 莫斯科市计划委员会由莫斯科市计委主席、若干副主席和计划委员会委员组成。

莫斯科市计委主席由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协商后任命。莫斯科市计委副主席由莫斯科市执委会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协商后任命；计划委员会委员由莫斯科市执委会从莫斯科市计委各个主要部门的首长和莫斯科市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专家、领导人员、计划工作人员、科学工作人员中确定。

10. 莫斯科市计委主席：

领导委员会的活动，保证完成委员会面临的任务；

在莫斯科市计委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

按规定程序任免莫斯科市计委机关工作人员；

采取措施，提高莫斯科市计委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对莫斯科市执委会和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计划工作问题的指导和讲习。

11. 莫斯科市计委在其定期举行的会议上审查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研究莫斯科市境内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问题、各个经济部门的发展措施、计划执行进程以及干部进修问题，还审查莫斯科市各个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计划委员会主席关于各自的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12. 莫斯科市计委向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

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国家计委报告工作。

13. 莫斯科市计委持有镌刻俄罗斯联邦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注 莫斯科市计委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它同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组织的相互关系问题，本条例不作规定，而应按规定程序定出细则。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9月22日)

### 关于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 第一期工程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铁矿的基地上建设采用直接还原铁这一最新工艺的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这对提高黑色冶金业的技术水平，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优质金属产品的需要，具有重大的意义。

为保证高水平地组织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施工，并使之在短期内投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邮电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保证在1975—1980年在别尔哥罗德州旧奥斯科尔市建设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这个联合企业在直接还原铁的工艺基础上实行全冶炼循环，同时并责成它们根据附件1①在1978—

① 附件略。

1980年使生产氧化圆球、金属化圆球、钢和型材的设备投产。联合企业的建设工程应同建设住宅及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设施配套进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请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注意，必须模范地组织联合企业的建设，保证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高质量地建设联合企业综合体中的每个工程项目。

3. 根据附件2<sup>①</sup>，苏联一些部在编制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及其施工方面，分别承担发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承包单位的义务。

4. 根据附件3<sup>②</sup>，规定1976—1980年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生产性项目以及生产基地、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5.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与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根据附件4<sup>③</sup>保证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生产基地项目并在1976—1978年投入使用。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根据附件5<sup>④</sup>规定的数量，在1975—1978年从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基建投资中，把在旧奥斯科尔市建设上述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建设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项目的基建投资交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和交通建设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与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根据附件6<sup>⑤</sup>规定的数量，在1976—1979年拨出自有的基建投资，用于在旧奥斯科尔市建设与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有关的生产基地、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项目。

7.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0年用所属设计组织的力量编制旧奥斯科尔市年建设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住宅的

---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设计预算书，这些住宅应具有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设施，供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建设联合企业的建筑和安装组织的工作人员使用，而在1975年，则应编制建设总面积为20万平方米住宅的准备工程设计书，其建设进度按照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同意的进度表进行。

8.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在1975—1980年用乌克兰共和国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乌克兰共和国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的力量建设2号电炼钢车间和在旧奥斯科尔市建设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的住宅，它们应具备有公用事业设施，并保证在1976—1980年每年由乌克兰共和国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所属的企业制造和供应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所需的大型预制板房屋配件和大型联立式房屋配件，供在旧奥斯科尔市建设总面积为2万平方米的住宅用。

9.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在1975—1976年向旧奥斯科尔市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工程项目、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项目供电，并在1976年使电压为5,000千伏特的旧奥斯科尔配电站投产。

10. 苏联邮电部应在1975年租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莫斯科—旧奥斯科尔”段电话通路和电报电路各四条，供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施工期间同下列四个单位联系之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施工生产管理局、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中央黑土地带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驻旧奥斯科尔市的生产工艺配套机构和建设中的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经理处。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

程设计总预算中规定建设上述四个地点到苏联邮电部旧奥斯科尔市通信站这段通信线路所需的基建投资。

11.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拨出物资, 而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则应分别在1976年和1977年为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制造和供应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一套自动计量的固定式混凝土搅拌工艺设备, 它应有4台容量为2,400立升的409—63/63型混凝土搅拌机, 在1976年还需制造和供应另一套自动计量的固定式混凝土搅拌工艺设备, 它应有4台容量为1,200—1,500立升的409—28/28型混凝土搅拌机。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以自动装置、仪器和自动化工具装配上述混凝土搅拌设备。

12.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吸收该部的建筑组织——不管它们位于哪个地区——参加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项目、生产基地、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项目的建设。

15. 为了培养熟练的专家和工人建设和使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根据附件9<sup>①</sup>于1976—1978年在旧奥斯科尔市建成有宿舍的学校。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设计总预算中规定建设上述学校的费用。

16.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从1979年起供应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特殊的人造石墨电极, 其电流密度为每平方米30安培和30安培以上。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审查同解决此项任务有关的全部问题,

---

① 附件略。

并将有关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7.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7—198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给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每年调拨4万吨钢材，用于制造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生产性项目用的建筑金属结构所必需的在制品，并规定在下一个计划年度供应钢材。

18. 采纳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的建议，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要从1976年起改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5月28日决议第七条规定的应调拨的物资和计划内物资的供应制度。

从1976年起，调拨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的材料、设备、电缆制品、机器、机械装置、运输工具和其他物资，将在年度计划中单独规定。

1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从1976年起，规定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调拨和供应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用于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金属产品、管材、宽轨钢轨，应占全年总量的65%。

21.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6—1977年每年分别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交通建设部调拨500节和1,000节供住人用的车厢。

22.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1976—1980年对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建设部所属的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各个组织充分供应建筑机器、筑路机器、汽车运输工具、铁路运输工具、电力设备、动力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备件，这些备件从相应年份内应拨给各该部的总量中调拨。

23. 根据附件10<sup>①</sup>，1975年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额外调

① 附件略。

拨机器和设备，供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建设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之用。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根据附件11<sup>1</sup>，应在1976年第一季度向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提供建设电冶金联合企业所需的机器和设备，这些机器和设备从1976年内应拨给该部的总调拨量中拨给。

24.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1976年制造和供应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14台 НКБМ-10/8 型移动式蒸汽锅炉装置（其中4台在第一季度供应，其他10台在第三季度供应），以便为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第一期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临时供热。

25.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从1976年起，把车里雅宾斯克异形钢板厂生产的产品主要供应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建工程项目，首先是保证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工程项目对异形钢板的需要。

26. 破例准许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和其他的部——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项目的定货单位，在1975—1977年，可以按照这些项目设计草案批准以前发出的定货明细表为联合企业生产性项目和生产基地项目订购设备和成套产品，并在计划年度前一年的第三季度，按照应在计划年度装配成套的项目，将这些定货单提交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成套设备供应机构。

27. 苏联工业建设部应保证在1976年由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房屋建筑联合企业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制造和供应大型预制板房屋建筑配件，供在旧奥斯科尔市建设总面积为2万平方米的住宅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把规定数量的为制造和供应大型预

---

1 附件略。

制板房屋建筑所必需的物资交给苏联工业建设部。

28.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

(1) 从1975年起，组织旧奥斯科尔市和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设工程之间的客运工作，同时应注意，保证运送建设该联合企业的工人和职员；

(2) 保证在1976—1977年会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用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资金，设计和建设供汽车用的生产技术基地，以运送建设该联合企业的工人和职员；

(3) 从1976年起，规定在跨州供应的年度计划中，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交通建设部和分包组织拨出和供应地方建筑材料，供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之用；

(4) 保证从沃罗涅什州巴甫洛夫花岗岩采石场对下列单位供应分级的花岗岩碎石：

1976年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50万立方米；1977—1980年每年100万立方米；

1976—1979年每年给交通建设部的建筑组织10万立方米；

(5) 保证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的工具从河床挖掘建筑用的砂子，供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之用，并且要把砂子运到奥尔基乌杰日河港，以使用铁路转运出去。1975年要运出砂子20万立方米，1976年——50万立方米，1977年——60万立方米，1978—1980年——每年70万立方米；

(6) 在1975—1976年，用俄罗斯联邦地质部的力量勘探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地区的地下水源，以保证联合企业工程项目、生产基地、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教育和卫生项目用水，在奥卡河—顿河—奥斯科尔河运河竣工以前，准许从奥斯科尔河临时抽水，以保证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设用水和生产



用水；

(7) 保证在1975年用有关部门所属组织的力量制定旧奥斯科尔市的供水、排水、供电和供气工程总布置图以及城市工程管道网和交通干线的技术施工设计，并在1975—1976年制定1976—1980年该市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总布置图。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在1975年第四季度，用全苏国立工业动力和工业合理利用燃料、电力和热能以及次等动力资源科研和设计院的力量，制定包括旧奥斯科尔市在内的旧奥斯科尔工业区的供热总布置图。

29.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制订建设奥卡河—顿河—奥斯科尔运河的设计方案，并在1976年将运河的设计方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与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1977年第三季度完成奥卡河—顿河—奥斯科尔运河的技术设计制定工作，同时规定超额参予运河建设的部和主管部门，并将此技术设计提交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批准。

3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与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参加下，应保证用部门所属的设计组织的力量，制定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建设和投产的综合网络图。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把制定综合网络图的费用列入建设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设计总预算中。

32. 乌克兰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每年保证供应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30万立方米分级花岗岩碎石，供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之用。

33. 各企业、组织、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根据建筑组织、安装组织和建设中的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经理处的请求,按照调动工作的程序,应允许愿意从事联合企业建设和经营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离开。

34. 责成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对建设中的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经理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派往建设联合企业的设计组织和建筑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他们建设联合企业的整个工作期间,保证提供永久居住的住房(不管住房属于哪个部门)。

35. 责成莫斯科市执委会在1975年用莫斯科市住房和民政建筑总管理局的力量,建筑生产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房屋和有300个座位的食堂,作为莫斯科市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国家冶金工厂设计院的附属建筑物。

36.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商业部按规定标准在1976—1977年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拨出公共饮食业企业所需的限额设备、家具和用具(供1万个座位使用),以便为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工作人员服务。

37. 规定对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生产性项目和建设联合企业生产基地项目的拨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30日决议第19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38.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在1975—1976年应给承包组织补偿在预算和工程单价中没有预计到的额外费用,即把大型预制板房屋配件以及把工业和运输工程项目使用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从其他地区运往旧奥斯科尔市地区的费用。补偿的办法是,按照同定货单位协商一致的数量,用拨给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拨款支付,这些费用不列入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一般费用增加额和计划积累额中。

41.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

部，应在1976—1978年用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的基建投资，建设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旧奥斯科尔市地区的通用性仓库工程项目，并使之投入使用，以便不断地为建设联合企业提供物质技术资源。

43. 责成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于1975年在旧奥斯科尔市组织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生产管理局，其费用在为该部规定的用于这方面的款项范围内开支。

44. 交通部：

在1975—1976年应建设运送惰性材料的6条固定直达列车线，并固定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建筑工程联合公司使用；

保证及时运送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所需的货物，并规定对这些货物的运送实行调度上的监督；

45. 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在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加下，应在三个月内确定旧奥斯科尔市1976—1980年的住宅、公用事业、城市交通、文化-生活、教育、卫生、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的工程量，以保证城市的综合建筑能够同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第一期工程生产能力的投产期配合一致，并规定和批准实现这些工程项目的措施。关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把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6. 委托乌克兰党中央、白俄罗斯党中央、苏共别尔哥罗德州委和沃罗涅什州委以及与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有关的各个企业和组织的党委：

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决议规定的有关联合企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的任务，应建立严格的日常监督；

应采取措施，动员生产集体顺利完成向它们提出的任务，在

为建设联合企业的建设者和安装者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方面，应对经济领导人提出严格的要求。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机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参加建设奥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各个企业和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必将全力执行本决议，必将保证在使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的矿石直接还原成铁的工艺基础上，把生产优质金属的第一个企业按规定期限投入生产。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1日)

### 关于组建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 图书馆委员会

针对苏共中央1974年5月8日《关于提高图书馆在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和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的决议，为了更好地协调我国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苏联文化部下面设立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
2. 批准所附的《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条例》以及委员会负责人员的组成。

苏联文化部应批准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附 件

# 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 图书馆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0月1日决议批准)

1. 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是协调我国图书馆事业的领导工作的跨部门机关。委员会同拥有图书馆网的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保持密切联系。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根据委员会的决议、建议和提议对该部门图书馆实行领导。

2. 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1) 协调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在领导各类图书馆方面的活动，并顺利地贯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有关图书馆工作的决议；提高我国的图书在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和文化教育中的使用效率；加强图书馆在普及科学技术成就、推动国民经济尽快应用这些成就以及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

(2) 就我国图书馆发展的基本方向准备建议，为各界读者进行图书、图书目录和资料的服务，并向他们提供使用公共图书的广泛可能性。

3. 委托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

(1) 审查我国图书馆事业的远景发展计划；拟定确保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图书馆工作互相支持和协调一致的建议；

(2) 准备有关我国图书馆活动的法令草案的意见；

(3) 拟定有关改进图书馆同出版社、书店、科技情报机关、广播台和电视台的互相协作的建议；

(4) 促使国内建立图书馆之间的图书统一借阅制度和图书

存放保管制度，消除图书馆图书补充的重复现象，保证情报机关和图书馆在统一的参考资料和情报资料的基础上协调一致的工作，在有关图书和图书目录的工作中实行机械化；

(5) 准备有关整理和利用图书馆图书的建议，包括有关补充新图书、确定其册数以及根据劳动者和图书馆的需要再版图书的建议；

(6) 拟定有关改进干部培养以及完善图书馆学和图书目录方面的工作方法和科研工作的建议；

(7) 按规定的程序促进扩大和加强同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外国的国家图书馆协会的联系。

#### 4. 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有权：

(1) 作出旨在更好地协调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图书馆活动的决议；

(2) 从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图书馆取得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问题的材料，并且在征得有关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同意后，了解它们所属的图书馆的工作情况；

(3) 听取附设有图书馆的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关于它们所属的图书馆的活动情况及其执行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建议的报告；

(4) 会同有关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或经它们同意后建立工作委员会和专家鉴定小组，以便研究和草拟有关图书馆活动的最重要问题的建议，并吸收专家和科学工作者参加这些委员会和小组的工作。

5. 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根据自己制定的计划进行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分送给有关各部、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以便使它们能采取相应措施来发展图书馆事业和协调图书馆工作。

6. 国家跨部门图书馆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一年应至少召开两次。

## 附 件

### 苏联文化部所属的国家跨部门 图书馆委员会的组成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0月13日决议批准)

委员会主席——苏联文化部部长；委员会副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秘书、苏联科学院副院长；委员会委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副部长、苏联文化部副部长、苏联教育部副部长、苏联农业部副部长、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贸易委员会副主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副主席、苏联卫生部学术委员会主席、列宁共青团中央书记、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副主任、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书记、全苏《知识》协会理事会第一副主席、图书爱好者志愿协会主席、苏联文化部图书事务管理局局长。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13日)

### 关于改进防止土壤风蚀和 水蚀的组织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0日《关于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紧急措施》的决议，集

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取了组织管理、农业技术、森林土壤改良和水利技术等防侵蚀措施，这不仅确保土壤免遭破坏，而且还确保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饲料地产品率的提高。

然而在组织和实施防侵蚀措施中还存在许多缺点。在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用于防侵蚀工作的资金使用分散。在许多区，没有充分采取必要的防侵蚀的农业技术措施。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结构组织在制定和采用先进的防侵蚀新措施方面，工作进展迟缓。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生产防止土壤侵蚀的高效率机器和工具方面，数量不足。

为了改进防止土壤侵蚀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部门、地方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水利机关、林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应加强对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问题的注意，以便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0日决议第1条的规定，确保在遭受侵蚀的土地上实施一整套组织管理、农业技术、森林土壤改良和水利技术等防侵蚀措施以及防泥石流措施。

采纳经过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同意的、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根据附件<sup>①</sup>在1976—1980年防止土壤侵蚀的建议。

2. 一切土地使用单位——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在土地上实施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措施的设计方案（简图），均须征得对土地利用进行国家监督的土地规划部门的同意，并须按规定程序批准。

---

<sup>①</sup> 附件略。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加强对各个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实施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措施进行监督，应特别注意确保在整个集水区内或者遭到水蚀或风蚀的地区内实施一整套防止侵蚀的措施。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批准设计组织条例，即防止土壤侵蚀措施设计方案（示意图）的总设计单位条例。

3.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修建铁路、公路、主要管道和其他建筑物以及在进行地质勘探、岩石剥离和与破坏地表有关的其他工程时及时拟定和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土壤遭受侵蚀。

4.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加速拟定先进的防侵蚀新措施，并保证将这些措施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76—1980年根据已批准的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机器系统，按照满足农业需要的数量，成批生产用于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的机器和工具。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确保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对防护林的保护，使之不受牲畜的践踏和使用植物化学防治剂时的损害，同时管理好这些防护林。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管理防护林的工作给予技术上的帮助，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则根据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合同，组织本部门所属企业的力量完成这些工作。

6. 把工程已结束的防侵蚀水利技术构筑物 and 梯田无偿地和完整地移交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有关的企业和组织。

把跨生产单位使用的防侵蚀水利技术构筑物以及防泥石流构筑物列入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系统水利管理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在没有水利管理组织的地方，则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列入国家的其他组织的资产负债表。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76年批准移交上述构筑物 and 梯出的程序以及有关它们的使用、修理和维护的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0月20日)

### 关于批准《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附条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设有国营农场托拉斯的苏联其他部和主管部门，应保证根据本决议批准的《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制定并批准国营农场托拉斯章程。

附 件

### 国营农场托拉斯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0月20日决议批准)

#### 一、总 则

1. 国营农场托拉斯是由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

织组成的统一生产经营综合体。加入托拉斯的还可有加工农产品和原料的企业、生产建筑材料和构件以及人民消费品的企业、运输组织和为国营农场完成各种专业化工作和劳务的其他组织。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对生产经营综合体的状况和发展、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计划的执行情况、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基建投资的有效利用、生产能力的及时投产和掌握、工程预算造价和财政纪律的遵守情况等事项负责。

2. 国营农场托拉斯在集中计划领导同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正确结合的情况下，在恪守国民经济、托拉斯以及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利益的基础上活动。

3. 国营农场托拉斯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令、本条例、各个托拉斯自己的条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托拉斯管理处必须尊重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权利。

4. 国营农场托拉斯的主要任务是：

保证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和超额完成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

在生产的合理布局、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拟定和实施有效利用土地、劳动资源、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措施；

制定最优计划，完成生产、利润和国家计划其他指标的任务，完成上缴预算的计划并遵守国家纪律；

制定和实施有效地利用灌溉地和排水地的综合计划；

保证技术进步，广泛利用农业科学、技术设备、先进工艺和先进经验的成果；

在生产集中化、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保证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挖掘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潜力，大力实行

生产集约化，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生产的赢利率；

拟定和实施有关提高农产品质量、防止农产品在生产的各个阶段上以及在贮藏、运输和销售中发生损失的措施；

提高经济方法在管理中的作用，完善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加强经济核算制；

合理使用基建投资并提高其效率，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保证使生产能力及时投产并充分利用；

遵守现行的劳动立法，实行必要的措施以加强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励制度的刺激作用；

对农业各项专用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保证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使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实行职工集体的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劳动者的文化 生活条件和住房条件，改进劳动者的公共饮食的组织工作，创造最良好的和最安全的劳动条件。

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领导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是它们的上级机关。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按经济核算原则行事，拥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是法人。

6.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根据经济上的合理性，在取得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后，全部或部分地集中履行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某些生产经营职能并向它们提供下列劳务：

育肥牲畜；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产品率高的牲畜和繁殖力强的优良种籽；

加工农业原料和生产日用消费品；

生产、开采和采购地方建筑材料并制造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所需的配件和构件；

根据农业中现行的有关服务程序，为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

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和运输服务；

为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进行在经济上有利于集中的其他各种活动。

这些职能可委托托拉斯管理处、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或委托按规定程序专门为此建立的企业和组织集中执行。

被委托集中执行生产经营职能的托拉斯管理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地履行与此有关的义务，则根据法令或已签订的合同的规定，对加入托拉斯的其他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承担财产上的责任。

如果现行法令没有规定国营农场、企业、组织和托拉斯管理处之间产生义务的依据和程序，在集中执行生产经营职能时，如有必要，托拉斯管理处可以规定产生这些义务的依据和程序，并规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地履行这些义务应负的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各种罚款）。

7.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组织并协调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根据现行法令参与（按比额参与原则）国营组织、国家和集体农庄合营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合作社合营组织的活动方面的工作。

8.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可加入国营农场托拉斯。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其他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该类企业和组织的条例，如本条例和苏联政府其他决议未另做规定，则遵循上述条例。

加入托拉斯的企业和组织，如不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其他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该类企业和组织的条例，则根据托拉斯管理处批准的有关这些企业和组织的条例行事。

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组织自己的工作中实行委员制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原则，在此基础上讨论和解决有关领导托拉斯的一切问题，同时对各负责人所分管的工作规定明确的责任。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的社会团体和集体应广泛参加讨论并实行下列措施：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发展和改进托拉斯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托拉斯范围内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间的社会主义竞赛和互助；改善工作者的劳动和生活。

托拉斯管理处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定期举行生产技术和经济会议、积极分子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讨论整个托拉斯和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活动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10. 国营农场托拉斯可以是联盟所属的托拉斯、加盟共和国所属的托拉斯和地方所属的托拉斯。

联盟所属的托拉斯由苏联的部（主管部门）建立，加盟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托拉斯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经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建立。

专业化托拉斯是托拉斯的主要形式，它把某一经营方向的一些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联合在一起，或者用生产工艺合作化的办法把它们彼此结合在一起。

根据地方条件，可以建立区域性托拉斯，它把各种经营方向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联合在一起。

11. 国营农场托拉斯应具有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章程应包括：

托拉斯的名称、托拉斯管理处的所在地（通讯地址）；

托拉斯直属的上级机关的名称；

关于托拉斯活动的对象和目的说明；

关于托拉斯根据本条例行事以及托拉斯管理处是法人的说明；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名单。

章程中还可包括同托拉斯活动特点有关的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其他条款。

12. 与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指示，除了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以外，上级机关只下达给托拉斯管理处。

13. 在国营农场托拉斯设立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托拉斯管理处应在工作中给予它们大力协助，考虑它们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被揭发出来的缺点。

## 二、国营农场托拉斯的领导

1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对托拉斯实行领导，管理处由托拉斯经理根据一长制原则实行领导。

15. 联盟所属的国营农场托拉斯的经理由苏联的部（主管部门）任免，加盟共和国或地方所属的托拉斯的经理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免。

托拉斯经理组织托拉斯的全部工作，并对其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16. 国营农场托拉斯经理根据现行法令、本条例和该托拉斯的章程在所有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代表托拉斯，支配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财产，订立合同，签发委托书（包括转托权），在银行中开设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托拉斯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和指令，根据劳动立法录用和解雇托拉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根据规定的职务名单），并对工作人员采取奖励措施和给予处分。

如果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的命令同现行法令、本条例、该托拉斯的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

触，则托拉斯经理可取消这些命令或发出必须执行的有关修改这些命令的指示。

17. 国营农场托拉斯副经理、主要下属机构的领导人、总会计师、托拉斯管理处法律处处长以及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工作人员，由托拉斯经理按上级机关批准的职务名单，提请上级机关任命。

18. 国营农场托拉斯副经理的职权和托拉斯管理处其他领导工作人员的职权由托拉斯经理确定。

托拉斯副经理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持有委托书便可行事，在其他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代表托拉斯经营业务和签订合同，给托拉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19. 国营农场托拉斯的管理经费数额由预算规定。预算规定的此项费用靠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应列入所销售的产品成本和提供的劳务的成本中的提成以及靠托拉斯管理处从集中执行生产经营职能所得的收入来弥补。

托拉斯的管理经费预算由托拉斯经理在上级机关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管理机构经费拨款范围内予以批准或变更。

20.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由上级机关批准。托拉斯管理处的下属机构和科室根据托拉斯经理批准的关于这些单位的条例行事。托拉斯管理处的人员编制表由托拉斯经理批准。

托拉斯管理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由托拉斯经理根据现行职务工资表；在按职务工资表的平均职务工资计算的托拉斯管理处工资基金的范围内加以规定和变更。

21. 在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集中执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时，为完成这些职能所必需的托拉斯管理处工作人员数、工资基金和托拉斯管理费用总额，由托拉斯经理同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



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磋商，在整个托拉斯的机构经费拨款总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来规定。

22. 为了使国营农场托拉斯的利益同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利益结合起来，以及为了提高它们对整个托拉斯经济活动成果的责任心，在托拉斯中设立经理会议。

23. 参加经理会议的人员有：国营农场托拉斯经理和副经理、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的经理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社会团体的代表。

托拉斯经理为经理会议主席。

必要时可吸收托拉斯的专家和领导工作人员、先进生产者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经理会议的工作。

24. 国营农场托拉斯经理会议审查：

整个托拉斯以及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远景和目前发展计划草案；

托拉斯以及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报告和最重要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问题；

旨在保证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专业化和协作，旨在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人力和财力以及旨在完善托拉斯组织结构的组织技术措施的计划草案；

托拉斯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各个组织，同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在经济核算原则和合同制基础上建立经济联系的问题；

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以及完善管理和经济核算问题；

干部的培养、进修和使用问题；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定额草案；托拉斯集中基金和后备金的建立和使用问题；

托拉斯集中执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的问题以及规定实现这些职能所需的资金额及其来源问题；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职工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

托拉斯活动的其他问题。

25. 托拉斯经理会议的决议一般应通过由托拉斯经理发布命令的方式来实施。

如果托拉斯经理在经理会议上讨论问题时同经理会议产生分歧，托拉斯经理可实施自己的决定，而将产生的分歧报告上级机关。经理会议的成员也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机关。

### 三、国营农场托拉斯的财产

26. 国营农场托拉斯的财产包括归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专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各种基金和其他财产，以及归托拉斯管理处专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各种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

属于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财产反映在它们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而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财产则反映在管理处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上述资产负债表都列入托拉斯总的资产负债表中。

27.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建立下列基金和后备金：

巩固和扩大企业的集中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集中基金；

物质鼓励集中基金；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后备金。

上级机关也可以准许托拉斯管理处在现行法令为其规定的基金和后备金限额内设立其他基金和后备金。

28.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的巩固和扩大企业的集中基金的

资金来源是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一部分巩固和扩大企业基金的资金。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集中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

2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巩固和扩大企业的集中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集中基金的使用程序，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参与建立这些基金的数额，以及这些基金的使用目的，由托拉斯经理同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磋商，按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和这些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使用这两种基金资金的方向来确定。

上述集中基金的资金可以无偿地或需要偿还地拨给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

30.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物质鼓励集中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其数额不超过整个托拉斯所属各单位的物质鼓励基金的10%。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参与建立物质鼓励集中基金的数额，由托拉斯经理同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磋商后确定。

31.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物质鼓励集中基金的资金用于：当加入托拉斯的个别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活动的经济指标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时降低时补充其物质鼓励基金，奖励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中完成特别重要任务的工作人员，奖励托拉斯的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以及给予托拉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以物质补助。用于托拉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物质补助的资金数额，根据上级机关批准的并经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的标准来确定。

22.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后备金，由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

处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根据现行法令提取的提成，按上级机关规定的数额来建立。

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按照它们的财务计划、托拉斯管理处财务计划和托拉斯综合财务计划中规定的数额，将资金拨入上述后备金。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的折旧提成后备金，用于无偿地帮助托拉斯所属的那些缺少大修理自有资金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

33.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集中执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时，其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财产，用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有关资金和其他财产拨给，也用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资金和其他财产拨给，其方法和数额由托拉斯经理同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磋商后规定。

3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

向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征收多余（超过定额）的流动资金，办法是按这些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年终报表把这些资金进行再分配；

经上级机关许可，根据现行法令向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征收保险基金的资金，并将其用于：弥补由于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亏损，向苏联国家银行偿还无保证的贷款，以及补充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对实际所得利润的闲置余额、用于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缴入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的巩固和扩大企业基金的提成除外）以及根据现行法令可以再分配并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财务计划中加以规定的其他资金，要实行再分配；

3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用归它专用的财产来担保它承担

的义务，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也用归它们专用的财产来担保所承担的义务。

只有在法令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才对托拉斯管理处所负的义务承担责任，托拉斯管理处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对这些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所负的义务承担责任。

托拉斯管理处、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可以根据现行法令予以征收的财产来担保它们承担的义务。

#### 四、国营农场托拉斯的权利和义务

36. 国营农场托拉斯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托拉斯章程加以规定。

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托拉斯可以享有在上级机关职权范围内赋予的补充权利。

37. 托拉斯管理处应当拥有的领导国营农场托拉斯和进行托拉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由托拉斯经理行使；已规定了分工的权利，由托拉斯副经理和托拉斯管理处其他负责人员行使，而在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则同相应的工会机关一起，或同它磋商，或在其参加下行使。

38.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可赋予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以补充的权利。

####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9. 根据下达给国营农场托拉斯的计划任务，托拉斯管理处应：

为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规定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随后再报请上述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所在地区的有关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批准；

为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批准基建投资计划、物资的计划调拨量、工资基金和现行法令规定的其他计划任务。

40. 加入国营农场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已批准的计划任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由托拉斯管理处进行修改，同时要对这些国营农场及企业和组织的全部互相联系的计划生产指标和计划财务指标进行必要的修改。

41.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应：

组织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编制远景和年度生产财务计划、组织体制和经营体制计划，并保证计划各部分的互相协调；

编制整个托拉斯的综合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上级机关；

按规定程序制定技术经济定额、生产用和经营用的电力和热力消耗定额、燃料消耗定额和其他各种原材料的消耗定额；

按上级机关规定的清单，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有区别地批准各种标准和定额；

规定可以由加入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企业和组织自行批准的各种标准和定额的清单（根据现行法令可由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批准的各种标准和定额除外）；

保证采用已批准的标准和定额。

42.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进行有关在计划工作、核算工作和农业生产管理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现代化计算技术手段和组织技术手段的工作。

####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3. 国营农场托拉斯应根据当地条件和每个生产单位的专业

进行下列各方面的组织工作：在国营农场生产中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耕作制度和发展畜牧业的方法，采用先进工艺，实现农业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采用自动化的新技术和新装置，应用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管理。

4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应总结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并保证采用这些经验，帮助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选择最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和生产工艺，组织实施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

4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保证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工作，组织和监督在生产中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促进发明和合理化的工作，由托拉斯管理处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所属机构共同进行。

46.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上级机关规定的限额内，规定由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支配的资金数额，以用于奖励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

47.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应进行组织工作，查明同改进农业生产有关的、已达到发明水平的各种决策，根据现行法令，确保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提出关于发给苏联发明证书的申请。

####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8. 国营农场托拉斯组织基本建设，保证最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把基建投资主要用于发展使用先进工艺的农产品生产部门，用于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采取措施将基建投资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减少未完成的工程量。

基本建设一般采用包工方式。

4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按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程序，批准靠统一的基建投

资进行的生产性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根据现行法令批准权归企业的工程项目表除外），以及今后几年内建设工程的设计勘测工作的项目表。

利用巩固和扩大企业集中基金的资金进行的扩建（改建）现有生产性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由托拉斯管理处批准和重新批准，而不问扩建（改建）工程的预算造价如何。

对于用巩固和扩大企业集中基金的资金进行的新建生产性工程，其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按苏联部（主管部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50. 国营农场托拉斯可以利用按规定程序拨给托拉斯分别用于兴建住宅、建设和扩建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同其他托拉斯、企业和组织一起（按比额参与的方式）建设这些工程项目。

51.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准许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交出生产性工程建设总预算（综合财务概算书）中和基建投资计划中规定的用于下述目的资金，以便按比额参与的方式用以兴建、扩建和改建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专用线路工程和其他共同使用的工程。

52.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应采取措施，缩短施工期限，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保证遵守规定的工期限额及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投产的期限，以及保证按规定的期限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53.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必要时可在年度内按规定的程序，用削减未完成计划的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来增加超额完成计划的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整个托拉斯的年度基建投资量和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的投产任务。

5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按上级机关规定的程序在其职权



范围内成立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竣工的企业、房屋和构筑物，在企业、房屋和构筑物交付使用后，结清它们的建设总预算（综合财务概算书）。

5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准许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整修列入这些国营农场、企业和组织资产负债表的住宅设备（包括安装煤气设备），改建和扩建列入它们资产负债表的公用事业、文化-生活、卫生、教育和通讯等设施，费用来源是上述项目的大修理资金。

56.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准许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按照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数额，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停建工程的费用、未动工工程的设计勘探工作费用、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的费用。

57. 在国营农场托拉斯中，可以把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进行基本建设的发包单位的职能集中起来执行，也可以把综合大修理时实现住宅煤气化的发包单位的职能集中起来执行。

#### 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8.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将上级机关或有关供销机关拨给托拉斯的物资调拨量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之间进行分配，必要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情况将这些物资调拨量进行再分配。

托拉斯管理处对拨给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物资调拨量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组织正确保管和有效利用物资的工作承担责任。

5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应采取措施，使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设备及时安装并投产，不使物资形成超定额库存，并使托拉斯现有的多余不用的物资按规定程序销售

出去。

60.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有权把整个托拉斯或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生产产品和完成工作方面所必需的物资调拨量和物资转给未加入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

61. 在征得国营农场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后，在托拉斯中可以把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全部或部分地加以集中，也可以根据向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供应技术设备、备件、化肥和其他农业生产和建筑用材料及设备的现行程序，把托拉斯所属的上述单位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全部或部分地加以集中。

62.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组织签订和执行预购合同的工作，帮助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推销产品以及寻找保管或加工产品的门路；对于按规定程序由一个国营农场转给另一个国营农场的（因实行生产合作化而互相有关的）产品、原料和其他物资，按现行价格制定并批准结算程序，制定并批准提供这些产品、原料和其他物资的条件以及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互相提供劳务的程序和结算条件；拟定关于变更托拉斯各生产单位产品的现行价格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上级机关。

63.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为了执行其承担的职能，可以同其他托拉斯管理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经济核算制供销组织以及批发贸易组织签订关于实行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组织经济联系和采取共同经济措施的协议（合同）。这些协议（合同）一般都是长期的。

经济联系的组织方法，根据现行法令在协议（合同）中加以规定。违反协议（合同）条款的后果，其中包括财产上的责任，根据现行法令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来确定。

## 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选拔和配备列入托拉斯职务名单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托拉斯管理处的领导干部，制定并实行关于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造就和培养准备提升到领导职位的后备干部的措施，确定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对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及熟练工人的目前和长远的需要量，为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培养熟练工人。

6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保证在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制定并实行提高劳动生产率，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改进管理的方式、方法和机构等措施，保证进行制定劳动定额、修订产量（时间）定额、人员定额和看管定额的工作以及采用工作现场的标准组织方案的工作，实行有关安全技术及改善和健全劳动条件等措施。

托拉斯管理处保证在加入托拉斯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中正确运用现行的劳动报酬条件和奖励条件，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同平均工资的增长之间保持正确的比例，并对工资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和其他奖励基金的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托拉斯管理处可以设立工资基金后备金。后备金的数额由上级机关在为托拉斯管理处规定的后备金限额内加以规定。

66.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以破例准许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利用批准给托拉斯的年度工资基金并在其限额内弥补上一年度工资基金的超支（在主要业务活动和基本建设方面），条件是国营农场、企业或组织不存在未偿还的工资基金超支。托拉斯管理处也可以准许利用本年度工资基金的后备金弥补此项超支。

67.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个别情况下可准许托拉斯所属

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它们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对从事特别重要和特别负责工作的高度熟练工人不规定工资率,而规定每月200卢布以下的固定工资(但不得超过包括30%津贴在内的主任专家的职务工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不得超过工资基金的0.2%。

68.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必要时可按规定程序将新建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员、专家和总会计师的职务工资(结算工资率),在不超过二—三年的时期内,比根据当年产品计划销售额规定的劳动报酬类别提高1—3类,对于调到产品销售额较低的单位去加强工作的工作人员,可以在二—三年内保留其原职务工资。

6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征得工会机构同意后,根据现行条例分别规定物质鼓励基金提成额和奖励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基金提成额,但须限制在为整个托拉斯规定的这些基金提成额的范围内。

70. 国营农场托拉斯经理根据现行条例批准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经理、总专家(充任总专家的主任专家)和总会计师(充任总会计师的主任会计师)的奖金和津贴数额,也可以根据现行条例全部取消或减少在生产中犯有过失和工作中有缺点的个别工作人员的奖金和津贴数额。

71.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在征得工会机构同意后为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批准产量(时间)定额、牲畜和家禽看管定额、工作人员生产(产量)定额、工作单价和产品单价,同时,在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允许出现相同工作的定额和单价水平不一致的现象。

72.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会同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广泛吸引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运动,实现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全体职工的社会发展计划,签订集体合同和检查合同中所承担义务的履行

情况。

73. 国营农场托拉斯可集中进行科学劳动组织方面的工作以及劳动和工资方面的其他工作。

####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4.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组织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财务工作，实行加强经济核算制、提高赢利率的措施，保证所有流动资金完整无缺、专款专用和有效利用，保证及时同国家预算、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以及同职工进行工资方面的结算。

75.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按规定程序对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进行拨款，编制向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取得贷款的申请书，并分配贷款限额。

76. 国营农场托拉斯在征得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同意后，可集中办理某些财务业务，包括同供应组织、采购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结算。

77.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按规定程序在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按帐户办理相应的业务。

78.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可委托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从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帐户上强行注销下列资金：应转给托拉斯管理处的资金，财务计划规定的要按再分配的方式予以征收的资金，年度报表所列的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或因生产计划改变而修改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时形成的多余的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从各种集中基金和后备金中取得的应当归还而没有按规定期限归还的资金。

7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按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编制报表，按规定期限向有关机关提交有关整个托拉斯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组织和监督托拉斯所

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并按规定格式与指标编制报表和及时提交报表，保证报表的可靠性，按规定程序从这些单位接收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采取措施使帐务计算工作机械化并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80.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审查和批准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

81. 国营农场托拉斯可集中进行帐务计算工作、会计核算、统计核算以及报表的组织工作。

托拉斯可建立统一的档案室，保管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文件。

## **五、对国营农场托拉斯活动的 监督、检查和稽核**

82. 对国营农场托拉斯活动的检查和稽核由上级机关和其他机关按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进行。

83.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对托拉斯所属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济活动的一切方面进行系统的监督，定期进行稽核，保证使货币资金和物资完整无缺，使节约制度得到遵守，全面分析这些国营农场及企业和组织的经济活动。

## **六、国营农场托拉斯的改组和清理**

84. 国营农场托拉斯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分出）和清理，应根据有权成立各该托拉斯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85. 国营农场托拉斯合并时，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要移交给合并后成立的新托拉斯管理处。

一个托拉斯归并到另一个托拉斯时，属前者的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应移交给后者的管理处。

86. 国营农场托拉斯分立时，根据分立文件将属于被改组的

托拉斯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有关部分）移交给分立后成立的各个新托拉斯管理局。

在从某个托拉斯分出一个或几个托拉斯时，根据分立文件将属于被改组的托拉斯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有关部分）移交给分出后成立的托拉斯管理局。

分立文件由有关的上级机关批准。

87. 在把国营农场托拉斯所属的个别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其他托拉斯或组织时，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有关部分）也根据分立文件移交。

分立文件由有关的上级机关批准。

88. 在国营农场托拉斯清理时，属于托拉斯管理处的基金、后备金和其他财产应移交给有关上级机关指定的组织。

\* \* \*

89. 国营农场托拉斯管理处持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5年10月30日）

### 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生产中 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的 熟练程度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审议了关于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在生产中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的工作的问题。决议指出，苏联黑色

冶金工业部在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以及遵循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现阶段党的经济政策问题的指示时，对于在生产中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做了一定的工作。

在黑色冶金工业部门中，组织了广泛的个人学习和班组学习以及训练班学习网，许多企业建立了必要的教学生产基地，三个区域性教学和教学法中心正在发挥作用。经济知识和共产主义劳动学校、辅导员制在培养工人骨干的制度中起着日益巨大的作用。吸收了7万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革新者充当教员和教导员，有17万多名优秀工长和骨干工人当上了辅导员。

马格尼托哥尔斯克联合企业、下塔吉尔联合企业、南克里沃罗热联合企业、索科洛夫斯克-萨尔巴伊斯克联合企业和西西伯利亚的许多冶金工厂以及亚速钢铁厂、第聂伯特种钢厂等的经济领导人、党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改进工人的职业训练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从本部门的现行五年计划开始，大约有190万工人得到了培训和提高了熟练程度，50多万人掌握了第二职业，明显地提高了工人骨干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技术知识水平。

所有这些都助于本部门完成计划任务，提高生产效率，为主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品提供了保证。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指出，黑色冶金业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的工作还不符合当前的要求。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来改进此项工作，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对由于黑色冶金业面临的任务的复杂性而需要大大提高工人的职业知识和技能的必要性认识不足。

在工人的培养和进修系统中，教学水平常常不高，没有充分利用最先进的教学方式，特别是没有很好利用能够提供更充分的职业训练和有关的理论知识的训练班，在提高工人的业务水平方面没有遵守循序渐进和必要的圆周式教学原则。



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许多企业中，缺乏教学工厂、教学实验室、教学工段、必要的教科书和直观教具。常常用陈旧的设备进行教学，忽视先进的生产方法和劳动方法。奥勒尔轧钢厂、克里沃罗热焦化厂、乌克兰耐火材料与非金属矿产联合公司等毫无道理地拖延新建和扩建教学生产基地。

黑色冶金工业部对系统研究、总结和推广先进的劳动方式和方法关心不够。近几年来，研究先进经验的学校数量增加缓慢。在更有效地利用冶金联合机组、设备和矿山技术，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一些有价值的创新并不总是都能得到应有的支持，而且必要的组织工作也没跟上去。

应当指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发展以本部门企业为基础的职业技术学校网。直到现在，象日丹诺夫冶金厂、伏尔加格勒红十月冶金厂、上伊谢特冶金厂、奥廖尼哥尔斯克采矿选矿联合企业等这些大型企业，都没有技术学校。在技术学校中，很少教工人学习冶金和采矿基本专业知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黑色冶金工业部、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和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很少过问普通学校学生的职业训练。结果，本部门对经过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的高度熟练干部的需要，不能完全得到满足。

苏共中央决议注意到，许多企业还没有为工人创造应有的文化-生活条件。改建工段和车间的措施实行缓慢。这些情况对稳定干部起着不良影响，并且也降低了组织他们进行学习的工作效果。在许多企业，工人骨干的流动性仍然很大。

由于在工人的培养和进修以及使他们在生产部门中稳定下来的工作中存在缺点，就难于形成熟练而稳定的劳动集体，难于使新投产的机组和车间实现必要的干部配套。由于工人的职业训练不够，在许多企业中常常出现违反工艺操作的现象，发生设备的超计划停工，拖长掌握设计能力的期限。

中央委员会强调指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要进一步改进在生产中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熟练程度的制度，以便能使工人所获得的职业素养和理论知识符合于最有效地发展生产的要求，有助于最迅速地达到本部门的高质量工作指标。提高工人的职业技能和进行普通教育的问题，应当成为黑色冶金工业部、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和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的注意中心。

建议部务委员会消除缺点，加速发展企业必需的教学生产基地，用设备、教学技术装置和符合科学技术进步要求的直观教具来装备这些基地。对于在生产中对工人骨干进行教学的工作人员，要改进挑选和培养工作。更多地吸收高度熟练的专家和有经验的工人来充当生产教学的教员和教导员。进一步加强开展辅导员运动的工作。经常给辅导员以必要的帮助，使他们受到普速的关怀和关注。提高本部门的教学和教学法中心机构以及学校在不断提高教员的技术知识和教学技能中的作用和意义。

苏共中央提请黑色冶金工业部、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和党组织、工会组织注意，必须更加深入地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使优秀集体和革新者的创造发明变为增加产品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群众性运动。在为争取顺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和用实际行动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而开展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中，大力支持冶金工作者的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是十分重要的。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冶金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企业的领导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改进劳动者的生产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在每一个工作现场创造安全和健全的劳动条件。向年青的工人更加充分地展现出他们在职业上成长的前景，教育他们热爱已经选上的职业，使他们养成对自己的企业的自豪感。更广泛地利用本部门中先进企业在减少干部流动性以及使干部在生产中稳定下来的工作经验。

委托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制定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网的措施，以便根据本部门的需要保证从青年中培养熟练工人。应当特别注意发展这样一些学校，在这些学校中，毕业生除了获得职业教育外，还受到中等的普通教育，并应特别注意扩大对冶金和采矿基本专业的工人的培养。要更加充分地利用职业技术教育制度提供的可能性，以便在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附设的夜校（分部制学校）中通过不脱产学习方式培养工人。

苏共中央认为，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审查有关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熟练程度的工作情况，采取加强教学物质基础的措施，审查1976—1980年计划中关于新建和扩建现有教学联合企业、车间、工段、职业技术学校以及给它们装备必要的教学技术设备的任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加强对培养工人骨干和提高他们熟练程度的工作组织和工作内容的监督。要经常关心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普通教育水平、思想上的决定性和政治觉悟，这是顺利发展我国经济、提高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和效果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